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文件汇编

2024 年月

目 录

一、会议纪要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纪要 ()

二、会议议程、日程

1.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议程 ()

2.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日程 ()

三、会议领导讲话

1. 在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各代表团召集人
会议上的讲话 刘小涛 ()

2. 在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党员大会上的讲话
..... 刘小涛 ()

3. 在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闭幕时的讲话
..... 刘小涛 ()

四、会议各项报告、议案

1. 政府工作报告 吴庆文 ()

2. 关于苏州市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4 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虞 伟 ()

3. 关于苏州市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 刘小玫 ()

4.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李亚平 ()

5.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蔡绍刚 ()
6. 苏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李 军 ()
7.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关于
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温祥华 ()
8.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苏州市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顾 浩 ()
9.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苏州市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 顾 浩 ()
10. 关于《苏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修正草案）》的说明
..... ()
11. 关于提请审议《苏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修正草案）》
的议案 ()
12. 市政府关于 2023 年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和关于 2024 年
民生实事候选项目议案的说明 顾海东 ()
13. 关于苏州市 2023 年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的报告 ()
14. 市政府关于提请审议《苏州市 2024 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的
议案 ()

五、会议通过的决议、决定

1.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
决议 ()

2.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苏州市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 ()
3.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苏州市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的决议..... ()
4.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
5.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
6.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苏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
7.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接受徐美健辞去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
8.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接受温祥华辞去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
9.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关于提议案截止时间的决定..... ()

六、会议通过的办法、名单和公告

1.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办法
..... ()

2.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的通过办法
..... ()
3.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民生实事项目票决办法
..... ()
4.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 ()
5.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 ()
6.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各次全体会议执行主席名单..... ()
7.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名单
..... ()
8.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各代表团正、副团长名单..... ()
9.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
..... ()
10.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监票人名单
..... ()
11.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公告
..... ()

七、会议有关备案报告

1.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决定接受吴菊铮辞去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备案报告.....（）
2.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决定接受王燕红辞去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备案报告.....（）
3.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决定接受王燕红等 6 人辞去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备案报告.....（）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纪要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下午至 1 月 18 日下午在苏州国际会议酒店召开。会议应到代表 569 名，实到代表 549 名。

经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的出席市政协十五届三次会议的委员，不是市十七届人大代表的市政府组成人员，副市职级领导干部，市委、市政府副秘书长，市监委副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和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各 1 名，苏州工业园区法院院长，市直机关、群众团体和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负责同志列席大会。省政府参事，苏州军分区主要领导，不是市十七届人大代表的历届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市政协领导，市各民主党派代表，应邀出席开幕会。出席市政协十五届三次会议的委员列席开幕会。省纪委监委、省委组织部巡回督查组进行了督导。

这次会议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四个走在前”“四个新”重大任务，团结动员全市人民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苏州市委的坚强领导下，锚定目

标、奋发进取，努力在高质量发展上走在前列、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走在前做示范，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苏州新篇章。

1月15日下午，大会召开预备会议。会议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亚平主持。选举产生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表决通过大会议程和议案审查委员会名单。

预备会议后，大会临时党组召开党员大会，会议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大会临时党组书记李亚平主持。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大会临时党组书记刘小涛作讲话，代表、列席人员和工作人员中的全体党员出席会议。

党员大会后，大会主席团召开第一次会议，会议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亚平主持。会议推定了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推选了大会各次全体会议执行主席，决定了大会副秘书长、大会日程和代表提出议案的截止时间。会议还审议了选举办法（草案）、关于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的通过办法（草案）、民生实事项目票决办法（草案）。会议还听取了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顾海东作的关于2023年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和关于2024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议案的说明。

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后，各代表团召开全体会议。审议选举办法（草案）、关于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的通过办法（草案）、民生实事项目票决办法（草案）。

晚上 7 时，大会主席团举行第二次会议，会议由主席团常务主席吴晓东主持。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刘小涛作关于人事安排建议的说明。表决通过了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候选人，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建议名单。听取了关于各代表团审议选举办法（草案）和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通过办法（草案）情况的汇报、关于各代表团审议民生实事项目票决办法（草案）情况的汇报，表决通过了选举办法（草案）、关于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的通过办法（草案）、民生实事项目票决办法（草案）。

1 月 16 日上午 9 时，大会开幕。会议由主席团常务主席、大会执行主席李亚平主持。市人民政府市长吴庆文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会议还审查了苏州市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苏州市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表决通过了选举办法、关于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的通过办法、民生实事项目票决办法。

下午 2 时，各代表团召开全体会议。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计划和预算报告，2023 年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2024 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苏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修正草案）》，推选选举监票人，酝酿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候选人初步名单、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初步名单。

下午 5 时，主席团常务主席召开会议，研究代表议案。

晚上 7 时，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苏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草案）、法制委审议结果的报告。

1 月 17 日上午 9 时，大会召开第二次全体会议。会议由主席团常务主席、大会执行主席徐美健主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亚平作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蔡绍刚作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军作苏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对 2024 年民生实事项目进行了票决。

下午 2 时，各代表团召开小组会议。审议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苏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继续酝酿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候选人初步名单、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初步名单。

下午 2 时，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计划、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草案）。

下午 2 时，议案审查委员会召开会议。对代表议案提出审查意见，审议通过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草案）。

下午 4 时 30 分，大会主席团召开第三次会议。会议由主席团常务主席温祥华主持。会议听取了关于各代表团审议政府工作报告、2023 年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报告，审查计划报告、预算报

告情况的汇报。表决通过了关于苏州市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关于苏州市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关于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听取了关于修改《苏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草案）的说明和关于《苏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修正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和审议结果的报告，听取了民生实事项目票决结果的报告，表决通过了有关职务辞呈的决定（草案）。

1 月 18 日上午 9 时，各代表团召开全体会议，审议各项决议（草案）、关于修改《苏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草案）、法制委审议结果的报告，继续酝酿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候选人初步名单、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初步名单。

上午 9 时 30 分，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苏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草案表决稿）、法制委修改意见的报告。

上午 10 时，大会主席团召开第四次会议。会议由主席团常务主席杨知评主持。会议听取了关于各代表团审议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苏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情况的汇报，通过了选举监票人建议名单，听取了关于各代表团酝酿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候选人初步名单、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

初步名单情况的汇报，确定了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正式候选人名单、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正式人选名单，听取了关于各代表团审议各项决议（草案）情况的汇报，表决通过了各项决议（草案）和关于修改《苏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草案表决稿）、法制委修改意见的报告。

上午 10 时 40 份，各代表团召开全体会议。宣布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正式候选人名单、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正式人选名单，审议关于修改《苏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草案表决稿）、法制委修改意见的报告。

下午 2 时，大会召开第三次全体会议。大会由主席团常务主席、大会执行主席李亚平主持。会议表决通过了有关职务辞呈的决定、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正式人选名单，通过了选举监票人名单，补选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选举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第三次全体会议选举计票结束后，大会主席团召开第五次会议，会议由主席团常务主席沈国芳主持。会议听取了总监票人关于选举结果的报告。

主席团第五次会议结束后，继续召开第三次全体会议，会议继续由主席团常务主席、大会执行主席李亚平主持。会议宣布民生实事项目票决结果和选举结果，当选人员与全体代表见面，并

进行了宪法宣誓。随后，大会举行闭幕会。会议表决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苏州市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关于苏州市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的决议、关于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苏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会议还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苏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刘小涛作闭幕讲话

会议期间，大会秘书处收到代表 10 人以上联名提出的议案 44 件。大会主席团第三次会议根据议案审查委员会关于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决定将王海珊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第 1 号关于“大力推进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实现苏州更高水平的‘民生七有’”的议案，交由市人大常委会在大会会议闭会后审议决定，其余 43 件代表议案转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大会秘书处共接待信访 18 件（批）、37 人（次）。

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在圆满完成预定的各项议程后，于 1 月 18 日下午在苏州国际会议酒店胜利闭幕。会议号召，全市上下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紧紧围绕市委全会、市两会安排，凝心聚力、众志成城，推动苏州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走在前、做示范中当好排头兵，书写不负历史、不负时代、不负人民的优异答卷。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议 程

(2023 年 1 月 15 日苏州市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预备会议通过)

1. 听取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
2. 审查和批准苏州市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批准苏州市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3. 审查和批准苏州市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批准苏州市 2024 年市本级预算;
4. 听取和审议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5. 听取和审议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6. 听取和审议苏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7. 审议苏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提请审议《苏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修正草案)》的议案;
8. 审议关于苏州市 2024 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的议案, 票决苏州市 2024 年民生实事项目;
9. 通过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
10. 选举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日 程

(2023 年 1 月 15 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一月十五日 (星期一)	上午	10:00 前，大会秘书处工作人员报到
		11:00，召开大会秘书处各组、各团工作人员会议
	下午	2:00，召开各代表团召集人会议 1.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徐美健作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说明 2. 省委常委、苏州市委书记刘小涛讲话
		2:30 前，全体代表、列席人员报到
		2:30，各代表团活动 1. 召开代表团全体会议 ①推选团长、副团长，宣布小组召集人名单 ②审议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③审议大会议案审查委员会名单（草案） ④审议大会议程（草案） ⑤观看教育警示片《警钟长鸣》 2. 各代表团临时党支部召开代表团党员会议 ①成立代表团临时党支部，推选临时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 ②传达各代表团召集人会议精神，学习省委常委、苏州市委书记刘小涛讲话

一月十五日 (星期一)	下午	3:30, 召开预备会议 1. 选举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 2. 表决大会议程 3. 表决大会议案审查委员会名单
		4:00, 召开市“两会”中共党员会议 省委常委、苏州市委书记刘小涛讲话
		市“两会”中共党员会议后, 召开主席团第一次会议 1. 推定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 2. 决定大会日程 3. 推选大会各次全体会议执行主席 4. 决定大会副秘书长 5. 决定代表提出议案的截止时间 6. 审议选举办法(草案) 7. 审议关于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的通过办法(草案) 8. 听取苏州市政府关于 2023 年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和关于 2024 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议案的说明 9. 审议民生实事项目票决办法(草案)
		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后, 召开各代表团全体会议 1. 审议选举办法(草案) 2. 审议关于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的通过办法(草案) 3. 审议民生实事项目票决办法(草案)

	晚上	7:00，召开主席团第二次会议 1. 听取苏州市委关于人事安排建议的说明 2. 听取苏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建议名单的说明 3. 表决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候选人建议名单、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建议名单 4. 听取关于各代表团审议选举办法（草案）和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通过办法（草案）情况的汇报 5. 表决选举办法（草案） 6. 表决关于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的通过办法（草案） 7. 听取关于各代表团审议民生实事项目票决办法（草案）情况的汇报 8. 表决民生实事项目票决办法（草案）
一月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	9:00，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开幕会） 1. 苏州市人民政府市长吴庆文作政府工作报告 2. 审查苏州市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3. 审查苏州市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4. 表决选举办法 5. 表决关于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的通过办法 6. 表决民生实事项目票决办法

	下午	2:00，召开各代表团全体会议 1. 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计划和预算报告 2. 审议 2023 年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2024 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 3. 审议《苏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修正草案）》 4. 推选选举监票人 5. 酝酿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候选人初步名单、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初步名单
		5:00，召开主席团常务主席会议 研究代表议案
	晚上	7:00，召开法制委员会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苏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草案）、法制委审议结果的报告
一月十七日（星期三）	上午	9:00，召开第二次全体会议 1.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亚平作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蔡绍刚作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3. 苏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军作苏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4. 票决 2024 年民生实事项目

下午	2:00，召开各代表团小组会议 1. 审议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苏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 继续酝酿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候选人初步名单、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初步名单
	2:00，召开财政经济委员会会议 审议通过计划、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草案）
	2:00，召开议案审查委员会会议 对代表议案提出审查意见，审议通过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草案）
	4:30，召开主席团第三次会议 1. 听取关于各代表团审议政府工作报告、2023 年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报告，审查计划报告、预算报告情况的汇报 2. 表决财政经济委员会计划、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3. 表决议案审查委员会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4. 表决关于修改《苏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草案）、法制委审议结果的报告 5. 听取 2024 年民生实事项目票决结果的报告 6. 审议、表决有关职务辞呈的决定（草案）

一月十八日 (星期四)	上午	9:00，召开各代表团全体会议 1. 审议各项决议（草案） 2. 审议关于修改《苏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草案）、法制委审议结果的报告 3. 继续酝酿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候选人初步名单、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初步名单
		9:30，召开法制委员会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苏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草案表决稿）、法制委修改意见的报告
		10:00，召开主席团第四次会议 1. 听取关于各代表团审议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苏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情况的汇报 2. 通过选举监票人建议名单 3. 听取关于各代表团酝酿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候选人初步名单、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初步名单情况的汇报 4. 确定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正式候选人名单、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正式人选名单 5. 听取关于各代表团审议各项决议（草案）情况的汇报 6. 表决各项决议（草案） 7. 表决关于修改《苏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草案表决稿）、法制委修改意见的报告

		10:40，召开各代表团全体会议 1. 宣布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正式候选人名单、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正式人选名单 2. 审议关于修改《苏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草案表决稿）、法制委修改意见的报告
一月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	2:00，召开第三次全体会议 1. 表决有关职务辞呈的决定 2. 表决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正式人选名单 3. 通过选举监票人名单 4. 选举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选举结束后，召开主席团第五次会议 听取大会选举结果的报告

	主席团第五次会议后，继续开会 5. 宣布 2024 年民生实事项目票决结果 6. 宣布选举结果 7. 当选人员宪法宣誓 闭幕会 8. 表决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9. 表决关于苏州市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 10. 表决关于苏州市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的决议 11. 表决关于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12. 表决关于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13. 表决关于苏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14. 表决关于修改《苏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 15. 省委常委、苏州市委书记刘小涛作闭幕讲话 16. 大会闭幕
--	---

在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各代表团召集人会议上的讲话

(2024 年 1 月 15 日)

刘 小 涛

同志们：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将于今天下午 3 点 30 分召开预备会议，明天上午 9 点正式开幕。这次人代会，是在全市上下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苏州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在新征程上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苏州新实践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是全市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市委高度重视，市委常委会会议专门听取了筹备工作汇报，对有关事项进行了研究和安排。

今天在这里召开各代表团召集人会议，主要是进一步统一思想、明确要求、落实责任，确保大会顺利召开、圆满成功。刚才，徐美健同志就大会有关事项作了说明。会后，请各代表团召集人及时传达到全体代表。下面，我代表市委和大会临时党组，再强调三点意见。

一、统一思想，提高站位，形成推动发展强大合力

今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前不久召开的市委十三届六次全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苏州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十四届五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明确了今年各项工作的思路举措，以及抓项目、强治理“5+5”工作体系。新年伊始，我们以第一会的形式召开全市推进新型工业化工作会议，提出用三年时间实现“345”的目标，以新型工业化全面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在这样一个时间节点召开人代会，对深入贯彻市委全会精神，进一步把市委的决策部署转化为全市人民的共同意志和统一行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各代表团召集人要深刻认识这次人代会的重要性，明确自己肩负的政治责任和重大使命，充分调动广大代表的履职积极性，引导大家以饱满的政治热情和高昂的精神状态共同开好这次大会。**要在坚定政治方向上作表率**，引导带领全体代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大会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进行；**要在扛牢政治责任上作表率**，加强对本代表团的组织和领导，全力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做到审议工作民主充分、选举工作依法有序、议案建议全面提质；**要在彰显政治担当上作表率**，自觉在完成大会任务、团结凝聚人心、营造良好氛围等方面带好头、作示范，推动大家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共同的奋斗目标上来，确

保把本次会议开成凝心聚力、开拓进取、推动发展的大会。

二、履职尽责，凝聚共识，圆满完成大会各项任务

为加强对大会的组织领导，市委决定设立大会临时党组，党组成员由市委书记、副书记、市委常委和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组成，由我担任党组书记，李亚平、吴庆文、黄爱军同志担任党组副书记，各代表团建立临时党支部。大会期间，各党支部要在大会党组的领导下积极开展工作、发挥作用，带头贯彻市委的主张和意图，带头严格遵守大会的各项制度和纪律，尊重并团结非中共党员代表正确行使民主权利，带领全体代表共同把大会开好。

这次人代会的主要任务：**一是**听取和审议、审查各项报告；**二是**修订苏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三是**票决 2024 年民生实项目；**四是**通过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人选和选举。这里，我强调几点要求：

一要认真开展好报告审议。各代表团要引导代表积极履行好自己的职责，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党中央的决策部署、省委市委的工作要求，认真审议讨论各项报告，提出高质量的议案建议，使审议和讨论的过程真正成为集思广益、凝聚共识的过程，成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使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决定充分反映全市人民的意志和愿望。

二要精心组织好大会选举。各代表团召集人要强化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引导代表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认真行使代表权利。在提名、酝酿、讨论各项候选人名单的过程中，各代表团要积极

做好代表的思想工作，加强对代表的教育引导，在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的基础上，确保相关人事安排方案顺利实现。

三要积极票决好民生实事。民生实事项目是市委、市政府对全市人民作出的庄严承诺，各代表团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引导各位代表按照法定程序，认真酝酿讨论，真正选出一批人民群众认可、社会效益好、操作性强的民生实事项目。

三、严明纪律，严肃会风，树立务实清廉良好形象

良好的会风会纪是开好会议的重要保证。各代表团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明会议纪律，纯洁会议风气，确保大会顺利进行。**要严守组织纪律。**会议期间，大会临时党组和各代表团临时党支部要充分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带领党员代表认真履行好人大代表和共产党员的双重职责，增强组织观念，团结带领全体代表共同把大会开好。各团组主要负责同志要以身作则，对本团组的会风会纪负总责。**要严肃选举纪律。**不准以任何形式拉票贿选，不准以任何形式干扰和破坏选举，不准以任何形式编造、传播小道消息或发表不负责任的言论。收到与选举有关的电话、消息，必须及时向组织报告。对违反选举纪律的问题，市纪委和市委组织部要依照有关规定严肃问责，坚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决不姑息。**要严明会议纪律。**严格按照日程安排，按时出席大会，依法行使民主权利，不得无故缺席，有特殊原因的要严格履行请假手续。会议期间要振奋精神状态，保持良好形象。**要严格廉洁纪律。**认真落实廉洁纪律各项规定，严禁请客送礼，

严禁发放任何纪念品，严禁接受任何捐赠，全体与会人员一律执行统一的就餐标准，坚持勤俭节约，避免铺张浪费。对违纪违法问题坚持零容忍，对于隐瞒不报、包庇袒护行为，同样进行严肃处理。

同志们，开好这次大会，既是全体代表的共同愿望，更是全市人民的热切期盼。市委相信，通过各方特别是各位召集人的共同努力，这次大会一定会完成既定任务，取得圆满成功！

在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党员大会上的讲话

(2024年1月15日)

刘小涛

同志们：

这次市“两会”是在全市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苏州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的关键时刻，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市委对开好市“两会”高度重视，市委常委会会议多次听取市“两会”筹备情况，研究审议有关文件。今天，市委召开市“两会”中共党员会议，目的就是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更好发挥党员代表、委员模范带头作用，团结并带动全体代表、委员认真履职，确保市“两会”开出高质量。下面我再强调三点意见：

一、凝聚思想共识，切实增强团结奋进信心决心

2023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总书记在新年贺词中指出，这一年“走得很坚实、走得很有力量、走得很见神采、走得很显底气”。一年来，全市上下攻坚克难、团结奋斗的画面都深深刻在脑海中，既让我们感受到这一年的不易与收获，也让我们对未来充满信心。

信心来自于习近平总书记的掌舵领航。面对严峻复杂的外部环境，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

顶住外部压力、克服内部困难，圆满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取得了来之不易的成绩。特别是通过开展主题教育，我们更加深刻领悟到，“两个确立”对于应对各种风险挑战、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具有决定性意义。新征程上，要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努力做出令人刮目相看的新业绩。

信心来自于党中央和省委的关怀厚爱。过去一年，习近平总书记两次亲临江苏考察、三次对江苏工作作出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特别是7月考察江苏首站就到苏州，指出“苏州在传统与现代的结合上做得很好，不仅有历史文化遗产，而且有科技创新和高质量发展，代表未来的发展方向”，这是莫大的鼓励，更是莫大的鞭策。省委信长星书记多次调研苏州，提出“作出引领示范”

“当好排头兵”等要求。必须牢记嘱托、感恩奋进、走在前列，创造更多首创性、示范性实践成果，以苏州的探索创新展示中国式现代化的光明前景。

信心来自于经济加速回升的良好态势。过去一年，我们在化危机、闯难关、应变局中创造了机遇、赢得了主动，特别是四季度以来，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积极因素不断累积增多，预计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4.5%左右、规上工业总产值4.43万亿元、进出口总额2.45万亿元，展现了苏州经济的韧性和活力，也进一步增强了做好今年工作的信心。新年伊始，各地各部门抢抓开局、起

跑冲刺，苏州处处可见奋力攀登、奋斗拼搏的身影，恒美、迈为、航盛等一批重大项目密集开工；广大企业开足马力忙生产，做大做强争一流，西典新能成为 2024 年江苏 A 股“第一股”；景区、商区人潮涌动，消费热度不断提升，各行各业都展现出了蓬勃的活力和良好的发展势头。

特别要强调的是，在这个过程中，广大党员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发展最急迫、群众最需要的地方身先士卒、日夜奋战，在关键时、关键事上展现了关键的担当。在此，我代表市委，向在座的各位党员代表、委员，并通过你们向全市广大党员表示衷心感谢！希望大家再接再厉，始终保持这样的干劲，示范带动全市上下冲刺开门红，实现全年红。

二、紧扣目标任务，奋力交出全年工作高分答卷

今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做好今年工作意义重大。我们要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苏州肩负的职责使命上来，以对党、对历史、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开创各项事业发展新局面，为全国全省作出更大贡献。今年重点抓好三件事：

一是总书记和党中央关心事。总书记赋予江苏的“四个走在前”“四个新”重大任务，以及对产业科技创新、太湖治理、海外引才、历史文化遗产、研究人文经济学等提出的重大要求，都是事关现代化建设的大事要事，是我们必须扛起的重大政治责任。市委建立了“1+7”工作清单制度，逐条逐项研究谋划、部署推进、

闭环落实。各党员代表、委员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苏州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把握精神实质、做到心领神会，带头担当作为、真抓实干，共同推动“总书记有号令、中央有部署、省委有要求，苏州见行动走在前”。

二是高质量发展关键事。苏州今天良好的发展基础，是历届市委、市政府团结带领全市党员干部群众顽强拼搏、接续奋斗打下的。接过历史的接力棒，我们要担起我们这一代的责任、作出我们这一代的业绩。市委十三届六次全会对今年工作进行了总体安排，总的就是要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有力有效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全会部署了推进产业科技创新、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扩大有效需求、深化改革开放、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加快城乡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强市建设、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加强民生保障和基层治理九个方面重点举措；提出了以抓项目、强治理为主要抓手，构建“5+5”工作体系，并以“新年第一会”的形式部署推进新型工业化，以新型工业化支撑高质量发展。这次市“两会”还将进一步细化明确各项目标任务。各党员代表、委员要全面领会把握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和工作思路，宣传贯彻到各条战线中去，推动全市上下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凝聚强大发展合力。

三是人民群众关切事。要增强群众获得感，以实施“扩中提低”改革为牵引，拓宽就业增收渠道，促进共同富裕。要增强群众幸福感，围绕“人的一天、人的一生”，努力扩大教育、医疗、养老、托育等优质公共服务供给，关心关爱“一老一小”“一病一残”，精准帮扶困难群体，建设全龄友好型城市。要增强群众安全感，提升社会治理效能，有效防范化解各领域风险隐患，保障城市安全运行。我们正常态化开展“千村万企、千家万户”大走访，深入基层一线察民情、解民忧、惠民生。各党员代表、委员也要积极开展走访调研，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把政策和关怀传递下去，把意见建议收集上来，监督推动党委政府及时帮助企业纾困解难、更好增进民生福祉。

三、认真履职尽责，确保“两会”各项任务圆满完成

各党员代表、委员要始终牢记自己的党员身份，用一言一行当好表率做出示范，团结带领其他代表、委员认真履职，努力把市“两会”开好。

一要在“讲政治、顾大局”上作表率。为加强对市“两会”的组织领导，市委设立了市人代会临时党组、各代表团建立了临时党支部，市政协也建立了委员履职临时党支部。大会期间，各党支部要强化政治纪律、组织纪律，深入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切实把代表、委员团结组织起来，自觉服从市“两会”活动安排，按时参加报告审议等各项工作。这次市“两会”还有选举任务，希望大家增强党性意识、组织观念，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

事，既要投好自己庄严的一票，又要积极做好其他代表、委员的宣传引导工作，确保市委人事安排意图圆满实现。

二要在“勤履职、促发展”上作表率。这次提交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以及其他报告，是在反复征求各方面意见基础上形成的，是集体智慧的结晶。各党员代表、委员要以高度负责的精神，认真细致做好相关报告的审议。要围绕今年重点工作、民生实项目等，积极建言献策，提出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意见建议，使各项报告更加完善，更有力指导新一年发展。

三要在“严纪律、正风气”上作表率。全体党员要带头遵守大会各项纪律、端正会风会纪，严格执行大会各项规定，服从会议安排，没有特殊情况不得请假；确需请假的，要严格按程序审批。要认真落实廉洁纪律各项规定，严禁相互吃请、互赠礼品，确保大会风清气正。

大会闭幕后，要积极引导全体代表、委员宣传好大会精神，贯彻好大会要求，落实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和决定，为实现大会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而团结奋斗。

同志们，开好市“两会”意义重大、影响深远。市委相信，通过各位党员代表、委员模范带头，通过全体代表、委员和列席同志的共同努力，这次市“两会”一定能够开成一个同心同德、求真务实、奋发奋进的大会！

最后，预祝市“两会”圆满成功！

在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闭幕时的讲话

(2024 年 1 月 18 日)

刘 小 涛

各位代表，同志们：

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即将胜利闭幕。会议期间，各位代表牢记神圣使命，依法履职尽责，共同审议批准了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工作报告，审查批准了其他各项报告，票决确定了 2024 年民生实事项目，顺利完成了各项选举任务。在此，我代表中共苏州市委，向新当选的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嵘同志，和 10 位新当选的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表示热烈的祝贺！向全体代表以及为这次大会辛勤付出的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这次大会是一次高举旗帜、凝聚力量的大会。大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苏州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并转化为奋斗目标、工作举措和实际行动，必将激励全市上下满怀忠诚之心、感恩之心，在新征程上奋勇前进。

这次大会是一次民主团结、开拓奋进的大会。会前，多次就

《政府工作报告》起草召开座谈会，向社会公开征集民生实事项目，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切实做到集思广益。大会期间，全体代表认真履职，充分讨论，对过去一年市人大常委会、市人民政府的各项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

大家一致认为，市人大常委会聚焦大局所系、发展所需、群众所盼，以“人大工作质效提升年”行动为抓手，推动高质量立法、高效能监督、高标准履职不断取得新成效；推进人大代表“家站点”建设，开展“统一接待日”等活动，打造了社情民意的直通车、服务群众的连心桥，有力推动了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大家一致认为，市政府坚持依法行政，认真履行职责，积极主动作为，有效应对前进中的困难和挑战，推动高质量发展迈出新步伐、人民生活得到新改善，成绩来之不易。只要我们凝心聚力，团结拼搏，苏州各项事业一定能不断跨上新台阶。

这次大会是一次风清气正、务实高效的大会。大会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有机统一，选举过程规范有序，选举结果人民满意，凝聚了全体代表的共同努力。大会期间，全体代表讨论交流热烈，提出了不少高质量的意见建议；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大会各项纪律要求，展现了饱满的政治热情、昂扬的精神风貌、强烈的使命担当，确保了大会圆满成功。

特别要指出的是，由于年龄原因，徐美健、温祥华同志辞去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多年来，他们为苏州改革发展倾注了大量心血，作出了重要贡献。我提议，大家以热烈的掌声向他们

表示衷心感谢！

各位代表、同志们，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立 70 周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去年底召开的市委十三届六次全会，系统部署了推进产业科技创新、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扩大有效需求、深化改革开放、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加快城乡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强市建设、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加强民生保障和基层治理九项重点工作；强调要围绕中国式现代化和高质量发展，构建“5+5”工作体系，全力推进重大产业、科技创新、民生实事、文化、基础设施“五类项目”，组织实施党建引领、深化改革、法治建设、社会安全、生产安全“五大工程”。这次大会明确了今年的主要预期目标，重点围绕十个方面作出了具体安排。我们要凝心聚力、众志成城，共同把责任扛在肩上、把任务落到实处、把目标变成现实。

各位代表、同志们，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深深根植于人民之中，具有显著优越性和强大生命力。这次大会明确了今年我市人大工作四个方面重点任务，对地方立法、开展监督、代表履职、自身建设等作出了系统安排。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全体人大代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发挥制度优势，凝聚智慧力量，推动苏州在新征程上勇往直前，为全国全省发展大局再立新功。

第一，要紧跟核心，团结奋斗。运用全省五级人大代表“牢

记嘱托、感恩奋进”学习实践活动等经验，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紧扣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牢牢把握“走在前、做示范”重大要求和“四个走在前”“四个新”重大任务，找准人大工作的结合点、发力点。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正确有效依法行使各项职权，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全市人民的共同意志、共同行动。

第二，要锚定目标，团结奋斗。这次大会提出的目标任务，体现了省委对经济大市“能快则快、挑起大梁”的要求。人大工作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做到“谋之有道”，发挥人大代表经济运行观察点和专业代表小组作用，深入调查研究，高质量建言献策；做到“治之有法”，在城市更新、知识产权、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形成一批具有苏州辨识度的立法成果；做到“督之有效”，通过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开展执法检查、进行专题询问等方式，做到中心工作推进到哪里，监督就跟进到哪里，力量就汇聚到哪里。

第三，要俯首为民，团结奋斗。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做到以百姓心为心，精诚、精准、精细为人民履职尽责。要办好民生实事，大会票决通过的八大类 28 项民生实事项目，从教育、医疗、“一老一小”服务，到电动汽车充电桩、城市公厕“优改造、精提升”，等等，件件承载群众关切。各责任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人大要加强督促指导，确保如期高质量向老百姓交账。要密切联系群众，一体打造代表履职平台、“社情民意”信息平台，做到

接地气、察实情、惠民生。同时，要引导和督促各地各部门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使用、严控政府性债务，把有限的资金更多用到为老百姓办实事上来。

第四，要增强合力，团结奋斗。牢牢把握“四个机关”定位，全面加强市人大及其常委会自身建设。推进履职学习、专题培训全覆盖，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市委将一如既往高度重视人大工作，创造更好的环境和条件；各级党委要及时研究解决人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一府一委两院”要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认真执行决定决议，扎实办理人大代表建议，不断提升工作水平。

各位代表、同志们，事业任重道远，使命催人奋进，工作只争朝夕。大家回到各自岗位后，要带头学习宣传贯彻大会精神，带头落实大会部署，带头做好本职工作，做到既“建言”又“建功”。

各位代表、同志们，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汇聚千万人的信心决心、智慧力量，推动苏州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走在前、做示范中当好排头兵，书写不负历史、不负时代、不负人民的优异答卷！

政府工作报告

—— 2024 年 1 月 16 日在苏州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上

市人民政府市长 吴庆文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苏州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 年工作回顾

过去一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也是苏州发展史上具有特殊意义的一年。让全市人民倍感振奋和鼓舞的是，习近平总书记亲临苏州视察，作出重要指示，充分体现了总书记和党中央对苏州发展的高度重视、巨大关怀。总书记的谆谆嘱托与殷切期望，进一步激发了全市上下“走在前、做示范”的磅礴力量。

一年来，我们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在中共苏州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团结依靠全市人民，牢记嘱托、感恩奋进、走在前列，全力以赴推动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面对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持续上升的外部环

境，我们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顶住压力、迎难而上，齐心协力、攻坚克难，付出了艰辛努力，取得了来之不易的成绩。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4653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增长 4.6%；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57 亿元，增长 5.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6.4%；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主要指标保持全国城市前列。

特别是在推进高质量发展方面，城市发展方式正在发生深刻变化，创新驱动发展取得显著成效，质量效益导向下的增长韧性和发展活力进一步彰显，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提升。科技创新动能更强，全社会研发投入达到 1055 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4.1%左右。高新技术企业超过 1.57 万家，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突破 400 家，均位居全国第四。科创板上市企业 55 家，位居全国第三。全球“灯塔工厂”增至 7 家、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达到 76 家、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 2.5 万家，均位居全国第一。贸易结构发生重要变化，贸易方式、主体、市场、业态不断优化。投资结构持续改善，工业投资总量 1881 亿元，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达到 31.2%。产业结构加快转型，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保持全国第二，高新技术产业占比达到 52.7%，服务业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提高到 52.4%，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两业融合”经验在全国推广。

一年来，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全力以赴抓经济、稳增长。着力加强经济运行服务保

障，制定出台推动经济率先整体好转 55 条和稳外贸、促投资等系列政策措施，全面强化要素保障，加快项目“扩产投产”和“引进推进”，内外需求协同发力，全市经济加快回升向好。

投资拉动支撑有力。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6031 亿元，其中工业投资增长 10.1%，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25.9%。树牢“项目为王”鲜明导向，43 个省重大、468 个市重点项目均超额完成年度计划投资。博世汽车电子、大尺寸硅材料、盛虹储能等一批百亿级产业项目落地建设，英诺赛科氮化镓、舍弗勒新能源二期、星巴克产业园等顺利投产，新签约亿元以上项目 1331 个。组建全国首个市级科技招商中心，新增科创项目超 1 万个。积极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REITs 等政策工具，有力保障重点项目资金需求。

消费市场有效激活。持续打响“五五”“双 12”“夜 ZUI 苏州”等购物节品牌，开展多轮汽车、家电促消费活动，大宗消费提振明显。推出优化房地产发展系列政策，促进市场企稳回升。文旅消费全面复苏，旅游总收入、接待国内外游客人次分别增长 11.4% 和 64%。商贸新业态蓬勃发展，仁恒仓街、阿尔卑斯雪世界等项目开业，平江九巷等网红街区快速出圈，我市跻身十大首店城市行列。线下购物无理由退货经验全国推广，连续两年在中消协全国百城消费者满意度测评中位居第一。

对外贸易量稳质升。全年实现进出口总额 2.45 万亿元，一般贸易占比达到 42%，对“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和地区占比提高到 36.2%，民营企业进出口增长 17.3%。用好进博会、广交会、电博

会等平台，“一企一策”帮助企业稳订单拓市场。贸易新业态多点开花，跨境电商增长 63.4%，二手车出口试点落地实施，保税维修业务先行先试，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任务圆满完成。

（二）持之以恒谋创新、增动力。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围绕强力量、聚人才、优生态，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加快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不断为转型升级注入新动能。

科技力量培育取得重大突破。苏州实验室加快建设，成功获批 5 家全国重点实验室。深时数字地球大科学计划获国务院批复立项，“一区两中心”等科创平台加快建设，纳米真空互联实验站二期完成验收，中科可控获批筹建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公共算力开放创新平台，全年新增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研发机构 470 多家。强化龙头企业牵引，累计培育建设创新联合体 120 个，形成攻关任务 600 余项。入选中国独角兽企业 17 家、潜在独角兽企业 75 家，分别位居全国第六和第三。

创新创业人才加速集聚。新增国家级人才 215 人，入选省双创人才 186 人、占全省 32.6%，新立项顶尖人才团队、重大创新团队 13 个，高层次人才达到 42 万人。实体化运营苏州科技商学院，强化科创企业家培养。设立海外首个苏州全球创客传播中心，高水平举办第十五届苏州国际精英创业周，签约项目超 2000 个、创历史新高。开展“校园苏州日”专场招聘会 500 余场次，引留高校毕业生 17.5 万人，累计投用人才公寓超过 10 万套。

科技服务生态持续优化。出台科技创新促进条例，在全国率

先建成知识产权国际服务平台，获评首批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城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额超过 155 亿元。全市有效发明专利授权量超 2.45 万件、增长 20%，其中企业授权比重达到 90%，获中国专利金奖 1 项、银奖 2 项。苏州高新区获评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集聚发展示范区。全年技术合同成交额突破 1000 亿元，成功举办首届先进技术成果交易大会。开展苏州创投日活动，推出千亿级基金群。全省首家银行系公募基金公司苏新基金成功设立，国家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启动运作。

（三）凝心聚力强产业、兴实体。积极推动产业集群式创新、数字化改造、融合式发展，加快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骨干、现代服务业为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制造业集群发展成效凸显。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达到 4.43 万亿元，增加值增长 3.6%。电子信息、装备制造两个万亿级产业支撑有力，纳米科技、生物医药、人工智能、光子、汽车电子及零部件、新能源等产业不断壮大。生物医药在首批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考评中获得优秀，先进材料入选首批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试点示范，电子氟材料、多肽类生物药入选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聚焦前沿新材料、量子技术、元宇宙等领域，加快布局未来产业。新增“近零碳”工厂 12 家、国家级绿色工业园区 2 家、绿色工厂 18 家。恒力、盛虹、波司登入选世界品牌 500 强，光束汽车实现整车独立生产，亨通光电进入中国质量奖建议名单。

现代服务业提质升级。规模以上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 14%左右，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达到 57%左右，德国莱茵、天职国际、通商律所等一批知名机构相继落户。港口物流转型发展，苏州港沿江港区集装箱吞吐量达到 933 万标箱，太仓港区外贸货物吞吐量突破 1 亿吨大关，苏州入选全国综合型流通支点城市。金融业加快发展，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余额同比分别增长 13.1%和 12.1%，本外币制造业贷款余额规模稳居全国前列，新落户及升格金融机构 12 家，我市入选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

数实融合加快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加快发展，算力产业规模达到 2000 亿元，大数据交易所交易活跃，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超过 16.5%。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实现规上工业企业全覆盖，以评分第一入选全国首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获评国家“数字领航”企业 3 家，新增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 3 个、智能制造优秀场景 11 个，创成首个本土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双跨”平台。培育建设首批 22 家数字经济特色产业园区，建成全省首个区块链测评中心，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通过评审。

（四）坚定不移抓改革、促开放。统筹推进深层次改革和高水平开放，着力破解各领域体制机制障碍，帮助广大经营主体解难题、提信心，增强发展内生动力。

重点领域改革深入推进。加快数字苏州建设，出台数字化改

革“1+6”实施方案，“数字苏州驾驶舱”正式运行。扎实推进数字人民币试点，落地消费应用场景超 100 万个，累计交易额全国占比超过三分之二。完善“15 分钟政务服务圈”，全面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跨省通办”。项目审批“多线并行办理”持续深化，不动产交易全流程线上办理入选国务院典型经验案例，太仓在全国首创“限地价竞生态投入”土地出让模式。互联网法庭获批成立，成为全国唯一同时拥有 5 个专业化法庭的城市。我市连续五年入选全国“万家民营企业评营商环境”最佳口碑城市，苏州工业园区被联合国贸发会议评为“全球杰出投资促进机构”、全国唯一。

经营主体活力巩固释放。全年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超过 500 亿元，我市在全国纳税人缴费人满意度调查中排名第一。新设经营主体 30.9 万户，总量位居全省第一。26 家企业入围“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深入实施“育林计划”“参天计划”，境内外上市公司达到 263 家，其中境内 A 股 217 家、新增量位居全国第三。持续开展国资国企专业化整合，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全面收官。深化港口一体化改革，苏州港管委会实体化运作。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减免涉企轻微违法行为罚款 9 亿元。

区域一体化纵深拓展。深入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北向拓展带建设有力推进，苏州南站、水乡客厅方厅水院江苏馆等重点工程加快建设。“上海—苏州”科技集群首次跻身全球第五，与上海、浙江共建的

全国首个跨省域高新区挂牌成立，与临港新片区共建长三角车联网，设立上海交通大学长三角（苏州）创新研究院，昆山、相城区获评 G60 科创走廊首批产城融合发展示范区。嘉昆太一体化扎实推进，示范区“联合河长制”、太浦河“沪湖蓝带”稳步实施。实现定点医院异地就医、定点药店异地购药、医保卡异地结算。南北共建、对口支援合作和东西部协作等工作成效明显。

对外开放迈上新台阶。淡马锡中新生命科学园等一批研发型、总部型外资项目顺利落地，19 家外资企业被认定为省级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机构、占全省的三分之二。积极探索 QFLP、外资股权并购等引资新方式，实际使用外资 69 亿美元。中新、中德、中日和海峡两岸平台建设持续深化，工业园区在国家级经开区综合考评中实现“八连冠”，苏州自贸片区新增 3 项经验在全国示范推广，中荷科技创新港正式启用，中国·沙特中心落户苏州，太仓招引德资经验做法获全国推广。

我们承办了第五届中美友城大会，习近平主席亲自致信。成功举办了智能交通世界大会、国际能源变革论坛、中法文化论坛、中德环境论坛、中阿动漫产业论坛等重要会议活动。连续 12 年入选外籍人才眼中最具吸引力的中国城市，国际影响力不断提升。

（五）精耕细作提品质、优环境。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统筹城乡融合发展，推动传统与现代有机结合，人居环境持续优化。

城市功能日益完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上报国务院审批，入

选低效用地再开发国家试点。实施城市更新项目 192 个，完成老旧小区改造 93 个、惠及居民 3.8 万户。加强毗邻区域、背街小巷等市容市貌提质升级，高架道路桥下空间持续改善。建成口袋公园和小微绿地 252 个，新增及改造绿地 264 万平方米。公布第二批 237 处历史建筑名录，创新推出“古城保护更新伙伴计划”，22 处古建老宅通过引入社会资本实现活化利用，古城保护经验向全国推广。桃花坞唐寅故居文化区开街，同里、黎里、周庄和明月湾村入选全国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示范案例。

基础设施全面提质。沪宁沿江高铁通车运营，轨交 11 号线与上海轨交实现“无感换乘”。通苏嘉甬、北沿江等铁路项目有序推进，张靖皋、海太过江通道建设全面提速。沪苏之间 6 条省际“断头路”实现贯通，尹山湖隧道、胥涛路对接横山路隧道、桐泾路北延等建成通车，吴淞江整治（江苏段）工程全线开工，苏台高速相城段建成全国首条全息感知智慧高速。全市新辟、优化公交线路 302 条，基本实现市区轨交站点与公交百米换乘。海绵城市建设全域推进，城市信息模型平台获得全国金奖。

乡村振兴加快推进。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13.6 万亩，粮食产量达到 19 亿斤，实现丰产丰收。村级集体总资产 1272 亿元、村均经营性收入超 950 万元。建成全国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先导区 1 个，国家农业产业强镇 4 个、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 4 个，新增特色康居乡村 300 个、省特色田园乡村 16 个。加强乡村人才引育，累计培养 1.6 万名“新农人”。新增 3 项国家级

农村改革试点，智慧农业、数字乡村建设走在全国全省前列。昆山获评全国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吴江区入选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吴中区入选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强力推动各类问题整治，污染防治攻坚工作连续五年在全省考核中获得优秀，大气、水等环境质量稳步改善。国省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提升至 95%，阳澄湖湖心水质首次达到Ⅲ类，累计建成幸福河湖 2200 条，七浦塘获评全国“最美家乡河”。新增受保护湿地 10 万亩，完成营造林 4.4 万亩，打造山地森林步道 35 条，环太湖公路入选全国“十大最美农村路”。高标准建设太湖生态岛，太湖连续 16 年安全度夏、水质创十年来最好水平，首次被生态环境部评价为优良湖泊。吴中区获评全国“两山”实践创新基地、蝉联全国市辖区 GEP 首位，张家港入选首批全国自然资源节约集约示范县（市）。

（六）多措并举解民忧、惠民生。围绕“人的一天、人的一生”做好各项民生工作，高质量完成市人代会票决的民生实事，推动实现更高水平的“民生七有”。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 8.3 万元和 4.6 万元，收入差距缩小至 1.79：1，我市蝉联中国最具幸福感城市。

就业优先战略深入实施。纵深推进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大力促进青年就业创业，提供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 31 万个。建成“家门口”就业服务站 207 个，持续深化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发放各类就业政策补贴 51.8 亿元。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26 万人次，

新增技能人才 23.6 万人次，城镇新增就业 23.2 万人，均居全省首位。

社会保障提档升级。市区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提高至每月 655 元，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每月 1115 元。加大困难群众帮扶力度，累计发放生活救助金 6.9 亿元。建成棚户区改造安置房 3766 套，新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3.6 万套（间）。新增公积金缴存单位 5.9 万家、职工 68.6 万人。改造提升农贸市场 86 个，累计建成“一刻钟便民生活圈”52 个、服务社区居民 120 万人。市残疾人文体活动中心建成启用，工会、红十字、慈善、志愿服务等工作实现新提升。

“一老一小”服务更加暖心。完成家庭适老化改造 1.3 万户，为 1 万户空巢独居老人免费安装烟雾报警器，新增养老机构床位 1438 张，新建助餐点 66 个，“15 分钟养老服务圈”持续健全。建设 166 个“家门口的老年大学”，市老年病医院正式挂牌。新增托位 6700 余个，获评全国首批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入选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名单。成立市孤独症儿童家庭心理支持中心，建强一批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

教育资源布局持续优化。新改扩建中小学幼儿园 37 所，新增学位 4.6 万个，560 所公办中小学校教室全部装配空调。守护学生身心健康，中小学校配备专职校医和心理教师实现全覆盖。张家港、常熟、太仓通过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评估实地核查。南京大学苏州校区迎来首批学生，苏州大学 4 个学科进入 ESI 全球前 1‰。

健康苏州建设成效明显。获批中医类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新增三级医院 2 家、三甲医院 1 家、国家级重点专科 4 个，市康复医院、市疾控中心新址启用。累计获批 1 类创新药 14 个，累计获批第三类创新医疗器械 23 个、占全国近十分之一。推动“先诊疗后付费”，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实现同步刷卡结算，在全国率先建立商业医疗保险“一键式”快速理赔体系。实施职工医保门诊共济改革，提高门诊保障水平，切实减轻群众就医负担。

文旅体育繁荣发展。深入开展地域文明探源、江南文化研究，《苏州全书》编纂取得阶段性成果，市方志馆新馆、苏州湾博物馆等投入运营，苏作馆、古吴轩书店等项目开业焕新。长江、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加快建设，我市获评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元和塘文化产业园区获评国家级示范园区，“拙政问雅”夜游项目获评全球世界遗产教育创新案例奖。文旅活动精彩纷呈，大运河文化旅游博览会、江南文化艺术旅游节、长江文化节、文博会、百戏盛典、费城交响乐团访苏交流等活动成功举办。文艺精品推陈出新，一批作品获得国家级、省级大奖。新增 81 个市级文化产业重点项目，苏州湾数字艺术馆、周庄数字梦工厂建成运营。新改建体育公园 6 个，新建健身步道 42.1 公里，精心办好苏迪曼杯、中国足协杯、中国体育文化博览会、中国体育旅游博览会等活动。我市运动健儿在第 19 届亚运会和首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上勇创佳绩。

（七）一着不让防风险、保安全。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

更好统筹发展与安全，切实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

社会治理体系不断完善。全面打造“苏城善治”社会治理现代化新模式，获评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和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全面建成“一站式”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从源头化解各类社会矛盾。扩大教育、医疗、交通、居住、养老等领域数字化服务供给，社会治理数字化水平不断提升。放宽户籍准入政策，更多新市民在苏州落户安居。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文明城市常态长效建设持续巩固。

风险隐患防范有力有效。落实“1+7”工作清单制度，高效运行社会稳定风险合成化解处置机制。“一楼一策”化解问题楼盘，推进“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持续化解安置房、商品房等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涉及房屋 3.2 万套。坚决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地方债风险防范化解有力，债务结构持续优化，风险等级保持在低风险区间。建设数据出境安全合规服务平台，打造数据安全保障体系。

安全生产常抓不懈。开展专项整治巩固提升年、基础建设强化推进年、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三个专项行动”，推进化工（危化品）企业老旧装置改造更新，实施群租厂房安全整治提升行动，推动工业企业、重点领域和九小场所落实风险报告动态监管，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加大安全宣传力度，强化基层安全生产和消防监管能力建设，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下

降 11.3%、10.7%。

这一年，我们切实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扎实推进“千村万企、千家万户”大走访，强化对经济大镇发展指导服务，切实帮助基层和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以法治督察推动法治建设提质增效”经验做法获中央依法治国办公室通报表扬。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 224 件、市政协提案 418 件。认真抓好巡视、巡察、审计等发现问题整改，顺利完成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清查阶段任务。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同时，统计、档案、对台、港澳、侨务、民族宗教、妇女儿童等工作取得新进展，国防动员、双拥共建、退役军人事务、人民防空等工作迈出了新步伐。

各位代表，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和习近平总书记对苏州的亲切关怀，是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市政协监督支持的结果，是全市人民团结一致、奋力拼搏的结果。在这里，我代表市政府向全市人民，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离退休老同志，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向各人民团体，向中央和省驻苏州单位，向驻苏州解放军和武警官兵，向关心支持苏州改革发展的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国际友人，表示最衷心的感谢！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当前苏州发展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主要表现在：经济持续恢复的基础仍不牢固，新兴产业集群尚未成势，动能转换存在接续不畅的问题；市场需求依然不强，预期和信心有待进一步提振；支撑创新转型的要素保障亟待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还需加大力度，自主可控水平仍需提高；深化改革开放仍需用力，实体经济发展面临不少现实困难，部分领域结构性矛盾凸显；就业、教育、养老、医疗服务水平与人民群众期盼还有差距，托育、住房、城乡建设等还有一些短板；安全生产、城市运行、财政金融等领域还存在一些隐忧；政府系统改革创新意识仍需加强，行政效能有待进一步提升等。对此，我们将始终高度重视，采取针对性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2024 年工作总体要求和目标

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提出了“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走在前、做示范”的重大要求，对苏州的高质量发展作出了重要指示、提出了殷切期望。我们就是要坚定不移扛起“挑大梁”重任、发挥好“压舱石”作用，为全省全国多作贡献；就是要坚定不移树立领先、率先、争先的意识，在创新、改革、开放各项工作中勇当排头兵，以实干出实绩，以实绩强底气；就是要坚定不移瞄准“未来发展方向”，蓄势期远，全力以赴推动中国式现代化的美好图景率先在苏州变为现实。

我们要在准确把握当前形势、理性研判未来趋势的基础上，

坚定信心、攻坚克难、开拓奋进。从国际来看，全球政治经济格局发生深刻演变，世界进入新的转型过渡期，经济增长复苏缓慢且不均衡，跨境投资竞争加剧，不稳定、不确定、难预料的因素依然较多。同时一些积极因素也在积累，流量型和服务型经济加快恢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在催生新业态、新模式、新赛道，有望形成新增长点。从国内来看，经济回升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超大规模市场和强大生产能力蕴含着巨大潜能和优势，国家和省的一系列政策举措必将进一步释放新效应、激发新动能。从苏州自身来看，产业底盘扎实、上下游配套能力强始终是最坚实的支撑，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民营与外资协同发力，人才和资本活力充沛，国家战略交汇叠加持续为发展赋能，我们完全有基础有能力在全省全国发展大局中继续走在前列。

今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是全面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根据市委全会部署安排，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苏州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聚焦经济建设这一中心工作和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四个走在前”“四个新”重大任务，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把

创新驱动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持续扩大高水平开放，切实增强经济活力、改善社会预期、增进民生福祉、防范化解风险，进一步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苏州新篇章。

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 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口径增长 4% 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5.5% 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5% 左右，制造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保持基本稳定，进出口与实际使用外资规模占全省全国比重保持稳定，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4.15% 左右，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 3% 左右，城镇新增就业 35 万人，耕地保有量、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完成省定目标，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完成省下达任务。确定以上目标，贯彻了省委“经济大市要带头在高质量发展上能快则快、挑起大梁”的要求，结合了实际与可能，突出了努力与担当。我们将抓住一切有利时机，利用一切有利条件，看准了就抓紧干，能多干就多干一些，全力争取更好的结果。

扎扎实实、踏踏实实，做好今年工作，**一要**始终锚定“走在前、做示范”这个重大要求。永葆“探路者”的姿态，举非常之力、下非常之功，在国家科技创新格局中勇担更大使命，在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发挥更大作用。**二要**全面贯彻“高质量发展”这个硬道理。始终坚持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理念

推动发展，以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促进质量变革，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三要**牢牢把握“稳中求进”这个总基调。把“稳”作为大局和基础，把“进”作为方向和动力，把以科技创新为引领的新质生产力、以内需为支撑的经济拉动力“立”起来，把制约经济循环畅通、要素自由流动的各种障碍“破”除掉，在转方式、调结构、提质量、增效益上积极进取。**四要**科学运用“统筹协调”这个方法论。强化系统观念、全局思维，整合资源、扬长避短，把准时序、注重实效，把统筹的方法、循环的策略贯穿到工作的方方面面，推动国内与国际市场资源、发展经济与改善民生、消费与投资、内资与外资、科技投入与产出实现良性循环。**五要**更加突出“人民至上”这个价值取向。深入千村万企、走进千家万户，用心用情用力解决“急难愁盼”，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持之以恒做大“民生蛋糕”，让“福气苏州”更有内涵、更有质感、更有温度。

各位代表，苏州承载着总书记的深情厚望，承载着中央、省委赋予的重大责任，承载着广大人民群众의期许和社会各界的关注。我们坚信，有中央、省和市委的坚强领导，有全市上下的共同奋斗，一定能完成今年各项目标任务，交出一份不负总书记重托、不负全市人民期待的高分答卷！

三、2024 年主要任务

新的一年，重点做好十个方面工作：

（一）强化科技创新引领，充分释放高质量发展新动能。统筹推进科技战略平台能级提升、创新主体培育壮大、产业技术攻坚突破、高水平大学建设、创新创业人才集聚、创新成果转化加速、科技金融赋能助力、开放创新合作拓展“八大工程”，持续构建产学研有效衔接、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的格局与生态，加快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主承载区。

盯住头部、尖端、骨干，激发企业创新源动力。推动头部企业建立研究院，联合高校、科研机构和上下游企业共建创新联合体。重点支持第三代半导体、生物医药、工业母机、工业软件等领域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聚力解决一批“卡脖子”难题。实施“全球科创伙伴计划”，打响“科创苏州·双创天堂”科技招商品牌。全年新增科创项目超 1 万个，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数超 2.6 万家、高新技术企业超 1.7 万家，认定“独角兽”培育企业 200 家，遴选瞪羚企业 800 家，培育一批制造业单项冠军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突出前沿、一线、紧缺，强化人才现实生产力。大力吸引海内外人才，建立产业高峰人才评价标准，靶向招引一批战略科技人才、双创领军人才、卓越工程师。全面升级人才政策、增强竞争力，建立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清单，在落户、安居、子女教育等方面提高便捷化、智能化服务水平，全力打造归国人才首选城市。持续擦亮国际精英创业周、国际创客大赛、“校园苏州日”等创新创业品牌，新增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 350 人以上，

引留高校毕业生 18 万人，建好青年发展型城市。深化人才评价体制机制改革，在人才评定标准上赋予企业更大自主权。

注重统筹、整合、集约，做强载体平台硬实力。推进资源整合，强化协同创新，系统优化全市科研体系。全力服务保障苏州实验室，建设未来产业研究院，高水平推动“一区两中心”等重大平台发展。围绕半导体显示材料与芯片、海洋观探测、半导体激光等领域，争创牵头类全国重点实验室。在材料科学、脑神经元解析成像等研究领域超前布局，争取在国家大科学装置落地上取得突破。持续吸引全球大院大所、龙头企业、人才团队来苏州建设新型研发机构，布局一批海外创新中心，鼓励企业“出海”建设研发机构。

围绕全链条、全要素、全周期，提升创新生态竞争力。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占财政支出比重提高到 10%以上。围绕“0 到 1”的基础研究、“1 到 100”的工程化和产业化突破、“100 到 10000”的产业化加速阶段，构建全链条创新支持体系。打造开放的科技成果库、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工程化等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加快把好技术转化成好产品。用好各类创投基金，推广“科创指数贷”，提高创新资本的可获得性。聚焦研发关键环节、产品首购首用等领域，推动创新险种先行先试。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等领域核心专利布局，强化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转化运营服务，力争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38.5 件。深化质量强市建设，完善鼓励创新机制，打响创新之城品牌。

（二）注重扩大有效需求，全面提升经济发展质效。聚焦有效需求，着力扩投资、促消费、稳外贸，促进经济运行稳中提质、行稳致远。

扩大有效益的投资。全力打造专业化、精细化招商体系，持续做好产业项目招大引强、培优育强。加强市级统筹，实施总投资 1.2 万亿元的重点项目投资计划，年内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6300 亿元左右。支持工业企业增资扩产，年内实施 1000 万元以上增资扩产项目 1000 个。创新投融资机制，用足用好专项债、特别国债等政策工具，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建设。适度超前布局网络、算力等新基建，稳妥有序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城中村改造“三大工程”。优化刚性和改善性住房供给，建设群众满意的品质住房，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激发有潜能的消费。稳定扩大传统消费，培育壮大新型消费，打造“苏州购物”品牌，争创全国放心消费示范城市。加快打造覆盖全市的多层次商圈体系，改造提升平江路、十全街等特色商业街区。大力发展直播经济、首店经济、网红经济、美食经济，积极培育消费新势力。推动老字号转型升级，打造一批国货潮品。积极创建夜间消费集聚区，打造更多品牌夜市。继续办好“双 12 苏州购物节”“安家欢乐购”等品牌消费活动，有效拉动汽车、家电、住房等大宗消费。加快构建文旅大模型，推进文旅融合，打造世界旅游目的地城市。

促进对外贸易量稳质升。巩固外贸基本盘，优化贸易结构，加快培育新动能。实施“全球行”计划，广泛组织企业参加广交会等国内外展会，支持在海外举办苏州特色展会，帮助重点外贸企业组团拓市场、争订单。有效巩固欧美、日韩等传统市场，持续开拓“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和地区等新兴海外市场。培育壮大服务贸易、海外仓等新型贸易业态，拓展保税维修试点，实施跨境电商“跃升行动”，扩大“市采通”平台覆盖面。用好进博会溢出效应，扩大进口规模。做大做强苏州港，提升一体化发展水平，建好太仓港综合枢纽物流园区，加快向物贸港转型。大力发展多式联运，提升中欧班列质效。

（三）着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全面实施“苏州智造”强基提质行动，争创全国首批新型工业化示范区，强化数字赋能，促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推动产业发展向创新、智能、绿色、安全方向迈进，形成新的增长曲线。

全力推进新型工业化。强化产业体系打造，实施“1030”工程，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大健康、新材料等 10 个产业集群 30 条产业链，用好“组长+链主”机制，培育壮大一批竞争力强的链主企业，增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实施传统产业焕新工程，支持钢铁、化工、纺织等支柱产业革新技术、国产替代、拓展市场，向价值链高端攀升。加速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聚焦数字经济和新能源，积极打造算力、信创、汽车电子、新型

储能等新增长点，推动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产业做大规模。着力培育未来产业，精准布局光子、低空经济、元宇宙、量子技术等新赛道。以苏州工业园区入选国家首批碳达峰试点为契机，加快构建绿色产业链供应链，探索建设零碳园区、零碳工厂。

打造数字经济发展高地。深入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实施智改数转网联新三年行动计划。聚焦重点产业链，开展产业大脑协同试点工作。培育壮大软件、电子商务、数据运用、“互联网+”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力争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17%以上。加快千兆光网和智能算力中心等建设，积极培育国家级 5G 工厂，建立工业互联网服务阵列。推动建筑业向智能建造转型，建设智能建造产业园。打造一批“小巧灵”的数字化应用项目，加快建设数字化发展标杆城市。

增强新兴服务业发展动能。加快构建服务业招商体系，发展壮大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律师会计、商务会展、人力资源等生产性服务业，争创国家、省级“两业”融合试点企业和试点区域。深化昆山金改区建设，巩固数字人民币试点优势，打造数字金融产业集聚区，争创国家金融改革试验区。持续推动制造业“1+N”转型，大力引育研发、设计、销售、结算中心，打造一批总部企业集聚的“垂直开发区”。加快发展平台经济，进一步招引壮大头部企业。提升健康养老、文化旅游、餐饮住宿、家政物业等生活性服务业品质，积极培育个性化定制化服务业态。

（四）纵深推进改革开放，增创体制机制新优势。坚持目标

导向、问题导向，着力推动牵引性、示范性改革，持续推进制度型、高水平开放，不断激发高质量发展的动力活力。

大力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深化营商环境改革，对标世界银行新评估体系，坚持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保护国企民企、内资外资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竞争，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环境。始终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争创全国新时代“两个健康”创新示范区；开展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持续增强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竞争力。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推动重大政策直达快享和兑现落实。持续完善政企恳谈、挂钩联系、走访调研等机制，完善三级企业服务中心，健全企业动态感知系统，强化涉企诉求闭环管理。推出更多“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好做法，加快实现“免证苏州”，优化市场准入领域集成化服务，加快投资促产便利化改革，推动项目审批建设提速提效。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多保护、多宽容、多鼓励，让广大企业家在苏州这方创业沃土上有信心、敢投资、能赚钱。**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围绕降低企业综合成本，优化土地、能源、人才、金融、技术、数据、物流等要素配置，推行数据得地、数字征信等改革举措。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盘活低效用地，改造提升老旧工业区，推动“工业上楼”，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建立物流成本监测和发布机制，构建低成本、高效率的物流体系。**深化数字化改革**，用数据分析、用数据决策、用数据创新，为经济社会发展全面赋能。基本建成一

体化公共数据底座，持续优化“苏周到”“苏商通”“苏政优”政务协同平台，加快建设数字政府样板城市。**深化民生领域改革**，科学构建群体结构数据库，综合运用社保、就业、社会救助、慈善等机制，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提升困难群众生活水平。认真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持续扩大高水平开放。积极主动融入具有世界聚合力的双向开放枢纽建设，不断深化中新、中德、中日、中荷和海峡两岸合作。精心谋划、高水平办好苏州工业园区开发建设30周年系列活动，深化开放创新综合试验，争取一批先行先试政策，加快打造开放创新的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高标准对接CPTPP、DEPA等国际经贸规则，持续提升自贸片区建设水平。提高利用外资质量，开展“投资苏州”系列活动，深入实施利润再投资和外资总部专项政策，积极拓展QFLP、存量置换等引资新方式。发挥好长三角境外投资促进中心作用，加快建设涉外法律服务集聚示范区，为企业“走出去”提供市场化、国际化、专业化服务。扎实推进外事、对台、港澳和侨务工作。

（五）推动区域协调发展，不断提高城市综合承载力。认真落实长三角一体化、长江经济带等国家战略，深度融入全省“1+3”重点功能区建设，继续抓好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和南北挂钩工作，进一步提升发展整体性、协调性。

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主动服务上海发挥龙头作用，加快沪苏（州）同城化步伐，促进跨江融合、南北联动，推动苏

锡常都市圈建设。落实生态绿色一体化示范区和先行启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持续推进水乡客厅和苏州南站科创新城建设。精心办好一体化示范区五周年现场会。加快建设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北向拓展带，着力在打造虹桥综合交通枢纽功能拓展区、推动智能网联汽车测试结果互认互通、数字人民币试点创新场景相互开放等领域取得新突破。协同打造长三角科创共同体，推进沿沪宁产业创新带、环太湖科创圈、G60 科创走廊、嘉昆太协同创新核心圈建设。持续优化政务服务“跨省专窗”、社保卡“一卡通”、人才互认，推动更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

大力建设现代综合交通体系。完成沪苏湖铁路通车运营准备，建成投用高铁苏州南站、盛泽站，加快推进如通苏湖城际铁路苏州至吴江段、苏州北站综合枢纽、苏州东站等开工建设，积极推进苏锡常太仓先导段与上海嘉闵线北延段联合工可审查。建成苏台高速七都至桃源段，加快建设通苏嘉甬、北沿江高铁和张靖皋长江大桥、海太长江隧道等工程。轨交 6、7、8 号线开通初期运营，11 号线和 3 号线实现双向贯通，加快报批轨道四期建设规划。布局开展低空基础设施建设。完成长湖申线（苏浙省界-京杭运河段）航道整治等工程，开工建设苏南运河“三改二”（苏州段）工程。深化港航一体联动，推动苏州港沿江港区与园区港、苏高新港、白洋湾集装箱码头联动发展，进一步做强临港经济。

着力提升城市建设管理水平。坚持精细、精致、精微、精雅理念，强化全市规划统筹和高效衔接。持续推进太湖新城、高铁

新城、太湖科学城建设，围绕金鸡湖打造城市新中轴线，建设更有竞争力的服务业高地，加强阳澄湖绿色生态建设，打造新经济活力区。坚持全市“一张网”，统筹规划建设供排水、电力、燃气、信息等基础设施。建立市级城市更新项目库，积极探索政策创新，以项目化推动新城提档升级、老城有机更新。注重精巧设计，改造提升一批高颜值文化背街，打造更多街心公园、口袋公园，构筑“以人为本”的街道空间。强化精细化管理，加强规范、文明、柔性执法，提高城市管理科学化、智能化、协同化水平。深入推进“净美苏州”建设，持续开展环太湖有机废弃物治理、高架道路桥下空间治理，全面优化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加快建成智慧停车系统，实现全市一个平台通停通付。扎实推进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不断夯实城市运行安全底座。深化文明城市常态长效建设，共同打造美好家园。

（六）奋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精心打造锦绣江南鱼米乡。高水平建设农业强市，实施农村发展集成改革，推动城乡融合，多渠道促进农民增收，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深入推进“三高一美”建设，新建高标准农田 5.13 万亩。加快发展生态低碳农业，着力提升农机装备智能化、绿色化、数字化、无人化水平，主要粮食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98%。培育壮大智慧农业产业，新增智慧农场 5 个、智慧农村 40 个。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做足、做活、做精“土特产”文章，打造一批“苏”字头精品特色农产品区域公

用品牌。

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探索建立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的“苏州标准”。推进村庄规划连片化、组团式编制，打造一批乡村振兴示范片区。扎实推进新型城镇化，提高经济大镇产业、人口承载能力和城市化管理水平。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新增特色康居乡村300个、特色康居示范区5个，研究建立能负担、可持续的保障机制。

扎实推进农民共同富裕。深入实施农民收入倍增计划，因地制宜探索共同富裕有效路径。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农村集体产权制度，稳步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深入开展强村富民帮促行动，发展融合经济，提升物业经济，盘活存量经济，着力增加村均集体经营性收入。合理规范村级支出，优化村级财权、事权分配，积极引导村民参与乡村建设和经营管理。实施“千村故事”传承工程，推动乡村文化振兴。

（七）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努力增添更多美丽色彩。以全面推进美丽苏州建设为牵引，擦亮生态底色，厚植生态优势，努力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市域范例。

扎实推进长江大保护和太湖治理。打造全国湖泊治理标杆，统筹做好水安全、水资源、水生态、水文化四篇文章。认真落实长江经济带污染治理“4+1”工程和“十年禁渔”等任务，加强大

运河、太浦河、吴淞江等重点河湖保护。推动蓝藻主动防控体系建设，加强水源地保护，守护好长三角“大水缸”。持续抓好长江、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高标准建设太湖生态岛，全面推动东山、金庭通湖河道整治，建好太湖博物馆，唱响新时代“太湖美”。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点源、交通源、城市面源污染综合治理，抓好重点时段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持续改善大气质量。深化河湖长制改革，推进“一河一策”“一湖一策”攻坚治理，稳步提升国省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建成幸福河湖 260 条。加强城乡生活污水治理，新增日污水处理能力 30 万吨，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98%。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确保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深入开展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调查和监管，持续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打造“无废园区”“无废工厂”。

全面加强生态保护修复。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体化保护修复山水资源，创建国际湿地城市，完成营造林 2.7 万亩。持续推进生物多样性观测场站建设，跟踪做好长江水生态监测评估，切实保护好本土物种。持续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升防洪排涝、垃圾处置、污水治理、饮水安全等综合能力。主动应对碳关税影响，前瞻开展碳足迹认证和绿电溯源。加快建设碳普惠体系，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引导全社会践行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

（八）坚持传统与现代结合，擦亮江南文化“金名片”。深

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实施文化强市“811”计划，保护好、挖掘好、运用好、在心里传承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动人文与经济交融互促，提高全社会现代文明程度。

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建设。坚持保护优先，以古城为主要载体，加大古镇、古村落保护力度，围绕“天地人、水木园、城街坊”，做精做优“续、多、新”三篇文章，努力建设活化的古城、幸福的古城、繁华的古城。深入实施苏州地域文明探源工程，持续推进塘北先秦遗址、元和塘古窑遗址等考古工作，继续做好江南水乡古镇环境提升和联合申遗。强化历史文化资源普查，用数字孪生技术演绎苏州古城，让珍贵的遗产“活起来”“传下去”。更大力度实施古城人居环境和空间品质综合提升工程，持续推进“古城保护更新伙伴计划”，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古建老宅活化利用。推动古城精品民宿发展，丰富“城市即景区、旅游即生活”的场景体验，吸引更多游客慢下来、留下来、住下来。

繁荣发展文化事业。深入实施文艺精品创作工程，推动“大作、大戏、大剧、大师”不断涌现。推动昆曲、评弹等地方戏曲保护传承，建设“中国曲艺名城”。深化非遗“产学研”体系建设，推动高校等多元力量搭建非遗传承创新联合体。创新打造苏工苏作苏味苏艺等“苏”系列、古镇古村古街古宅等“古”系列、名人名家名师等“名”系列主题文化名片，提炼形成体现苏州文化独特内涵的城市“大IP”。高标准建设“百园之城”“百馆之城”“百戏之城”，让各类公共文化服务场所充分开放、高效利

用。加快建设苏州考古博物馆、苏州科技馆·工业展览馆等项目，建成开放中国电影资料馆江南分馆、狮山艺术剧院。深入推进全民阅读，开展艺术进校园活动，高水准办好一批百姓喜爱的文旅活动，让更多优质文化产品和服务惠及群众。

持续做强文化产业。制定出台新一轮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实施更具针对性的产业扶持政策。组建市级文化产业招商中心，引育一批头部和成长性文化企业。促进数字内容、创意设计与高端纺织、人工智能等产业深度融合，培育一批丝绸刺绣、苏工苏作领域龙头企业。大力发展影视娱乐、动漫游戏、电子竞技等数字文化创意产业，打造一批特色文化产业园区和基地，发展非遗市集、艺术市集等品牌市集，建设设计之都、文创之都、手工艺与民间艺术之都。

（九）始终以百姓心为心，持续增进民生福祉。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办好民生实事，努力追求更高水平的“民生七有”，为全市人民提供均衡、可及、有感的公共服务。

积极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升级一站式人力资源服务平台和苏州人才网，做优“家门口”就业服务，健全完善精确识别、精细分类、精准服务就业帮扶机制，持续做好农民工、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帮扶，确保零就业家庭至少一人就业。深入实施百万“姑苏工匠”职业技能提升工程，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13 万人次以上。

全面提升医疗服务保障水平。积极创建中医类国家医学中心，

年内投用苏大附一院总院二期、市立医院总院一期、市妇幼保健院、市转化医学中心，建成西苑医院苏州医院、上海瑞金医院太仓分院。加强医疗机构内涵建设，持续推进“三级三甲”医院创建，建设高水平肿瘤综合诊疗中心，实施重点学科专科“攀峰筑原”行动计划。加强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完善分级诊疗体系。传承创新吴门医派，推动中医药产业发展。深化“三医联动”，统筹推进医疗服务价格、医保支付方式、药品耗材招采等专项改革。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深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试点，聚焦医保纾困，切实减轻困难群众就医用药负担。

持续优化社会保障体系。关心关爱“一老一小”“一病一残”等重点群体，建设全龄友好型城市。持续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提升行动，新建改建助餐点 100 个、智慧养老院 30 个，完成家庭适老化改造 1.3 万户。全域化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深化困境儿童“主动发现”机制，实施孤独症儿童优康支持工程，提供“类别化+差异化”关爱服务。推动“中央财政支持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落地见效，新增托位 1.2 万个。加快社会保险扩面提质，高质量做好个人养老金试点工作。强化困难家庭帮扶，开展“兜底解忧暖民心”行动，织密社会保障网。关心关爱残疾人，推进无障碍环境和“残疾人之家”建设。扩大住房公积金覆盖面，新增缴存 68 万人。

加快打造现代化教育高地。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新建改扩建中小学 23 所，提升名校集团化办学紧密度和覆盖面，促进常住人

口子女入学便利化，力争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全覆盖、省级高品质特色普通高中全省领先。探索基础教育减负新路径，切实关心青少年身心健康。加强教师关爱，减轻中小学教师非教学负担。强化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推动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支持苏州大学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加快南京大学苏州校区、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发展，提升昆山杜克、西交利物浦等中外合作办学水平，深化校地合作，支持在苏高校特色化发展。推动高职院校“双高”建设，打造市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

推动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建好“10分钟体育健身圈”，持续推进体育公园、社会足球场、百姓健身房、健身步道等体育设施建设，推动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加快推进国家体育消费活力城市创建和全国足球发展重点城市建设，办好市第十六届运动会。精心组织群众赛事活动，不断扩大全民健身品牌赛事活动影响力，创建全国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

（十）更好统筹发展与安全，全面提升社会治理效能。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探索特大城市现代化治理新模式，守牢“六个不发生”的底线要求，高水平建设平安苏州、善治苏州。

精益求精提升治理能力。优化“五社联动”，拓展群众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制度化渠道，推动治理重心下移、资源下沉。推进信访问题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优化运行矛盾纠纷预防化解、领导干部下访接访、涉诉信访联合会办等“八项机制”，推动各

类社会矛盾“案结事了”“事心双解”。集中开展清理欠账、欠款、欠薪“清三欠”行动，维护企业和劳动者合法权益。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深入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升级优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维护良好网络空间秩序，营造健康向上舆论环境，群众安全感稳定在99%以上。加强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优化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八连冠”。

持之以恒抓好安全生产。压紧压实责任，建立健全企业分级分类监管体系，加强网格化、专业化、数字化监管，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抓好全员化、实体化、手册化建设。持续深化危化品、城镇燃气、道路交通、工程施工、既有建筑等领域风险隐患专项整治，坚决防范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推动企业安全联盟建设，推进安责险扩面提质。建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提升灾害事故应对处置能力。

从早从严防范风险隐患。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有效应对意识形态领域风险挑战。统筹抓好生态、科技、粮食、能源、数据、房地产等领域安全，提升防范应对各种“黑天鹅”“灰犀牛”事件的能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争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

新的一年，我们将深入推进政府治理现代化，认真落实机构改革各项任务，把百姓“需求清单”作为政府“办事清单”，持续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永葆为民、务实、清廉的政治本

色。**一是强化政治引领。**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深刻领悟“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政府工作各领域全过程。**二是严格依法行政。**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各方面监督，提高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水平。坚持科学民主依法决策，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加快重点领域行政合规试点，持续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三是提升服务效能。**牢固树立“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这一根本立场，坚定践行正确政绩观，更大力度推进实事利民、服务惠企。持续做优“12345”等平台，深入基层、企业和群众，察实情、办实事、解难题。把求真务实、真抓实干的作风贯穿到政府工作的全过程，担当作为抓落实，聚焦实际问题抓落实，确保中央、省和市委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四是深化廉政建设。压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加强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严格执行“1+7”工作清单制度，持续抓好巡视、巡察、审计等发现问题整改。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为基层松绑减负，驰而不息纠“四风”、树新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五是坚持厉行节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严控一般性支出，持续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非急需支出，加大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开展“零基预算”改革，严格预算管理和绩效评估，确保把有限财力用在关键处、花在刀刃上。

各位代表！使命引领前行，奋斗开创未来。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不怕困难、不畏艰险，勇于斗争、敢于胜利，不断开创苏州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苏州新实践而团结奋斗！

附件

关于“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 营造最优产业创新生态”代表议案 办理情况的报告

苏州市人民政府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要“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构建以产业链为核心，以创新链为引领，以资金链、人才链为支撑的“四链”深度融合机制，有助于营造优质的创新生态，有效提升产业价值链和创新价值链的整体效能。近年来，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关心支持下，全市上下围绕产业集群细分优势领域，在强化各链条功能的基础上，大力推动“四链”深度融合。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将“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 营造最优产业创新生态”议案交市政府组织实施，市政府高度重视，召集相关部门开展实地调查研究，优化细化落实举措。在两会建议提案重点督办会上，吴庆文市长强调，要进一步加大工作推进力度，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更实举措全力推动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取得新成效。议案实施期间，李亚平主任率队对进展情况开展视察，实地察看多家科技企业及科创载体机构，视察了解企业科技研发、产业链布局、人才招引、产学研合作以及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创新

资本集聚等情况，有力推动我市“四链”加速融合，产业创新生态进一步优化。议案实施情况汇报如下：

一是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培育产业创新集群。加快建设重大创新平台。主动对接国家战略需求，全力服务保障苏州实验室建设，启动建设苏州实验室总部基地，5家全国重点实验室获批，推动“一区两中心”、先进成果长三角转化中心加快发展，中科可控获批筹建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公共算力开放创新平台。健全科技基础设施。全面推动“深时数字地球”国际大科学计划总部建设，纳米真空互联实验站二期完成验收，加快建设国家超级计算昆山中心，布局材料科学综合实验设施、全脑在体单神经元解析成像实验装置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提升对产业创新发展的支撑能力。强化产学研深度融合。深化与国内外知名大学的战略合作，C9高校全部实现在苏重大布局。中科院在苏州设立纳米所、医工所等载体机构34家，引领带动纳米新材料、第三代半导体材料、生物医用材料、高端电子材料等领域基础研究。

二是围绕创新链赋能产业链，增强企业创新动力。加强产业关键技术攻关。近年来累计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1849项、国家重大科技专项34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114项。聚焦集成电路、工业母机等领域，搭建行业中试平台，服务国家关键领域技术攻关大局。首次与省科技厅联合开展省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10个项目获第二届全国颠覆性技术创新大赛优胜奖，占全国13.5%。23个项目获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立项，全省第一。加强创新型企业培育。成立全国首个市级科技招商中心并实体化运作，加快引进优质科技项

目。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组织实施瞪羚、独角兽、专精特新培育计划，加快打造创新型企业集群。全市拥有科技型中小企业超 2.5 万家、全国第一，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7 万家、全国第四，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401 家、全国第四，中国独角兽企业 17 家、全国第六。强化龙头企业牵引作用，培育建设市级创新联合体 120 家，获批省创新联合体试点 3 家。加速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展。入选省制造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成效明显地区，成功举办工信部两化融合大会、工业互联网大会，7 家企业入选国家重点软件企业清单，全球灯塔工厂增至 7 家，数量位居全国第一，2023 年新增工信部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 8 个，亨通数科入围国家级“双跨”工业互联网平台，苏州以第一名入选工信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打造产业创新主阵地。着眼“产业在沿江转型，创新在城区集聚”城市功能布局，做强太湖新城、太湖科学城、独墅湖科教创新区、昆山阳澄湖两岸科创中心等科创空间节点，出台《苏州工业园区扩大国际合作打造开放创新的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行动计划》，打造一流高科技园区。

三是不断完善资金链布局，促进科技产业金融融合。在创新投入上，2022 年全市在科技创新方面投入财政资金 231.07 亿元，带动全社会研发投入 961.4 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 4.01%、居全省第一。2023 年，预计全社会研发投入 1055 亿元左右、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 4.1%左右；技术合同成交额超 1000 亿元。突出支持重点，对姑苏重大创新团队给予最高 5000 万元经费支持，对牵头建设的全国重点实验室给予最高 2 亿元支持，对于产

业集群融合发展具有重大支撑作用的科技创新载体、顶尖科技人才给予“一事一议”上不封顶扶持，着力提升创新资源的集聚力度。在产业发展上，出台投资、投贷联动奖励等支持政策，搭建股权融资服务平台，高水平集聚私募基金发展。全市管理基金总规模超 8000 亿元、数量超 2400 只。推出“科贷通”产业创新集群贷、科技保险 3.0 产品，着力解决初创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缺乏针对研发的保险产品等问题。支持创新型企业做优做强，强化上市后备企业梯队建设，截至目前，全市共有上市公司 263 家，位居全国第五，其中科创板 55 家，位居全国第三。

四是打造高层次人才队伍，强化人才链支撑作用。聚焦科技自立自强集聚战略科技人才。实施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计划、青年领军人才专项，鼓励高校院所、科技型企业建设外籍院士工作站，加强引进国内外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团队，新立项重大创新团队、顶尖人才团队 13 个，累计支持 56 个。苏州入选国家级重大人才工程创业类人才 168 人、居全国首位，入选省“双创人才”1571 人、连续 16 年位列全省首位。全市人才总量 363 万人，其中高层次人才达 38.1 万人。着眼长远加强人才自主培养。实体化运营苏州科技商学院，联合国内顶尖高校合作举办三期高级科创人才研修班，培养学员 208 名，让“科技人员懂产业，产业人员懂科技，科学家懂管理，管理者懂创新”，持续加强复合型科创人才培养。突出生态优化做好人才服务。中组部在苏州挂牌成立全国唯一的创业人才投资中心，设立超 20 亿元规模姑苏人才基金，推出国内最高授信额度人才贷，形成了良好的示范效应。出台

“人才金融 10 条”，推出国内最高授信额度人才贷，设立超 5 亿元规模“姑苏人才基金”，创新推出人才政策计算器，畅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在全省率先挂牌成立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中心，为人才提供一揽子专属服务。

五是强化法规政策保障，营造最优产业创新生态。强化法治保障，在市人大的关心推动下，我市先后出台了《苏州市数据条例》《苏州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苏州市智能车联网发展促进条例》等法规。一系列专项政策法规的出台，从根本上为产业创新发展，特别是新领域中、新形势下的创新发展提供了行为规范和法治保障。强化政策支撑，市委、市政府制定了《苏州市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主承载区行动方案》《加快建设制造强市行动方案》等，持续优化产业创新生态，全力推动产业集群融合发展；市政府还出台了鼓励“工业上楼”、支持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推进算力产业发展应用等专门政策，针对产业链、创新链堵点难点精准施策，整合各类要素保障，实现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

尽管我们的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国内外先进地区相比还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下一步，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苏重要讲话精神，加强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对接，大力实施科技创新“八大工程”，聚焦“四链”融合，加大资源要素整合，努力把创新前端的基础研究，中端的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研究、技术服务、技术交易，后端的创业孵化、投融资服务等整合成一个有机化、链条式融合网络，营造创新链有效驱动、产业链强韧完备、

资金链加速贯通、人才链有力支撑的优质产业创新生态环境，全力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主承载区。

一是强化创新链引领驱动作用。以提升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为目标，聚焦产业链发展需求部署创新链。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全力服务保障苏州实验室建设，努力争创牵头类全国重点实验室，加强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预研和建设，以“一区两中心”等重大平台为引领，发挥中科院苏州纳米所等高能级科研机构作用，着力构建开放协作的创新网络，导入行业领军企业、海外高端人才等优质高端资源。推动校地深度融合发展。支持在苏高校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高校创新策源能力，深化与国内外知名大学的战略合作，促进科研成果与产业、企业需求有效对接，推动优质项目在苏州转化落地。打造产业技术创新平台。鼓励高校、科研机构、创新型企业统筹资源，建设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提高技术供给能力。支持新型研发机构把“研发作为产业、技术作为商品”，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更多研发服务。

二是巩固优势产业链发展基础。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加强市级项目与国家、省基础研究布局以及重大研究计划的衔接，支持在苏高校创建国家基础科学中心和前沿科学中心。引导高校院所、龙头企业，聚焦交叉技术、未来先导技术开展基础研究，积极培育原创成果。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聚焦未来网络通信、新一代人工智能、前沿新材料等前瞻性技术，以及基础软硬件、先进材料等方面的瓶颈制约，梳理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清单，实施重点产业科技攻关专项行动，助推产业链向高端跃升。加快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完善

中试工程化服务平台，实施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加快推进重大科技成果实现转化与产业化。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场景建设和开放计划”，推广应用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

三是加快壮大创新型企业梯队。打造一流科技领军企业，实施“育林计划”“参天计划”，做强科技上市企业、“链主”企业，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向平台化转型发展，支持企业开发生产世界级产品。构建高成长创新型企业群，发挥苏州市科技招商中心整合作用，加大科技招商力度，实施“全球科创伙伴计划”，推广“以赛代评”“以投代评”联动机制。完善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独角兽和瞪羚企业等培育库，提供“服务资源包”集成支持。提升创新联合体建设水平，推动创新联合体形成“龙头企业引领+中小微企业参与+科研机构联合攻关”的协同体系，支持龙头企业建设专业孵化器和科技园，构建以企业产品和关联产业发展为主导方向的创新生态圈。

四是加快建设人才创新创业高地。建设战略科技人才力量，深入实施“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计划”“高校院所创新人才专项”，加快集聚一批战略科学家、领军人才团队、青年人才。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能力，鼓励在苏高校加强学科布局，培育研究型、应用型人才；支持企业与高校院所共建“未来技术学院”“产业学院”“创业学院”等，培养急需人才；做强苏州科技商学院，加强复合型人才培养。优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建立健全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分类评价制度，设立高层次人才事业编制“周转池”等创新人才使用机制，支持创新主体开

展人才自主评审，落实“宁苏吸引和集聚人才平台”各项政策举措，精准引进创新链产业链急需紧缺人才，加快建设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

五是优化丰富科技金融供给。鼓励银行机构在科技资源集聚地设立科技金融专营机构或科技支行，适当下放授信审批和产品创新权限。建立“科创指数”评价模型，推动“科创指数”应用于融资增信、精准施策和企业挖掘等场景。推出“科创指数贷”产品，建立“科创指数贷”风险补偿机制，引导银行等金融机构为中小微科技企业提供无抵押贷款和无还本续贷产品。争取国家重大产业投资基金在苏州落地，强化对科创类基金特别是民营科创类基金的配套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优质企业在主板、创业板、科创板 and 北交所上市，中小企业在“新三板”和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融资。推进科技赋能金融，引导培育金融科技产业，深化金融科技开发和应用。

六是构建支持“四链”融合的制度体系。贯彻落实《苏州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建立健全与国际接轨的科技体制机制。深化重大科技任务“揭榜挂帅”“赛马”等新模式，探索实行“里程碑”考核制度，提高科技资源配置效率，加速重大成果产出。构建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体系，实现专利快速预审、快速确权、快速维权、运营导航的协调联动，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

关于苏州市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4 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 2023 年 1 月 16 日在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上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虞 伟

各位代表：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苏州市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请予审议。

一、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过去的一年，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苏州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决策部署，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出台实施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 55 条、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30 条、促进产业投资 26 条等一系列政策举措，全力推动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强富美高”新苏州现代化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表 1 2023 年苏州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完成情况

指标分类	序号	指 标 名 称	2023 年预期目标	2023 年预计完成
经济发展实力	1	地区生产总值	增长 5%左右	增长 4.5%左右
	2	制造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保持基本稳定	基本稳定
	3	固定资产投资	增长 5%左右	增长 5%
	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增长 6%	增长 6%
	5	进出口总额	稳中提质	预计全年 2.45 万亿元
	6	实际使用外资	稳中提质	预计全年 69 亿美元
	7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增长 5.5%左右	增长 5.5%
	8	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	3%左右	0.5%左右
	9	户籍人口	增长 26 万左右，年末户籍人口 800 万左右	增长 11.5 万人（公安部户籍人口统计年报数）
现代产业体系	10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比重	53%左右	53%左右
	11	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比重（国家新口径）	46%以上	待省反馈
	12	工业增加值率	同口径提升	预计可以完成
	13	新增高新技术企业数	新增 1600 家左右，总量 1.5 万家	净增 2244 家，总量 15717 家（待国家最终确认）
	14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16.5%以上	16.5%以上
	15	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改造企业数	规上企业 2500 家以上，实现规上企业全覆盖，完成 1.2 万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能力评估	新覆盖规上企业 3936 家，实现规上企业全覆盖，完成 1.2 万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能力评估
科教人才支撑	16	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	4%以上(1055 亿元左右)	4.1%左右（完成 1055 亿元）
	17	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	1015 亿元左右，增长 10%左右	预计可以完成
	18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29 件以上（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11.5 万件以上，增长 10%以上）	35.2 件（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约为 12.35 万件）
	19	每万劳动力中高技能人才数	1180 人	1330 人
	20	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70.7%	70.7%
	21	引留高校毕业生	15 万人以上	17.46 万人

指标分类	序号	指 标 名 称	2023 年预期目标	2023 年预计完成
公共服务能力	22	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率	90%以上	94.64%
	23	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8.5%以上	98.5%以上
	24	政务服务可网办率	96%	96%
	25	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3.8 万户	3.9 万户
	26	每千人口拥有 0~3 岁婴幼儿托位数	3.31 个	3.31 个
	27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89.5%	89.7%
	28	接受上门服务的居家老年人人数占比	19.3%	19.3%
	29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6.2 张	6.38 张
	30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	3.11 人	3.3 人
人民共同富裕	31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32	城乡居民收入倍差	稳步降低	1.8 : 1
	33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20 万人	23.18 万人
绿色发展	34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4.6%左右	待省反馈
	35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4.8%左右	省未下达任务、未统计设区市情况
	36	PM _{2.5} 浓度	完成省下达任务	待省反馈
	37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完成省下达任务	待省反馈
	38	省考地表水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	93.8%	95%
	39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	完成省下达任务	可以完成
	40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3%左右	可以完成
安全保障水平	41	耕地保有量	完成省下达任务	可以完成
	42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产量保持稳定，完成省下达粮食播种面积任务	可以完成
	43	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下降	降幅大于全省平均水平	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分别下降 11.3%和 10.7%

（一）主要计划目标完成情况

对照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 43 个主要指标年度目标：
经济发展实力方面，预计地区生产总值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

长 4.5%左右；制造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基本稳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6031 亿元，同比增长 5%；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9560 亿元左右，同比增长 6%；完成进出口总额 2.45 万亿元；实际使用外资 69 亿美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56.81 亿元，同比增长 5.5%；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 0.5%左右；户籍人口增长 11.5 万人（公安部户籍人口统计年报数）。**现代产业体系方面**，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比重为 53%左右；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比重待省反馈；工业增加值率同口径提升；净增高新技术企业 2244 家，总量 15717 家（待国家最终确认）；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 16.5%以上；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新覆盖规上企业 3936 家，实现规上企业全覆盖，完成 1.2 万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能力评估。**科教人才支撑方面**，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 4.1%左右；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 1015 亿元左右，增长 10%左右；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35.2 件，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约为 12.35 万件；每万劳动力中高技能人才 1330 人；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 70.7%；引留高校毕业生 17.46 万人。**公共服务能力方面**，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率达 94.64%；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 98.5%以上；政务服务可网办率达 96%；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3.9 万户；每千人口拥有 0~3 岁婴幼儿托位数 3.31 个；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89.7%；接受上门服务的居家老年人数占比 19.3%；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

床位数 6.38 张；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 3.3 人。人民共同富裕方面，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缩小至 1.8 : 1；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23.18 万人。绿色转型发展方面，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待省反馈；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省未下达任务、未统计设区市情况；PM_{2.5} 浓度、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待省反馈；省考地表水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达 95%；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完成省下达任务；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达 3% 左右。安全保障水平方面，耕地保有量、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完成省下达任务，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分别下降 11.3% 和 10.7%。

（二）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1. 产业发展提质增效。积极壮大实体经济，全年完成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44343.9 亿元，其中电子信息业 13441.1 亿元，同比增长 4.3%，装备制造业 14241.9 亿元，同比增长 1.0%；规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3.6%。苏州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在第一批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评价中获得优秀等级，苏州先进材料产业融合集群入选首批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试点示范名单。培育建设首批 22 家数字经济特色产业园区，建成全省首个区块链测评中心。新增全球“灯塔工厂”2 家，累计达 7 家。新增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30 家，累计达 401 家。45 家企业入选国家 5G 工厂名录。现代服务业提速发展，1~11 月规上服务业实

现营业收入 4865 亿元，同比增长 14.6%。新增省级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集聚示范区 31 家，累计达 37 家。全国两业融合现场交流会在苏州召开。出台《苏州市加快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方案》《苏州市推动服务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试行）》《关于促进楼宇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推进方案》，举办楼宇经济春季推进会，上线发布“苏城产业楼宇通”数据平台。全市新增境内外上市公司 23 家，其中境内 A 股 20 家，列全国第三；总数达 263 家，其中境内 A 股 217 家，列全国第五；科创板 55 家，位居全国第三。深入推进数字人民币试点，累计交易金额超 2 万亿元，发放数字人民币贷款金额超 2500 亿元。

2. 创新驱动持续发力。全年完成高新技术产业产值 23399.7 亿元。全力服务保障苏州实验室建设，启动建设苏州实验室总部基地。获批 5 家联合建设类全国重点实验室。中科可控获批筹建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公共算力开放创新平台，纳米真空互联实验站二期完成验收。南京大学苏州校区正式启用。2023 年先进技术成果交易大会、先进技术成果转化推进大会在苏州召开。青苔国际工业设计村开工建设。入库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2.5 万家。10 个项目获科技部第二届全国颠覆性技术创新大赛优胜奖。23 个项目获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立项。恒力、盛虹、沙钢成功入围 2023 年《财富》世界 500 强。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累计达 120 个。新增省级以上工程研究中心 20 家，累计达 161 家。新增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2 家，累计达 33 家。新增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

企业 40 家，累计达 185 家，苏州获评首批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城市。在全国率先开展质量管理数字化赋能工作。苏州科技商学院实体化建设迈出坚实步伐。创新举办“校园苏州日”校企对接专场活动。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试点工作融合推进。

3. 城乡建设稳步推进。严格遵守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充分贯彻分级分类、应保尽保的配置原则，坚持“增存挂钩”，认真做好土地利用计划管理工作，在重大项目用地保障、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2023 年，上级共计下达苏州市土地利用计划 1448.22 公顷，使用 1427.97 公顷，执行率达 98.6%。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正式上报国务院审批。全年实施低效用地再开发超 5 万亩，存量土地供应占比超 70%。沪宁沿江高铁开通运营，通苏嘉甬高铁、北沿江高铁、沪苏湖铁路、沪苏通铁路二期等项目进展顺利。轨道交通 11 号线正式开通运营。桐泾路北延、南湖路东延、江陵路高架等工程，以及昆山沿沪大道对接上海胜利路、沪苏界外青松公路等一批区域互联互通项目建成通车。6 个城市更新项目入选 2023 年度省级试点。完成高架道路桥下空间环境治理提升项目 16 个。新增公共停车泊位 3.9 万个，非机动车停车泊位 9.1 万个。第 29 届智能交通世界大会在苏州举办。发布实施“一山一策”“一湖一策”行动方案，统筹保护 161 座山体、401 座湖泊。启动 50 个乡村振兴片区规划建设，覆盖 901 个行政村。新增市特色田园乡村 35 个，累计达 127 个，新增省特色田园乡村 16 个，累计达 87 个。新建及改造

提升绿美村庄 10 个。打造山地森林步道 35 条。新增承担国家级农村改革试点试验任务 3 项，累计达 21 项。深化“四好农村路”建设，环太湖公路被评为全国“十大最美农村路”。出台《苏州市古镇古村保护工作行动方案》。昆山市周庄镇、吴江区同里镇和黎里镇、吴中区明月湾村入选全国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示范案例。苏州蝉联中国农村人居环境综合评分全国第一。

4. 改革开放全面深化。苏州市“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完成中期评估。《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获国务院批复。制定《苏州市加快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北向拓展带建设的若干措施》。昆山市、相城区入选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首批产城融合发展示范区。发布《苏州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行动 2023》，公布《苏州市“一企来办”企业诉求分类标准》。优化完善人才落户管理办法。全省首家银行系公募基金公司苏新基金成功设立。1～11 月，全市民营企业进出口 8808.9 亿元，增长 16.8%，占全市外贸的比重较去年同期提升 7.6 个百分点至 39.4%；对东盟、美国分别进出口 3540.7 亿元、3472.6 亿元，分别增长 2.7%、0.1%；对中东地区、印度、俄罗斯、中亚 5 国等新兴市场进出口分别增长 14.4%、13%、11.2%、35%。苏州自贸片区新增 40 项制度创新成果，其中 3 项在全国复制推广。19 家外资企业新获省级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认定，累计达 210 家。2023 国际能源变革论坛、第五届中法文化论坛在苏州举办。苏州工业园区获评首批国家级碳达峰

试点园区。成功落地二手车出口试点。全省首笔两岸银行间跨境人民币融资业务落地。

5. 民生保障不断加强。10类36项民生实事项目完成年度任务。市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调整为655元/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1115元/月。市康复医院、市疾控中心新址正式启用。出台未成年人保护专项行动方案，实体化运作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11个。苏州市入选第二批建设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名单，新建市级儿童友好社区27个。新增托养服务残疾人870名，高质量建设“残疾人之家”10家。完善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足额发放价格补贴1495.26万元，惠及困难群众16.4万余人。具备条件的市区轨道交通站点100米范围内公交站点全覆盖。苏州连续两年在中消协全国百城消费者满意度测评中取得第一。苏州市获评“2023中国最具幸福感城市”。

二、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安排

做好2024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在科技创新上取得新突破、在强链补链延链上展现新作为、在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上探索新经验、在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上实现新提升”重大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把创新驱动摆在突出位置，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持续扩大高水平开放，不断增进民

生福祉，坚决守牢安全发展底线，充分展现“走在前、挑大梁、多作贡献”的责任担当，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走在前、做示范。

根据中共苏州市委十三届六次全会精神，围绕地区生产总值、主导产业、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345”目标任务，对照省指标设置，结合苏州实际，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的速度、质量和效益，设置 2024 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见表 2）。

表 2 2024 年主要指标预期目标

指标分类	序号	指 标 名 称	2024 年预期目标
经济发展实力	1	地区生产总值	增长 5%以上
	2	制造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保持基本稳定
	3	固定资产投资	增长 5%左右
	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增长 5.5%左右
	5	进出口总额	占全省全国比重保持稳定
	6	实际使用外资	占全省全国比重保持稳定
	7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同口径增长 4%左右
	8	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	3%左右
现代产业体系	9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比重	53.3%左右
	10	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比重	46.2%左右
	11	工业增加值率	保持基本稳定
	12	新增高新技术企业数	净增 1500 家以上，总量增长 10%
	13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17%以上
	14	制造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网络化联接企业数	保持规上工业企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网络化联接动态全覆盖
	15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	新增 150 家以上
	16	规上生产性服务业营业收入	增长 5.8%以上

指标分类	序号	指 标 名 称	2024 年预期目标
科教人才支撑	17	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	4.15%左右
	18	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	1050 亿元左右
	19	技术合同成交额	1050 亿元左右
	20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38.5 件
	21	每万劳动力中高技能人才数	1350 人
	22	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70.9%
	23	引留高校毕业生	18 万人
	24	人才资源总量	407 万人
公共服务能力	25	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率	95%
	26	城乡基本医保参保人数	1145 万人
	27	政务服务可网办率	98%
	28	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2.2 万户
	29	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3.9 个
	30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89.9%
	31	接受上门服务的居家老年人人数占比	19.6%
	32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6.9 张
	33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	3.6 人
人民共同富裕	34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35	城乡居民收入倍差	稳步降低
	36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35 万人
绿色转型发展	37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3.9%左右
	38	PM _{2.5} 浓度	完成省下达任务
	39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完成省下达任务
	40	省考地表水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	95%
	41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	完成省下达任务
	42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3.5%
安全保障水平	43	耕地保有量	完成省下达任务
	44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产量保持稳定，完成省下达粮食播种面积任务
	45	安全生产	不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上述目标中，绿色转型发展目标是约束性的，经济发展实力、现代产业体系、科教人才支撑、公共服务能力、人民共同富裕、安全保障水平等目标是预期性、导向性的。在目标安排上，着重把握三个方面要求：**一是全面贯彻中央和省决策部署。**进一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上来，深入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在江苏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走在前、做示范中当好排头兵。**二是聚焦经济建设这一中心工作和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在转方式、调结构、提质量、增效益上积极进取，注意把握和处理速度与质量、宏观数据与微观感受、发展经济与改善民生、发展与安全的关系，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加快构建“1030”产业体系，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三是切实扛起“走在前、挑大梁、多作贡献”的责任担当。**围绕重点领域持续改进工作方法，抓住主要矛盾，突破瓶颈制约，注重前瞻布局，勇于改革创新，既要保持必要的增长速度，做好年度衔接，为积极应对压力挑战留有必要的余地和空间，又要动员各地各部门快马加鞭、只争朝夕，全力以赴为全省全国挑起大梁、贡献更多优质增量。

1. 关于经济增速：当前外部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

性上升，世界经济仍处于周期调整之中。2023 年苏州 GDP 增速与全省平均水平的差距持续缩小，考虑到省定目标，以及苏州外贸、工业、房地产等领域的现实情况，2024 年 GDP 增长的主要目标是在追平全省的基础上争取作出更大贡献。将 GDP 增长目标设置在 5% 以上，兼顾了经济增长的现实基础、跨年衔接和潜在空间。实际工作中，将动员各地各部门争取更好结果。

2. 关于三大需求指标：综合考虑重大项目开工、企业增资扩产、“三大工程”（保障性住房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中村改造）加快推进等情况，建议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为 5% 左右，投资总额约 6300 亿元。考虑到大宗商品消费情况以及促消费的方式创新和力度加大，建议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5.5% 左右。考虑到国际需求增长乏力、地缘政治影响持续以及苏州外贸的结构性特征，建议进出口总额目标为占全省全国比重保持稳定。

3. 关于转型创新指标：为落实市委关于产业科技创新、“扩产投产、引进推进”、数字化改革、新增长曲线等工作部署，加快推进科技自立自强，积极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骨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议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比重为 53.3% 左右，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比重为 46.2% 左右，工业增加值率保持基本稳定，净增高新技术企业 1500 家以上、总量增长 10%，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17% 以上，保持规上工业企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网络化联接动态

全覆盖，新增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50 家以上，规上生产性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 5.8%以上，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 4.15%左右，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 1050 亿元左右，技术合同成交额 1050 亿元左右，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38.5 件，每万劳动力中高技能人才数 1350 人，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70.9%，引留高校毕业生 18 万人，人才资源总量 407 万人。

4. 关于其他指标：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率 95%，城乡基本医保参保人数 1145 万人，政务服务可网办率 98%，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2.2 万户，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3.9 个，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89.9%，接受上门服务的居家老年人人数占比 19.6%，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6.9 张，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 3.6 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城乡居民收入倍差稳步降低，城镇新增就业 35 万人，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3.9%左右，PM_{2.5} 浓度、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完成省下达任务，省考地表水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 95%，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3.5%，耕地保有量、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完成省下达任务，不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由于落实省相关工作要求、数据可得性等原因，与 2023 年相比，新增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规上生产性服务业营业收入、技术合同成交额、人才资源总量 4 个指标，删减户籍

人口、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 个指标，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替换为城乡基本医保参保人数。

三、完成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措施

围绕 2024 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七大类 45 项主要预期目标，建议抓好六个方面 18 项重点任务。

（一）推动经济运行持续回稳向好

1. 持续扩大有效投资。集中力量招大引强、培优育强，滚动推进项目招引和落地投产，更好发挥投资关键作用。用足用好政策性开发性基金、地方政府专项债、特别国债等金融工具，通过政府投资和政策激励有效带动全社会投资，增强投资增长内生动力。加快推进省重大、市重点项目，强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强要素保障、配套服务和对上争取，持续推动早开工、早建成、早投产。用足用好重大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全面落实“容缺受理”“不见面审批”。积极推进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推动企业增资扩产，抓好存量工业企业增资扩产、竣工投产项目。加速开展存量更新和“工业上楼”，提高土地利用率。

2. 巩固消费回升势头。打造更多消费新场景，提升消费热度，推动消费从疫后恢复转向持续扩大，谋划办好“夜 ZUI 苏州”“五五购物节”“双 12 苏州购物节”等系列促消费活动，坚持线上线下联动、数币红包和各类补贴结合，促进汽车、住房、家电等大宗消费，持续激发消费活力。大力发展首店经济、直播经济、网红经济，构建覆盖“吃住行游购娱”各环节的高品质文旅生态圈。

加快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加大农贸市场建设改造力度。推动老字号转型升级，组织老字号参加各类展示展销。持续推进步行街改造提升。深入推进放心消费创建，争创全国首批放心消费示范城市。

3. 推动外贸稳量提质。大力开拓新市场、发展新模式、引育新主体，跟踪监测百强加工贸易企业订单情况，多措并举稳外贸，支持企业争取更多总部订单分配。大力发展“新三样”等优势产品出口，积极拓展“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等新兴市场。组织企业参加海内外高水平展会，探索在海外举办苏州特色展会。大力培育壮大服务贸易、跨境电商、数字贸易、离岸贸易、海外仓、保税维修等新型贸易业态，积极招引供应链管理型、总部型、龙头型贸易企业。支持太仓港由物流港向物贸港转型。

（二）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4. 加快高水平创新载体建设。全力服务保障苏州实验室建设，支持实验室实现从“0 到 1”的重大创新成果。提升应用导向的基础研究能力，培育发现产业前沿技术和颠覆性技术，发展新质生产力。积极争创全国重点实验室，推进纳米真空互联实验站三期规划建设，在材料科学综合研究等领域适度超前布局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持续提升国家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发展能级，推动省海洋信息技术与装备创新中心建设，支持龙头企业创建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深入实施“深时数字地球”国际大科学计划，推进深时数字地球卓越研究中心（苏州）建设。加快建设中荷（苏

州）产业合作创新园。构建“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区”高质量孵化育成体系，加快建设专业孵化器、未来产业科技园等载体。

5. 增强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围绕“科技型中小企业—高企—瞪羚—独角兽—上市”企业梯队，持续壮大创新型企业集群。面向全球招引大院大所、创新人才、科技企业，通过“以赛代评”“以投代评”联动机制，持续挖掘和服务优质科技企业。结合产业发展紧缺急需，进一步锻强人才引育留用全链条，统筹推进战略科技人才、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青年科技人才、卓越工程师、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加快打造人才强市。持续深化与海外人才合作组织、中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海外学联的联系互动，建强用好国内外离岸创新创业孵化体系，打造“归国人才首选城市”。推进苏州科技商学院实体化建设，打造全生命周期科创人才培养体系。

6. 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能力。系统优化全市科研体系，梳理关键核心技术、重大创新产品和重点依托企业清单，加快创新联合体建设，力争突破一批“卡脖子”问题。打造全国先进技术成果交易大会品牌，加速先进技术成果转移转化。开展2024年度“苏锡常”首台（套）重大装备认定，完善认定评价标准。进一步发挥国家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作用，加快关键设备国产替代步伐。加快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力争更多产品列入省重点技术创新导向计划、省重点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

（三）扎实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7. 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积极抢占产业风口，加快构筑新的增长点。实施“苏州智造”强基提质行动，抓紧壮大人工智能、大数据、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以及车联网等新兴产业，围绕新能源产业高附加值环节加大项目引育力度，聚焦机器人、工业互联网、低空经济、直播电商及大模型等全面发力数字经济，培育元宇宙、未来网络通信、第三代半导体等未来产业，大力发展信创安可，全力争创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区。建好用好“组长+链主”机制，突出抓好强链补链延链，着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提高海洋工程装备制造能力，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

8. 巩固传统优势产业领先地位。加快推进“数据得地”，推动有限土地资源向增长快、效益高的无地优质制造业企业倾斜，进一步激发企业在苏创业投资热情。加快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企业技术改造，推进冶金、化工、轻工等传统优势产业焕新，持续巩固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成果。推进纺织服装产业时尚化、品牌化、数字化、高端化、绿色化发展。出台实施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网络化联接三年行动计划，把苏州建成国内领先的产业数字化发展高地。培育一批工业大数据服务商和第三方服务机构，推动大数据在工业领域的创新应用。持续推进软件名城名园建设。健全产业用地分类及全生命周期管理政策，更好引导产业转型升级。

9. 提升现代服务业发展水平。加快发展研发设计、检验检测、知识产权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加快培育新兴成长型总部，鼓励研发中心、销售中心、结算中心、财务中心在苏集聚，构建以数字赋能型、知识驱动型、消费导向型为主导的新兴服务业总部经济集群，打造一批总部企业集聚的垂直开发区。做好新兴服务业领军企业的认定与综合评价工作，及时落实各项支持政策。开展2024年度总部企业申报和2023年度复核工作。聚焦新兴服务业重点领域和新业态新模式，加大总部企业、头部平台企业、优秀楼宇运营商招引力度。

（四）坚定不移深化改革开放

10. 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持续深化中新、中日、中德、中荷、海峡两岸等重大开放平台建设，支持苏州工业园区以开发建设30周年为契机，推进自贸片区提升战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争取更多首创性成果在全国复制推广。积极参与中阿（联酋）产能合作示范区建设。紧扣“先行探路、引领示范、辐射带动”要求，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深耕示范区一体化发展“试验田”，深度参与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持续放大沪苏（州）同城效应。推动昆山市金融支持深化两岸产业合作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实施外资总部专项政策和利润再投资专项政策，鼓励支持外商在苏州投资设立外资研发中心和外资开放式创新平台。鼓励海湾国家主权基金投资苏州，利用制度性外商投资股权投资、本外币一体化等金融便利化举措吸引一批投资总部落户苏州。

11.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聚焦企业全周期、产业全链条需求优化服务，持续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进一步稳定社会预期，提振发展信心，激发市场活力。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更大力度服务构建统一大市场，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市场竞争。深化数字化改革，加快建设数字化发展标杆城市。持续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动态升级“免罚轻罚”清单，提升双随机监管效能。全面推行不动产登记服务“同市同标”，持续推广“交房（地）即发证”“带押过户”、工业厂房分幢（层）登记等服务。做好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迎评工作。高标准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强市示范城市和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落实《苏州市专业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实施方案（试行）》。

12. 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促进民间投资发展、助力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相关政策，加大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力度，鼓励和吸引民间资本参与各类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建设。完善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举措，推动公平竞争等政策落实。健全民营经济发展工作促进机制、与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统筹协调各方资源形成工作合力，多渠道听取真实诉求，推动解决民营企业的实际困难。

（五）打造优美宜居环境

13. 提高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水平。按程序推进县总规成果完善上报。编制出台苏州低效用地再开发国家试点方案，加大存量

建设用地盘活利用力度。积极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优化完善综合交通网络，加快推进沪苏湖铁路、通苏嘉甬高铁、北沿江高铁、张靖皋长江大桥、海太长江隧道、沪武高速公路等重大交通项目。大力发展多式联运，提升中欧班列运行质效。统筹推进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建立完善分级分类保护体系。更新完善历史建筑保护名录，活化利用好历史文化遗产。全面保护历史文化遗产，精心打造 IP、塑造品牌，强化苏州古城历史街区、街坊、古建老宅等精细化规划设计，积极推广 CIM 平台应用，打造一批智慧化、个性化应用场景，促进人文与经济相融共生，推进文化强市建设。

14. 深入落实乡村振兴战略。严格落实新一轮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全域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种业振兴行动，推进农业绿色化、低碳化转型升级，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新型流通业、休闲旅游农业，做足、做活、做精“土特产”文章，加快推动乡村产业全产业链升级。加快报批“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拓展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新路径。

15. 厚植绿色低碳生态底色。毫不动摇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在高水平保护上下更大功夫，坚定推进长江“十年禁渔”，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加强政策协同和工作

协同，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深入参与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更好把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推进生态廊道建设，打造“处处皆景、城在园中”的公园城市。加大大气、水、土壤污染治理力度，持续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落实《苏州市碳达峰实施方案》，做好能耗双控工作，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加强高质量产业项目用能保障。加快建设煤电支撑性电源项目。积极争创国家级绿色金融改革试验区，支持昆山高新区做好省级绿色金改区试点工作。

（六）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

16. 坚决守牢安全防线。持续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扎实开展各类专项整治行动，紧扣重点领域、重点场所、重点部位、重点人群深入排查，努力交出发展和安全两张高分报表。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等要求，压实各方责任，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用足用好数字化手段，切实提升本质安全水平。落实隐患闭环管理机制，确保闭环销号、清仓见底。强化社会安全教育，全面提升全社会安全意识和安全素养。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千方百计稳面积、提单产、扩来源。强化食品药品监管，全力创成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

17. 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健全完善精确识别、精细分类、精准服务就业帮扶机制，持续做好对农民工、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的帮扶。推进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组织开展

各类特色招聘专场、校园引才、直播带岗等活动，建强用好“家门口”就业服务站、零工市场等特色载体。深入实施农民收入倍增计划，发挥农民主体作用，推动新型集体经济发展，创新集体经营方式，积极培育新时代新农人，促进农民多渠道增收致富。

18. 不断健全社会保障。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精心办好各项民生实事。优化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聚焦“一老一小”加强关爱服务，持续推进普惠颐养、品质颐养、原居颐养、智慧颐养、安心颐养“五大提升行动”，加快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加强困境儿童关爱保障。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进一步加强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和动态监测，逐步扩大兜底保障范围和受益人群，实施万户“安居助困”行动。落实物价补贴发放联动机制。

关于苏州市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 2023 年 1 月 16 日在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刘小玫

各位代表：

我受市人民政府的委托，向大会报告苏州市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

第一部分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56.81 亿元，增长 5.5%，税比 8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21.28 亿元（含上年结转、上级补助等，下同），增长 1.3%，其中用于民生改善的城乡公共服务支出 2124.95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1.1%，比去年提升 0.1 个百分点。

（一）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5.14 亿元，完成预算的 93.1%。

根据现行财政体制测算，2023 年市级财政可用财力 417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5.14 亿元，下级净上解 262.2 亿元，一般债券转贷净收入 19.35 亿元，上年结转 19.27 亿元，政府性基金

调入 42.04 亿元，其他调入 9 亿元。

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412 亿元，其中：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4.6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6.6%，对下净补助 58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9.35 亿元。

收支相抵，结余 5 亿元，拟结转下年使用。

（二）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11.1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5%。

根据现行财政体制测算，2023 年园区财政可用财力 328.16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11.11 亿元，扣除上解上级净支出 155.68 亿元，加上一般债券转贷净收入 9.72 亿元，上年结转 8.24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调入资金 54.77 亿元。

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315.42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3.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5.8%，一般债务还本支出等 21.72 亿元。

收支相抵，结余 12.74 亿元，拟结转下年使用。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1401.17 亿元，下降 19.3%。政府性基金支出 1622.33 亿元，下降 11%。

（一）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245.3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33.5%，加上专项债券转贷净收入 56.24 亿元，上年结转 67.82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82 亿元，合计 370.24 亿元。

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81.1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4%，加上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0.52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2.7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60.7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2.04 亿元，合计 307.13 亿元。

收支相抵，结余 63.11 亿元，拟结转下年使用。

（二）园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园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199.64 亿元，完成预算的 94.3%，加上专项债券转贷净收入 16.37 亿元，上年结转 77.26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63 亿元，合计 294.9 亿元。

园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215.06 亿元，完成预算的 79.2%，加上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4.87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2.26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34.78 亿元，合计 256.97 亿元。

收支相抵，结余 37.93 亿元，拟结转下年使用。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49.23 亿元，下降 42.3%。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23.06 亿元，下降 14.1%。

（一）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8.3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加上上年结转 1.72 亿元，合计 10.11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10.11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9%。

收支相抵，保持平衡。

（二）园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园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10.31亿元，完成预算的100%。园区国有资本经营支出6.88亿元，完成预算的100%，加上调出资金3.43亿元，合计10.31亿元。

收支相抵，保持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652.77亿元，增长8.6%。社会保险基金支出705.05亿元，增长36.6%。

（一）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513.74亿元，完成预算的101.7%。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559.07亿元，完成预算的97.9%。

收支相抵，当期缺口45.33亿元，拟动用历年结余弥补。

（二）园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园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8.37亿元，完成预算的133.6%。社会保险基金支出9.15亿元。

收支相抵，当期缺口0.78亿元，拟动用历年结余弥补。

注：上述“四本预算”的收支为快报数，财政决算将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并按规定公开。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3年新增债券300.62亿元，再融资债券180.94亿元。截至2023年末，政府债务余额2046.12亿元，控制在债务限额2202.04亿元以内。

（一）市级政府债务情况

2023 年新增债券 41.23 亿元，再融资债券 34.36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39.87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政府债务余额 255.65 亿元，控制在债务限额 273.53 亿元以内。

（二）园区政府债务情况

2023 年新增债券 12.87 亿元，再融资债券 13.22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3.23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政府债务余额 180.31 亿元，控制在债务限额 192.42 亿元以内。

六、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市级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3 年市级预算单位对 131 个新增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对 5069 个项目和 368 个部门整体支出编制绩效目标，涉及预算资金 533.24 亿元；对所有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资金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对上一年度 5536 个项目和 367 个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我评价，财政部门对其中 282 个项目组织开展再评价和重点评价，评价结果为“优秀”的占 43.3%， “良好”的占 54.6%， “一般”的占 1.4%， “差”的占 0.7%。

（二）园区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3 年园区本级预算单位对 4 个到期的专项资金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对 1745 个项目和 179 个部门整体支出编制绩效目标，涉及预算资金 498.1 亿元；对所有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资金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对上一年度 1810 个项目和 188 个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我评价，财政部门对其中 104 个项目组织开展再评价和重点

评价，评价结果为“优秀”的占 38.5%，“良好”的占 50%，“一般”的占 11.5%。

七、2023 年财政预算主要工作

2023 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牢牢把握“走在前、做示范”重大要求，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优化支出结构，切实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有力促进经济总体回升向好。

（一）优化财政收支管理，增强民生保障能力

坚持做实做细收入组织工作，全年财政收入量质齐升。严格压减一般性支出，持续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保障。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发展体系，不断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持续优化养老服务供给，适时提高社会救助和困境儿童保障标准，强化一老一小关爱保护。完善“三保”执行动态监控和风险预警机制，加大财力下沉力度，兜牢基层“三保”底线，确保财政可持续运行。

（二）巩固经济回升向好，提升政策资金效能

深入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扎实推进省市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落地见效，不折不扣落实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有效发挥财政服务保障职能，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应。聚焦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加大资金投入，重点支持苏州实验室、创新型企业

建设。围绕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和先进材料等领域，助力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聚焦扩大内需和稳定外贸，优化财政支持政策和投资项目资金安排。

（三）财政金融协同联动，引领资本高效赋能

进一步完善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推动普惠金融服务提质增效，“小微贷”“信保贷”全年累计支持企业融资超 650 亿元，苏州成功入选 2023 年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重点围绕产业升级，加大国有投资平台投资力度，苏创投合作设立国家级基金规模超 200 亿元，带动社会资本在苏投资超 220 亿元。

（四）深入推进改革创新，激发财政内生动力

在医疗、教育和通用办公领域逐步开展政府集中采购，发挥规模效应、降低采购成本。对政府购买公交服务、轨交 3 号线和苏州博物馆三个项目开展成本绩效管理，优化财政资金配置。加快“数字财政”建设，以数字化管理的理念，加强财政、政务和企业数据集聚共享，用数据构建“资金、资产、资本、资源”的“四资”管理评价体系，提高财政数字化管理能力。

2023 年财政预算工作在服务全市高质量发展中发挥了积极作用，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但也要看到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化解地方政府债务的压力进一步加大。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继续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第二部分 2024 年预算草案

一、2024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坚持厉行节约和零基预算的原则，增强重大战略任务的财力保障，将有限的资金用于重点项目和民生领域。一是加强资源统筹，确保收支平衡。加大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争取力度，建设类项目按照“应债必债”的原则筹集资金。二是严格保障次序，优化支出结构。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在建工程、城市维护和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需求。三是坚持厉行节约，控制支出规模。公用经费、运转类和部门事业发展类项目除刚性支出外压减 10%；节庆、展会活动费压减 50%。四是梳理专项资金，聚焦扶持重点。全面梳理专项资金明细，对各类补贴逐项细化政策条件和补贴标准，取消一些小而散的补贴，集中财力办大事。

二、2024 年预算草案编制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同口径增长 4%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2483.18 亿元（不含上年结转和上级补助等，下同），增长 2.4%。

1.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2024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65 亿元，与上年实绩基

本持平。

根据现行财政体制测算，2024 年市级财政可用财力 409.6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5 亿元，下级净上解 252.39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净收入 1.24 亿元，上年结转 5 亿元，政府性基金调入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5.97 亿元。

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409.6 亿元，其中：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5.13 亿元（含市对区县专项转移支付），对下净补助 33.22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25 亿元。收支相抵，保持平衡。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375.13 亿元，支出安排的主要科目如下：

教育支出 32.75 亿元，下降 22.4%，下降的原因主要是苏州市平江中学校等 16 所学校隶属关系调整到姑苏区，涉及金额 10.63 亿元。

科学技术支出 69.54 亿元，增长 56.5%，增长的原因主要是加大了重大科技平台和产业基金投入。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59 亿元，下降 4.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83 亿元，增长 4.9%。

卫生健康支出 28.1 亿元，增长 0.7%。

节能环保支出 4.61 亿元，增长 0.2%。

城乡社区支出 10.07 亿元，增长 0.2%。

农林水支出 13.47 亿元，下降 8.8%。

交通运输支出 32.91 亿元，增长 22.1%。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1 亿元，增长 29.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87 亿元，增长 5.3%。

住房保障支出 31.32 亿元，下降 6.8%。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39 亿元，增长 1.4%。

2. 园区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2024 年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415 亿元，较上年实绩同口径增长 4%以上。

根据现行财政体制测算，2024 年园区财政可用财力 292.01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15 亿元，扣除上解上级净支出 202.58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调入资金 79.59 亿元。

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292.01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9.21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8 亿元。收支相抵，保持平衡。

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289.21 亿元，支出安排的主要科目如下：

教育支出 66.58 亿元，下降 0.7%。

科学技术支出 69.35 亿元，增长 25.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48 亿元，下降 5.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8 亿元，下降 8.0%。

卫生健康支出 16.79 亿元，下降 18.9%，下降的原因主要是 2023 年年初预留一次性卫生事业发展经费 5.5 亿元。

节能环保支出 2.14 亿元，下降 24.6%，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国

III”及以下柴油车淘汰补助减少 0.4 亿元。

城乡社区支出 43.90 亿元，增长 7.8%。

农林水支出 4.33 亿元，增长 1.9%。

交通运输支出 1.30 亿元，增长 1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28 亿元，增长 30.9%。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24 亿元，增长 2.5%。

住房保障支出 2.70 亿元，下降 8.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2024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1351.33 亿元，下降 3.6%；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1345.76 亿元，下降 16%。

1.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2024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128.11 亿元，动用上年结余 63.11 亿元，合计 191.22 亿元。

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137.46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1.38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52.38 亿元，合计 191.22 亿元。

收支相抵，保持平衡。

2. 园区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2024 年园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269.05 亿元，动用上年结余及调入资金 37.56 亿元，合计 306.61 亿元。

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242.21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3.2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61.2 亿元，合计 306.61 亿元。

收支相抵，保持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24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38.05 亿元，下降 22.7%；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17.5 亿元，下降 18.2%。

1.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24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7.75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7.05 亿元。

收支相抵，当期结余 0.7 亿元，拟结转下年使用。

2. 园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24 年园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6.89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6.89 亿元。

收支相抵，保持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2024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657.62 亿元，同口径增长 12.2%；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660.4 亿元，同口径增长 12.2%。收支相抵，当期缺口 2.78 亿元，拟动用历年结余弥补。

1.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2024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552.33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551.23 亿元。

收支相抵，当期结余 1.1 亿元，拟结转下年使用。

2. 园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2024 年园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2.68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2.82 亿元。

收支相抵，当期缺口 0.14 亿元，拟动用历年结余弥补。

（五）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安排说明

2024 年全市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46.86 亿元，利息支出 24.25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50.63 亿元，利息支出 48.47 亿元。

1. 市级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安排说明

2024 年市级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25 亿元，利息支出 3.3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6.16 亿元，利息支出 5.55 亿元。

2. 园区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安排说明

2024 年园区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8 亿元，利息支出 2.5 亿元；专项债务利息支出 3.72 亿元，无需偿还本金。

第三部分 2024 年财政重点工作任务

2024 年，全市财政工作将严格按照市委十三届六次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的总体部署，紧紧围绕“四个走在前”“四个新”重大任务，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要统筹财政资源，加强政策工具创新和协调配合，不断巩固稳中向好的基础。要继续坚持过紧日子、优化支出结构、强化绩效管理、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一、围绕苏州智造，支持做优做强实体经济

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全方位支持推进新型工业化。落实好先进制造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统筹运用专项资金、政府采购、首台（套）重大装备认定奖励等

政策，加大对产业升级、科技创新的投入力度。围绕“1030”产业体系建设，加强财政与金融、人才、产业、科技、环保等政策协同发力，加快推动苏州制造向创新、智能、绿色、安全的方向迈进。

二、聚焦民生保障，全面改善公共服务质量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可及性均衡性。优化就业、教育、医疗、社会福利等政策，扩大优质公共服务供给，打造全龄友好型城市。完善养老、育幼等举措，高质量实施中央财政支持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稳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强化低收入人群托底保障水平，更大力度促进富民增收，扎实推进高水平共同富裕。

三、强化全市统筹，服务城市功能提档升级

积极落实长三角一体化、长江经济带等国家战略，推进苏州北站枢纽建设，强化铁路、公路、轨道交通等与周边城市和区域间互联互通，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加强老城与新城联动，加快推动新城提档升级，老城有机更新，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中村改造等“三大工程”，改善居民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

四、优化体制机制，稳步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聚焦税收经济分析、培育优质税源、服务企业发展，健全财政收入稳定增长的保障机制，构建财政与经济发展良性互动关系。推进零基预算改革，优化各类财政支出标准，梳理整合专项资金

政策，开展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加强数字财政建设，推进财政管理法治化、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推进集中采购提点扩面，实施政府性投资基金绩效管理，建立新型投融资机制等各项改革创新，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五、坚守底线思维，保持财政持续平稳运行

统筹好发展和安全的关系，扎实抓好政府债务风险化解，持续压降融资成本，将政府性债务规模控制在合理区间。加强基层财政运行情况监测，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积极防范基层财政运行风险，确保全市经济社会平稳运行。

各位代表，做好 2024 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使命光荣。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财政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市各项决策部署，团结拼搏，砥砺奋进，力争圆满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报告

—— 2024 年 1 月 17 日在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亚平

各位代表：

我受市人大常委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2023 年主要工作

过去一年，市人大常委会坚持把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苏州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 and 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作为贯穿全年工作的主题主线，紧紧围绕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切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能，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苏州新实践贡献人大力量。

这是牢记嘱托、感恩奋进的一年。习近平总书记在江苏全票当选全国人大代表、参加全国人代会江苏代表团审议，并两次亲临江苏考察，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体现了对江苏、苏州发展的莫大关怀和深情厚望。我们在全市人大系统开展“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学习实践活动，着力发挥人大代表来自人民、扎根人民的特点优势，团结鼓舞全市人民群众紧跟总书记走好新的赶考之路。

这是守正创新、砥砺奋进的一年。在苏州获得地方立法权 30 周年之际，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共同召开“三十载 再出发”——纪念地方立法三十周年暨新时代新征程法治苏州推进会，系统总结我市 30 年来地方立法工作经验。我们提炼深化“讲政治、为人民、敢担当、有特色、重落实”新时代地方立法工作要领，获全国人大常委会肯定。这是对标对表、加压奋进的一年。我们践行“敢为、敢闯、敢干、敢首创”要求，部署推进“人大工作质效提升年”行动，努力向最好的学、与最强的赛，着力提升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质效，打造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苏州样板。

一年来，共制定、修改和废止地方性法规 13 件；听取审议 26 个专项工作报告，开展 5 次执法检查、5 次视察、1 次专题询问、2 次工作评议；作出 16 项决议决定，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109 人次。年初确定的各项任务顺利完成，各方面工作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揽和指导人大工作，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

常委会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将党的领导贯穿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强化思想理论武装。认真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高标准推进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各项任务，切实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

以学促干上下功夫见实效。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苏州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首次采取市县乡三级人大负责同志共同交流研讨的方式，组织各县级市（区）人大重走总书记在苏州考察路线，重温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共同研究部署贯彻落实举措。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全年共召开 28 次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组织开展 25 次学习交流，实现集体学习常态化。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牢牢把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紧扣省委和市委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工作要求谋划推进人大工作。严格对照省委和市委关于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实施意见，梳理分解 87 项工作任务，组成 7 个专题调研小组分赴各县级市（区）调研落实情况，部署推进 20 项整改措施，推动全市人大工作迈上新台阶。严格执行向市委请示报告制度，全年共向市委常委会会议专题汇报 6 次，向市委请示报告 19 次。在市委示范引领下，全市各级党委有力领导和支持人大履职尽责，为各级人大工作和建设营造了良好政治环境。

切实发挥党组作用。常委会党组加强对常委会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立足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方位，研究部署“人大工作质效提升年”行动 9 项重点任务、市县人大联动 10 项重点工作。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使人大及其常委会成为坚持党的领导的坚强阵地。坚决执行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决定，确保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全市人民共同意志，确保省委和市委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督促推动机关党组压紧压实政治责任，建设让党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

二、立务实管用之法，为苏州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创新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常委会扎实推进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以高质量立法引领和推动高质量发展。

以立法助力产业发展。着眼培育实体经济发展新动能，制定《苏州市智能车联网发展促进条例》，对我市智能车联网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推广应用、安全保障等方面作出规定，支持新兴产业在法治轨道上更好成长。制定《苏州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推动产业科技创新，助力打造创新之城。深化“小快灵”立法实践，制定《苏州市洞庭山碧螺春茶保护条例》，促进洞庭山碧螺春茶产业规范发展和文化传承保护。

以立法推动共同富裕。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制定《苏州市乡村建设条例》，推进乡村规划设计、风貌提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进一步提升城乡融合发展水平。推进慈善促进条例立法工作，围绕慈善组织培育、活动规范、文化弘扬等方面，推动依法治善、依法行善、依法促善，积极发挥慈善在第三次分配中的作用，打响“乐善苏州”慈善品牌。

以立法保障民生福祉。贯彻落实公交优先战略，修改《苏州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加强公共汽车与各类交通方式有效衔接，提升公共交通系统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修改

《苏州市教育督导条例》，完善教育督導體制機制，強化督導剛性約束。修改《苏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突出教育和处罚相结合，探索破解城市管理难点问题。修改《苏州市长江防洪工程管理条例》，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常委会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制定出台关于打造立法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苏州样板的实施办法，持续深化“双组长”负责制、常委会组成人员挂钩联系法规项目、立法协商等做法，探索代表挂钩联系法规制度。在全国率先推进高水平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明确 23 条建设要求。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交流会在昆山市成功召开。审查研究 26 件规范性文件，以及公民提出的审查建议，督促有关单位及时纠正或处理。积极发挥高等院校和法律服务机构的智力支持作用，在中国人民大学、苏州大学等分别建立苏州市地方立法研究基地。着眼地方立法工作新形势，推进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修改工作，提请本次大会审议。

三、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依法履行人大监督职责

常委会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有力促进党委部署落地落实、法律法规有效实施，推动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聚焦经济运行情况开展监督。听取审议市“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中期评估、2022 年全市高质量发展监测指标体系完成情况的报告，听取审议计划、预算执行和审计工作等报告，审查批准市级决算、预算调整，推动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听

取审议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编制情况的报告，使规划更好体现民情民意。着眼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听取审议苏州市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评价考核指标体系建设及落实情况的报告，开展《江苏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执法检查，视察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推动打造新时代鱼米之乡。听取审议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聚焦深化改革开放开展监督。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能，听取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年度综合报告，首次听取审议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专项报告，助力提升我市国资国企改革发展成效。围绕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听取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偿退出试点情况的报告，推动优化农业资源配置，更好实现强村富民。坚持“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听取审议“四庭联动”营造最优营商环境、涉案企业合规审查改革试点工作情况的报告，促进依法平等保护市场主体权益。着眼党中央对台工作大局，听取对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情况的报告，推动涉台法律法规有效落实，促进苏台交流合作平稳健康发展。

聚焦文化传承保护开展监督。坚持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听取审议城市更新工作情况的报告，开展《苏州市古村落保护条例》执法检查，推动历史风貌保护、老旧小区改造、古建老宅活化利用。视察文旅融合发展情况，督促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保护好、传承好、利用好历史文化遗产。落实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要求，开展《苏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执法

检查，推动文明城市建设常态长效。会同姑苏区抓好《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贯彻落实，精心组织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纪念日活动，有关做法成效获全国人大常委会肯定。

聚焦人民群众关切开展监督。听取审议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督促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抓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动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着眼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听取教育工作情况的报告，促进教育公共服务水平提升。视察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情况，推动破解托育难问题。紧扣住宅质量问题，听取房屋质量监管工作情况的报告，助力提升安居宜居水平。听取全市打击治理养老诈骗工作情况的报告，推动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开展退役军人保障法执法检查，促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落实到位。

聚焦加强社会治理开展监督。听取审议“八五”普法中期工作情况的报告，推动普法工作做深做实，在全社会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环境。着眼强化高质量发展司法保障，视察法院、检察院工作情况，作出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决定，听取诉源治理、民事法律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紧扣安全生产难点热点问题，听取审议公益诉讼检察助力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报告，开展应急管理体系与能力建设情况专题询问和工作评议，助力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开展反间谍法、《江苏省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条例》执法检查，着力形成维护国家安全的强大合力。

聚焦民生实事项目开展监督。综合运用“一季一督查”“半

年一报告” “全年一评议” “领导专项抓” “代表挂钩督” “党建联动推” “媒体协同促” 等监督方式，推动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票决确定的 36 项民生实事项目全部按时按质完成。常委会领导分批次开展实地督查，31 个市人大代表小组参与督查，推出 10 期《民生实事在线》电视专题节目。常委会听取审议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对 20 个实施部门、单位开展工作评议。

聚焦任命人员履职开展监督。加强对人大选举和任命人员监督，开展常委会任命人员报告履职情况工作，推动人大监督由“事”向“人”拓展。常委会领导牵头成立 8 个调研小组，分赴 12 家有关单位，通过民主测评、集体座谈、个别谈话等方式，全面了解 23 名任命人员（包括 12 名法官、检察官）的履职情况。常委会听取审议任命人员履职情况的报告并开展满意度测评，将结果向市委反馈。

常委会不断完善监督体系，作出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关于加强市级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关于加强国资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着力形成监督合力，在推动经济回升向好中发挥人大作用。实施常委会审议意见和执法检查报告向“一府两院”当面交办制度，更好实现跟踪问效。与市纪委监委联合出台关于加强人大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贯通协调的实施意见，建立信息互通、联动协同、问题移交、成果共用等机制。与市检察院设立“人大代表监督联络室”，制定苏州工业园区人民陪审员选任办法。

四、深化拓展代表工作，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

常委会尊重代表主体地位，持续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扩大代表对常委会工作参与，全力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保证人民当家作主。

深入开展“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学习实践活动。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和市委统一部署，开展全市人大“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学习实践活动，结合苏州实际推进强培训促学习、强担当促争先、强调研促联系、强监督促落实、强基础促创新“五强五促”代表主题活动。立足学思践行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在全市开展422次“人大代表讲坛”活动，常委会领导领学领讲、以讲促学，各级人大代表登台授课，交流学习体会和履职经验。组织在苏州的全国、省人大代表围绕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开展调研，为苏州现代化建设建言献策。强化代表政治理论学习，举办市人大代表履职培训班，基本实现基层市人大代表培训全覆盖。

全面建立开发区人大代表联席会议制度。总结吴中区试点经验，制定出台关于建立开发区人大代表联席会议制度的意见，召开全市开发区人大工作会议，在全省率先全面建立开发区人大代表联席会议制度，实现全市省级以上开发区人大工作全覆盖。苏州工业园区人大工委获评全国开发区人大系统先进单位。

持续深化常委会与代表、代表与群众联系。坚持主任接待代表日、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基层代表、代表联系村（社区）等制度，全年邀请市人大代表72人次列席常委会会议。结合“四下基层”和“千村万企、千家万户”大走访部署要求，在全市10个县

级市（区）327 个接待点开展人大代表“统一接待日”活动，共 2673 名五级人大代表和街道议政代表参加，接待群众 4192 人，收集意见建议 2171 条。召开市人大代表企业家座谈会，倾听企业心声，助力纾困解难。探索设立人大代表经济运行观察点，组建“古城保护”和“文旅融合”专业代表小组，支持相城区建立产业链代表联系点，进一步汇集代表智慧力量。

推进代表议案建议“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抓实抓好“推进‘四链’深度融合、营造最优产业创新生态”议案实施督办。推进代表建议多系统办理与多层次督办，常委会领导牵头督办 11 件，市政府领导分工领办 8 件，年内 232 件代表建议在法定时限内全部办结并答复代表，满意和基本满意率达 100%，办成率达 81.5%。不断激发代表和承办单位积极性，评选 23 件优秀代表议案建议、21 个优秀承办件，开展“市民最满意的人大代表建议”评选活动，共 46 万人次参加投票。建立健全“代表日常短建议”运行处理机制，在日常工作中梳理代表建议 53 件，及时交付有关单位办理。

一年来，我们着力深化上下联动。坚持同向发力、问题共答，紧扣省市县人大 10 个方面联动事项，在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上密切协同，更好发挥人大制度优势和功效。持续加强基层人大工作建设，推动全市 46 个街道均配备人大工委主任、建立健全街道议政代表会制度。扎实推进“数字人大”建设，新建市级人大数据仓、民生实事项目监督管理、数观人大系统，联动升级预算

联网监督、代表议案建议办理、代表履职等系统，加快推进县级市（区）和乡镇“数字人大”纵向贯通。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基地在县级市（区）全覆盖，制定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示范基地建设标准。在常熟市举办“新时代地方人大代表履职精神”研讨会，取得良好反响。

一年来，我们积极开展交流合作。把握人大对外交往独特优势，做好全国人大和各国议会联盟合作举办的第五次发展中国家议员研讨班来苏考察相关工作，全年接待德国、法国、日本等国议长、议员考察团组 5 批 58 人次，积极展现苏州现代化建设成效和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以对德合作 30 周年为契机，支持太仓市举办人大代表“统一接待日”德企专场活动，助力打造对德合作示范区。着眼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与上海、无锡、嘉兴等地人大共同研究公共汽车客运管理立法，促进公共交通互联互通；支持吴江区人大开展一体化示范区联动履职，围绕政务服务、污水整治、粮食安全等发挥职能作用。与信阳市、锦州市人大建立合作机制，助推对口合作工作稳步落实。

一年来，我们持续加强自身建设。认真落实大兴调查研究部署要求，常委会领导牵头开展 10 个方面专题调研，梳理 37 个具体问题。围绕太湖治理开展解剖式调研，深刻回顾发展成效、总结经验启示。修改关于提高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质量的实施办法，以 35 项措施促进常委会组成人员履职更加到位。修改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提升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化、规范化

水平。加强人大干部队伍建设，开展全市人大系统年轻干部培训。做好人大制度宣传教育工作，在全市党校系统挂牌成立“宪法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教育基地”，支持张家港市开展“大美长江”法治宣传、虎丘区打造大运河文化带宪法主题公园。

各位代表，常委会过去一年工作取得的成绩，是市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全体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共同努力的结果，是各方密切配合、全市人民群众大力支持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对照人大工作的新要求 and 人民群众的新期待，常委会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如地方立法的适用性仍需加强，依法监督的刚性有待提高，代表履职载体的运用还不够充分，常委会自身建设水平还需进一步提升。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不断改进。

2024 年主要任务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全面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市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常委会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苏州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

实市委十三届六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以“牢记嘱托、感恩奋进、走在前列”为鲜明主题，持之以恒提升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质效，打造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苏州样板，为苏州在中国式现代化走在前、做示范中当好排头兵作出人大应有贡献。

做好今年人大工作，要着重把握好以下几个方面。**一要强化政治担当。**牢牢把握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这一最大的政治，牢牢把握坚持高质量发展这一新时代的硬道理，牢记“代表未来发展方向”的殷切期望，切实扛起人大光荣使命，汇聚“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的奋进力量，努力向总书记、向全市人民群众交出一份优异履职答卷。**二要坚持服务大局。**将党委工作大局作为人大工作全局，紧扣市委各项部署要求，找准人大履职的切入点、共通点，助力落实“四个走在前”“四个新”重大任务，助推经济回升向好，确保人大工作始终与中国式现代化苏州新实践同频共振、同向发力。**三要突出民生优先。**全面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百姓心为心，始终把增进群众福祉作为人大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吸纳民意、汇集民智，以法治力量推动保障和改善民生，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四要聚力改革创新。**站在“两个结合”的高度把握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历史必然和优势功效，稳中求进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守

正创新拓展时代特色、实践特色，上下联动提升整体成效，以更多首创性、示范性实践成果推动苏州人大工作走在全国全省前列。

以更高质量的地方立法强化法治保障。今年立法要更加切合苏州实际，彰显苏州特色，促进法治成为苏州现代化建设的显著优势、核心竞争力和坚强保障。安排 9 件正式项目，包括制定全民阅读、城市更新、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基层法治建设等 5 件法规，以及上一年结转的慈善促进条例、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废止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风景名胜区条例。安排 7 件预备项目，涉及大气污染防治、科学技术普及、居家养老服务等方面。围绕支持法院切实解决执行难作出决定，凝聚化解执行难的社会共识。发扬基层首创精神，持续推进高水平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扩大代表、人民群众和经营主体对立法工作参与，进一步提升立法科学性和合理性。开展本届立法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结合发展实际调整部分立法规划项目。组织实施 10 部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报告计划，及时掌握市级地方性法规实施和适用情况。

以更高效能的监督推动党委部署落实。紧扣市委明确的九个方面重点任务和项目攻坚年部署开展监督，今年拟围绕高质量发展监测指标体系完成、创新载体建设、国有资产管理、环境状况和环保目标完成、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行政复议、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等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开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宗教事务条例》《苏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苏

州市排水管理条例》等执法检查，视察老旧粮仓提升改造、铁路建设等情况，开展基层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情况专题询问，进一步强化问题导向、效果导向，以破解重点难点问题服务带动全局发展。持续健全人大监督工作机制，研究出台加强政府债务监督的实施方案，对 26 名常委会任命人员（包括 14 名法官、检察官）的履职情况开展评议。继续抓好民生实事项目督办工作，推动实现更高水平“民生七有”。积极开展联动监督，围绕太湖治理、设施互通等事项推动长三角区域市县人大监督合作。

以更高水平的代表履职汇聚广泛合力。持续开展“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学习实践活动，弘扬“竭诚奉献、不负人民”履职精神，在中国式现代化苏州新实践中更好展示代表形象、展现人大担当。用好“四下基层”重要抓手，完善联系走访基层人大和人大代表工作机制，深化主任接待代表日、人大代表“统一接待日”等活动，发挥人大代表经济运行观察点和“古城保护”“文旅融合”专业代表小组作用，推动“两个联系”成果转化为促发展、惠民生的实际举措。积极引导代表提出更多优质议案建议，进一步提高代表建议办成率，持续办好“市民最满意的人大代表建议”评选活动，更好落实“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坚持以用为主导向，适时命名一批全过程人民民主示范基地，在代表履职载体平台建设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继续开展市人大代表学习轮训，重点加强法律法规学习。

以更高标准的自身建设打造“四个机关”。巩固拓展深化学

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成果和效应，以理论清醒筑牢政治坚定，建设让党放心、人民满意的“四个机关”。认真贯彻省委和市委关于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实施意见，持续抓好 20 项整改措施落实。围绕自身建设开展专项提升行动，健全常委会会议审议质量相关工作机制，组织开展人大系统学法活动，加强社会委等专门委员会建设，进一步夯实履职能力基础。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弘扬“扎扎实实、踏踏实实”的作风，常态化运用调查研究察实情、出实招、求实效。加强理论研究和新闻宣传工作，把牢人大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纵深推进“数字人大”建设，积极拓展新业务、新场景应用。加强基层人大工作和建设，探索乡镇人大副主席、人大街道工委副主任兼职化配备。

各位代表，奋进新征程、谱写新篇章。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中共苏州市委的坚强领导下，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凝心聚力、真抓实干，为在中国式现代化走在前、做示范中当好排头兵、谱写“强富美高”新苏州现代化建设新篇章作出人大新的贡献！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2024 年 1 月 17 日在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上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蔡绍刚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2023 年全市法院工作

2023 年，全市法院在市委坚强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和省法院监督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苏州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锚定全省领先、全国率先目标，紧扣现代化法院建设主线，围绕“公正与效率”主题，持续深化审判质效提升、执行改革攻坚、五庭协同联动、队伍能力提升“四项工程”，为中国式现代化苏州新实践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狠抓执法办案第一要务。面对繁重的执法办案任务，我们加强统筹调度、深挖办案潜力，全面推行全流程无纸化办案，充分运用科技手段减负增效。全市法院共受理案件 349546 件，办结 310513 件，同比分别上升 16.3% 和 18.3%；法官人均结案 372 件，同比增加 54 件。其中，市中院受理案件 27866 件，办结 25244 件，

同比分别上升 5.1%和 4.8%; 法官人均结案 198 件, 同比增加 12 件。全市法院审判质效综合考评居全省法院前列, 1 起案件被评为 2023 年度人民法院十大案件, 2 篇裁判文书获评全国百优, 22 个案例入选全国性典型案例, 数量均为全省最多。

做深做实依法服务大局。积极回应数字经济发展需求, 在虎丘区人民法院设立全省首家互联网法庭。加强互联网法庭与知识产权、破产、国际商事、劳动法庭的协同联动, 建成“涉数字经济企业司法服务平台”等“院庭协同”机制 25 项, 开展打击破产逃废债等活动 67 场, 有效发挥专业法庭服务高质量发展头雁作用。设立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吴江汾湖法庭, 推出优化区域营商环境等十项举措, 有力促进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全市法院服务大局成效更加凸显, 破产审判工作得到全国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充分肯定, 涉外商事审判、服务保障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环境资源司法保护等工作在全国性会议上交流经验。

推进现代化法院建设。率先制定现代化法院建设三年规划, 举办现代化法院建设专题研讨会, 牢固树立能动司法、“抓前端、治未病”、双赢多赢共赢、案结事了政通人和和审判理念, 建立健全矛盾纠纷实质化解体系、“自动履行为主、强制执行为辅”的执行长效机制、“有诉必应、有信必复”制度, 切实提升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能力, 审判工作现代化迈出坚实步伐。“执破融合”、全域诉服、劳动审判等 31 项工作在全国或全省推广, 诉源治理、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得到最高人民法院张军院长充分肯定。

一、牢记“国之大者”，依法服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

服务创新驱动发展。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优化科技创新法治环境，审结知识产权案件 6112 件。12 起案件入选中国法院年度十大知识产权案件等省级以上典型案例，占全省五分之一。依法在 19 起案件中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对恶意侵害胰岛素创新药品商标权的某公司，一审判赔 6000 万元，彰显最严格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依法保护二次创新成果，明确在开源代码基础上研发的新成果应予保护，为软件开发者吃下“定心丸”。联合文广旅等部门建立传统文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机制，开展“江南文化法治行”系列活动，妥善审理涉昆曲、玉雕等传统文化资源案件，支持“江南文化”保护传承和创新发展。1 个集体、2 名个人获评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先进。

服务新业态发展。坚持以规范促进发展，妥善审理涉数据权利、新业态用工、网络消费等案件 721 件。在“网络购物平台‘霸王条款’案”中，依法明确“不支持售后维权”的格式条款无效；在“网络租车公司未足额投保案”中，判令公司在不足范围内赔偿消费者损失，两案均入选全国法院网络消费十大典型案例。与市人社局等七部门建立新业态用工综合治理体系，推动平台企业规范用工、主动履行社会责任，促进新就业形态健康发展。与市大数据集团签订共建协议，在大数据交易所设立数据安全合规工作站，促进数据规范处理，激活数据要素生产力。

服务转型升级发展。审结破产案件 1667 件，同比上升 114.5%，

化解债务 627.7 亿元，盘活土地、房产 281.2 万平方米，安置职工 6797 人。深化“执破融合”改革，将破产挽救理念融入立审执各环节，对具有市场潜力的困境企业，积极重整救治，帮助大光明影城等 112 家企业重获新生。在办理第壹制药公司被执行案时，积极引导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加强府院联动，有力保障了百年药企脱困重生。完善破产审判机制，昆山市人民法院成立全国首家企业重整服务中心，着力为困境企业提供一站式纾困服务；常熟市人民法院牵头建立低效资产处置平台，加强与当地招商引资工作的衔接，促进低效资产盘活利用。

服务对外开放发展。坚持依法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审结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 480 件，4 起案件入选全省法院涉外商事海事八大典型案例。德国知名家具企业德禄公司的商标维权案在苏胜诉后，基于对苏州营商环境的良好评价，追加在华投资 2 亿美元。完善自贸区司法服务体系，“标准化+数字化”执行机制、涉外商事多元化纠纷解决模式入选中国（江苏）自贸区第四批改革创新成果。聘请台胞担任涉台审判联调员，妥善化解涉台纠纷 90 起。全面梳理跨境投资贸易法律风险，组织部分重点企业开展专题研讨，编发合规指引，有效服务企业“走出去”。

服务生态绿色发展。坚持用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审结环境资源案件 161 件。落实共抓大保护要求，出台贯彻长江保护法实施意见，依法严惩非法捕捞、非法排污等行为，与辖区内长

江流域重点水域渔政部门签署合作备忘录，携手保护“母亲河”。姑苏区人民法院充分发挥环境资源案件集中管辖职能，在纠纷化解、生态修复、普法宣传等方面与吴中区人民法院加强协作，共同保障太湖生态岛建设。创新恢复性司法措施，在一起滥伐林木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中，全省首次适用认购“碳汇”方式进行替代性修复，让受损的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恢复。

二、深化能动司法，助力打造最优法治化营商环境

帮助企业排忧解难。扎实开展“千村万企、千家万户”大走访活动，走访企业 613 家。根据市场主体司法需求，分别出台服务保障“企业敢干”和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18 项措施，开辟涉企诉讼绿色通道，强化善意文明司法，着力解决企业急难愁盼问题。出台保障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15 条意见，努力营造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审结相关案件 285 件。某新材料公司总经理离职后，违反竞业限制义务设立同业公司，并从原公司带走多名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法院依法判其赔偿原公司 800 余万元。严厉打击针对企业的恶意诉讼行为，某公司在竞争对手启动上市后提起专利诉讼，后又申请撤诉，意图通过反复诉讼阻碍对方上市。法院依法不准许撤诉，判决驳回诉讼请求并令其承担 29 万元的诉讼费，依法为企业上市保驾护航。

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加大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审结相关案件 68164 件，3 起案件入选全省法院助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八大典型案例。常态化开展涉企案件专项执行行动，推动解决拖欠账款

问题，帮助企业回笼资金 95.5 亿元。严格区分正当融资与非法集资的界限，依法认定向熟人及熟人介绍的特定人借款不构成犯罪，为企业正常融资解除后顾之忧。依法惩治污蔑、诽谤民营企业行为，某知名自媒体博主在多个平台发布失实文章，抹黑民营企业形象，依法判其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推动营造有利于民营经济发展的良好环境。

促进企业健康发展。在全省法院率先开展涉案企业刑事合规改革，与市检察院联合出台实施意见，会同市工商联等部门健全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共同引导企业诚信守法经营。共办理合规案件 14 件，9 家企业已整改合格，12 名责任人得到从宽处理。在某企业污染环境案中，对积极完成整改工作的相关责任人员从轻处罚，并通过司法建议推动有关部门加强污水管网监管。探索开展企业行政合规整改工作，引导企业主动整改案涉问题，行政机关根据整改效果予以从轻处罚，实现企业治理能力提升和违法行为源头治理双赢效果。深化企业民商事合规指引工作，依托“楼宇法官联合工作站”等平台，为企业进行“法律体检” 578 次。

三、树牢底线思维，推动建设更高水平平安苏州

依法严惩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犯罪。审结一审刑事案件 14054 件，判处罪犯 17683 人。严厉打击煽动颠覆国家政权、间谍窃密等犯罪，有力维护国家政治安全。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审结涉黑涉恶案件 10 件 29 人，执行到位“黑财” 8805 万元。依法严惩严重暴力犯罪，审结故意杀人、抢劫、强奸等案件 550

件 628 人，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至死刑 230 人。积极参与禁毒斗争，审结毒品犯罪案件 63 件。依法打击涉麻精药品犯罪和涉毒次生犯罪，韩某等走私贩卖“迷奸药”、强奸案入选全国法院毒品犯罪十大典型案例。依法惩治腐败犯罪，审结贪污贿赂、渎职犯罪等案件 122 件 124 人。扎实开展职务犯罪财产执行“雷霆 2023”专项活动，执行职务犯罪罚金、违法所得 6012 万元。

切实守护群众生产生活安全。开展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百日行动”，加强对上下游犯罪的全链条打击，审结相关案件 1528 件，为群众挽回损失 1.28 亿元。严厉打击涉众型经济犯罪，审结非法集资、非法传销案件 72 件，涉案金额 189.6 亿元。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审结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案件 87 件，有力守护百姓餐桌安全、用药安全。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出行安全，审结危险驾驶、交通肇事犯罪案件 4842 件。依法维护生产安全，审结重大责任事故犯罪等案件 63 件。

着力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围绕坚决做到“六个不发生”，出台 15 项工作举措，将风险排查、防范化解、应对处置落实到法院工作各领域全过程。综合运用示范调判、破产重整等措施，2020 年以来妥善化解涉“问题楼盘”债务纠纷 5346 起，助力“保交楼、稳民生”。依法维护金融市场秩序，审结金融借款、民间借贷纠纷等案件 29262 件，标的额 259.3 亿元。加强与金融监管部门协作，建立联席会议、多元解纷等机制，促进纠纷联调、风险联防。加强司法建议工作，健全调研沟通、协同落实等机制，促进风险

源头防范化解，7篇司法建议获评全省优秀。

全面加强人权司法保障。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推进庭审实质化，启动非法证据排除程序19次，组织证人、鉴定人、侦查人员出庭作证126人次。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对15140名认罪认罚被告人从宽量刑，对5620名被告人判处非监禁刑或免于刑事处罚。强化妇女儿童权益保护，与市公安局、市妇联建立反家暴联动机制，在全省率先引入社会专业力量参与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28份。筑牢未成年人保护“防火墙”，对15名侵害未成年人的被告人，判决终身禁止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工作。市中院少年庭获评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设立涉军维权合议庭，依法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

积极助推法治政府建设。审结行政诉讼案件1688件，审查行政非诉执行案件695件。加强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在全省率先实现行政争议协同化解工作站各市（区）全覆盖。建立行政行为自我纠正和败诉风险通报机制，引导行政机关通过自我纠错等方式妥善化解纠纷，协调化解率达40.1%。开展行政诉讼法律援助试点工作，充分发挥律师在化解矛盾、维护权利中的作用。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出庭应诉率保持100%。深化司法与行政良性互动，连续6年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参与重大决策风险评估、规范性文件咨询论证100次。

四、践行人民至上，有效满足群众高效便捷解纷需求

着力推进纠纷源头化解。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在全市建立 196 个“融诉驿站”，依托数字化手段，把指导调解、化解纠纷、线上诉讼、普法宣传等司法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推动更多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昆山市人民法院联合住建部门建立物业纠纷治理网络，通过物业履职“红黑榜”、“问题物业”自查自纠等方式，促进提升物业服务水平。加强司法公开，开展巡回审判 273 次，发布审判白皮书 31 份、典型案例 910 个，切实增强全社会的法治观念、规则意识。1 篇普法作品获评全国法院百优新媒体作品，6 篇获评全省政法优秀新闻作品。

积极拓展多元解纷渠道。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积极参与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一站式”建设，10 家基层人民法院全部入驻县级矛调中心。推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调解与司法调解有机融合，实现群众诉求一站式接收、一揽子调处。探索开展商事纠纷市场化调解，为当事人提供专业化调解服务，成功化解纠纷 10759 件。

切实增强非诉调解实效。建立诉源治理“一号响应”机制，专人专线为调解员、网格员提供指导。推进人民法庭诉源治理标准化建设，新增 3 个诉源治理标准化人民法庭。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与组织部门联合发文，将驻人民法庭接受解纷培训作为新任村官“必修课”，打造“法官村官双向交流”升级版。评选十大“金牌特邀调解员”“特邀调解典型案例”，总结推广先进经验，促进提升调解实效。诉前成功调解纠纷 122458 起，同比上升 37.8%。

及时回应人民群众诉求。建立“诉必应”工作机制，对当事人的各类诉讼服务请求，全部落实闭环管理，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应，相关工作获评全国法院十大最具特色一站式建设改革创新成果。落实“有信必复”，规范来信接收、交办、答复流程，及时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共回复群众来信 4244 件，回复率 100%。扎实开展“信访突出问题攻坚化解巩固提升年”行动，完善院领导接访下访和包案化解机制，切实为群众解开“法结”“心结”，化解信访积案 65 件。

五、抓实公正与效率，努力实现更高水平公平正义

加强审判监督管理。探索建立案件阅核机制，强化院庭长对裁判文书的审核把关，确保裁判尺度统一。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规则指引作用，连续六年评选全市法院年度典型案例并结集出版，获评全省法院审判管理十大创新机制。加强对下监督指导，审结二审案件 16289 件、再审案件 301 件，改判、发回重审 1394 件。一审案件被改发率同比下降 0.8 个百分点，服判息诉率居全省法院前列。出台严格审限管理意见，持续开展长期未结案专项清理行动，切实提升审判效率。全市法院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同比提高 4.3 个百分点，12 个月以上未结案同比下降 65.7%。

提升办案社会效果。牢固树立现代化审判理念，努力实现最佳办案效果。坚持法理情相融合，太仓市人民法院依法认定悉心照料孤寡老人多年的顾氏三兄弟，符合“可以分给适当遗产”的情形，弘扬守望相助、扶残济困的善良风俗，并通过司法裁判明

确了民法典关于“利害关系人”的内涵。坚持双赢多赢共赢司法理念，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在执行案件中创新设置执行管理人，监督被执行企业继续经营，以利润清偿债务，实现债权人权益兑现、企业存续经营、员工稳住就业多赢效果。

健全执行长效机制。常态化组织“天网行动”执行会战，赴25省400多个城市开展异地财产执行攻坚，确保有财可执的案件应执尽执。共执结案件86311件，同比上升14.3%，执行到位金额190.9亿元。健全治理欠薪长效机制，为务工人员追回工资2.78亿元。吴江区人民法院积极引导某被执行企业实施破产重整，引入投资人全额清偿97名员工的598万元欠薪，入选全国法院涉农民工工资执行十大典型案例。狠抓执源治理，加强判后履行告知、执前督促提醒等工作，40.5%的民商事案件自动履行；强化执行威慑，为期两年的打击拒执犯罪专项行动圆满收官，全年判处罪犯159人，占全省的三分之一，两起案件入选全省法院打击拒执犯罪七大典型案例，6988名被执行人迫于威慑主动履行义务。

强化科技赋能增效。自去年7月起，全市法院全面实行全流程无纸化办案，并在此基础上开展生成式人工智能辅助办案试点工作，在金融借款纠纷等8类试行案件中，法官阅卷工作量减轻80%，案件办理时间缩短三分之二，劳动争议大数据智能辅助平台获评2023年度人民法院科技成果一等奖。完善“融诉服”“云庭审”等在线诉讼服务平台功能，网上立案118212次、在线庭审55508场，“指尖上服务、屏幕前解纷”成为诉讼新常态。推进

数字人民币在司法领域的应用，相城区人民法院打造“法银直联”平台，在全省法院率先实现数字人民币应用落地。

六、坚持全面从严，着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法院队伍

坚决筑牢政治忠诚根基。扎实开展主题教育，举办领导干部读书班、党员轮训培训等 54 场 1436 人次，领导班子结合重点课题开展调研 54 次、形成制度成果 18 项，查摆的 48 项问题全部整改到位。深入实施青年理论学习提升工程，3 个青年理论学习小组获评全省法院示范小组。严格落实政法工作条例及市委实施办法，向市委、市委政法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 51 次。昆山市委召开市委法院工作会议，出台专门文件，支持昆山市人民法院现代化建设。

全面提升业务能力素质。突出实战实用导向，开展线上线下培训 10681 人次。加强青年干警培养锻炼，组织两级法院 52 名干警跟班结对、双向挂职。建立破产、涉外等审判领域专业人才库，打造“求臻研译社”等人才培养项目，着力培养高层次审判人才，19 人入选省级以上人才库。深化院校合作，与中国人民大学等 5 所高校共建研究基地，强化理论对司法实践的反哺作用。大兴调查研究，与省法院共同承担的最高人民法院司法研究重大课题获评优秀；4 篇学术论文、9 篇案例分析在全国获奖，数量均居全省法院前列；4 人获评苏州市首届优秀青年法学家。

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全面梳理审判执行工作廉政风险点，制定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办法，出台干警“八小时以外”行为规范，扎牢司法权运行的制度铁笼。开展“知敬畏守底线做表率”集中

警示教育，举办家庭助廉系列活动，筑牢廉洁司法思想防线。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有干预就报告、有过问就登记成为习惯。对6家基层人民法院开展司法巡查，发现并整改问题105个。以零容忍态度严惩司法腐败，立案查处违纪违法干警17人。

全力营造干事创业氛围。出台激励干警发扬“四敢”精神意见，健全依法履职保障机制，营造干事创业良好生态。推动纪检监察机关为受到不实举报的法官公开澄清正名，旗帜鲜明为秉公办案的干警撑腰鼓劲，得到《人民日报》评论点赞。开展“立足岗位做贡献”“学习身边榜样”先进典型选树活动，有效发挥榜样的激励作用。全市法院69个集体、197名个人获省级以上荣誉。

积极主动接受各方监督。依法接受人大监督，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和诉源治理工作，积极配合开展员额法官履职评议，办结代表建议12件。主动接受民主监督，向市政协和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通报工作，与市工商联举办民营企业司法保护座谈会，办结政协提案11件。加强与代表委员的沟通联系，在人民法庭设立“代表委员联络站”43个，邀请代表委员视察法院、旁听庭审、见证执行、参与调解2388人次。自觉接受检察监督，审结抗诉案件66件，办结检察建议254件。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出台专门意见推进重大刑事案件人民陪审员工作，人民陪审员参审各类案件9365件。

各位代表，全市法院工作取得的新成绩新进步，是各级党委

坚强领导、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政府、政协和社会各界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倾情关心和监督指导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全市法院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全市法院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效有待增强，创新性、引领性工作品牌还不够多；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水平、诉源治理成效有待提升，与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新需求新期待相比还有差距；司法权运行的规范化程度有待加强，司法作风还需改进，干警违纪违法问题仍有发生。对此，我们将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2024 年全市法院工作安排

2024 年，全市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坚持能动司法理念，抓细抓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全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我市在中国式现代化走在前、做示范中当好排头兵提供更加坚强有力司法保障。

一是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在筑牢政治忠诚上做到更加坚定。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牢牢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认真贯彻政法工作条例及市委实施办法，确保党中央、省市委决策部署在全市法院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坚持“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通过依法裁判维护公平正义，厚植党长期执政的根基。

二是坚持能动司法理念，在服务高质量发展上展现更大作为。

依法严格保护知识产权，完善互联网司法机制，促进产业科技创新，助力打造全球具有领先地位的“智造之城”。加大产权保护力度，深化“执破融合”改革和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助力企业稳预期、强信心。依法平等保护中外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健全完善涉外审判机制，夯实高水平开放的法治根基。深化跨域司法协作，更好满足长三角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司法需求。深化环境资源审判专业化建设，更好服务美丽苏州建设。

三是坚持统筹发展安全，在维护社会稳定上发挥更好作用。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全面加强涉诉矛盾纠纷风险研判，协同高效处置房地产、金融等领域风险，坚决做到“六个不发生”。依法惩治刑事犯罪，深入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有力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参与矛调中心建设，做实指导调解法定职能，推动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就地化解。

四是坚持强公正提效率，在捍卫公平正义上树立更高标准。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深化司法权力制约监督体系建设，健全保障公正高效司法的体制机制，着力提升审判质效和司法公信力。健全完善综合治理执行难大格局，深入推进执源治理，不断增强执行效能。持续推进数字法院建设，充分运用科技创新成果赋能司法办案，以数字正义实现更高水平的公平正义。

五是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在锻造过硬队伍上取得更优效果。驰而不息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院，严格执行“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完善常态化警示教育机制，确保公正廉洁司法。用心办好

特色人才培养项目，深化院校合作，着力提升干警的群众工作能力、矛盾化解能力和攻坚克难能力。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更加主动自觉接受各方监督，不断加强和改进法院工作。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将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各项决议，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开拓创新、勇争一流，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苏州新实践、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苏州现代化建设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部分用语说明

1. 现代化法院建设三年规划（第 2 页第 16 行）：是指《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现代化法院建设规划（2023-2025 年）》，规划提出用三年左右时间，初步建成与苏州当好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排头兵要求相匹配、有效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全省领先全国率先的现代化人民法院，要求牢固树立公正、高效、能动、为民、绿色、数字、协同、廉洁的现代化司法理念，深化“五庭协同”、诉源治理、繁简分流、切实解决执行难、府院联动、全域诉讼服务、智慧审判、跨域司法协作等审判机制，加强审判质量、效率、效果管理，增强干警队伍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素质，全面提升推进平安苏州建设、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审判水平。

2. “有诉必应”（第 2 页第 20 行）：是指在推进“走进一个门，事务一站清”的法院一站式建设过程中，通过设立专门事务中心，依托信息化平台，对人民群众提出的立案、保全、送达等各类诉讼服务诉求，集中进行接收、登记、转办，由相关案件承办人负责办理、反馈，并设专人监督、催办的诉讼服务模式，保证所有诉讼服务诉求，必定回复；符合法律规定的，必定办理到位。相关工作获评全国法院十大最具特色一站式建

设改革创新成果。

3. “有信必复”（第2页第20行）：是指对于人民群众通过书信、电话、网络等各种方式提出的意见建议或信访诉求，全部安排专人进行接收、登记，并根据来信事项所涉业务领域，转送相关部门办理，按照“谁接收、谁回复，谁办理、谁答复”原则，及时回复转办情况、答复处理结果的制度。

4. 恶意侵害胰岛素创新药品商标权案（第3页第6行）：原告某药业公司研发的胰岛素注射液是首个国产第三代胰岛素注射液，打破了跨国企业对我国第三代胰岛素市场的垄断，其认为另一家药业公司恶意注册并使用与其类似的商标，提起诉讼请求被告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市中院一审审理认为，被告作为同行业企业，明知原告享有商标权利而实施侵权行为，属于恶意侵权，同时综合考虑侵权规模大、范围广、获利巨大等因素，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判决被告赔偿6000万元，判赔金额创下了全市法院新高。

5. “网络购物平台‘霸王条款’案”（第3页第15行）：张某在某网络交易平台购买二手女包后发现并非正品，遂要求退货退款，但卖方以交易平台《用户行为规范》中“交易成功后，不支持售后维权”的规定为由予以拒绝。张某诉至法院，吴中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不支持售后维权”条款是平台为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未与消费者协商的格式条款，因其内容不合理地免除了经营者责任、排除了消费者权利，故认定这一

条款无效，卖方应当退货退款。

6. “网络租车公司未足额投保案”（第3页第17行）：
杨某在某网络租车平台租赁车辆，租车公司承诺，已投保保险金额为20万元的商业三者险，但实际保险金额仅5万元。后杨某驾驶租赁车辆发生事故造成他人损失，扣除通过保险获赔金额外另需赔偿40余万元，杨某向法院起诉要求该部分由租车公司承担。吴中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租车公司实际投保的保险金额与承诺不符，差额部分15万元属于杨某原本可以通过保险避免的损失，故判决租车公司赔偿杨某15万元。

7. 第壹制药公司重整案（第4页第5行）：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具有百年经营历史，由于为母公司提供担保而陷入债务困境。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在办理涉该公司执行案件时，了解到其持有47项专利、200余项药品证书，主要产品市场份额超过30%，认为其具有挽救价值，故未对企业资产予以强制执行，而是推动转入破产重整程序，最终引入3.55亿元投资帮助该公司脱困重生。2023年，该公司实现营收1.73亿元，利税4600万元。

8. 滥伐林木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第5页第5行）：
江某某、盛某某因非法砍伐林木，被检察机关指控犯滥伐林木罪并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姑苏区人民法院主持双方就公益诉讼部分达成调解协议，二人通过认购林业碳汇，替代性履行涉案林木固碳生态服务功能损害赔偿赔偿责任。碳汇是指生态系统

吸收大气中的二氧化碳并将其固定在植被、土壤等处的过程、活动或机制，碳汇出售者将通过植树造林等方式提升相关生态系统的二氧化碳吸收能力，从而修复因为案涉树木被破坏、二氧化碳吸收量减少造成的生态损害。

9. 依法不准许专利诉讼原告撤诉案（第 5 页第 17 行）：
某科技公司是国内领先的保温绝热材料研发商，在其申请深交所主板上市期间，其竞争对手某绝热公司以侵犯发明专利权为由，向市中院提起诉讼，请求赔偿损失 5050 万元。此前，某绝热公司曾经就同一专利在其他法院提起相同诉讼，后以该公司申请撤诉结案。本案审理过程中，某绝热公司又向法院申请撤诉，并大幅降低索赔额。市中院认为，这种反复起诉再撤诉的行为，属于依法维权掩盖下的滥用诉权，故依法对某绝热公司的撤诉申请不予准许，并在查明事实后，依法判决驳回了其诉讼请求，并由其按照 5050 万的诉讼标的，承担全部 29 万余元的诉讼费。

10. 3 起案件入选全省法院助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八大典型案例（第 5 页第 22 行）：2023 年 9 月，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江苏法院助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全市法院共有 3 起案件入选。在某集团公司申请置换保全财产案中，市中院灵活采取诉讼保全措施，在严格审查确认第三方担保真实性、可靠性的基础上，成功促成通过置换保全方式帮助某集团公司恢复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并最终成功调解该案。在某化纤公司

诉某电力销售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中，市中院针对电力销售公司提出的煤炭价格上涨属于情势变更、应当加收电费的抗辩理由，严格把握情势变更的适用条件，依法认定煤炭价格上涨属于商业风险，双方应按既定合同诚信履约，判决电力销售公司返还多收的电费。在某机械公司宣告破产后自行和解案中，吴中区人民法院精准识别案涉企业挽救价值，支持债务人与全体债权人自行和解处理债权债务纠纷，在确认债务均已实际履行完毕的基础上，根据申请依法撤销宣告企业破产的裁定，帮助企业“重获新生”。

11. 某企业污染环境案（第 6 页第 12 行）：某企业管理人员将废有机溶剂交由无危险废物处置资质者处理，导致废有机溶剂被倒入公共污水管网，造成生态环境严重损害，被检察机关指控犯污染环境罪。受理案件后，姑苏区人民法院会同检察机关督促该企业开展合规整改，依托第三方监督评估机构对整改情况进行全面审查，确认整改合格后将其作为量刑情节予以考量，依法对被告人从宽处罚。同时，还向城管部门发送关于加强污水管网监管的司法建议，促进危险废物处置问题源头治理。该案入选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十大典型案例。

12. 诉源治理“一号响应”机制（第 9 页第 17 行）：是指在各基层人民法院诉调对接工作室设立诉调对接法官指导专线，并配备法官或经验丰富的法官助理作为工作专员，负责或者协调

业务庭法官，即时为基层调解员、网格员提供法律咨询、调解指导、司法确认以及其他与预防调处化解纠纷相关的法律支持。全年全市法院共响应基层调解员、网格员各类需求 2935 个。

13. 案件阅核机制（第 10 页第 11 行）：是指院庭长依据审判监督管理权限，对合议庭、独任法官作出的裁判文书等法律文书进行阅看、审核的机制。院庭长阅核后，与合议庭、独任法官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建议复议、提请专业法官会议讨论、报请院领导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并依法对裁判承担相应责任。

14. 孤寡残疾老人遗产指定管理人案（第 10 页第 21 行）：杨某为聋哑老人，生活不能自理，无配偶、无子女，其父母与唯一的姐姐先于其去世。顾氏三兄弟尽心照料杨某饮食起居，杨某生病住院期间，三人轮流探望、陪护，并负责处理住院费用。杨某病故后，三人为其操办了丧葬事宜。因杨某遗留的房屋等财产无人管理，三人向法院申请指定民政部门为杨某的遗产管理人。太仓市人民法院审理认为，三人虽然没有赡养杨某的法定义务，但对杨某进行了事实上的扶养，遗产的妥善保管与三人存在法律上的利害关系，故判决支持三人的诉讼请求。判决生效后，民政部门积极履行管理职责，将杨某的房屋、存款等遗产分予顾氏三兄弟。该案被中央电视台《今日说法》栏目报道，入选 2023 年度人民法院十大案件、《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并入围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共同主办的“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 2023 年度十大案件”评选候选案例。

15. 劳动争议大数据智能辅助平台（第 11 页第 20 行）：
是指由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与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研发的，应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等技术的劳动争议审判辅助信息化平台。该平台通过全面深度解析电子卷宗材料，实现辅助法官梳理案件事实、甄别研判虚假诉讼、开展劳动争议态势分析等功能，有效提升劳动争议案件审判质效。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工 作 报 告 附 件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3 年主要工作

2023 年，我院在在在人大及其常委会、园区人大工委的监督下，在园区党工委的领导和上级法院的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苏重要讲话精神，围绕打造“开放创新的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目标，紧扣“公正与效率”永恒主题，按照“以审判工作现代化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工作思路，在执法办案、服务发展、司法为民、队伍建设等方面持续发力，取得了较好成绩。

全院新收各类案件 33008 件，同比增长 21.29%，审执结各类案件 33300 件，同比增长 21.28%，员额法官人均结案 661 件，继续居全市法院首位。30 名干警获评全省优秀法官、全省法院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先进个人等荣誉，“标准化+数字化”办案机制入选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第四批改革试点经验，全国首创的法治社工分阶培养和评定体系经验获评 2023 年苏州市改革典型案例。

一、树立“能动司法”理念，全面融入高质量发展大局

服务产业升级转型。聚焦重点产业、民营企业和危困企业的

司法需求，将“能动”理念充分融入司法服务发展各个方面。走访苏州纳米城、信达生物公司等重点产业和企业，及时回应企业密切关注的知识产权保护、劳动用工合规等问题。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公正高效审结涉民企纠纷 5634 件。发布《司法护航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十大举措和十大案例》，举办专题座谈会，邀请 13 家企业代表交流座谈，高频次开展“以案释法进企业”活动，以能动司法“最优解”回应民营企业“最需求”。深化“执破融合”机制运行，积极适用破产重整、和解等方式，促进生产要素优化配置和企业转型升级。清退“僵尸企业” 211 家，助力 22 家困境企业通过和解、重整涅槃再生，盘活房产、土地面积 28.6 万平方米。在第壹制药破产重整案中，精准识别该企业拥有 47 个发明专利以及核心产品占有较大市场份额的优势，创新引入“共益债”帮助其解决预重整期间的融资问题，成功招募新的投资人并获得 3.55 亿元投资，助力这家百年药企脱困重生，该案获评全省法院优秀执行案例。完善中小微企业助企纾困机制，在“小团圆”餐馆执行案件中，对陷入经营困难的餐馆采取“持续经营+委托监管”措施，实现了企业存续发展和债务有效清偿的“双赢”效果，该案被最高院党组书记、院长张军肯定表扬。

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建好建强自贸区法庭，优化审判阵地、强化专业审判职能、创新审判机制。深化运行与苏州国际商事法庭、南京海事法院巡回审判点联动的“两庭一点”机制，努力建设国际商事纠纷解决新高地。强化涉外商事专业化审判，审结各

类涉外、涉港澳台商事案件 57 件。加强与市贸促会、市工商联在诉调对接、涉企服务方面的工作合力，助力企业“走出去”行稳致远。借鉴国际通行纠纷解决机制的好经验、好做法，立足园区实际情况，依托商会商事等社会组织力量，大力推进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成功调撤涉 279 家企业的 177 件纠纷，结案标的额 1322 万元，为企业提供更成本更低、效率更高的解纷渠道。

服务创新驱动发展。强化知识产权和金融在激励创新上的支撑保障作用。加大专业审判力度，审结知识产权案件 1456 件，结案标的额 2186.60 万元。积极回应企业创新司法新需求，发布《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白皮书》，举办以企业内部风险管理、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为主题的法庭开放日活动 3 次。保障金融高质量发展，审结金融案件 4961 件，结案标的额 42.06 亿元。研发金融案件司法大数据分析平台，及时评估反映金融产品风险，为预防金融风险提供参考。常态化开展金融普法工作，选派法官到多家银行开展法治讲座，为金融行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保障平安园区建设。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决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防范化解社会重大风险，推动建立风险防范化解府院联动工作机制，与街道和部委办局等 18 家单位形成联动合力。依法严惩群众反映强烈的各类犯罪，审结刑事案件 924 件 1062 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审结涉恶势力案件 1 件 8 人。坚决打击涉众型经济犯罪，妥善审结非法集资案件 18 件 32 人，涉案标的额 66.35 亿元，切实维护社会稳定。监督和支持

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推动设立园区行政争议协同化解工作站，撰写涉园区行政机关案件年度分析报告，得到党工委主要领导批示。

二、聚焦“抓前端、治未病”理念，积极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

加强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立足司法建议和司法指数两个“小切口”，融入诉源治理“大文章”，努力实现“审理一案、治理一片、惠及一方”的良好效果。积极发挥司法案件“晴雨表”作用，发掘案件背后反映的公共政策、行业管理等方面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向各主管部门发送司法建议 25 份，向党委政府报送情况反映 14 条。优化全国首个“基层治理司法指数分析平台”，通过风险预警、指数画像、态势分析等多项功能，为党委政府决策科学化、社会治理精准化提供服务。深入推进“数助决策”工作，定期开展司法大数据分析并形成专项报告，相关工作经验获评江苏智慧法院创新事例一等奖。

推进基层解纷能力提升。持续实施以社区治理法治实训为基础的社区解纷人才能力提升计划，通过法治实训、分阶认证、发布社区解纷指引等措施，不断放大司法赋能作用。开展第 5 期、第 6 期“社区治理法治实训”，累计培训 174 名法治社工，覆盖全区 5 个街道 170 余个社区，初步实现了“法治社工全覆盖”，为园区打造“枫桥式社区”筑牢队伍基础。借鉴新加坡调解员分阶认证体系的经验，在全国首创“法治社工分阶培养和认定体系”，联合社会事业局出台《苏州工业园区法治社工分阶培养及评定办法》，努力培养一支沉在基层、冲在一线的矛盾纠纷预防和化解

队伍。发布《社区治理法治指引》，围绕业主权益、物业服务、婚姻家庭等 5 个领域的 50 个社区常见法律问题，由资深法官编写解纷指南，成为社区化解矛盾纠纷的实用“小红书”。

完善纠纷多元化解体系。坚持将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力促普通民事纠纷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积极对接园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一站式”平台，推进形成“调解在先、诉讼断后”的分层过滤式纠纷化解流程。健全类型化案件多元解纷途径，向各类调解组织和平台分流案件 22405 件，成功化解 7587 件，成功率 34%。深化价格争议调解工作机制，与省质检院等单位签订汽车消费维权合作协议，国家发改委和最高院前后四次开展实地调研，并在园区召开全国价格争议纠纷调解现场交流会，向全国推广工作经验，1 起案例获评全国法院司法技术优秀案例成果一等奖。深化“五一匠审”劳动争议品牌建设，发放《用工法律风险提示书》和《用工法律风险自查表》255 份，“安薪乐业”企业劳动合规指引站获评园区“法治为民办实事”优秀项目。

三、树牢“司法为民”宗旨，不断厚植党的执政根基

深入开展普法宣传。统筹推进裁判说理、典型案例发布和媒体宣传工作，更好地发挥司法规范和引领社会行为的作用。坚持用“小案件”讲好“大道理”，妥善审理涉教育、就业、医疗、住房等民生案件 2789 件，让司法裁判与民意同频、与社情共振。高质量推进“八五”普法工作，18 篇案例获评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全省法院优秀执行案例等荣誉。发挥官方微博微信

的阵地作用，发布涉消费者权益保护、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的典型案例 40 个，引导全社会增强学法用法的意识。官方微博上榜 10 月、11 月江苏政务微博榜单。

加强特殊群体保障。牢固树立“小案事不小、小案不小办”理念，强化妇女儿童等特殊群体保护。加强家事审判工作，审结家事案件 1134 件。深化“家和幸福驿站”运行，免费提供心理咨询、亲子关系修复等服务，成功调解婚姻家事案件 740 件，调解成功率 65.26%。健全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机制，落实家庭教育指导制度，联合妇联设立“园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站”，招募 20 名心理学、教育学领域专家成立“智库”。加强青少年普法教育，连续 13 年开展青少年法治夏令营，3 名法官受聘“法治副校长”，开展法治校园行活动 7 次，与妇工委、教育局联合启动“无忧计划”，共同预防家暴和性侵等严重侵害妇女儿童的行为。少年及家事审判庭获评省三八红旗集体。

全力推进执行攻坚。深化“标准化+数字化”执行模式，执结首执案件 10126 件，执行到位标的额 13.99 亿元，保障胜诉当事人权益有效兑现。加大执行力度，常态化开展凌晨执行、周六执行等集中行动 13 次，“执行 110”出警 168 次，拘传 72 人，扣押车辆 68 辆，对失信人员形成强大震慑效应。常态化开展打击拒执犯罪行动，判处拒执犯罪案件 13 件 13 人，1 起案例入选全市法院打击拒执典型案例。加强执行联动，与公安、交警等部门深化联动机制，着力解决“查人扣车难”问题。持续开展优化法治

化营商环境行动，执行局获评全省“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执行年”1+4 专项行动先进集体。3 起案例入选全省法院优秀执行案例。

积极推进信访化解。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加强涉诉信访源头预防、前端化解，努力实现案结事了、政通人和。扎实开展“涉诉信访突出问题攻坚化解巩固提升年”行动，积极参加涉诉信访矛盾“百日会战”活动，化解重点信访案件 6 件 9 人。完善“有信必复”机制，规范院长来信、法官直通车等 9 个渠道的来信办理流程。建立健全院庭长接待日机制，院领导接访 221 件次，答复率 100%，信访件按期回复率 100%，做到件件有回复。

四、聚焦“公正与效率”主题，着力推进审判管理现代化

深化司法责任制改革。树立审判管理现代化理念，构建与新型审判权运行机制相适应的审判监督管理机制。开展审判效率优化工程，形成“每天通报 0 天结案、每周研判数据指标、每月开展态势分析”工作机制。审限内结案率为 97.36%，同比上升 1.04 个百分点，与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成熟度评价指标直接相关的民商事纠纷解决用时为 50.80 天，居全市法院第一。开展审判质量提优工程，压紧压实院庭长监管责任，落实专业法官会议、发改案件评查、类案法律检索等机制，促进法律适用统一。一审服判息诉率为 91.24%，同比上升 0.30 个百分点，一审判决案件被改判发回重审率为 1.56%，同比下降 0.06 个百分点。一篇调研文章获评全省法院审判管理“双优”报告。

推进辅助事务集约化。按照“整合资源向内挖潜，重塑机制

向上提升”的工作思路，开展审判辅助事务集约化改革，推动 11 项简单辅助事务的集约办理和 3 类综合辅助事务的专业办理。研发审判辅助事务集约化办理数字平台，为“集约化操作+并联式协同”管理提供信息化支撑。该机制在金融庭试点运行以来，金融案件平均审理天数下降 6 天，人均结案数同比上升 11%。下半年审判辅助事务集约化已覆盖全部民商事审判业务庭。相关工作经验入选《2023 年江苏法院司法改革案例选编》。

深化智慧法院建设。按照“内部深化无纸化办案+外部加强数字化联动”工作思路，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全力推进无纸化办案改革，研发融“e”审智慧审判平台，着力打造更高水平的数字正义。平台运行以来，平均开庭时间缩减 30%，相关工作经验被最高院官方平台转载推荐。对外加强数字化协作联动，依托“基层解纷协同平台”，推进法院与全区 176 名网格员的司法协助，尝试在线委托调查和协助执行等工作；推进与园区各部委办局之间的府院联动“上网上链”，协同开展重大风险防范、综合治理执行难等工作，促进协作事务高效办理。

五、恪守“从严治院”要求，全面展现队伍建设新风貌

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将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入学习领会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召开中心组理论学习 42 次。坚持以党建带队建促审判，擦亮“海棠花红·园法红槌”党建品牌。少年及家事审判庭党支部被市委政法委评为“先进基层党支部”。认真配

合政治督察，制定 46 项措施推动反馈问题逐一整改、逐一销号。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向党工委、政法委请示汇报 15 次，获得领导批示 14 件次。

把素能建设抓在日常。在自贸区法庭挂牌成立“悦法”法律文化中心，加强书香园法建设。弘扬英模精神，以优秀法官戴宜事迹为素材，拍摄微电影《最后一次庭审》，该片获评第七届平安江苏“三微”评比三等奖，情景剧《宜怀念》在省法院 70 周年发展报告会上演出。每月组织评选“园法星”，形成奋发有为、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深化与苏大王健法学院的院校共建工作，挂牌成立苏州大学研究生工作站，17 名研究生来院开展司法实务训练，选派优秀法官连续三年承担王健法学院“模拟审判”教学课程。6 篇案例获评省法院公报参阅案例、全国法院优秀案例分析二等奖等荣誉。22 篇论文获评第五届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征文一等奖、全国法院第三十五届学术讨论会二等奖等荣誉。

把党风廉政扛在肩上。组织为期三个月的“知敬畏守底线做表率”集中警示教育活动，开展院领导带队的司法作风督察 71 次，整改问题 61 件次。积极配合司法巡查，开展积案清理、诉讼费退费与执行案款发放问题整改、聘用制司法辅助人员队伍风险排查整治专项活动，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有情况”填报 1026 人次。持续强化建章立制巩固成果，印发《谈心谈话实施办法》《加强

干警“八小时之外”监督管理的实施意见》等5项规章制度，扎牢制度笼子，坚持不懈涵养清风正气。

把统筹谋划落到实处。紧紧围绕中国式现代化的要求，谋划现代化法院建设，制定法院现代化建设三年实施方案，打造“四大聚焦+十大体系”工程，即聚焦安全稳定、产业升级、社会治理和民生权益四个方面；围绕政治建设、审判管理和多元解纷等十个基础环节，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完善综合岗位目标考评体系，建立“1+7”考核评价机制，切实发挥考核在转变工作作风、推动工作落实方面的重要作用。

自觉接受监督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必然要求，是实现司法公正的重要保障。一年来，我院主动向园区人大工委汇报相关工作，积极配合人大工委开展法官检察官履职评议工作。通过“走出去”“请进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代表委员联络工作，走访联络代表委员9人次，开展座谈会、法庭开放日等活动，把代表委员“请进来”156人次，认真抓好意见建议逐项办理落实，将其转化为推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具体举措。

总结过去一年的工作，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与高质量发展要求和人民群众司法需求相比，工作中还存在着一定差距：一是新收案件增幅不减，诉源治理尚未发挥实效；二是司法新需求大幅增长，司法供给的能力和水平亟待提高；三是队伍建设仍存在薄弱环节，党风廉政建设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2024 年工作安排

2024 年，我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建设“面向未来的现代化法院”为目标，坚持为人民司法、为大局服务，以高质量司法助推高质量发展，为展示好中国式现代化的园区图景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是能动司法强服务，保障发展再延伸。紧扣园区中心工作，不断完善能动司法体系。完善涉企纠纷一站式多元解决机制，深化星衡平中立评估调解、知识产权纠纷协同调解中心等解纷平台运行，进一步畅通分流渠道，规范诉调对接流程，促进涉企纠纷高效化解。优化“执破融合”一体化救治机制，深化危困企业识别机制，完善中小微企业快速和解指引、预重整自治规则指引，探索符合市场需求和园区产业特点的破产工作机制。加大以公平为原则的企业产权保护力度，严厉打击涉企犯罪、拒执行为，切实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

二是守正创新优机制，攻坚克难再破题。以推进现代化法院建设为契机，继续以改革创新破解司法难题。深化司法机制改革，将“全流程办案无纸化”和“辅助事务集约化”作为重点，进一步提升审执质效。切实发挥苏州法院社区治理法治调研基地的作用，深化司法参与社会治理创新，以建设社区治理法治实训基地为主线，完善全国首个“法治社工分阶培养和评定体系”，构建

适应城市社区的基层解纷机制。推进智慧法院建设，进一步完善集约化事务管理平台、司法指数协同平台、数字化办案平台等应用场景建设，为法院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的数字化支持。

三是固本培元抓队伍，自我革命再深化。驰而不息以自我革命精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认真开展主题教育，全面加强政治建设，坚持以党建带队建促审判，保持忠诚、干净、担当的园法队伍底色。优化审判权运行机制和审判监督管理机制，努力实现质效再优化。压实各层级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完善常态化法纪教育和警示教育机制，落实廉政风险防控机制，擦亮队伍廉洁的正面形象。

万里征程风正劲，千钧重任再奋蹄。我院将认真贯彻本次大会精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只争朝夕、不负韶华，奋力推进现代化法院建设，为园区打造开放创新的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奋力走在高质量发展前列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相关用语说明

1. 法治社工分阶培养和评定体系：是指在社区治理法治实训培养的基础上，学习借鉴新加坡国际调解协会调解员资格评定机制经验，根据一定的标准和流程，对受训社工的法治解纷能力进行分阶评定，构建初、中、高三个阶梯式的法治社工评定体系。

2. 共益债：是指在破产程序中为全体债权人的利益而由债务人财产负担的债务，具有优先受偿的性质。

3. 持续经营+委托监管：是指经双方当事人同意，法院对尚在生产经营且挽救后有恢复经营可能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行为开展执行监管，在企业持续经营的基础上，通过监管活动保障经营利润的提取。

4. 基层治理司法指数分析平台：是指全国首个以司法案件数据为基础、以大数据分析为方式的信息化平台，围绕五大类十八小类与基层治理密切相关的案件纠纷开展大数据分析，及时、精准反映园区各街道社会治理的短板弱项，对症下药、靶向治疗，推动各类矛盾纠纷预防在源头、化解在基层。

5. 基层解纷协同平台：是指在确保网络信息安全的情况下，全市法院首个实现法院办案内网与政府政务网系统对接的司法协同平台。该平台实现司法协助、府院联动等在线上开展，信息加

密上链，以更高效率、更安全的方式推进重大风险防范化解、综合治理执行难等治理工作。

6. 三个规定：是指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等“五部委”出台的《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分别从司法机关外部、司法机关内部、司法人员与外界接触交往三个层面构筑起防止干预过问司法办案的制度“防火墙”，确保司法活动不受非法干扰。

苏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2024 年 1 月 17 日在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上

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李 军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2023 年全市检察工作情况

2023 年，在市委和省检察院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委员会有力监督下，全市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苏州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作为全部工作的鲜明主题和贯穿始终的突出主线，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进一步落实市委《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实施办法》，认真执行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决议和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决定》，矢志追求“全省第一、全国一流”目标不动摇，奋力推动检察工作理念、体系、机制、能力现代化走在前，全力以赴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苏州新实践。全市检察工作得到上级检察机关和省、市领导批示肯定、转发 230 次，获中央电视台、人民日报等全国

主流媒体报道 986 次，14 个案例入选全国典型，56 个集体和个人获省级以上荣誉表彰，数量均居全省前列。

一、牢记嘱托、感恩奋进，用走在前的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保障“四个新”重大任务落地落实

充分发挥检察权运行上级领导下级的体制优势，以全市检察机关一体化履职助力苏州护传承、向未来。

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助力科技创新取得新突破。依法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138 人，同比上升 6%。对界定难、认定难、损失评估难，但权利人最痛的商业秘密侵权行为加大惩治力度，审查起诉人数占到全省的 38.9%。成功办理一起“内鬼”侵犯芯片封装设备企业商业秘密案，帮助企业获赔 650 万元，并引导开展合规建设和全员保密教育，该案入选全国检察机关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针对无专利代理资质的“黑中介”影响企业专利授权、阻碍科技成果产业化的问题，集中开展知识产权恶意诉讼监督专项行动，向行政机关和外省、市司法机关移送案件线索 41 条，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行业规范。以上下一体建设知识产权专业化办案团队为抓手，引导基层检察院结合板块发展定位，建立知识产权风险排查清单和防控指引，完善数字经济等特色产业领域办案证据标准指引，建强跨部门、跨区域协同保护机制，构建携手同行、精准发力的检察保护同盟。

以护企惠企暖企助力强链补链延链展现新进展。出台《服务保障“企业敢干”工作方案》，用实打实的办案举措护航各类市

市场主体敢闯敢试。市检察院获评苏州市民营经济工作贡献突出单位。坚持将“产权保护”作为最关心的事，让企业放心。起诉挪用资金等侵害企业产权犯罪 580 人。通过开通控告申诉“绿色通道”，加强非公经济主体权利救济，立案监督 13 人。针对某瞪羚企业信访申请监督，在认定 2 名员工以虚假诉讼方式侵吞企业财产证据不足时，转变办案思路，以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职务侵占罪提起公诉，均获有罪判决。全年办理涉案企业合规案件 48 件，指导各基层检察院探索数字经济、小微企业等特色化、个性化合规路径。经合规整改的企业申报专利 29 项，稳定、新增就业岗位 7787 个；其中 35 家企业全年销售额超千万元，19 家企业年度纳税超百万元，有力保障劳动就业和经济发展。坚持将“亲商惠企”作为最用心的事，让企业暖心。创新开展“护航企业敢干”开放日、“问需于企·法护企航”主题调研等活动，通过“走出去”“请进来”联络企业 366 家，“面对面”收集 334 条意见建议，“心贴心”推出 125 项助企实事，真正将事关企业发展的事当作必须办好的事。

以“江南文化”保护助力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建设探索新经验。聚焦文物和文化遗产的公益属性和保护的迫切性，办理刑事犯罪和公益诉讼案件 21 件，工作经验在全国“历史文化资源检察保护”主题研讨会上介绍推广。与文物行政机关、地方主流媒体加强联动保护，为最高检、住建部制定《关于在检察公益诉讼中加强协作配合依法做好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的意见》提供苏州样

本。着眼于苏州老字号企业占到全省三分之一的实际，妥善办理知名老字号元大昌商标被恶意抢注等典型案件，发布合规指引暨检察服务指南、知识产权保护指引纲要，为老字号抵御风险、焕发活力注入法治新能量。积极护航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和创新，聚焦侵害苏绣著作权、外观设计专利等行为，联合出台促进产业发展意见，将检察服务中心设到产业园，助力搭建版权交易平台，贴心守护古老苏绣“针头线脑”里的匠心独运。

以治罪和治理并重助力社会治理现代化实现新提升。完整准确把握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共批捕 4372 人，起诉 16034 人，受理涉黑涉恶案件 8 件 23 人，成功指控梁成运间谍案和“冰柜藏尸案”等社会广泛关注的案件，切实维护国家政治安全，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对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公共安全的犯罪，将“严”的力度延伸至治理环节，立足案件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 113 份，推动安全生产、交通运输监管等领域 178 项问题整改销号。在办理“渭塘 2·16 失火案”时，就小型生产经营场所存在建筑结构不合理、消防设施不充足等风险隐患问题，提出火灾类案件源头治理的检察对策。针对占到刑事案件总量 89% 的轻罪案件，依法当宽则宽，确保罚当其罪，深化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一审服判率为 97%，对犯罪情节轻微的 4123 人不予起诉，在争取挽救、引导悔罪中消弭社会对立。坚持宽而不纵，依托政法、府检协同机制，打造“一站式”轻罪治理中心 3 个，着重做好受损法益修复、不起诉后非刑罚处罚以及犯罪预防“三

篇文章”，通过刑事和解等方式化解矛盾 716 件，制发检察意见书建议行政处罚 1992 人次。

二、践行宗旨、司法为民，用走在前的检察工作现代化，办好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民生实事

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加强民生司法保障的能动职能优势，助力发展成果转化为生活品质。

将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放在心上。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聚焦这一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大力惩治犯罪、修复生态、预防污染。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领域刑事犯罪、公益诉讼 352 件，追偿修复费用 2306.9 万元，创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见证、碳汇认购修复生态等机制。办理的一起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案入选最高检、公安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的典型案例。努力在网络空间的不确定风险中给予群众稳稳的安全感，起诉电信网络诈骗、扰乱网络秩序等领域的犯罪 832 件 1383 人，在全国率先以侮辱罪对一名利用网络污化女性的犯罪嫌疑人提起公诉，对“按键伤人”坚决亮剑。聚焦消费者权益保护，开展打击整治医美行业突出问题等食品药品领域专项行动，起诉刑事犯罪 51 件 73 人，办理公益诉讼 49 件，提出惩罚性赔偿 7459 万元。创新开展消费公益金申领赔付工作，用法治方式为群众敢消费、愿消费提气增劲。

将凝聚未成年人“六大保护”合力的责任扛在肩上。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是“家事”更是“国事”。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零容忍”，起诉案件中一审被判处三年以上重刑的有240人，占该类判决总人数的64.5%，高出整体刑事犯罪47个百分点。在办理王某某、郑某某拐卖儿童案时，还原并追诉8笔隐藏犯罪事实，推动顶格处罚。坚持预防是最好的保护，通过大数据碰撞、比对，深挖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中的50名前科劣迹人员，督促及时解聘；开展校园法治宣讲370场，覆盖16.6万人，在全市中等职业学校选派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校园守护项目入选苏州儿童友好十大民生实事项目。针对未成年人犯罪数同比上升14.3%，其中不满16周岁的同比上升28.6%的严峻形势，完善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机制，持续加大教育、感化和挽救力度，成立全省首家涉案未成年人心理评估中心，开展“向上生长·拥抱未来”在押未成年人集体帮教专门活动，在全市重点部署建设9处涵盖公益劳动、技能培训等功能的观护帮教基地，以1498人次的帮教活动、社会专业力量转介服务，推动超过99%的涉罪未成年人迷途知返、改过自新，帮助166人复学、就业。

将织密不同群体权益保护网的工作抓在手上。聚焦不同群体诉求，提供实质和及时的保护。支持农民工依法讨薪，提起公诉、支持起诉125件，帮助追索748.9万元血汗钱，不让群众烦“薪”忧“酬”。以办理外卖骑手权益保障公益诉讼专案为契机，从明确劳动雇佣关系、加强职业伤害保障、建立工会组织等方面着手，填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空白，让“赶时间的人”也能感受四季暖阳。尊崇和保护“最可爱的人”，就网络“军人贷”泄

露信息、军事训练场地周边安全等问题，加强军地检察协作，及时排除风险隐患。筑牢维护妇女权益法治屏障，建立反家庭暴力联防联动工作机制，流转办理家暴线索 72 条，依法支持起诉离婚 5 件。积极推动打造无障碍环境，主动跟进轨道交通 11 号线等公共区域的无障碍设施建设，使行动不便的人也能放心出行、舒心生活，努力映照天堂苏州的温度和文明。

将实质性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渠道落实在行动上。受理群众信访 7320 件次，7 日内程序性回复率和 3 个月结果答复或办理过程回复率 100%，综合运用领导包案、公开听证、进驻矛调中心等方式化解重复信访积案、影响较大的矛盾纠纷 122 件，在扎实的检察履职为民中充分践行“枫桥经验”。以将心比心增进理解、赢得信任。针对民事、行政诉讼中程序已结但讼争未解、长期申诉的情况，促进民事和解、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 480 件。在一起延宕 14 年、超出法定起诉期限的“外嫁女”申请离婚增宅房行政争议中，检察机关通过 6 次释法说理、三方联席会议，推动属地按政策规定为当事人提供住房保障。想方设法开展司法救助工作，依法向 1195 人发放司法救助金 1313.5 万元。市检察院带头并指导 7 家基层检察院与慈善机构、爱心企业成立司法救助专项基金，推进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发力，让因案受困人员感受到社会温暖和法治关爱。坚持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就是保障当事人权利，与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建立常态化互动机制，联络走访律所 152 家、同堂培训 108 人次、邀请参与履职 489 人次，听取意见建议

2164 次，提供线上线下便捷阅卷服务 7197 次。

三、敢于监督、善于监督，用走在前的检察工作现代化，推动司法办案质量、效率、效果统一于公平正义

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保障法律正确统一实施的法定职能优势，确保诉讼活动程序和实体都公平公正。

行稳致远做优刑事检察。秉持正义不能缺席、有罪必须追究理念，追捕追诉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26 人，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 64 件，采纳率 85.4%。积极构建以证据为核心的刑事指控体系，实质化运行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提前介入引导侦查 1466 件，对侦查活动提出监督意见 466 次，监督采纳率 99.7%，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退回补充侦查 905 件；实现刑事速裁组全面入驻，速裁程序适用率全省第一。通过统一执法尺度、夯实证据基础、实现繁简分流，保障公平正义更好更快实现。强化刑事执行监督，开展 17 次巡回检察，发现监管执法问题 8 类 32 个，探索建立长三角地区社区矫正与检察监督一体化机制。充分履行反腐败斗争职能，办理职务犯罪案件 141 件 160 人，审查起诉阶段追赃挽损 4273 万元，追缴行贿不正当利益 589.6 万元，市检察院被确定为首批全国检察机关重大职务犯罪案件办理团队（基地）。依法开展司法工作人员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等职务犯罪侦查工作，查处 5 件 8 人，零撤诉、零无罪、零事故，坚决惩治令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司法腐败。

量质并举做强民事检察。受理民事监督案件 835 件，依职权

受理案件监督率为 71.4%。生效裁判结果监督再审检察建议采纳率 91.6%、抗诉改变率 100%。针对一起交通事故肇事方与他人恶意串通逃避赔偿责任的错误民事判决，在基层检察院再审检察建议未被采纳情况下，市检察院依法提出抗诉，持续跟进监督纠正、切实维护司法权威。运用大数据开展虚假诉讼类案监督，让打“假官司”付出真代价，办理案件 57 件，涉案金额 8179.8 万元，并向公安机关移送犯罪线索 8 件 18 人。民事执行监督检察建议采纳率 98.7%。就部分企业进入破产程序后仍被列入失信、限高名单的情况制发检察建议，帮助 50 名企业人员及时撕下失信被执行人标签，助力轻装上阵。

精准履职做深行政检察。办理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 51 件，同步监督行政机关违法行为 26 件，就审判程序及执行违法问题发出检察建议 63 件，监督意见采纳率 100%。大力开展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化解争议 481 件，促进依法行政、助力缓和矛盾。积极推动解决违法乱占耕地等行政处罚执行难问题，配合责任部门督促清理非法占用耕地 8 万平方米，联动守牢耕地保护红线。在全省率先出台构建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衔接制度的意见，积极稳妥开展行刑反向衔接，向行政机关制发检察意见 726 件，到期采纳率 97.8%，共促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依托府检协同机制，联合治理非法买卖营业执照现象，推动市场监管部门以吊销营业执照、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方式处置问题 180 个，源头防范因人照不一脱离监管引发的违法犯罪问题，规范市场秩序，该案入

选全国行政检察优秀案例。

聚焦治理做好公益诉讼检察。树立“有质量的数量”工作导向，在全省率先出台《检察公益诉讼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多办“治已病、更治未病”的精案、好案。共有 25 个案件入选省级以上典型案例，创历年之最。围绕太湖生态保护，依托“法润太湖美”党建联盟，督促属地对 146 家直排污水的农家乐进行整顿并健全验收备案机制；围绕噪声污染专项治理，联合行政机关整治深夜“炸街”现象、开展“静音护考”行动，办理案件 96 件，还百姓生活一个清净美好；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协同治理侵占耕地种植草皮问题，恢复基本农田 1061 亩；围绕“长江大保护”，协同沪苏五地检察机关开展废置渔具清理专项监督，推动左右岸、上下游清理 1207 件，保障生物资源和航道通行安全。积极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建议与代表建议、政协提案的衔接工作，实现双向转化 66 件次。99%的公益问题通过磋商、检察建议方式在诉前得到有效整改，对于解决不了的、有示范引领作用的案件，勇于通过起诉推动类案治理、诉源治理。提起行政、民事公益诉讼 42 件。能动作为、凝心聚力守护天朗气清，起诉全国首例机动车检测服务公司使用作弊设备篡改汽车尾气数据，致使 2333 辆排污超标车辆违规上路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案件。该案办理得到行政机关专业助力，诉讼请求获人民法院全部支持，做法被最高检向全国人大常委会重点报告。

四、守正创新、砥砺前行，用走在前的检察工作现代化，锻

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铁军

充分发挥改革创新推进检察工作能力现代化的效能，在强化履职尽责中担当作为。

固本培元强化政治建设。始终把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高质量开展主题教育，市检察院党组依托“第一议题”学习、理论学习中心组交流、读书班等形式进行学习 96 次，问题导向开展调查研究 105 次，形成制度成果 12 项，查纠整改 26 个问题。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及时主动向市委、省检察院党组、市委政法委请示报告 105 次，对基层检察院政治督察全覆盖。紧紧围绕上级重点工作、重要部署，第一时间制定跟进履职方案 15 个，做到上级有要求、我们有行动。坚持党建引领，出台《进一步加强基层党建工作的实施意见》，开展党员干部“亮身份、亮承诺、亮作为”活动，培树“苏检先锋”身边榜样，牢牢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纪律作风建设，通过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激发检察人员干事创业使命感。

夯基垒台打牢基层基础。力推“特色建院、品牌强院”工作，采用下沉基层检察院召开党组扩大会议、院领导定期挂钩联络等形式，现场把脉问诊，实质性解决制约发展的问題 46 个，形成市检察院典范引领、基层检察院比拼赶超的各美其美、美美与共的发展态势。基层检察院斩获全国检察机关集体一等奖、“五好”基层检察院、全省检察机关先进集体等省级以上荣誉 39 项。坚

持把人才培养作为打基础、利长远的工作，以开放式办班和菜单式选学的形式分层分类授课 46 批次，覆盖 2358 人次。持续推进苏州“333”检察人才培养工程、“领跃人才”发展计划，着力培育专家型人才队伍，共有 16 人在全国全省检察业务竞赛中获标兵能手，4 人入选全省检察业务专家，13 人入选省级以上人才库，成功立项省级以上理论研究课题 15 个，数量名列全省前茅。5 篇法律文书入选全国检察机关百篇优秀刑事检察文书，数量全国第一。

数字赋能助力检察监督。强化大数据思维，推动法律监督模式重塑。依托数字监督平台孵化的 47 个大数据监督模型，一体推进刑事判项、债权转让虚假诉讼逃避执行、小微型汽车租赁全链条治理等专项监督活动，成案 1178 件，实现了个案办理到类案监督促系统治理的监督效益最大化。数字检察创新高地效应日渐凸显，作为全国唯一的地级市检察院，连续两年获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竞赛一等奖。在全国率先发布《数字检察建设三年规划》，探索打造司法办案智能化、法律监督精准化、检务管理科学化的数字检察院。精细管理数据、促进规范办案的“苏查查”数智案件监管系统获评全国“智慧案管”优秀软件，在 9 省市推广应用；打造法律监督线索动态管理平台，打通“四大检察”一体化监督办案堵点，互移线索 60 条，成案率 100%，有效拓展监督深度广度。

严明纪律促进规范用权。积极配合省委政法委政治督察整改

落实情况“回头看”和省检察院政治督察，强化“廉督建+”协同机制，开展司法办案风险排查报备工作，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使检察权运行不任性、守规矩。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专题报告工作 35 次，办理代表建议、政协提案 9 件。坚持将代表委员联络工作做在日常、抓在经常，部署建设人大代表监督联络室、政协委员议事联络室，开展活动 244 场，邀请各级代表委员 1143 人次走进检察机关、参与监督办案，落实意见建议 195 条。广泛接受社会监督，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办案活动 3392 件次。常态化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 213 场，举办新闻发布会 25 次，组织公开听证活动 427 次，在新媒体平台发布信息 26364 条。以检务公开树司法公信，在年度中国检务透明度指数报告中位列较大的市检察院第 6 名，系全省唯一上榜院。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全市检察机关取得的成绩，是市委和上级检察机关坚强领导的结果，得益于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市政府大力支持、市政协民主监督，得益于市纪委监委、市委政法委、市政法各单位的大力支持，得益于各位代表和社会各界的关心关怀。在此，我谨代表全市检察机关表示衷心感谢、致以崇高敬意。

我们也深刻认识到，还有不少需要加强和改进的地方，比如：检察综合履职质效有待提升，以监督办案推动社会治理的成效不够突出；办案质量和监督效果有待进一步强化，与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新期待还有差距；改革创新力度还需加大，在用好用活

改革成果上还要再下功夫；全面从严管党治检还存在薄弱环节。解决这些问题，是我们今年工作的突破口和发力点。

2024 年全市检察工作主要任务

各位代表，2024 年，全市检察机关将立足宪法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能，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十三届六次全会部署，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助力中国式现代化苏州新实践走在前、做示范。

一是把牢检察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建设政治过硬检察院。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绝对领导，持续抓好主题教育学习的深入和成果的转化，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上级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机制，坚定不移争做“两个确立”的忠实拥护者、“两个维护”的坚定执行者。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深化“一支部一品牌”建设，推动党建业务深度融合，为苏州检察工作现代化提供坚强政治保证和组织支撑。

二是扛起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重大责任，建设担当作为检察院。全面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切实维护政治安全、国家安全、意识形态安全，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化安全生产、公共安全领域的诉源治理。积极参与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切实发挥法治稳预期、利长远、固根本作用，聚焦产业集群和企业犯罪多发领域建设“企检服务中心”，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稳慎配合推进行政合规、行业合规，全方位、系统性助力企业合规建设。

积极防范化解重点金融领域风险，妥善办理证券、保险领域重大案件，以案释法引导金融市场规范、健康发展。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质效，加大高新技术领域知识产权和创新主体的司法保护力度，服务发展新质生产力。

三是践行用心守护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履职目标，建设司法为民检察院。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聚焦群众“急难愁盼”持续发力。加大对因案受困群体的帮扶力度，扎实办好未成年人保护、劳动者权益保障、司法救助、支持起诉等检察实事，千方百计排忧解难，彰显司法温度和法治善意。积极融入基层治理，不断推进检察环节信访工作法治化，创新“检察+网格”矛盾化解形式，强化检调资源深度对接融合。精准规范提升生态环境资源、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等领域公益诉讼质效，在深挖问题根源和促进常治长效上下更大功夫，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保护格局，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安全的自然环境、人文环境、生产生活环境的向往。

四是担负为检察工作现代化闯关夺隘光荣使命，建设改革创新检察院。不断探索法律监督理念、体系、机制、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新路径，实质化、规范化、体系化推进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建设，通过深入沟通交流、协作协同，合力提升执法司法规范化水平；强化检察侦查职能履行，严惩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站在促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高度，着力化解行政争议矛盾，做实行政诉讼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大力实施数字检察战略，以大数据

促推司法办案、法律监督、检务管理质效提升，努力为全省、全国提供探路先行、示范引领的苏州方案。

五是永葆全面从严管党治检的清醒和坚定，建设公正廉洁检察院。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实现“放权”与“管权”并重、管人与管案结合。以制度完善提升内部规范化管理水平，深化建设事前加强风险防控、事中加强执法督察、事后加强跟踪问效的“环督察”工作机制，紧盯廉政风险点，常态化开展分层分类警示教育，确保检察人员能干事、干实事、不惹事、不出事。以“监督者更应接受监督”的姿态，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以及政法各单位的制约，特别是用心用情做好代表委员联络工作，确保检察权始终在法治轨道上依法规范正确行使。

各位代表，我们将时刻聚焦、主动对标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苏州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只争朝夕、埋头苦干，以崭新姿态和昂扬斗志，务实勤勉、恪尽职守，不断擦亮法治这一苏州核心竞争力品牌，为苏州当好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排头兵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苏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有关用语说明

1. 涉案企业合规改革（第3页第8行）：检察机关在办理涉及企业刑事案件时，在依法作出不批准逮捕、不起诉决定或者根据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提出轻缓量刑建议等同时，针对企业涉嫌具体犯罪，结合办案实际，督促涉案企业作出合规承诺、积极整改落实，并引入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进行客观科学的考察，从而促进企业合规守法经营，减少和预防企业犯罪。

2.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第4页第19行）：检察机关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对于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犯罪嫌疑人，在全面审查案件事实的基础上，可以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或依法建议法院从轻处罚。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同意量刑建议和程序适用的，应当在辩护人 or 值班律师在场的情况下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并进行同步录音录像。

3. 一站式轻罪治理中心（第4页第22行）：由公安机关、法院、检察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共同打造的一站式刑事案件速裁办案区。集轻罪治理、矛盾化解、新型犯罪研究于一体，有效衔接侦查、审查起诉、开庭审判、社区矫正等环节，推动刑事案件繁简分流、快慢分道、轻刑快办。

4. 观护帮教基地（第6页第14行）：依托管理规范、专业精

通、社会责任感强的专门从事青少年事务工作的社会组织所建立的观护基地，重点接收家庭关系冷漠、心理亚健康、需要专业力量介入的罪错未成年人，提供学习、劳动、就业、生活等综合服务。

5. 公开听证制度（第7页第10行）：检察机关在案件审查过程中，通过召开案件听证会的形式，广泛听取由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人士组成的听证员群体意见，以及案件当事人、辩护人、相关办案人员意见，是检察机关更好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的重要举措。

6. 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第8页第10行）：根据最高检、公安部《关于健全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要求，由人民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与公安机关法制部门共同牵头设立，负责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相关机制的组织协调、监督协作、督促落实和咨询指导等工作。

7. 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侦查工作（第8页第20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关于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人民检察院在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中，发现司法工作人员涉嫌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非法搜查、刑讯逼供、暴力取证、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虐待被监管人、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私放在押人员、徇私枉法、民事、行政枉法裁判、执行判决、裁定失职、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等14项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案件，可以立案侦查。

8. 行刑反向衔接（第 9 页第 19 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明确提出，健全检察机关对决定不起诉的犯罪嫌疑人依法移送有关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政务处分或者其他处分的制度。

9. “法润太湖美”党建联盟（第 10 页第 6 行）：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党建融合推动太湖生态保护，苏州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太湖流域管理局苏州管理局及太湖沿岸的吴江、吴中、相城、虎丘区检察院在太湖水政执法基地成立“法润太湖美”党建联盟，构建太湖生态环境协同治理共同体。

10. 大数据法律监督（第 12 页第 10 行）：检察机关从办理个案中发现规律性问题，通过归纳特点、要素，开发应用性监督模型，从海量数据中筛选出批量类案监督线索，再从类案问题中归纳分析发现执法司法、制度机制、管理衔接等方面存在的系统性漏洞，提出对应的检察建议，促进社会治理。

11. 《数字检察建设三年规划》（第 12 页第 16 行）：为深入贯彻落实最高检关于推进数字检察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积极融入数字中国、数字苏州整体基础设施和数据资源体系，苏州市检察院出台《数字检察建设三年规划》，落实“业务主导、数据整合、技术支撑、重在应用”四项任务，力争司法办案智能化、法律监督精准化和检务管理科学化取得重要进展，基本建成整体协同、敏捷高效、智能精准、开放透明的数字检察院。

12. “苏查查”数智案件监管系统（第 12 页第 19 行）：“苏

查查”数智案件监管系统以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数据库作为数据来源，可对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中存在的数据质量问题一键快速筛查，包含“一键审核”“日常审核”“专项审核”“统计分析”等四大功能模块，系统全景展示数据问题分布情况，实现监管结果应用智能便捷。

13. 强化“廉督建+”协同机制（第13页第2行）：市检察院联合派驻纪检监察组，充分发挥“廉政+督察+队建”叠加效应，出台《推进“廉督建+”协同监督机制的实施办法》，提升廉政监督质效，优化促进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协作互动、同向发力。

14. 三个规定（第13页第4行）：2015年，中央办公厅等五部委出台《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分别从司法机关外部、司法机关内部、司法人员与外界接触交往三个层面构筑起防止干预过问司法办案的制度“防火墙”，确保司法活动不受非法干扰。

15. 监督联络室、议事联络室（第13页第6行）：为有效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推动监督贯通融合，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与市检察院共建人大代表监督联络室、政协委员议事联络室，并实现全市覆盖，推动深化代表委员联络工作，促进建议、提案与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规范检察权运行，提升社会治理合力。

《苏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有关案事例说明

1. “内鬼”侵犯芯片封装设备企业商业秘密案（第2页第11行）：被告单位中某科技有限公司为获取烧成炉生产技术，以贿赂竞争对手汇某设备公司网络管理员等方式，非法获取技术图纸等商业秘密，生产类似功能工业窑炉，恶意以低价抢夺汇某设备公司原有客户，造成损失500余万元。在案件办理阶段，检察机关对各被告人释法说理，促成中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徐某赔偿120万元。针对被害单位保密制度存在的短板，检察机关实地走访被害单位2次，制发检察建议书建议加强商业秘密保护合规建设，获全部采纳。

2. 某瞪羚企业信访申请监督案（第3页第5行）：园区某瞪羚企业原生产工厂厂长洪某某、环境健康安全专员孙某某经通谋，利用职务便利为供应商谋取利益，收受多名供应商给予的财物共计人民币42万余元。同时，二人授意供应商虚增订单报价，交易成功后再收取差额款，共计侵占公司财物人民币40万余元。受害企业在民事诉讼和刑事控告无果后，至检察机关信访，申请立案监督。后该案由检察长包案办理，引导受害公司补充提供证据材料，以涉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职务侵占罪监督公安机关立案，并提起公诉，获法院判决支持。

3. 梁成运间谍案（第 4 页第 11 行）：美籍华人梁成运与美间谍情报机关签订“合作协议”，打造爱国慈善家人设，对我大肆开展间谍情报活动，国家安全机关经缜密侦查，掌握了梁成运进行间谍活动的系列证据，依法对其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并移送司法机关。2023 年 5 月，梁成运因间谍罪被判处无期徒刑。

4. 神某针织有限公司、被告人周某某等 2 人稀释污水干扰自动监测设施污染环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第 5 页第 13 行）：神某针织有限公司系苏州市重点排污单位，被告人周某某作为公司厂长，考虑到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已运行数十年，无法保证水质达标排放，安排工人将河水引入厂区排污管道，对处理后的污水进行稀释以干扰自动监测设施。在污水处理设备超负荷运行造成气浮池满溢问题后，周某某安排工人私接地下管道，将部分未处理的超标污水直接排入厂外窞井内。检察机关在办理该案时，运用“类案剖析+专题报告+跟进监督”机制，延伸剖析行业领域存在的普遍性问题，推动主管部门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有效实现治罪治理并重。

5. 李某侮辱妇女、传播淫秽物品案（第 5 页第 16 行）：检察机关针对被告人李某在境外网站发布隐私视频的犯罪行为，改变以往仅以传播淫秽物品罪认定的思路，精准评估社会影响，对被告人依法追加认定侮辱罪并提起公诉，保障“被网黄”成为淫秽视频“女主角”的被害人合法权益，从严惩治网络黄色暴力犯罪，维护网络空间秩序。

6. 外卖骑手权益保障公益诉讼专案（第 6 页第 20 行）：江苏、苏州、昆山三级检察机关充分发挥一体化办案优势，妥善办理最高检外卖骑手权益保障公益诉讼专案。在地方党委政府支持下，在职能部门协作配合下，有序清退原注册在 H 公司作为“个体工商户”的外卖骑手等灵活就业人员，同步防范化解舆情等各类潜在风险。同时，制发检察建议推动人社部门、总工会等完善职业伤害保障体系、组织部门出台《关于推进全市新业态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的实施意见》等系列文件，保障灵活就业人员合法权益，相关做法得到最高检、省检察院肯定。

7. 邵某某、张某某等人诉戴某某、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再审跟进监督案（第 9 页第 3 行）：蒋某某饮酒后无证驾驶造成行人张某某死亡并弃车逃逸，后让妻子戴某某前往事故现场顶替其为肇事司机。检察机关对于法院判决顶包方承担侵权责任，且因顶包方无财产可供执行严重影响受害人合法权益的错误生效民事判决，先后通过再审检察建议、抗诉两次进行监督，推动法院撤销由戴某某赔偿的原判决，重新判决蒋某某赔偿被害人法定受益人 806292.75 元。

8. 农家乐直排污水整治公益诉讼案（第 10 页第 7 行）：2023 年 3 月，检察机关以人大代表反映的“太湖岸线民宿疑似污水直排太湖”线索为切口，开展环太湖沿线农家乐排水整治提升专项监督行动。针对发现的污水管道“跑冒滴漏”、井盖油污外溢等现象，督促主管部门、属地政府累计排查 934 家，完成 269 家排

水备案登记工作，对存在排水问题的 146 家下发整改通知单，有效助推太湖水环境保护与治理。

9. 噪声污染专项治理（第 10 页第 8 行）：按照省检察院部署，开展深化噪声污染治理专项行动，通过检察履职推动全市出台噪声领域职责分工文件。全市两级检察机关均与属地生态环境局成立噪声专项领导小组，全面开展问题线索摸排、座谈调研、指导办案等工作，完成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工业生产和社会生活四大领域全覆盖。

苏州检察机关典型案例汇编

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

1. 以高效政法协同推动轻罪治理。针对近年来轻罪案件占比大幅上升的实际，张家港市检察院配齐配强人员力量，以三成的刑检员额办理占全院七成的轻微刑事案件，其余力量分别编入 5 个专业化办案团队，实现简案快办、繁案精办、类案专办。同时，积极向党委政府报告，推动成立由市委政法委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工作推进领导小组，牵头完善 20 余项配套措施，建立“一站式”轻罪治理中心和 1 个分中心、2 个工作站、3 个实践基地，共同构建高质效政法协同下轻罪办理“张家港模式”，推动由“治罪”向“治理”升华。

2. 汇聚多方力量解决高速桥下空间治理难题。张家港市检察院履职发现部分省级高速桥下空间管理混乱，存在被违法占用、倾倒垃圾、施工危害桥梁安全等问题。在江苏省检察院、苏州市检察院指导下，张家港市检察院履行公益诉讼职能，多次组织省、市交运、城管以及属地政府开展诉前磋商，明确监管和清理职责。经过多方努力，相关问题得以解决，张家港市以此为契机开展“三高一轨”桥下空间综合治理，将桥下空间因地制宜建设成街角绿地、运动场所、停车场、寄递配送中心等项目。该案作为示范案件全省推广，苏州等地涌现出一批桥下空间靓丽工程，得到《人

民日报》点赞。

常熟市人民检察院

3. 以检察“参考指南”高效服务直播电商产业发展。常熟市检察院在办案走访中发现，直播电商对知识产权综合保护、合同领域法律风险防范有强烈的司法需求，制约产业长远发展。该院把服务直播电商产业高质量发展作为护航大局的履职重心，依托牵头成立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联盟，发布《常熟市直播电商合规建设指引》《常熟市直播电商防范法律风险服务手册》《常熟市涉电商行业社区矫正对象“监管+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并配套建立阳光帮扶基地，做法先后被央广新闻、《新华日报》等报道，先后被评为全省市县法治建设典型案例、全省民营企业产权司法保护协同创新实践典型。

4. 创新检力下沉方式服务基层治理。常熟市检察院紧紧依靠该市人大常委会支持，在案件较多、人口规模较大、重点企业聚集的经济发达镇，探索设立12309检察服务分中心，打造“老百姓家门口”的检察服务中心。目前已在该市梅李镇、海虞镇完成分中心建设，集中下沉办理辖区内的司法救助、刑事和解、信访案件110余件，开展涉企专项普法活动和乡镇中小学校校园普法讲座28场次。

太仓市人民检察院

5. 以“检察院+”综合保护模式，让休辍学未成年人重返校园。太仓市检察院搭建控辍保学法律监督模型，从近五年办理的涉未成年人案件中，智能排查出义务教育阶段休辍学、存在休辍学风险未成年人 49 人。成立“归雁”工作专班，针对家庭实质脱管、娱乐场所管理不严等问题，向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 14 份、磋商函 3 份，推动开展上门走访、心理辅导、司法救助、家庭教育指导等工作，成功促使 11 名未成年人重返校园。为进一步凝聚控辍保学工作合力，该院联合市未保委等八部门会签《太仓市义务教育阶段重点未成年人立体关护暂行办法》，全面构建“检察院+”综合保护模式，相关案例获评“苏州市未成年人保护优秀案例”，检察建议获评“全省优秀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经验做法获《检察日报》头版报道。

6. 强化电信网络诈骗案件追赃挽损。太仓市检察院在办理公安部挂牌督办的张某等 154 人“游戏托”电信网络诈骗案时，对涉案人员按照人员类型及地位进行分组办理，在统一证据认定标准的基础上，根据人员的性质及作用，对涉案人员进行分层分类处理，确保宽严有度、罚当其罪。坚持将追赃挽损工作贯穿司法办案各环节、全过程，通过积极释法说理，引导 115 名犯罪嫌疑人在检察环节主动退赔退赃 313 万余元，取得了较好的办案效果。该院获评苏州市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百日行动”先进单位。

昆山市人民检察院

7. 和风细雨《一封信》，解法结更解心结。在收到某放火案被告人不服法院刑事判决裁定的申诉来信后，昆山市检察院审查认为申诉人申诉理由不成立，并充分阐释不支持申诉人诉求的事实、证据及法律依据，对申诉理由逐条分析回应，形成《刑事申诉结果通知书》，及时对申诉人来信依法反馈。案件办结后，检察官写下《给申诉人杨某某的一封信》，情真意切劝说息诉服判、安心服刑，后通过电话再次与申诉人交心相谈，后申诉人表示“没想到检察院能这么快回复我的来信，这次调解，不仅解决了法律问题，更是解开了我心中的疙瘩”。该文书获评全国、全省检察机关优秀刑事申诉结果通知书。

8. 骗取医保涉刑责，构建监管体系守护百姓“看病钱”。昆山市检察院针对办案中发现的不法分子冒用医保账户、倒卖医保补助药品，严重侵蚀医保基金等问题，围绕执法司法联动、医保报销审查、医保定点机构监管、医保政策法规宣传等方面，向昆山市医保局制发检察建议推动行业整治，后牵头昆山市公安局、卫健委、医保局出台《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诈骗案件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的意见》，构建医保基金监管体系，深化溯源治理，全力守护百姓“看病钱”。制发的检察建议获评省检察院优秀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

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9. “检察+民政”共护婚姻登记秩序。李某云因未达法定结婚年龄，便用其姐姐李某的身份信息办理结婚登记，姐姐李某因同时存在两段婚姻关系而无法更换结婚证。李某云向吴江区检察院申请监督撤销该婚姻登记。检察机关受理后，经调取婚姻登记资料、询问当事人、委托司法鉴定、召开公开听证会等，确认因身份冒用导致婚姻登记信息与实际不符，遂监督民政局撤销该婚姻登记。为妥善处理以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方式办理婚姻登记问题，吴江区检察院与民政局会签办案协作机制，在线索移送、调查协作、争议化解、信用惩戒等方面强化配合。

10. 江苏吴江、上海青浦、浙江嘉善三地检察机关联合出台涉罪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工作指引。为规范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工作，青吴嘉三地检察机关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针对发现的评估标准、适用尺度、帮教考察模式不一问题，联合制定工作指引，明确办案标准及程序，并在会商研讨、案例共享、资源互助等方面强化协作配合，促进示范区司法尺度趋同。同时做实不起诉后精准帮教工作，建立“汇新途”青少年生态管护实践基地，在“世界 500 强”盛虹集团设立示范区未成年人社会化观护基地，提供公益劳动、技能培训、社会实践等团体帮教活动，帮助涉罪未成年人改过自新、回归社会。1 个案件被省检察院评为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典型案例。

吴中区人民检察院

11. 检察助力擦亮太湖茶产业“金字招牌”。吴中区检察院聚焦“洞庭山碧螺春”茶产业发展保护，融合履职凝聚合力，联合辖区市场监管、农业农村、乡镇政府五部门签署《关于加强“洞庭山碧螺春”茶产业保护合作框架协议》。会同区市场监管执法部门开展专项行动，针对发现的茶叶商户存在不规范售卖洞庭山碧螺春问题，与市场监管部门开展诉前磋商，督促其全面核查违规销售行为，强化地理标志产品质量监管和品牌保护，保障市场良性发展。办案过程中，与农业农村部门保持密切沟通，参与《苏州市洞庭山碧螺春保护条例（草案）》修订工作，提出建议贡献更多检察智慧，助力擦亮茶产业“金字招牌”。

12. 推动涉外企业平等保护，提升外资吸引力。吴中区检察院探索涉外企业合规工作，在侦查阶段对涉嫌污染环境的某外资独资企业启动涉案企业合规工作，历时2年完成环境修复目标，并构建包括安全生产、知识产权保护等全领域合规管理体系。同时帮助涉案公司树立环保公益意识，促成其主动捐献公益基金5万元，并通过司法救助的方式补偿环境侵权受害人。2023年11月，对该案企业合规验收情况及拟作不起诉进行公开听证，根据听证结果作出不起訴决定。为检验合规整改效果，对涉案企业“延伸回访”，了解到开展企业合规后公司投资规模、经济效益在疫情期间稳步增长，做好企业合规“后半篇文章”。

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13. 以检察履职保障“新手妈妈”权益。相城区检察院履职中发现，部分公共场所母乳哺育设施建设管理不规范，遂向卫健委、商务局等制发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督促职能部门履行监管职责，推动15家大型公共场所完成母乳哺育室综合整改，有效提升母婴服务水平，并推动区卫健委将母婴室规范化建设工作纳入“儿童友好型”医院建设重点项目，有序推进母乳哺育设施科学建设和日常管理。

14. 延伸服务触角，全力服务乡村振兴。相城区检察院联合区农业农村局创建全省首个乡村振兴服务基地，助力打造新时代锦绣鱼米之乡。联合农业农村局会签《关于加强行政执法与公益诉讼检察协作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合作框架协议》，明确在加强乡村人居环境整治、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规范惠农资金、规范农村医疗和养老保险、保护乡村特色风貌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等方面强化对接，凝聚乡村振兴保护合力，工作成效获最高检转发。

姑苏区人民检察院

15. 以数据赋能、外脑助力促进古井重获新生。姑苏区检察院开展“古城水系360度体检—净井有条”专项行动，依托公益诉讼调查指挥中心，对古井及地下水系开展深入调查，利用公益诉讼快速检测、智能监控预警等技术开展古井及地下水水质调查，

共调查古井 60 余口，推动清理古井 20 余口。该院通过智能算法，对全区 639 口古井与周边排污餐饮商户分布、“12345”古井水质投诉等大数据信息进行叠加分析，针对水质问题突出的开展调查检测，并邀请同济大学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研究中心研究员阮湧三就古井及地下水质保护开展研究论证，与区住建委会签《关于加强古城保护更新工作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堵塞水环境执法监督漏洞。

16. 跨区域联动纠治违禁品监管和寄递安全问题。姑苏区检察院在办理一起非法售卖剧毒杀鼠剂案件中，针对违禁品监管和寄递安全问题，跨省公开送达检察建议，推动属地行政执法机关开展专项整治和普法宣传，纠正行政违法行为 30 余件、整改寄递安全隐患 8 处，该检察建议入选省检察院优秀检察建议。

工业园区人民检察院

17. 企业隐蔽排污十年，转变思路找准认定突破口。工业园区检察院在办理某包装材料公司污染环境案中发现，企业在隐蔽角落排污 10 年，具体排放量难以查清，案件认定存在困难。该院转变认定思路，咨询多名国内专家，在全省率先以“渗坑”认定构成污染环境罪，守护蓝天碧草、绿水青山。该案被市检察院和市生态环境局作为十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典型案例之一联合发布，并被《检察日报》头版报道。

18. 以司法善意释放出“法律不保护非法利益”的价值导向。

工业园区检察院在办理两起因被害人违章停车堵塞道路，引发犯罪嫌疑人刮车、撞车的案件中，充分考虑被害人不当行为在先，从而引发矛盾的实际情况，对两名已达故意毁坏财物罪追诉标准的犯罪嫌疑人作出不起诉决定。央视《今日说法》作深度报道。

虎丘区人民检察院

19. 依法打击电信诈骗犯罪，守好群众“钱袋子”。虎丘区检察院成立电信网络诈骗专业办案团队，依托与公安机关建立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实现对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的提前介入、横向协作、上下联动，及时解决在证据标准和法律适用上的分歧。在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百日行动”活动期间，高质量办理缅北佞邦电诈专案，对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 25 人全部依法批准逮捕。办理 13 人在迪拜进行电信诈骗后从境外回流案件，获评全区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百日行动”优秀单位。

20. “检察+”新模式破解性侵未成年人精神心理评估、治疗康复难题。为助力被性侵害的未成年人追索精神心理治疗康复所需的相关费用，保障获赔的费用专款专用，虎丘区检察院牵头与该区法院、苏州高新区人民医院、苏州公证处会签全省首个集支持起诉协作配合、精神心理评估、赔偿款提存等内容于一体的《关于未成年人精神、心理损害诊断及治疗康复费用提存的工作办法（试行）》。通过明确检察机关、法院、公证处、医院各自职责、细化流程，让未成年人精神心理治疗康复费用评估与提存工作有

据可依、规范可行。目前，该院已支持起诉相关案件 4 件，均获法院支持，未成年被害人也在按计划接受规范、有效干预治疗中。相关做法被《新华日报》等媒体报道。

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工 作 报 告 附 件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3 年，在园区党工委和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园区人大工委的有力监督下，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苏州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切实维护社会公正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全年高效办理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各类案件 2349 件，同比增长 38.4%；获全省“十佳检察文化品牌”等集体荣誉 15 项、全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先进个人”等个人荣誉 29 项。检察工作被《检察日报》、最高检微信公众号报道 56 次，同比增长 64.7%，为全市最多。

一、立足“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打造平安稳定的社会环境

在追诉犯罪中彰显检察担当。依法履行批捕、起诉的核心职能，全年共批准逮捕 287 人、提起公诉 1016 人，起诉人数同比增长 26.8%。其中，对电信网络诈骗、“两卡”犯罪，提起公诉 156 人，祛除社会毒瘤。主动适应严重暴力犯罪减少、新型违法行为增多的犯罪结构变化，在司法办案传统的审慎、司法责任制带来的压力和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新诉求间寻找最佳平衡点。针对

某包装材料公司在隐蔽角落排放危废达 10 年、具体排放量难以查清的情况，在全省率先激活“以其他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危废”的兜底条款，认定构成污染环境罪。同时，对该案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督促被告单位支付 280 万元进行生态环境修复，被中央电视台等媒体报道。

在改革创新中提优办案质效。面对疫情过后案件量显著增长的情况，探索建立“大刑检”专班，通过强化提前介入、发出类案指引等方式提升办案效率。全年共受理刑事案件 1485 件 1809 人，同比增长 36.4%，比全市平均增长率高 11.7 个百分点。在此情况下，审结数同比上升 32%，平均办案周期减少 9 天，最大限度提高办案效率。针对不捕、不诉案件增多的情况，主动加强对检察权运行的监督制约，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不捕、不诉案件监督制约的意见》，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准确落实党中央“严格依法适用逮捕羁押措施”的要求，在诉前羁押率保持稳定且优于欧盟等西方国家的基础上，逮捕率为 84.9%，同比上升 11.9 个百分点，减少公、检双方认识分歧，在更高层面上打造人权保障高地，相关工作被《检察日报》头版报道。

在宽严相济中引领社会价值。以能动履职促进司法和民意良性互动，通过办案结论引领正确的社会价值风向。办理两起因被害人违章停车堵塞道路，引发犯罪嫌疑人刮车、撞车的案件中，整体评价是非对错，充分考虑被害人不当停车、不留联系方式在先，从而引发矛盾的实际情况，对两名犯罪嫌疑人依法不起诉。

央视《今日说法》栏目对该案作了深度报道，释放出“法律不保护非法利益”的价值导向。依法审慎办案，确保不枉不纵，全年共对犯罪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或证据不足的，不起诉 311 人，不起诉率达 23.4%，在挽救失误者中减少社会对立。

二、立足“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建设，保障高质量发展大局

助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坚持打击与保护并重，全年依法从快办理涉企案件 80 件。针对企业反映强烈的立案难、撤案慢、民事裁判结果有失公允等情形，通过强化检察监督提高企业预期获得感。针对某外资瞪羚企业穷尽其他救济手段后，“绝望之际，怀抱着最后尝试的心态”至检察机关申请对虚假诉讼立案监督的情况，经全面审查并自行补充侦查大量证据监督立案后，以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职务侵占罪提起公诉。被害企业向园区党工委和我院送达锦旗和感谢信，信中表示“中国司法的同等保护增强了公司和其他外资企业在苏州经营的信心”。该案入选全省检察机关“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

营造创新容错的发展氛围。针对被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被告人占比仅为 5.7%的情况，转变办案理念，坚持“治罪”和“治理”同步推进。通过深化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稳步推动涉案企业合规改革等方式，让企业“活下来”“留得住”“经营得好”。全年共办理企业合规案件 11 件，其中涉及上市公司 2 家，高新技术企业 5 家，对已通过合规验收的 7 家企业作出不起诉决定，一篇企业合规调研报告获评全市政法系统优秀调研报告。办理两家

建筑行业龙头企业串通投标案中，为加快办案节奏，让企业尽快解困，在侦查阶段即推动企业合规建设。经公开听证作出不起诉决定后，两家企业专程送达感谢信和锦旗，表示“合规整改是公司发展过程中的重大转折点”。

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坚持“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全年共办理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15件25人，知识产权保护研究成果入选全市社科应用研究优秀成果。面对科创企业知识产权尤其是商业秘密易受侵害的现状，树立“企业进入无人区，司法也要进入无人区提供相应保护”的理念。依法成功办理两起侵害国内生物医药和全球光模块通信领域龙头企业商业秘密案，在缺乏司法先例、认定存在分歧的情况下，分别对企业内部员工和高管“以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秘密”提出新的认定思路，得到时任最高检党组书记、检察长张军同志等领导批示肯定，并被最高检纳入指导性案例库和即将出台的司法解释解读中。

主动服务自贸片区建设。建立苏州自贸片区产权检察保护中心，内设“鑫检工作室”，打造“金色避雷针”“金牌护卫剑”“金铸防火墙”三大品牌，分别致力于非法集资、知识产权、数字经济领域犯罪的打击和治理。与北京大学犯罪问题研究中心签订合作协议，共建首个基层涉企法律研究实践基地。邀请北京大学法学院副院长、“长江学者”车浩教授担任基地主任，帮助企业既抓“内鬼”、又防“外贼”。全国首创“检速达”风险防控机制，及时提醒涉企风险隐患，入选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第四批

创新实践案例，为全省检察机关及基层司法机关唯一入选案例。搭建“百问百答”商业秘密检察保护平台，帮助 92 家企业排查发现问题 700 余个，推动堵漏建制，让企业开拓创新没有“后顾之忧”。

三、立足“人民至上、检察为民”宗旨，回应人民呼声、群众关切

服务保障民生福祉。坚持从厚植党的执政根基出发做好群众工作。联合园区慈善总会开设司法救助爱心基金，全年共对因案致贫、因案返贫或生活困难的当事人开展救助 98 人次。妥善处理群众来信 174 件，群众信访 36 批 83 人次。11 次获案件当事人、涉案企业来信或赠送锦旗致谢。针对多数过问、打听案件的情形都是当事人及家属急于了解案件进展这一问题，开发“案时案点”信息智能推送软件，“一揽子”解决刑事诉讼中的所有信息告知问题，获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著作权登记证书。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全年共编发情况反映 50 份，发出检察建议、风险防控提示函 18 份，得到上级领导批示 27 次，其中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 5 次；11 项经验做法在全市推广。

依法保护妇女权益。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为妇女撑起“法治蓝天”。针对母婴室建设及维护问题，开展调查取证，提醒主管部门予以重视，相关工作经验被省检察院转发。针对一起偷拍女性隐私视频的案件，打破过去认定传播淫秽物品罪，让被偷拍者被动成为黄色视频“女主角”而无法认定为被害人的局面，在全

国率先以侮辱罪提起公诉并判决，让被害女性回归诉讼中应有的被害人地位。围绕将醉酒女性带至旅馆实施性侵暴露出的旅馆业管理问题，向公安机关发出检察建议，推动全区 96.7%的旅馆落实醉酒女性入住“紧急联系人”制度，受理的在旅馆内发生的性侵案件同比减少 33.3%。该检察建议获评全市优秀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强化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深入贯彻《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全年从严惩治侵犯未成年人权益的犯罪案件 29 件 30 人，其中 12 人被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27 件 33 人，对其中有挽救可能的 14 人，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4 人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对 12 名罪错未成年人开展帮教，助力“青青幼苗”茁壮成长。原创微电影《青春协奏曲》在全省检察机关首届“三微”作品评选中获优秀作品奖。针对疫情防控期间，网络性侵未成年人案件同比增长 15 倍的情况，撰写分析报告，并与园区教育局共同开展法治教育，织密保护法网。办理一起公安机关以介绍未成年人卖淫移送的案件中，经深挖彻查，追捕追诉 2 人；对其中 1 人变更罪名为刑罚更重的强迫卖淫罪；对其中 2 人追加认定强奸罪，严惩犯罪行为。

四、立足法律监督“四个现代化”目标，提升监督深度、宽度、广度

刑事检察更加深入。针对教育整顿期间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有案不立、压案不查、有罪不究”等顽瘴痼疾，切实加强法律

监督工作。全年，监督立案、追捕追诉的犯罪嫌疑人中，被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人数同比增长 115.4%，让犯罪者难逃法网。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与公安机关共同开展挂案清理行动，监督撤案 53 人，解除部分当事人长期处于刑事诉讼中的困境。对判决不当的，提出抗诉 4 件，均被再审改判，努力做到公平公正、罚当其罪。在办案中自行发现线索，对一起吴中区司法工作人员充当卖淫场所“保护伞”的滥用职权案立案侦查。该案系“两反”转隶后，苏州市检察院交基层院直接立案侦查的第一起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案件，推动政法队伍正本清源。

民事检察更精更好。在全省率先建立“刑民一体化”办案机制，对民事检察监督中发现的犯罪线索，由民事部门检察官同步履行引导侦查、批准逮捕和审查起诉等职责，充分发挥线索发现、侦查引导、专业打击一体化优势。全年共办理民事裁判结果监督案件 26 件，其中涉及虚假诉讼 6 件，对其中 2 起可能涉及行政违法和刑事犯罪的线索依法移送有关单位处理。探索依靠检察机关自行侦查获取的客观证据构建指控体系，依法对一名涉及 2 起民事诉讼和 3 起民事仲裁裁决执行、案值达 1000 余万元的虚假诉讼案件被告人提起公诉，发挥震慑作用、维护司法权威。在民事执行领域探索嵌入式、深层次监督，一体化办理 13 起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同步对其中涉及的执行送达、执行决定等问题发出检察建议 6 件，努力以规范促公正。

行政检察质效更优。办理行政生效裁判、行政审判程序违法

等各类监督案件 173 件，努力在每一起案件中推动公正司法、依法行政。认真落实党中央“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的要求，在办理行刑衔接案件中，依法对其中 109 名被不起诉人移送有关行政机关予以行政处罚，防止“一放了之”。积极推进行政违法监督，办案中发现某电信网络诈骗团伙名下的市场主体未被及时吊销，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移送相关线索并发出检察建议，推动将所涉 3 家市场主体列入园区首批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相关工作经验被最高检转发，为全市唯一。

公益诉讼检察持续破冰。积极践行“检察官作为公共利益的代表”的职责使命，围绕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国有资产、食药安全等领域，通过诉前磋商、发出检察建议、提起公益诉讼等方式，推动受损的公共利益得到修复。全年共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57 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3 件，均得到法院判决支持。针对一起被告人酒后从 16 楼抛掷 2 辆婴儿车、9 件厨房用品的高空抛物刑事案件，在全省率先探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同时，对全区近三年来的高空抛物投诉开展公益诉讼调查分析，推动开展专项整治，相关工作被《新华日报》报道。

五、立足政法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要求，提升队伍素能和履职能力

强化思想政治引领。牢牢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总要求，深入开展主题教育，组织“千村万企、千家万户”走访、“牢记嘱托、感恩奋进、走在前列”大讨论等活动，

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建设“非凡园检”党建先锋阵地和江南文化墙，将习近平总书记对司法办案的重要指示和讲话内容镌刻在墙上，以文化浸润思想，提振精神。全年党建文化阵地共接待包括全国人大代表视察组在内的 3000 余人次、近百次参观考察。入选全省首批检察官教育培训现场教学实践基地和全市政法系统第二批政治忠诚教育馆。相关工作被《检察日报》和最高检微信公众号报道。

加强队伍素能建设。牢固树立“人才是第一资源”理念，深耕“青剑坊”青年干警培养品牌，常态化开展业务研学、专家授课等活动，干警受邀主讲最高检“出庭公诉能力讲座”、公安部和清华大学联合举办的法制文化沙龙等课程；作为副主编参与编写的《国家公诉人出庭指南》成为法律类出版物畅销书，并入选法律出版社评选的“年度十大好书”。不断加强编外人员管理，一名书记员获评全市十佳书记员和全省聘用制书记员技能竞赛能手。持之以恒推进法律文书质量提升工程，开展 6 期“外脑”法律文书评比活动，相关做法在最高检专题会议上作了经验交流，并在中国法学会主办的研讨会上，作为唯一的基层政法单位作主旨发言。助推最高检举办第一届全国检察机关优秀刑事检察文书评选活动，报送的一份公诉意见书获评全国百篇优秀刑事检察文书之一。

自觉接受内外监督。主动接受人大、政协监督，挂牌成立人大代表监督联络室和政协委员议事联络室，联络代表委员 80 余人

次。坚持将检察开放日作为检民、检企联系的重要桥梁，共邀请企业家、律师代表、学校师生等开展 15 期开放日活动。严格执行“三个规定”，对 2022 年以来办理的易产生腐败问题的 239 件不捕、不诉案件开展“回头看”，主动自我加压，严防廉政风险。纵深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筑牢思想防线。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确保检察工作方向不偏、主线不移。建立“工作日志”制度，要求干警每天上传重点工作任务，确保工作部署件件有落实、条条有结果；开发运行“园检文库”，为干警提供文档存储、分享的平台，实现材料互通、数据共享，提升工作效率。

2023 年，我院各项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短板不足，主要体现在：**一是**在助力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以法律监督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的成效还需进一步加强；**二是**服务保障园区高质量发展的举措还不够多，在知识产权保护、金融风险防范、企业合规建设等方面的成效还需进一步提升；**三是**与新形势下人民群众的更高需求、更高期待相比，司法为民的成效不够显著，通过检察履职厚植党的执政根基还需进一步增强；**四是**对照当前检察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问题，检察队伍的思维理念和作风素能还需进一步优化。

新的一年，我院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走在前、做示范的果敢担当，不断提升服务发展、保障安全、维护公正的履职成效，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苏州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为

中国式现代化的园区新实践贡献检察力量。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保持开拓创新的工作精神，在服务发展大局中持续发力。立足园区高质量发展需求，在知识产权保护、企业合规建设、市场环境优化等方面加强探索创新，优化履职成效。改变过去“重办案、轻治理；重打击、轻预防”的办案思路，创新“六个一”办案模式，即一份悔过书、一份风险提示函、一次警示教育、一次原因剖析、一轮堵漏建制、一轮回访总结，将个案办理结果转化为行业犯罪预防“锦囊”，推动社会治理。

二是保持真抓实干的工作定力，在提升办案质效中持续发力。坚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坚决惩治危害政治安全、人民安宁的犯罪行为，为社会长治久安贡献检察力量。全面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做好释法说理、矛盾化解工作，推动个案办理向类案治源转变。积极回应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需求，用心用情办好群众身边的每一个案件，更好守护公平正义。

三是保持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在强化法律监督中持续发力。精准履行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职能，发挥好检察机关独有的全流程、嵌入式监督优势。重点加强对应当立案而不立案、不应当立案而立案、裁判结果明显不当等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满意度情形的监督，更好维护社会公正。

四是保持脚踏实地的工作态度，在打造过硬队伍中持续发力。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引导检察人员不断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进一步严抓纪律风气和人员管理，常

态化开展警示教育、先进宣传、问题剖析等，筑牢思想防线、凝聚队伍合力。建立完善人才的发掘、培养、使用机制，以“青剑坊”青年干警培养品牌为抓手，全力打造园区检察“人才高地”。

各位代表，党的二十大报告专门提出“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完善公益诉讼制度”的要求，检察事业既欣逢最好发展时期，也面临更大挑战。我们将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以实实在在的检察作为回应国家所望、社会所需、群众所盼，为园区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多检察力量！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议案审查委员会关于议案 处理意见的报告

议案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温祥华

(2024年1月17日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代表们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苏州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中央和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坚决扛起“走在前、做示范”责任使命，对标“四个走在前”“四个新”重大任务要求，广泛汲取民智民意，依法履行代表职责，积极向大会提出议案。至1月16日下午2时即本次大会代表提出议案的截止时间，大会秘书处议案法案组共收到代表10人以上联名提出的议案44件，参加提议案代表人数达449人次。议案类型分布为：综合经济方面16件，科技创新方面1件，现代服务方面2件，城乡融合方面5件，城市建管方面1件，交通运输方面1件，资源生态方面3件，教文卫体方面9件，社会保障方面3件，社会治理方面3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工作条例》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经对代表提交的议案进行综合分析研究，建议将王海珊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第 1 号关于“大力推进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实现苏州更高水平的‘民生七有’”的议案（见附件 1），作为主席团交由市人大常委会在大会会议闭会后审议决定的代表议案。

王海珊等 10 名代表在议案中指出，全市近年来坚持民生优先，用情用力做优社区公共服务，推动人民群众生活全方位改善。但面对广大群众对美好生活日益增长的多元化需求，社区服务供给不充分、不均衡、不完善等问题依然存在，社区及其服务体系建设中整体统筹、精准规划、矛盾破解等方面的差距越发凸显。为此，议案从凝聚共识并形成合力、探索形成自身工作路径与模式、优先解决建设中的重点与难点、推动服务设施优化升级与长效运行、充分发挥建设工作的托举功能与撬动作用等方面提出对策建议。

议案审查委员会审议认为，第 1 号议案主题既接地气又具价值，所瞄准的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是“小切口”托举着“大民生”，已成为在新时代新征程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动公共服务惠及全民的重大民生工程。议案对全市社区服务供给和设施建设工作，现状分析客观，问题差距查找深入，对策建议合理，扣住了苏州经济社会发展的重难点事项，具有较好的工作全局性、现实紧迫性和推进可行性。

议案审查委员会共同意见是，统筹实施推进第 1 号议案，是

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在强化基层治理和民生保障上走在前”重大任务要求的必要举措，是执行国家与省关于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全方位决策部署的必要行动，更是提升全市社区服务供给能力与社区治理水平的必要抓手。建议将本议案报请主席团审议确定，在大会会议闭会后交由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议案的立项实施，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设施有机嵌入到社区，推动公共服务项目延伸覆盖到社区，让全市居民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便捷、优质、普惠的公共服务，并将全市社区逐步打造成为能承载人民群众美好生活的幸福家园，实现苏州更高水平的“民生七有”。

议案审查委员会还研究审议了其他 43 件议案（见附件 2）的处理意见，认为这些议案提出的事项，有的正处在改革探索中，需进一步调查研究和细致论证；有的市政府已作出决策部署，正抓紧实施推进；有的属于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已在处理的事项。建议将这些议案作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

此外，截至 1 月 17 日下午 2 时，还收到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166 件。这些建议、批评和意见，连同上述作为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的 43 件议案，将按照《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市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处理办法》，由市人大常委会交各有关承办单位办理，并督促其办理落实、及时答复代表。

附件 1

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决定的议案

王海珊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第 1 号关于“大力推进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实现苏州更高水平的‘民生七有’”的议案。
(第 1 号议案全文附后)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代 表 议 案

(第 1 号)

议 题：

大力推进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实现苏州更高水平的
“民生七有”

提议案人：

王海珊 冯 磊 徐 钊 万 利 曹建强
谈 红 郑大甫 吴佳兵 刘雨宸 刘 泓

案由案据：

社区作为现代社会的基本构成单元和公共服务的最后一公里，关联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关乎广大群众的现实居住空间与直接生活体验，关系到基层社会的和谐稳定，最能体现基层政府的服务效能和治理水平，既是多元利益人群的交汇点、社会矛盾的频发点，也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发力点、推进社会治理的关键点。

特别是随着城市化与工业化的协同推进，更多人口涌入城市并拓展着城市，使得延续数千年的“乡土中国”正蜕变为“城市中国”，社会基础形态也由城乡不同单位构筑起的“单位中国”向城乡不同社区所形成的“社区中国”演变。社区的功能与作用

越发凸显。社区生活是否舒适便捷、设施是否齐全完备、服务是否细致周到，也就成为检验城市建设治理水平与居民生活品质高低的重要标杆。

社区嵌入式服务虽是新生课题，但相关工作，苏州一直在推动进行。特别是十八大以来，全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瞄准 1200 多万常住人口及其所在的 2265 个城乡社区，持续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等方面发力，做细做实做优社区公共服务，推动人民群众生活全方位改善。一是注重顶层统筹，营造有序政策环境。修订《苏州市住宅区物业管理条例》相关条款，为拓展推开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供法律支撑。提出建设“市级-区级-片区-社区”四级城市公共服务体系，在社区末端规划打造 15 分钟生活圈。推出《苏州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等，统筹推动社区相关服务体系构建。二是注重项目支撑，分类推动社区服务设施建设。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完整社区建设等，区分“基础、完善、提升”三类标准并吸收优质企业参加，细化推进社区服务设施建设。2020 年以来，全市城乡公共服务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之比均在 80%以上。三是注重试点先行，优先解决社区服务缺口。针对“一老一小”服务需求，采取试点推动方式，加大社区养老托育服务供给力度。目前，全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总面积超过 100 万平方米，95%以上实现了社会化运营；全市托育机构达 752 家，可提供托位 4.45 万个，

千人口托位数 3.44 个。四是注重资源整合，打造社区服务综合体。改造调整原居（村）委会空间布局，最大程度腾挪村居办公用房，让位于群众需求，打造功能集约的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截至当前，全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总面积达 380 余万平方米，平均每个城乡社区为 1600 余平方米。五是注重数字引领，持续推进智慧社区建设。建成市本级和县级市（区）“1+10”基层“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打造形成“政府+市场+社会”“公共服务+便民服务+志愿服务”“养老+民生+商业”的“三三合一”服务模式。开展社区智慧微改造，启用健康养老、智慧安防平台，推进生活服务场景数字化。六是注重鼓励引导，推动各地进行探索尝试。全市以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为抓手，推动县级市（区）进行社区服务功能、管理体系、资源配置提升。张家港市打造形成“邻里港湾”新型城乡社区综合服务模式，凸显“便民”“利民”“亲民”特色。姑苏区积极推动社区工作者、海棠先锋、社区医生、社区民警、社区调解员、社区规划师等基层服务“六支队伍”建设，结合一体化社区综合服务管理信息平台的升级与运用，不断提升社区治理和服务能力。工业园区将每个邻里中心面积的 30%、15%、55%分别用于社区商业配套、公共服务保障、企业市场开发，以社会化市场化手段支持社会服务功能。

尽管全市持续加大了社区服务体系构建力度，也取得实质性成效，但对照中央与省委要求，对标先进城市，特别是面对广大群众对美好生活日益增长的多元化服务需求，社区服务供给不充

分、不均衡、不完善等问题依然存在，主要表现在：

一是公共服务资源总量不足、人均较少的问题持续存在。苏州人口规模巨大且对公共服务需求不断增长变化，而城市空间稀缺、资源有限，类似既要保住房用地“刚需”，又要留服务设施用地的两难，使得城市公共服务供需矛盾更加突出。截至 2022 年底，全市每万人拥有卫生机构床位数与卫生技术人员数为 61.94 张、81.71 人；公共图书馆 11 个、博物馆 46 个、文化馆（站）104 个；社区综合服务机构和设施数 2215 个，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与设施数 1451 个。对比国内一线城市，仍有差距，对照发达国家城市标准，人均基础设施资本存量只有他们 30%~40%，特别是在人均公共卫生、公共文化、公共体育资源配给以及群众增长性需求所涉服务内容方面，绝对性短缺与结构性短缺同时存在。

二是整体服务资源分布碎片化、不均衡的问题尚未解决。城市在公共服务资源供给速度上要滞后于城市自身扩张速度，部分拉大了城区之间、地区之间以及城乡之间差距。大力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工作弥补了部分差距，但服务资源配备不均衡问题仍然存在，特别是对基层社区而言，服务资源布局碎片化问题更为突出。如姑苏区的社区在优质的教育、卫生、文化、交通等公共服务资源及商业服务资源配备方面，比其他城区的社区好一些，但又因在老城区，很多社区公共空间小且容纳能力有限、使用品质不高，老小区及直管公房多，物业服务水准低。而其他城区的社区特别是城郊新建社区，在公共空间上有优势，见山见绿见活

水，但在优质公共服务资源配备上相对不足，需跨越较大距离才能解决自身需求；对优质商业服务资源引入不够，往往是由自然、无序状态下形成的低级商业唱主角。

三是群众急难事项所涉服务成本高且不方便的问题较为突出。社区居民对公共服务的期待与需求，不同时期有不同重点。当前主要是在养老托育服务等方面，群众有较多诉求。养老服务方面，社区居家养老的优质供给能力仍然不强，不同城区、不同社区的服务水准参差不齐，一些公办机构在兼顾社会公益职能和市场创收功能方面还时有偏向。托育服务方面，普惠性托位数量相对不足，社会办托育机构规模小、管理散、能力弱。而且这些紧缺服务项目共同问题是投入大、利润低、回报慢，部分已有项目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进行，但因价格低于市场化水平，使得服务企业陷入回报少、难持续困境，影响到社会力量参与积极性。

四是社区多场景应急应变服务保障设施及能力匮乏的问题逐步凸显。过去几年来，突发性公共安全事件如新冠疫情、雨洪灾情等频繁发生，暴露了社区在应急应变及服务保障上的不足，特别是在监测预警、基础设施设防、物资器材保障、应急场所建设以及社区人员应急能力培训方面，仍有较多缺欠。这也凸显出社区公共安全服务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全市现有大约 120~150 万租户、600 多万间出租房屋，相对集中于老街巷型、拆迁安置型的城市社区，以及集中居住型、整治改造型的农村社区，形成“城

中村”“出租村”，对比现代化商品房小区而言，这些“村落”建筑密度大、房屋相对破旧、道路狭窄坑洼、消防通道易被挤占，给所在社区公共安全与服务管理带来挑战。

五是社区服务社会化推进与市场化运作不足的问题亟待解决。在社区及其服务体系建设上，仍存在重“区”轻“社”、有“区”无“社”问题，即行政属性的基层政府包办太多，而社区的“社会”功能发挥不够。基本公共服务要由政府托底，而非基本公共服务还是应走社会化、市场化路线。目前看，社区服务体系建设仍缺乏有效的市场化激励和社会化推进手段，市场在社区服务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发挥仍不充分，兼具社会属性的专业化社会服务企业仍然不多。特别是社区服务的社会化推进过程中，仍存在着服务模式单一、专业队伍和人才欠缺、社会资源整合能力弱、平台功能不完善、资金来源渠道窄、社区服务与社区之间耦合性低等问题，且专业化社会工作机构在嵌入社区服务时常依赖政府权威，导致其内部日趋行政化。

之所以存在上述问题，原因很多，从全市推进社区及其服务体系建设实际工作情况来看，主要是在整体统筹、精准规划、矛盾破解、品牌打造等方面有差距，具体表现为：

一是在社会及其服务体系建设的整体统筹上仍有差距。与经济发展相比，社会建设相对滞后，类似于社区服务谁来生产和如何提供社会服务等也尚未完全厘定清晰，社区及其服务体系建设是在探索中推进的。因而在顶层设计与制度供给上相对欠缺。已

有文件规定虽起了一定作用，但也有权威性不足、配套措施不完备、执行难到位的问题。在工作推进中，政府职能部门之间，是“建的建”“管的管”，总体统筹整合与内部协作协调不够；不同层级之间，对于存在问题，街道社区是“看得见、管不着”，而政府职能部门是“管得着、看不见”，也就产生了社区服务相关主体缺位、错位、越位等问题，亟待健全完善统筹组织、建管协作、供需对接等相关机制。

二是在社区及其服务体系建设的精准规划上仍有差距。城市总规上虽提出建设“市级-区级-片区-社区”四级城市公共服务体系，但大体还停留在社区门口之外，重点关注的还是城市片区以上的功能定位及其配套的市政道路、大型基础设施等，对社区这一末梢内部的精准规划落实不够。而且，社区及其服务体系建设的精准规划所面临的问题更为复杂多元，这不仅体现在利益主体的多元性上，还体现在建设改造方案合规性、合理性及可行性三方对接牵制所产生的矛盾上。也就是在着力协调好不同主体之间的利益关系同时，还要在合理不合规（如消防、市场监管、城管等合规性问题）、合规不合理（如安全、品质、公平等合理性问题）以及解决措施的可操作性之间进行妥协与平衡。后者需破除更多既有框架，不是“一社区一案”所能解决的，必须有统有分，在顶层架构上有所突破。

三是在多项目设施建设与有限土地资源、有限财力之间的矛盾破解上仍有差距。社区及其服务体系建设的最大矛盾就是服务

项目众多，而城市土地资源和财力却相对有限。如何将居民生活所需的老年康养、幼儿托育、全龄教育、社区助餐、家政便民、卫生健康、体育健身、文化休闲、儿童游憩、商业服务、社会救助、防险救灾、行政管理等众多服务项目及其设施与场地，有机嵌入到建设用地已十分稀缺的社区之中，同时还要考虑后续保障性住房的增设空间等，确实很难。同样在财力投入上，目前主要资金来源为各级财政，社会化的动员与引资仍然不够，在当前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的境况下，能投入到建设中的资金十分有限。

四是在满足社区居民差异性需求的建设导向上仍有差距。相关调研发现，从年龄结构、不同性别以及户籍状况等标准来看，社区居民对于公共服务设施的需求存在着巨大的结构性差异。如老年群体较为注重社区整体治安环境、无障碍化设施布置以及周边生活照料、医疗保健服务的便捷程度等，而年轻群体则更为关注社区功能的多样化和个性化，更易被社区中独特的人文因素及时尚的新兴事物所吸引，且在幼儿托育托管、孩子教育培训上有阶段性诉求。而现有城市服务体系建设中，仍是以“千人配备设施或面积”等为主要考核指标，这虽在基本服务的生产与供给方面保证了公益性和公平性，但也导致社区在总体空间布局上较为均质化，在社区服务内容上较为单一，很难满足社区居民日益精细化、个性化的品质需求。

五是在紧跟未来社区发展方向的项目拓展上仍有差距。随着时代发展，社区概念的内涵及类型也在不断拓展与丰富。未来社

区将不仅关注安全、卫生等方面的社区基本底线诉求，还将努力满足多元人群多样多维的社区生活需求，如幸福健康的人本关怀、生态低碳的居住环境、智慧科技的生活场景等。而在当前社区服务体系建设中，紧跟这些发展方向的专项性设计与建设项目仍相对缺乏。包括智慧社区建设到今天，在社区的数字化应用普及上仍有不足，尚未有效搭建起政府、社区、居民三方之间通畅、动态、共享的信息沟通渠道，加之社区内拥有大量老人和低龄儿童等“脱网群体”，很难满足社区“不落一户、不漏一人”的精细化服务保障要求。

六是在具有苏州特色公共服务品牌的培育打造上仍有差距。社区及其服务体系建设，已成为城市间竞争特别是人口吸引力竞争的新领域。北京对首都功能核心区（平房）的保护性改造已成为示范性案例，上海聚焦居民需求打造15分钟社区宜居生活圈相关规范，已被采纳升级为国家标准。周边城市也各具特色，杭州抓住亚运会契机，建了一批老百姓家门口的服务设施，去屋顶打球、到桥底健身成为新时尚；温州出台《温州市家政服务条例》，实施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构建“教育圈”“健康圈”“养老圈”“就业圈”，打造“共享社·幸福里”等品牌项目，其经验做法参加了2023年7月份全国的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经验交流。对标对照，苏州在工作集成与品牌打造上有不足，虽有不少亮点，但没有更好地串起来、推出去。

方 案:

2024 年新年致辞中，习近平主席指出“我们的目标很宏伟，也很朴素，归根到底就是让老百姓过上更好的日子”。进入新发展阶段，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更加强烈，对高品质生活的追求和对公共服务的多样化需求也更加迫切。苏州作为经济发展走在全国前列的城市，更应聚焦创造高品质社区生活，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设施有机嵌入社区、公共服务项目延伸覆盖社区，努力把社区建设成为人民群众的幸福家园。

（一）凝聚形成加速推进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的共识与合力

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已成为城市发展的重要课题，应积极参与并努力推动这一创新举措。

一是凝聚思想共识，加速形成推进工作的统一思路。参照国家相关部委的建设方案、建设指南等，结合我市实际，尽早在社区服务设施建设标准、功能配置、服务项目、建设运营模式上形成共识与统一思路。规划布局方面，应以社区民众需求为导向，以长效管理机制和制度建设为保障，坚持以大市为单位统筹政策和资源；设施建设方面，应通过行政资源下沉、重心下移、权力下放，引导多元主体共同参与，坚持改造和新建相结合，宜建则建、宜改则改；服务提供方面，应按照开放、创新、高品质的标准确定 15 分钟服务圈标准化设施清单，通过新配、统筹、共享、整合、改造等，为居民提供就近、便利、稳定、可预期的社会民生服务。

二是科学谋划规划，加速形成推进工作的实施方案。坚持统分结合，以大为单位进行整体统筹，把建设工作融入到城市发展规划中，明确方向与标准，抓大不抓小，力求项目配置合理、功能比例协调、供给渠道多样、供给主体多元。具体方案应以街道或社区为单元进行精准规划，坚持“一社区一案”，立足于街道或社区特质，抓主不抓次，细化制定不同类型社区的设施建设标准与配套要求、预期指标等。同时坚持问需于民，听取群众诉求，梳理形成“急难愁盼”问题清单，抓最大公约数，分类纳入方案，确保社区服务供需精准对接。

三是健全工作机制，加速形成推进工作的联动合力。建立以市政府为主导，发改、资规、住建、民政、卫健、教育、体育等多个部门共同负责的建设工作组织体制，形成高位谋划、统筹推进、分工协作的工作联动机制。应坚持以政府的支持与引导为基础，推动非政府部门的各相关利益主体开展全方位与多层次交流，找到需求和利益共同点，协同参与推进社区嵌入式服务。应抓紧制订或修订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及运营管理的相关规定规则，以规范规制具体工作。大为和各县级市（区）两级相关部门还应建立起常态沟通协调机制，明确分工，加强联动，形成上下一体的工作合力。

（二）探索形成高效推进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的路径与模式

应遵循国家与省的相关要求，充分借鉴各地实践成果，结合

我市实际，加速形成自身的建设工作路径与推进模式。

一是尽早推开“体检、试点、普及”单线程建设实践。首先，区分商业设施圈、公共服务圈、公益文体设施圈三个部分，对全市社区的公共空间、商业设施、教育设施、医疗养老设施、文体设施、公园绿地等六方面建设现状进行调查摸底。其次，按照“缺什么，补什么”要求，综合考虑各社区的人口分布、工作基础、财力水平等因素，选择不同地区、不同类型社区进行试点，探索如何将“公共服务+特色服务”有机嵌入到社区之中。第三，树立标杆，普及经验，将工作成果向全市其他社区拓展，使更多优质的公共服务资源嵌入到社区，让群众享受到更为便捷、普惠、舒适的公共服务，并逐步打造形成有苏州特色的系列公共服务品牌。

二是加速形成“建”“管”两线式协调推进模式。政府各相关部门实际上兼具“建”“管”双向职责，相对来说，发改、住建、资规等部门应重点围绕“建”，以实现群众更美好的生活愿景为目标，在设计规划、项目建造阶段即进行创新突破和人本考量，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规范、政策措施，并加强统筹协调和评估督导。民政、教育、卫健、文旅、体育等部门应重点围绕“管”，对社区服务提升、资源整合、社区文化、人文关怀等软性内涵建设进行分工落实，并加强对口指导与专业监督。“建”“管”两线既应加强互动，通过工作对接磨合及问题相互反馈，推动各自工作调整完善，也应加强联动，围绕工作中的堵点难点，携手攻坚破障，推动社区服务质量不断跃升。

三是注重打造“多线”“嵌入式”的工作推进样态。在将群众所需服务“有机嵌入”到社区同时，应进一步运用好这种“嵌入式”工作方法，将建设工作本身“有机嵌入”到全市相关大项工作中：“有机嵌入”到城市更新及相关的老旧小区、老旧商业区、老旧厂区改造以及保障房建设中，使城市更新及其相关工作更有温度、更有方向、更有动力；“有机嵌入”到苏州古城及众多古镇古村保护行动之中，使文化传承保护与群众生活保障有机结合，形成可持续发展的保护之路；“有机嵌入”到完整社区建设之中，使社区建设更有抓手、更有重点、更有成效，减少和杜绝资源浪费，推动社会建设工作不断深化。

（三）优先解决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中的重点与难点

应从满足群众最基本、最迫切的服务需求做起，抓住建设中的重点与难点事项，持续补齐社区服务短板。

一是瞄准“一老一小”急需推动相关服务嵌入社区，破解紧缺服务项目成本高、不方便的问题。应将为“一老一小”提供优质服务作为重点，通过盘活与整合小区既有公共房屋和闲置、低效使用设施等，拓展增加日间照料中心、助餐点等“托老”场地与设施；通过在儿童较多的若干相邻小区集中建设托管中心或布局小型托育服务点等，补齐社区托育服务短板。通过优先和重点提供类似养老托育这些群众急需短缺服务项目，让群众在家门口、楼底下享受更多优质服务，进一步降低公共服务和社会运行成本，打造出更多的老年友好型社区、儿童友好型社区直至全龄友好型社区。

二是瞄准“一点多用”社区中心推动服务综合体建设，缓解城市公共服务设施总量不足、功能不优的问题。按照“补改一批、转型一批、划转一批、配建一批”原则，持续推动社区嵌入式服务综合体建设与升级。一方面，通过拆除腾退、产权置换、征收改建、出租转让等方式，继续盘活低效闲置的厂房、仓库、集体房屋和失修失养的厂区、楼宇、宿舍等，挤出综合体建设空间。另一方面，通过功能集成与资源整合，推动已有服务综合体优化升级，配齐图书阅览室、妇女儿童之家、老年活动室、健身游乐场、新就业群体爱心驿站、融爱小站等多功能载体。部分社区还可利用区域内的公共交通资源，进行 Mini-TOD 建设，实现社区中心在功能上的多元复合。

三是瞄准多样化居民需求推动服务项目健全配套，破解社区公共服务供给不够丰富的问题。应注重嵌入“乐龄友好”的社区服务设施，如中青年的共享、休闲、体育活动设施，儿童的游憩、玩乐活动设施等，探索开放式布局与有偿式服务，推开青年发展型社区建设，营造“全龄段、全时段、全生活链条”生活圈。应注重打造“活力宜人”的社区公共空间，如建设中心式的社区级绿地、散布式的街角口袋公园、沿河式的健身步道以及业态混合的社区生活步行轴等，做到点状布局均衡、线性布局连续，适应不同群体的差异化需求。应注重构建“便民易达”的社区商业体系，在不干扰居民正常生活前提下，选取便捷易达的中心位置，可考虑将底层架空空间等开放成为社区商业空间，实现宜商宜居

的无界社区。

（四）持续推动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的优化升级与长效运行

应在新理念引导下，在新技术支撑下，紧跟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需求，围绕“人的一生、人的一天”持续推动服务设施的升级完善与长效运行。

一是应着眼数字化智慧生活场景进行持续推进。既要从“技术”层面，更要从“社会”层面来赋能智慧社区建设，改变现有社区靠政府、企业推进的“被智慧化”局面。通过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精准对接居民多元化、差异化服务需求，在升级社区基础设施同时，搭建起能顺畅沟通政府、社区、居民三方的“信息桥梁”，促推公共服务由“政府配餐”向“百姓点菜”转变。应进一步推开微信群、社区微博、公众号等微平台建设，推进切实可行的技能反哺工作，推动线上空间与线下空间、“网络社会”与“地域社会”融合，激发社区活力，打造形成更智慧、更舒适、更快捷的社区生活场景。

二是应着眼绿色低碳生活场景进行持续推进。应善用和尊重社区的自然生态条件，基于场地的原貌特征进行系统化整体化的绿色公共空间布局与建设，并结合建筑布局、居民实际需求、邻里公共活动的引入，构建形成“共治的生态景观”。应以“人畅其行”“车畅其道”“物畅其流”为目标，加强停车引导技术智能化——实现5分钟停车圈，完善优化公共交通网络——实现10分钟出行圈，打造社区独立安全的物流系统——实现30分钟配送

圈。应增强雨水收集及社区水资源循环系统，科学规划布局社区垃圾分类投放系统，推动社区形成可持续发展的自我循环系统，打造无废社区。

三是应着眼多彩文化生活场景进行持续推进。应加强社区文体类硬件设施建设，并有序引导城市公共文化资源进入社区，打造社区图书馆、健身广场、器械运动角、青少年活动室等文体活动场所。应拓展已有公共空间功能，在社区推开多层次的邻里休闲活动，如文艺演出、厨艺比武、花艺展示、小视频制作等，进一步塑造轻松愉悦的邻里环境，使社区真正成为居民身心的休憩港湾。应进一步挖掘与运用社区人文特征及其历史文化内涵，塑造社区独特魅力形象，推动社区文化建设，形成更有凝聚力和更有号召力的社区文化建设品牌。

（五）充分发挥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的托举功能与撬动作用

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的作用指向不应只局限于社区，而应通过这么个“小切口”，来撬动稳就业、保民生、扩投资、促消费等“大项目”。

一是应学会用“小切口”托举“大民生”。近期，主要是推动养老托育、健康管理、文体活动等群众急需服务向社区延伸下沉，补齐社区服务短板，扩大社区服务供给。后续，则是运用“嵌入式”方法，持续推动“民生七有”相关服务在社区汇聚，完善社区服务体系，提高社区服务效能。未来，将是围绕社区各年龄

段居民“吃、住、行、游、购、娱、健、学”等要素，对社区服务体系进行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互动化、协同化升级改造，推动“民生七有”向“民生七优”演进，让社区真正成为承载人民群众美好生活的幸福家园。

二是应探索用“小杠杆”撬动“大资源”。进一步区分基本公共服务与非基本公共服务，能交给市场的尽量交给市场，撬动社会资本，实现社区服务可持续发展。应探索推开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多样化建设运营模式，建立健全社区服务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有效激活服务市场。应积极培育和引入社区综合服务和专项服务运营主体，推动专业性机构连锁化、托管式运营社区服务设施，形成本地优秀企业与服务品牌。应进一步激活社区各类主体和服务单元作用，鼓励专业社会组织、志愿团队等参与嵌入式服务设施运营，构建多方参与格局。

三是应着力用“小服务”带动“新消费”。应在做好社会保障兜底工作的同时，加快推动养老托育等服务的社会化、市场化进程，加快推动家政社区一体化发展，打造朝阳产业，增加就业渠道，拓展消费空间。应围绕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进一步优化社区商业网点布局，改善社区消费条件，创新社区消费场景，形成零售产业新亮点，促推居民放心消费、惠民消费。应着眼居民对绿色低碳、智能便捷、健康安全的生活场景预期，拓展推开建筑低能耗改造、楼栋立体绿化布设、社区智能化管理等新型服务项目以及由此带来的新型消费。

发展社区嵌入式服务，是新时代新征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动公共服务惠及全民的重大民生工程。全市应聚焦社区这一重要载体与工作平台，持续推动优质普惠公共服务向社区延伸下沉，将社区打造成为人民群众高品质的生活空间，实现苏州更高水平的“民生七有”，真正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强化基层治理和民生保障上走在前”的重大要求。

附件 2

作为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的议案

1. 郦小萍等 11 名代表关于“写好古城保护‘续、多、新’三篇文章，传承延续苏州城市历史文脉”的议案（第 2 号）。

2. 曹毓民等 10 名代表关于“发挥地域特色优势，高质量推进长江国家文化公园苏州段建设”的议案（第 3 号）。

3. 黄伟达等 10 名代表关于“加强规上企业用工保障，守牢守稳就业基本盘”的议案（第 4 号）。

4. 陆敏彪等 10 名代表关于“推动公共法律服务高质量发展，打通法治惠民的‘最后一公里’”的议案（第 5 号）。

5. 周学斌等 10 名代表关于“完善政策措施加大地方电力基础设施投入，进一步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议案（第 6 号）。

6. 陈学文等 10 名代表关于“立足现有产业基础和优势领域，加快推动新型工业化发展”的议案（第 7 号）。

7. 董明明等 10 名代表关于“对阳澄湖大闸蟹品牌保护进行地方立法”的议案（第 8 号）。

8. 姚新梅等 10 名代表关于“破解劳动教育发展瓶颈，推进劳动教育有效实施”的议案（第 9 号）。

9. 高蓉等 10 名代表关于“加快苏州市中小微企业商户数字化转型升级”的议案（第 10 号）。

10. 曹巧璐等 10 名代表关于“加大医保政策支持，推进家庭医生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议案（第 11 号）。

11. 周国忠等 10 名代表关于“率先打造苏州市老年人新天堂，促进老年群体健康发展”的议案（第 12 号）。

12. 梁萌萌等 10 名代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促进苏州市新生儿疾病筛查”的议案（第 13 号）。

13. 樊奇等 11 名代表关于“推动对德合作提质升级，打造国家级产业合作示范区”的议案（第 14 号）。

14. 郭琚等 10 名代表关于“打造乡村振兴康养休闲乡村旅游市场”的议案（第 15 号）。

15. 高军会等 10 名代表关于“强化及完善民营企业发展创新瓶颈与核心问题措施”的议案（第 16 号）。

16. 高军会等 10 名代表关于“合法合规发展预制菜产业”的议案（第 17 号）。

17. 吴敏敏等 10 名代表关于“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的议案（第 18 号）。

18. 谭淼等 10 名代表关于“引导社会舆论辅助司法实施”的议案（第 19 号）。

19. 袁磊等 10 名代表关于“完善基层卫生服务机构功能”的议案（第 20 号）。

20. 张满兴等 10 名代表关于“进一步加快张家港港口高质量发展”的议案（第 21 号）。

21. 蒋锋等 10 名代表关于“促进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的议案（第 22 号）。

22. 牛楠等 10 名代表关于“加大对智慧农业发展扶持力度”的议案（第 23 号）。

23. 侯爱敏等 10 名代表关于“推动文创人才下乡”的议案（第 24 号）。

24. 顾云蕾等 10 名代表关于“传承和创新发展苏州老字号品牌”的议案（第 25 号）。

25. 刘澄伟等 10 名代表关于“对标国际一流，高质量建设苏州科技商学院，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开放创新生态”的议案（第 26 号）。

26. 刘众等 10 名代表关于“构建“车-能-路-云”融合发展的产业生态，打造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集群高地”的议案（第 27 号）。

27. 刘澄伟等 10 名代表关于“加快促进全市集成电路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新型工业化”的议案（第 28 号）。

28. 尹英等 10 名代表关于“支持苏州‘专精特新’企业内外贸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的议案（第 29 号）。

29. 单杰等 10 名代表关于“在昆山试点开展以县域为单元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的议案（第 30 号）。

30. 邢龙等 10 名代表关于“统筹阳澄湖区域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典范”的议案（第 31 号）。

31. 冯玉川等 10 名代表关于“深化嘉昆太协同创新核心圈建

设，打造沪苏一体协同新样本”的议案（第 32 号）。

32. 徐胜等 10 名代表关于“加快现代制造业绿色转型发展，助力实现‘双碳’目标”的议案（第 33 号）。

33. 杨怡芳等 13 名代表关于“进一步推进声学产业发展”的议案（第 34 号）。

34. 黄浩东等 14 名代表关于“抢抓机遇，继续大力支持工业机器人产业发展”的议案（第 35 号）。

35. 周建萍等 10 名代表关于“加快绿色循环农业建设，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议案（第 36 号）。

36. 万为民等 10 名代表关于“支持高新区打造‘保险+科技’融合发展高地”的议案（第 37 号）。

37. 高晓东等 10 名代表关于“支持高新区打造新能源产业发展高地”的议案（第 38 号）。

38. 朱建芳等 10 名代表关于“加强农文旅融合发展，全面推动乡村振兴”的议案（第 39 号）。

39. 蔡绍刚等 10 名代表关于“建议制定《苏州市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条例》”的议案（第 40 号）。

40. 任怀林等 10 名代表关于“聚焦传统产业焕新，推动产业提质增效”的议案（第 41 号）。

41. 陆欣等 10 名代表关于“推进苏州轨道交通 14 号线，建设轨道上的示范区”的议案（第 42 号）。

42. 曾建宏等 10 名代表关于“推进苏州体育事业发展”的议

案（第 43 号）。

43. 钱建林等 10 名代表关于“全力推进苏州湾数字经济集聚区建设”的议案（第 44 号）。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苏州市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顾 浩

(2024 年 1 月 17 日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本次大会提出了《关于苏州市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及苏州市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各代表团进行了审查。财政经济委员会在会前初步审查的基础上，根据代表们的审查意见，又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2023 年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总体良好，成绩来之不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市始终把高质量发展作为首要任务，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省委和市委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及时出台实施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等系列政策措施，经济运行总体上保持持续恢复、回稳向好的态

势，高质量发展稳步提升，高品质生活持续推进，高效能治理不断强化。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也要看到，世界经济复苏乏力，地缘政治动荡加剧，经济恢复仍面临市场需求不足、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等问题，对标先进城市、对照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工作中还存在短板和不足，推动苏州经济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任务艰巨而紧迫。对此，既要增强忧患意识，正视面临的问题和挑战，又要看到机遇大于挑战，有利因素强于不利因素，增强信心和底气，加强全局谋划和统筹协调，加大改革创新力度，采取更加积极有效措施攻坚克难。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提出的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符合中央、省委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十四五”规划纲要要求，符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主要预期目标和工作安排针对性强、总体可行。建议本次大会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苏州市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苏州市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做好计划执行工作任务艰巨、意义重大。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苏州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央、省委和市委决策部署，坚决扛起责任担当，聚焦经济建设和高质量发展，坚持稳中求进、以

进促稳、先立后破，全面落实“四个走在前”“四个新”重大任务，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在中国式现代化走在前、做示范中当好排头兵。为此，综合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

一、统筹扩大内需和优化供给，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积极采取实现经济稳定增长的针对性举措，提振市场预期，激发有潜能的消费，扩大有效益的投资，形成消费和投资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要优化政策举措，充分发挥消费的基础作用、投资的关键作用和出口的支撑作用。一是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努力促进居民消费从疫后恢复转向持续扩大。结合苏州特色优势，把握新型消费发展趋势，积极挖掘新型消费潜力，优化多样化、多层次商品服务供给体系，扩大消费规模、优化消费结构。要以提高技术、能耗、排放等标准为牵引，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挖掘城市更新、农民工市民化、教育、医疗、养老等方面潜在需求，增加有效供给，大力发展新的消费增长点。安全有序推动消费数据商用为培育壮大新型消费提供发展新动能。二是积极扩大有效益的投资。要抢抓政策机遇，发挥好政府投资的带动放大效应，加快经济社会薄弱领域补短板 and 重大项目建设。要实施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新型基础设施等领域建设。要以重大项目为稳投资增后劲重要抓手，发挥重大项目“引

擎器”和“动力源”作用，抓好“扩产投产、引进推进”，持续推进项目“拿地即开工、竣工即投产”，切实提高招商引资质效，推动更多优质项目投资苏州。三是着力优化外贸发展环境。鼓励企业依托新型消费拓展国际市场，依托数字技术创新应用、供应链体系支撑和制造业基础雄厚等优势，推动跨境电商企业从商品出海、企业出海到模式出海的多样化发展。

二、统筹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创造城市综合竞争新优势

统筹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带来的新机遇，特别是以颠覆性技术和前沿技术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发展新质生产力。要从体制机制、要素流动、产业协作等方面实现更高效的协同联动。推进科研院所、高校、企业科研力量优化配置和资源共享，加强创新驱动的组织整合，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让创新种子更好地生根发芽结出产业之果。坚持传统产业、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并举，围绕构建“1030”产业体系，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深入推进强链补链延链，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巩固提升战略性支柱产业，稳住基本盘，推动产业迈向中高端；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新引擎。前瞻性布局未来产业，形成运用一代、研究一代、储备一代的新赛道可持续发展梯队，抢占产业发展战略制高点。推动先进制造业与生产性服务业融合发展，推动工业绿色低碳发展，不断提高苏州制造的“含智量”“含绿量”“含

金量”，构筑具有苏州特色和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打造全球具有领先地位的“智造之城”。

三、统筹深层次改革和高水平开放，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坚持用改革的办法解决前进中的问题，大力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对标国际一流标准，持续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要把“高效办成一件事”作为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的重要抓手，聚焦群众和企业反映集中的突出问题，加强协同配合，借助电子证照、数据共享应用，加快推进“免证苏州”建设。聚焦企业需求，加快推进企业服务中心和企业检服务中心建设，建立企业动态感知系统，创新服务企业举措，全周期精准服务，解决企业诉求。深化要素市场综合改革，加快推进“数据得地”“工业上楼”等改革创新举措，不断拓展发展空间，促进提质增效。要高度重视发挥数据要素乘数效应，推动数据要素高水平应用，推进数据要素协同优化、复用增效、融合创新，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要不断完善落实“两个毫不动摇”的体制机制，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充分激发各类经营主体的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要更好推进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加大制度和体制机制创新力度，在重点领域重点区域实现更大突破，加强各项改革举措的系统集成和协同配合，推动一体化向更深层次更宽领域拓展。要加快培育外贸新动能，巩固外贸外资基本盘，既要把优质存量外资留下来，还要

把更多高质量外资吸引过来，提升贸易投资合作质量和水平。持续提升对外开放平台能级，创造更多先行试点经验，增强对全球创新要素资源的吸引力。

四、统筹做好保障和改善民生，提高人民群众生活品质

坚持实事求是，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循序渐进、小步快走，推进经济发展与民生改善同频共振，不断增进民生福祉，在民生保障中激发新的社会需求，推动形成经济发展与民生保障之间的良性循环。持续推进更高水平“民生七有”，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关心的“头等大事”和“关键小事”，补齐民生保障领域短板，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为群众提供更加精细高效贴心的服务，努力让群众更好感受到“生活在苏州很有福气”。要深刻把握人口少子化、老龄化的趋势性特征，持续聚焦“一老一幼”的需求，切实加强老年人基本民生保障，增加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充分发挥各类经营主体和社会组织作用，更好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需求，发展银发经济；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儿童友好型城市，将生育友好、儿童友好的理念有机融入公共设施、公共空间的规划、建设、改造、运营中，丰富优质公共服务供给，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要更加突出就业优先导向，确保重点群体就业稳定，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要围绕推动“智造之城”与“鱼米之乡”相融相长，把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有机结合起来，促进各类要素双向流动，形成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要深入推进生态文明

建设和绿色低碳发展，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五、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营造健康发展有利环境

认真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实现安全和发展同步推进。增强忧患意识，坚持标本兼治、远近结合，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切实维护经济安全，确保粮食、能源资源、重要产业链供应链安全，提升战略性资源供应保障能力。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重大决策部署，聚焦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切实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积极稳妥化解房地产风险，从供需两侧发力，抓紧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城中村改造等“三大工程”，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积极防范化解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压实各方责任，密切监测、排查重点领域风险点，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防止形成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毫不松懈推进安全生产等各领域安全工作，牢牢掌握安全发展的主动权。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苏州市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顾 浩

(2024 年 1 月 17 日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在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各代表团对《关于苏州市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和苏州市 2024 年预算草案进行了审查。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对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的基础上，根据各代表团的意见又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56.81 亿元，增长 5.5%，税比 85%；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21.28 亿元（含上年结转、上级补助等），增长 1.3%。其中：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5.14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等因素可用财力为 417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4.65 亿元，加上一般债务还本等支出总计 412 亿元；收支相抵，结余 5 亿元。苏州工业园区（以下简称“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11.11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等因素可用财力为 328.16 亿元；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3.7 亿元，加上一般债务还本等支出总

计 315.42 亿元；收支相抵，结余 12.74 亿元。

2023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1401.17 亿元，下降 19.3%；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1622.33 亿元，下降 11%。其中：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245.36 亿元，加上专项债券转贷等收入总计 370.24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81.16 亿元，加上专项债务还本等支出总计 307.13 亿元；收支相抵，结余 63.11 亿元。园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199.64 亿元，加上专项债券转贷等收入总计 294.9 亿元；园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215.06 亿元，加上专项债务还本等支出总计 256.97 亿元；收支相抵，结余 37.93 亿元。

2023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49.23 亿元，下降 42.3%；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23.06 亿元，下降 14.1%。其中：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8.39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等收入总计 10.11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10.11 亿元；收支相抵，保持平衡。园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0.31 亿元；园区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6.88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支出总计 10.31 亿元；收支相抵，保持平衡。

2023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652.77 亿元，增长 8.6%；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705.05 亿元，增长 36.6%。其中：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513.74 亿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559.07 亿元；收支相抵，缺口 45.33 亿元动用历年结余弥补。园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8.37 亿元；园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9.15 亿元；收支相抵，缺口 0.78 亿元动用历年结余弥补。

截至 2023 年末，全市政府债务限额 2202.04 亿元，政府债务

余额 2046.12 亿元。2023 年新增债券 300.62 亿元，再融资债券 180.94 亿元。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其中：市级政府债务限额 273.53 亿元，政府债务余额 255.65 亿元；园区政府债务限额 192.42 亿元，政府债务余额 180.31 亿元。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3 年，在中共苏州市委的领导下，市人民政府及财税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和市十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各项决议，紧紧围绕“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目标任务，严格落实结构性减税降费，扎实推进省市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持续加大科技创新、产业升级、民生福祉等重点领域资金投入，推动财政资金效能不断提升，在收支矛盾较为突出的情况下，确保了预算收支平衡，成绩来之不易。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部分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不够高效规范，存在项目审核不严等情况；部分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下达不及时；部分存量资金盘活清理不到位；个别部门预算项目管理不到位、政府采购预算管理不规范；坚持预算法定、强化预算约束理念需进一步加强。这些问题中，有些问题属于老问题，对此，必须引起足够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关于 2024 年预算草案

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同口径增长 4%左右；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2483.18 亿元，增长 2.4%。其中：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65 亿元，加上转移支付等可用财力 409.6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375.13 亿元，加上一般债务还

本等支出总计 409.6 亿元；收支相抵，保持平衡。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415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等可用财力为 292.01 亿元；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289.21 亿元，加上一般债务还本等支出总计 292.01 亿元；收支相抵，保持平衡。

2024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1351.33 亿元，下降 3.6%；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1345.76 亿元，下降 16%。其中：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128.11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137.46 亿元；加上动用上年结余等收支因素，实现收支平衡。园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269.05 亿元；园区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242.21 亿元；加上动用上年结余等收支因素，实现收支平衡。

2024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38.05 亿元，下降 22.7%；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17.5 亿元，下降 18.2%。其中：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7.75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7.05 亿元；收支相抵，结余 0.7 亿元。园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6.89 亿元；园区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6.89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2024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657.62 亿元，同口径增长 12.2%；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660.4 亿元，同口径增长 12.2%。其中：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552.33 亿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551.23 亿元；收支相抵，结余 1.1 亿元。园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2.68 亿元；园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2.82 亿元；收支相抵，当期缺口 0.14 亿元，拟动用历年结余弥补。

2024 年全市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46.86 亿元，利息支出 24.25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50.63 亿元，利息支出 48.47 亿元。其中：市级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25 亿元，利息支出 3.3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6.16 亿元，利息支出 5.55 亿元。园区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8 亿元，利息支出 2.5 亿元；专项债务利息支出 3.72 亿元。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提交的 2024 年预算草案贯彻了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紧扣“四个走在前”“四个新”重大任务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相匹配。收入预算实事求是，支出预算结构合理，重点突出，优先满足民生保障、刚性支出和重大项目需求，工作措施积极可行，符合预算法相关规定。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苏州市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苏州市 2024 年本级预算草案。

三、几点建议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做好财政预算工作意义深远、责任重大。为此，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保持适当支出强度，发挥好财政支出在拉动内需、促进经济循环方面的作用，通过改善社会预期、提振信心对经济社会发展形成有效支撑。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促进市场主

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减负纾困、恢复发展，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合理安排政府投资规模，加大重点领域补短板力度，着力提高投资效率，发挥好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撬动作用，更好地吸引各类社会资本。统筹用好专项债券、转移支付、财政补助、财政贴息、融资担保等多种政策工具。

（二）强化重大战略保障。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加强产业科技创新、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扩大内需等重大战略任务的财力保障。加大财政科技投入，进一步推动资金向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国家战略科技任务聚焦。加大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投入，推动苏州制造向创新、智能、绿色、安全的方向迈进，支持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促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培育新产业新赛道。牢牢把握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多渠道促进居民增收，加大促进消费的力度。强化民生支出保障，推动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和可及性均衡性，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三）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坚持预算法定，不断强化预算约束，细化预算编制，进一步优化项目库建设管理，严格控制和规范预算调剂与资金调入调出。加强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并与年度预算安排相衔接，对重大政策、重大投资项目进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始终坚持“过紧日子”的思想，加强财政资源科学统筹和合理分配，有效压减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扩大政府集中采购覆盖面，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

入预算管理，压实部门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健全完善分行业、分领域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提高绩效管理的科学性、针对性，完善绩效评价结果与政策完善、预算安排和改进管理挂钩机制，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

（四）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健全地方政府依法适度举债机制，结合我市财力情况、债务风险等，合理分配分地区债务限额。完善政府债务常态化监控和风险预警机制，提高应对和处置债务风险的能力。严格落实既定化债举措，加大存量隐性债务化解力度，坚决防止新增隐性债务，健全化债长效机制，有效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加强融资平台公司综合治理，规范平台公司债务管理，切实防范平台公司债务风险向财政转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意见》，依法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

（五）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健全财会监督体系，完善工作机制，提升财会监督效能。重点围绕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转移支付及直达资金分配使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基层“三保”等，加强审计监督。积极探索、稳妥推进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强化审计成果运用，推进审计结果公开，更好发挥审计作用。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审计监督与人大监督的贯通协调，形成监督合力。

关于《苏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修正草案）》的说明

—— 2024 年 1 月 15 日在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

各位代表：

现对《苏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修正草案）》（以下简称《修正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法规的必要性

地方立法是宪法和法律赋予设区的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权。2001 年 2 月 25 日，市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了《苏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以下简称《条例》）。2017 年 1 月 19 日，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对《条例》进行了修订。《条例》作为规范我市立法活动的重要地方性法规，自施行以来，对规范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立法活动、提高立法质量、全面推进法治苏州建设、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2023 年 3 月，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以下简称《立法法》）作了修改，为加强新时代立法工作提供了更为完善的制度保障。3 月 16 日，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印发《关于组织开展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清理修改工作的通知》，要求省、设区的市同步开展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修改工作。

适时对《条例》进行修改，使之与《立法法》等上位法的新规定新要求相衔接，适应立法工作的新形势新任务，有利于新时代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更好实现立法决策和改革决策相统一、相衔接，顺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强化制度供给。同时，将立法实践形成的经验成果和创新举措上升到法规中，以进一步完善立法程序、规范立法活动、提高立法效能。

二、《修正草案》的形成过程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的统一部署，市人大常委会以党组名义向市委专题报告后，2023年5月5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14次主任会议讨论通过，将修改《条例》由立法计划的预备项目调整为正式项目。同时成立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徐美健为组长的《条例（修改）》立法工作领导小组，并组建工作专班。

5月至7月，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组织深入学习《立法法》，充分领会修改法规的时代要求、重大原则、主要制度等。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根据省地方性法规修改征求意见座谈会要求，结合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实践经验，起草了《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8月下旬至9月上旬，组织书面征求了市人大各专委、常委会各工委（室）和全体市人大代表、28个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和建议。9月中旬，组织召开25家市级部门和单位、6名市人大常委会立法专家顾问参加座谈会，听取对《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和建议。同时，注重就重

要问题向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报告，与省内兄弟城市进行沟通交流。根据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经两轮集中修改，形成了《修正草案建议稿》。

10月7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19次主任会议讨论通过了《修正草案》，形成主任会议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的议案。

10月26日至27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对《修正草案》进行了审议，决定提请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12月11日至31日，组织书面征求全体市人大代表对《修正草案》的意见和建议。

12月23日，市委常委会审议并原则通过了《修正草案》。

三、《修正草案》的主要内容

《修正草案》共二十五条，主要对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指导思想和原则、立法事项、立法程序、工作机制等方面作了修改完善。

（一）关于指导思想、工作原则和目标要求。根据《立法法》，参照《江苏省制定和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修正草案）》，《修正草案》第一条至第八条对立法指导思想、工作原则和目标要求作了充实完善。一是完善立法指导思想，明确立法的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二是完善依法立法的原则，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三是完善民主立法的原则，强调立法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四是完善科学立法的原则，明确科学合理地规定权利与义务、权力与责任；五是贯彻党中央关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要求，明确立法应当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

心价值观；六是完善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相统一的原则，明确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相统一；七是明确立法工作目标，要求发挥地方性法规的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作用。

（二）关于地方立法事项。根据《立法法》的新规定，设区的市可以行使地方立法权的事项由“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调整为“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事项”，即将“环境保护”修改为“生态文明建设”，并增加规定“基层治理”。为此，《修正草案》第九条明确，地方性法规规定的事项“应当属于本市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事项；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关于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为了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对新时代立法提出的新要求，根据《立法法》，参照《江苏省制定和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修正草案）》，《修正草案》第十条、第十二条对编制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专项立法计划，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以及“小快灵”立法作出了明确规定。

（四）关于报送法规案材料要求。根据《立法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参照《江苏省制定和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修正草案）》，《修正草案》第十三条中新增规定：“提出地方性法规修正案的，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的对照文本”和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说明中应当包括“拟对法律、行政法规、省地方

性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情况”。

（五）关于立法程序。根据《立法法》，参照《江苏省制定和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完善了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立法程序：一是第十四条完善组织人大代表参与立法的规定。二是第十五条删除人代会上宣读法规草案的规定。三是第十六条增加遇有紧急情形的地方性法规案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的规定。四是第十七条进一步细化常委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的内容和要求。五是第十八条中新增地方性法规案涉及法律特殊保护群体权益的，专门征求有关群体和组织意见的要求。六是第十九条中新增地方性法规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的要求，即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征求意见的情况应当向社会通报。七是第二十条完善了搁置审议或者暂不交付表决的地方性法规案的终止审议或者延期审议的程序。

（六）关于地方性法规的公布。《立法法》第八十九条进一步明确地方性法规公布后，法规文本以及发布的公告，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都要公开。为此，《修正草案》第二十一条对公布的材料、时间、载体等作了进一步细化。

（七）关于地方性法规的适用。根据《立法法》，参照《江苏省制定和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修正草案）》，《修正草案》第二十二条新增了暂时调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本市地方性法规后，实践证明可行后的处理规定。

（八）关于立法工作机制。结合我市立法实践，参照《江苏省制定和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修正草案）》，《修正草案》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分别规定了立法协商、“双组长负责制”的相关内容。

（九）关于区域协同立法。根据《立法法》，参照《江苏省制定和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修正草案）》，《修正草案》第二十五条增加了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与有关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开展协同立法的规定。

此外，还对个别文字作了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以上说明，连同《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苏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修正草案）〉的议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苏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修正草案）立法依据对照表

原条文	修改条文	依据和参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制定地方性法规活动，提高立法质量，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全面推进依法治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和《江苏省制定和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了规范制定地方性法规活动，提高立法质量，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全面推进依法治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和《江苏省制定和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以下简称《立法法》）第一条 为了规范立法活动，健全国家立法制度，提高立法质量，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保障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八十七条第一款 地方性法规案、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案的提出、审议和表决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参照本法第二章第二节、第三节、第五节的规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规定。 《江苏省制定和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修正草案）》（以下简称《省条例（修正草案）》）第一条 为了规范制定和批准地方性法规活动，提高立法质量，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全面推进依法治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原条文	修改条文	依据和参考
第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废止地方性法规以及其他立法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市人民代表大会、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 制定、修改、废止 和解释 地方性法规以及其他立法活动,适用本条例。	《立法法》 第二条第一款 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制定、修改和废止,适用本法。 《省条例(修正草案)》 第二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废止和解释地方性法规,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等立法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和《江苏省制定和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确定的立法原则。 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体现地方特色,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	第三条(指导思想和目标) 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和《江苏省制定和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确定的立法原则。 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体现地方特色,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 立法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贯彻新发展理念,巩固法治成为苏州核心竞争力重要标志的基础,保障在法治轨道上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苏州新实践。	《立法法》 第三条 立法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保障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第四条 立法应当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贯彻新发展理念,保障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省条例(修正草案)》 第三条 立法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推动法治江苏建设,保障在法治轨道上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 《上海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 第四条 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遵循宪法和立法法规定的基本原则,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体现人民的意志,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坚持立法公开,健全代表全程参与立法机制,建立基层立法联系点,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从实际出发,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

原条文	修改条文	依据和参考
		革的要求，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地方性法规规定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对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内容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
	第四条（原则一） 立法应当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地方性法规的规定不得同上位法相抵触。	《立法法》第五条 立法应当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 《省条例（修正草案）》第五条 立法应当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地方性法规的规定不得同上位法相抵触。
	第五条（原则二） 立法应当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立法应当体现人民的意志，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坚持立法公开，健全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全程参与立法机制，完善公众参与立法制度，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	《立法法》第六条 立法应当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立法应当体现人民的意志，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坚持立法公开，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 《省条例（修正草案）》第六条 立法应当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立法应当体现人民的意志，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坚持立法公开，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

原条文	修改条文	依据和参考
	第六条（原则三） 立法应当从实际出发，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 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应当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体现地方特色，解决实际问题；对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內容，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	《立法法》第七条 立法应当从实际出发，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 法律规范应当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 第八十二条第四款 制定地方性法规，对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內容，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 《省条例（修正草案）》第七条 立法应当从本省实际出发，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 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应当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解决实际问题，体现地方特色；对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內容，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
	第七条（原则四） 立法应当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法治与德治相结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发展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立法法》第八条 立法应当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省条例（修正草案）》第八条 立法应当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发展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原条文	修改条文	依据和参考
	第八条（原则五） 立法应当适应改革需要，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相统一，引导、推动、规范、保障相关改革，发挥法治在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	《省条例（修正草案）》第九条 立法应当适应改革需要，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相统一，引导、推动、规范、保障相关改革，发挥法治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
	第九条（原则六）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发挥地方性法规的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作用。	《立法法》第五十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通过制定、修改、废止、解释法律和编纂法典等多种形式，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 《省条例（修正草案）》第十一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通过制定、修改、废止、解释和批准地方性法规等形式，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发挥地方性法规的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作用。

原条文	修改条文	依据和参考
第四条 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主动适应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巩固法治成为苏州核心竞争力重要标志的基础。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充分发挥市场竞争机制有效调节,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主决定,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自律管理,以及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自治管理的作用。 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依法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或者行政处罚,有利于充分发挥信用管理、技术标准、技术规范、行政指导、行政合同等管理措施和事中事后监管的作用。 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推动政府通过招标、拍卖、采购等公平竞争方式实现公共资源的有效配置;推动公共服务和行政管理中的事务性、辅助性、技术性事项优先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途径实现。	第四十条 (立法理念) 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主动适应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巩固法治成为苏州核心竞争力重要标志的基础。 制定地方性法规立法应当充分发挥市场竞争机制有效调节,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主决定,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自律管理,以及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自治管理的作用。 制定地方性法规立法应当依法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或者行政处罚,有利于充分发挥信用管理、技术标准、技术规范、行政指导、行政合同等管理措施和事中事后监管的作用。 制定地方性法规立法应当推动政府通过招标、拍卖、采购等公平竞争方式实现公共资源的有效配置;推动公共服务和行政管理中的事务性、辅助性、技术性事项优先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途径实现。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实现立法和改革决策相衔接,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立法主动适应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要及时上升为法律。实践条件还不成熟、需要先行先试的,要按照法定程序作出授权。对不适应改革要求的法律法规,要及时修改和废止。 《立法法》第九条 立法应当适应改革需要,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相统一,引导、推动、规范、保障相关改革,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三条 本法第十二条所列事项,通过下列方式能够予以规范的,可以不设行政许可: (一)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能够自主决定的; (二)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 (三)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能够自律管理的; (四)行政机关采用事后监督等其他行政管理方式能够解决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条 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应当适当。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

原条文	修改条文	依据和参考
第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发挥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统筹政府和其他各方力量有序参与立法活动。	第五十一条（人大主导）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发挥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统筹政府和其他各方力量有序参与立法活动。	《立法法》第五十四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发挥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 《省条例（修正草案）》第十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发挥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
第六条 地方性法规可以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 （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和省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根据本市实际情况作出具体规定的事项; （二）属于本市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三）除只能由法律规定的项 项之外,国家和省尚未制定法律、法规,根据本市实际情况需要先行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前款规定的事项,应当属于本市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二条（立法事项） 地方性法规可以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 （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和省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根据本市实际情况作出具体规定的事项; （二）属于本市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三）除只能由法律规定的项 项之外,国家和省尚未制定法律、法规,根据本市实际情况需要先行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前款规定的事项,应当属于本市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事项;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以下简称《地方组织法》）第十条第二款 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制定地方性法规,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并由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立法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须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应当对其合法性进行审查,认为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的,应当在四个月内予以批准。 第八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可以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

原条文	修改条文	依据和参考
		（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作具体规定的事项； （二）属于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除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国家尚未制定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可以先制定地方性法规。在国家制定的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生效后，地方性法规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相抵触的规定无效，制定机关应当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设区的市、自治州根据本条第一款、第二款制定地方性法规，限于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事项。 制定地方性法规，对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内容，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
第七条 下列事项应当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一）本市特别重大事项； （二）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立法制度； （三）法律和省地方性法规规定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四）市人民代表大会认为应当由其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本条第一款规定范围以外的		《立法法》第十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宪法规定行使国家立法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可以授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相关法律。 第八十六条 规定本行政区域特别重大事项的地方性法规，应当由人民代表大会通过。 《省条例（修正草案）》第二十四条 下列事项应当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一）本省特别重大事项；

原条文	修改条文	依据和参考
下列事项可以由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一)法律和省地方性法规规定由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二)市人民代表大会决定交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可以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地方性法规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权改变或者撤销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不适当的地方性法规。		(二)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制度; (三)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四)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及专门委员会具体职责; (五)法律规定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的; (六)省人民代表大会认为应当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的。 第三十六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修改、废止其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改变或者撤销常务委员会制定和批准的地方性法规,依照本章有关规定执行。 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可以依照本条例第五章的规定,对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五项、第六项所列地方性法规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地方性法规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第三十七条 下列事项,除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以外,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 (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作具体规定的; (二)属于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十一条所列只能制定法律的事项以外,国家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 (四)法律规定由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的。 前款第一项有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十一条规定内容的,须有法律明文授权,常务委员会方可制定地方性法规。 第六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审查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如果发现其同省人民政府规章相抵触,应当根据情况作出处理:

原条文	修改条文	依据和参考
		（一）认为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不适当，但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的，可以修改后予以批准； （二）认为省人民政府规章不适当的，应当批准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并对省人民政府规章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第八条 应当制定地方性法规但条件尚不成熟的，因行政管理迫切需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先制定政府规章。市人民政府在政府规章报送备案时应当就此专门说明。 前款规定的政府规章实施满两年需要继续实施其所规定的行政措施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在期限届满的三个月前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在制定地方性法规期间，该行政措施可以继续实施。	第八十四条（先行制定规章） 应当制定地方性法规但条件尚不成熟的，因行政管理迫切需要，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先制定政府规章。市人民政府在政府规章报送备案时应当就此专门说明。 前款规定的政府规章实施满两年需要继续实施其所规定的行政措施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在期限届满的三个月前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在制定地方性法规期间施行前，该行政措施可以继续实施。	《立法法》第十二条 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事项尚未制定法律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有权作出决定，授权国务院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对其中的部分事项先制定行政法规，但是有关犯罪和刑罚、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和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司法制度等事项除外。 第十三条 授权决定应当明确授权的目的、事项、范围、期限以及被授权机关实施授权决定应当遵循的原则等。 授权的期限不得超过五年，但是授权决定另有规定的除外。被授权机关应当在授权期限届满的六个月以前，向授权机关报告授权决定实施的情况，并提出是否需要制定有关法律的意见；需要继续授权的，可以提出相关意见，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定。 第九十三条第五款 应当制定地方性法规但条件尚不成熟的，因行政管理迫切需要，可以先制定地方政府规章。规章实施满两年需要继续实施规章所规定的行政措施的，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原条文	修改条文	依据和参考
第二章 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		
第九条 常务委员会通过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等形式，统筹安排立法项目，科学调控立法进程。 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应当与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规划、立法计划相协调。	第九十五条（规划、计划统筹） 常务委员会通过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等形式，统筹安排立法项目，科学调控立法进程。立法计划包括年度立法计划和专项立法计划。 编制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应当广泛征集意见，科学论证评估，按照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的要求，根据本市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确定立法项目。编制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应当注重安排调整事项单一、立法形式灵活的立法项目。 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应当与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规划、立法计划相协调。	《立法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专项立法计划等形式，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统筹安排。编制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应当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和建议，广泛征集意见，科学论证评估，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的需要，按照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的要求，确定立法项目。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由委员长会议通过并向社会公布。 《省条例（修正草案）》第十二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制定和实施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专项立法计划等途径，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统筹安排。 编制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应当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和建议，广泛征集意见，科学论证评估，按照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的要求，根据本省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确定立法项目。 编制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应当注重安排调整事项单一、立法形式灵活的立法项目。 立法规划、立法计划应当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规划、立法计划和国务院立法计划相协调。 第十五条第一款 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规划、立法计划应当与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规划、立法计划相协调，合理安排立法项目，科学调控立法进程。 第十六条第一款 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

原条文	修改条文	依据和参考
		规划应当在每届第一年度，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在上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专项立法计划应当在通过之日起十日内书面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条 国家机关、政党、人民团体、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都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建议。 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市人民政府部门提出立法规划项目建议的，应当在每届市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后的三个月内报送项目建议书，说明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拟规范的主要内容；提出年度立法计划项目建议的，应当在上一年九月底前报送项目建议书和地方性法规建议稿，项目建议书应当包括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和立法成本效益分析等内容。	第十六条（建议提出） 国家机关、政党、人民团体、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都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制定地方性法规的立法建议。 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市人民政府部门提出立法规划项目建议的，应当在每届市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后的三个月内报送项目建议书，说明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拟规范的主要内容；提出年度立法计划项目建议的，应当在上一年九月底三十日前报送项目建议书和地方性法规建议稿，项目建议书应当包括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和立法成本效益分析等内容。	《省条例（修正草案）》第十四条 本省一切国家机关、政党、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公民都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立法建议。 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省人民政府各部门提出立法规划项目建议的，应当报送项目建议书，说明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拟规范的主要内容；提出立法计划项目建议的，应当报送项目建议书和地方性法规建议稿。

原条文	修改条文	依据和参考
第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编制立法规划和拟订年度立法计划。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通过《苏州日报》、苏州人大网、中国苏州网等媒体发布公告,征集立法项目建议。 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会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以及市人民政府法制工作部门,对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和建议、其他有关方面提出的立法项目建议进行研究论证,并征求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意见。	第十一十七条 (组织编制和拟订)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编制立法规划和拟订年度立法计划。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通过《苏州日报》、苏州人大网、中国苏州网等媒体发布公告,征集立法项目建议。 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会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以及市人民政府法制工作部门,对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和建议、其他有关方面提出的立法项目建议进行研究论证,并征求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意见。	《立法法》第五十六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专项立法计划等形式,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统筹安排。编制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应当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和建议,广泛征集意见,科学论证评估,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的需要,按照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的要求,确定立法项目。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由委员长会议通过并向社会公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负责编制立法规划、拟订立法计划,并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要求,督促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的落实。 《省条例(修正草案)》第十三条第二款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编制立法规划和拟订立法计划,经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以下简称法制委员会)讨论后,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以下简称主任会议)通过,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款 法制工作委员会编制立法规划和拟订立法计划,应当广泛征求意见,会同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专门委员会)、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省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进行研究论证。 第十五条第三款 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加强对设区的市制定和调整立法规划、立法计划工作的协调和指导。

原条文	修改条文	依据和参考
第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应当在每届第一年度制定立法规划,在每年第四季度制定下一年度的立法计划。 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以下简称主任会议)通过,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并向社会公布。 立法规划应当在每届市人民代表大会第一年度、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在上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以书面形式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年度立法计划在执行中因情况变化需要调整的,由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经主任会议决定,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并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报告。	第十二十八条(通过、报送、调整) 常务委员会应当在每届第一年度制定立法规划,在每年第四季度制定下一年度的立法计划,根据需要制定专项立法计划。 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以下简称主任会议)通过,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并向社会公布。 立法规划应当在每届市人民代表大会第一年度、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在上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专项立法计划应当在通过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年度立法计划在执行中因情况变化需要调整的,由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经主任会议决定,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并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报告。	《立法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专项立法计划等形式,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统筹安排。编制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应当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和建议,广泛征集意见,科学论证评估,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的需要,按照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的要求,确定立法项目。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由委员长会议通过并向社会公布。 《省条例(修正草案)》第十三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在每届第一年度制定立法规划和本年度立法计划;根据立法规划,结合实际情况和可能,在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制定下一年度的立法计划。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编制立法规划和拟订立法计划,经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以下简称法制委员会)讨论后,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以下简称主任会议)通过,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并向社会公布。 法制工作委员会编制立法规划和拟订立法计划,应当广泛征求意见,会同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专门委员会)、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省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进行研究论证。 立法规划、立法计划可以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全面深化改革要求、国家立法情况以及代表议案、建议等进行调整。立法规划、立法计划的调整,由主任会议决定。 第十六条 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规划应当在每届第一年度、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在上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专项立法计划应当在通过之日起十日内书面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规划、立法计划在执

原条文	修改条文	依据和参考
		行过程中作出调整的，应当及时书面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三条 年度立法计划中的立法项目分为正式项目和调研项目。正式项目一般应当确定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起草单位、草案报送时间和提请审议时间。调研项目应当明确负责调研的单位。 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会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督促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落实。	第十三十九条（规划、计划落实） 年度立法计划中的立法项目分为正式项目和调研项目。正式项目一般应当确定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起草单位、草案报送时间和提请审议时间。调研项目应当明确负责调研的单位。 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会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督促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落实。	《立法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负责编制立法规划、拟订立法计划，并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要求，督促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的落实。
第三章 地方性法规的起草和提出		
第十四条 列入年度立法计划的地方性法规，一般由主任会议、市人民政府、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按照各自的职责组织起草；市人民政府代表联名或者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联名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可以自行起草地方性法规，也可以委托有关专家或者单位起草。 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重要地方性法规，可以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	第十四二十条（起草单位） 列入年度立法计划的地方性法规，一般由主任会议、市人民政府、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按照各自的职责组织起草；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联名或者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联名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可以自行起草地方性法规，也可以委托有关专家或者单位起草。 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重要地方性法规，可以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组织起草；专业性较强的地方性法规，可以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等起草。	《立法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专业性较强的法律草案，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起草。 《省条例（修正草案）》第十七条 列入立法规划、立法计划的地方性法规，一般由市人民政府、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按照各自职责组织起草。 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重要地方性法规，可以由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组织起草。 第十九条 专业性较强的地方性法规，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等起草。

原条文	修改条文	依据和参考
机构组织起草;专业性较强的地方性法规,可以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等起草。		
第十五条 起草单位应当成立有本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业务机构工作人员,以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关专家参加的起草小组。 起草单位应当就地方性法规的调整范围、涉及的主要问题和解决办法、需要建立的制度和采取的措施、权利义务关系、同有关法律法规的衔接等问题进行调研和论证,征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相关部门、基层单位、管理相对人和有关专家等方面的意见。 对地方性法规起草过程中的重大分歧意见,起草单位应当做好协调工作。 法制工作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参与有关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起草工作,了解起草情		《省条例（修正草案）》第十八条 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参与有关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起草工作。

原条文	修改条文	依据和参考
况；必要时，也可以自行组织调研和论证，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六条 主任会议、市人民政府、专门委员会、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联名或者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联名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应当按照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以下简称主席团）或者常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文本格式和数量要求，一并报送地方性法规草案及其说明、必要的参阅资料。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内容，以及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拟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的，还应当包括设定的必要性、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听取和采纳意见和建议的情况。提出地方性法规案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一般不列入当次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未按时提请审议的，提	第二十二 条（报送要求） 主任会议、市人民政府、专门委员会、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联名或者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联名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应当按照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以下简称主席团）或者常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文本格式和数量要求，一并报送地方性法规草案及其说明、必要的参阅资料； 提出地方性法规修正案的，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的对照文本。 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内容， 拟对法律、行政法规、省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情况，以及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拟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的，还应当包括设定的必要性、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听取和采纳意见和建议的情况。 提出地方性法规案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一般不列入当次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未按时提请审议的，提	《立法法》第五十八条 提出法律案，应当同时提出法律草案文本及其说明，并提供必要的参阅资料。修改法律的，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的对照文本。法律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或者修改法律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内容，涉及合宪性问题的相关意见以及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 《行政处罚法》第十二条第三款 法律、行政法规对违法行为未作出行政处罚规定，地方性法规为实施法律、行政法规，可以补充设定行政处罚。拟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应当通过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广泛听取意见，并向制定机关作出书面说明。地方性法规报送备案时，应当说明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情况。 《行政许可法》第十九条 起草法律草案、法规草案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草案，拟设定行政许可的，起草单位应当采取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并向制定机关说明设定该行政许可的必要性、对经济和社会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听取和采纳意见的情况。 《行政强制法》第十四条 起草法律草案、法规草案，拟设定行政强制的，起草单位应当采取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并向制定机关说明设定该行政强制的必要性、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听取和采纳意见的情况。 《省条例（修正草案）》第二十一条 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的十日前，按

原条文	修改条文	依据和参考
案人应当向主席团、主任会议说明。	案人应当向主席团、主任会议说明。	照格式和数量要求提交法规草案及其说明、必要的参阅资料；提出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的对照文本。法规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该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内容，拟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情况，以及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拟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的，还应当包括设定的必要性、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听取和采纳意见的情况。 提出地方性法规案不符合前款规定要求的，一般不列入当次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第十七条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在列入会议议程前，提案人有权撤回。	第十七 二十七 条 （会前撤回）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在列入会议议程前，提案人有权撤回。	《立法法》 第五十九条 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法律案，在列入会议议程前，提案人有权撤回。 《省条例（修正草案）》 第二十二条 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在列入会议议程前，提案人有权撤回。
第十八条 交付市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表决未获得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如果提案人认为必须制定该地方性法规，可以依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重新提出，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交付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未获得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如果提案人认为必须制定		《立法法》 第六十条 交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未获得通过的法律案，如果提案人认为必须制定该法律，可以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重新提出，由主席团、委员长会议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其中，未获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法律案，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决定。 《省条例（修正草案）》 第二十三条 交付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未获得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如果提案人认为必须制定该地方性法规，可以依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重新提出，由主席团、主任会议决定是否

原条文	修改条文	依据和参考
该地方性法规，可以依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重新提出，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列入会议议程；其中，未获得省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十九条 主席团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常务委员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发给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十九二十五条（法规案处理） 主席团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常务委员会 决定 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地方性法规草案 及其说明、必要的参阅资料 发给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并可以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的意见。 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 认真研究地方性法规草案，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参加统一组织的调研、研读讨论等活动，做好审议发言准备。	《地方组织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主席团、常务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本级人民政府，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提交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或者并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由主席团审议决定提交大会表决。 《立法法》 第十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律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律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第二十条 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法律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法律草案发给代表，并可以适时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的意见。 《省条例（修正草案）》 第二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七日前将法规草案及其说明、必要的参阅资料发给

原条文	修改条文	依据和参考
		代表，并可以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的意见。 代表应当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参加统一组织的调研、研读讨论等活动，认真法规草案，做好审议发言准备。
第二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在主席团规定的议案截止时间前，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由主席团决定。 专门委员会审议时，应当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有关负责人说明情况。		《地方组织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大会议程的意见，再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 《省条例（修正草案）》第二十六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专门委员会审议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有关负责人说明情况。

原条文	修改条文	依据和参考
第二十一条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依照本条例第五章规定的有关立法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由常务委员会或者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立法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法律案,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依照本法第二章第三节规定的有关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由常务委员会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或者由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省条例(修正草案)》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拟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依照本条例第五章规定的有关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由常务委员会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或者由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第二十二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宣读法规草案。 各代表团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各代表团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人介绍情况。	第二十八条(审议)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宣读法规草案。 各代表团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各代表团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人介绍情况。	《立法法》第二十一条 列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法律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各代表团审议法律案时,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省条例(修正草案)》第二十九条 列入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原条文	修改条文	依据和参考
第二十三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以下简称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给各代表团审议。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		《立法法》第二十三条 列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由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法律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律草案修改稿，对涉及的合宪性问题以及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省条例（修正草案）》第三十一条 列入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第二十四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必要时，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就地方性法规案中的重大问题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也可以就地方性法规案中重大的专门性问题召集代表团推选的有关代表会议，进行审议，并将审议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立法法》第二十四条 列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必要时，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就法律案中的重大问题听取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主席团常务主席也可以就法律案中的重大的专门性问题，召集代表团推选的有关代表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省条例（修正草案）》第三十二条 列入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必要时，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就地方性法规案中的重大问题听取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主席团常务主席也可以就地方性法规案中的重大的专门性问题，召集代表团推选的有关代表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

原条文	修改条文	依据和参考
		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第二十五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也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		《立法法》第二十六条 法律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也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 《省条例（修正草案）》第三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省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也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
第二十六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地方性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立法法》第二十五条 列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法律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省条例（修正草案）》第三十三条 列入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地方性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原条文	修改条文	依据和参考
第二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立法法》第二十七条 法律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由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律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省条例（修正草案）》第三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后，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五章 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二十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决定交常务委员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政府、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也可以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审议或者审查并提出意见，再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主任会议认		《立法法》第二十九条 委员长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律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律案，由委员长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如果委员长会议认为法律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可以建议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省条例（修正草案）》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省人民政府、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会议议程，也可以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审议或者审查并提出意见，再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第四十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决定授权常务委员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原条文	修改条文	依据和参考
为地方性法规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可以建议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第二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也可以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审议或者审查并提出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应当自主任会议决定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审议或者审查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地方组织法》第五十二条第三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县级的人大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三人以上联名，可以向本级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立法法》第二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律案，由委员长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时候，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省条例（修正草案）》第三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也可以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审议或者审查并提出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不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审议或者审查

原条文	修改条文	依据和参考
		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除特殊情况外，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七日前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及其说明、必要的参阅资料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前，对地方性法规案进行研究，准备审议意见，并可以要求参加有关立法调研活动。		《立法法》第三十一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七日前将法律草案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律案时，应当邀请有关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 《省条例（修正草案）》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七日前将法规草案及其说明、必要的参阅资料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三十一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前，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对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合法性、合理性进行审议或者审查，并提出审议或者审查意见的报告。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审议或者审查地		《立法法》第三十五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提出审议意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法律案时，可以邀请其他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省条例（修正草案）》第四十七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进行审议或者审查，提出审议或者审查意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审议或者审查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邀请其他有关专门委员会成员或者

原条文	修改条文	依据和参考
方性法规案时，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的负责人到会说明情况，邀请其他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成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负责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二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一般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第二次审议与第一次审议，一般间隔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审议或者审查意见的报告，主任会议或者专门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只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在分组会议上可以先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宣读或者组织有关人员解读地方性法规草案，再进行初步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		《省条例（修正草案）》第四十三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一般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第二次审议与第一次审议，一般间隔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在分组会议上听取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的审议或者审查意见，由分组会议进行初步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常务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根据需要，可以召开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对法规草案中的重要问题进行审议。

原条文	修改条文	依据和参考
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地方性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在分组会议上可以先由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解读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再对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第三十三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修正案、有关法规问题的决定案、废止地方性法规案以及调整事项单一的地方性法规案，意见比较一致的，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前款所列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审议或者审查意见的报告，主任会议或者专门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只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再由分组会议进行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法制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由分	第三十三三十九条（一次审议）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修正案、有关法规问题的决定案、废止地方性法规案以及调整事项单一的地方性法规案，意见比较一致，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前款所列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审议或者审查意见的报告，主任会议或者专门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只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再由分组会议进行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法制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由分组会议进行审议。	《立法法》第三十三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的，可以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部分修改的法律案，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也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 《省条例（修正草案）》第四十四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修正案、有关法规问题的决定案、废止地方性法规案以及调整事项单一的地方性法规案，意见比较一致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一般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前款所列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在分组会议上听取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的审议或者审查意见，由分组会议进行审议；会议期间，由法制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由分组会议对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原条文	修改条文	依据和参考
组会议进行审议。		
第三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安排必要的时间，保证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充分发表意见。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根据需要，可以召开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对地方性法规草案中的重要问题进行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根据会议需要，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主要审议地方性法规草案是否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是否符合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具体规定是否适当，体例、结构是否科学，以及法律用语是否准确、规范。	第三十四四十条（审议要求）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安排必要的时间，保证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充分发表意见。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根据需要，可以召开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对地方性法规草案中的重要问题进行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根据会议需要，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主要审议地方性法规草案是否同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是否与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国家改革方向相一致，是否与法律、行政法规和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是否与本市的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协调，是否符合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具体规定是否适当，体例、结构是否科学，以及法律用语是否准确、规范。	《立法法》第三十六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由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对法律案进行统一审议，提出修改情况的汇报或者审议结果报告和法律草案修改稿，对涉及的合宪性问题以及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修改情况的汇报或者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对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向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反馈。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审议法律案时，应当邀请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四十二条 拟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法律案，在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前，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对法律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法律出台时机、法律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评估情况由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 《省条例（修正草案）》第四十一条第三款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安排必要的时间，保证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充分发表意见。 第四十三条第四款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根据需要，可以召开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对法规草案中的重要问题进行审议。 第四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主要审议法规草案是否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是否与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国家改革方向相一致，是否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是否与本省的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协调，是否符合本省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具体规定是否适当，体例、结构是否科学，以及法律用语是否准确、规范。 第四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

原条文	修改条文	依据和参考
		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根据分组审议的需要，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三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应当邀请有关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可以邀请公民旁听。		《立法法》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律案时，应当邀请有关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 《省条例（修正草案）》 第四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邀请本省选举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安排公民旁听。
第三十六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征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专家顾问，以及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人民团体、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等各方面的意见。征求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问卷调查和立法协商等多种形式。 地方性法规案有关问题专业性较强的，应当征求相关领域	第三十六 第四十二条 （征求意见对象和形式）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征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专家顾问，以及 市监察委员会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人民团体、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等各方面的意见。 涉及老年人、妇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等法律特殊保护群体权益的，应当专门征求有关群体和组织的意见。 征求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问卷调查和立法协商等多种 形式 。 地方性法规案有关问题专业性较强的，	《立法法》 第三十九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 法律案有关问题专业性较强，需要进行可行性评价的，应当召开论证会，听取有关专家、部门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等方面的意见。论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法律案有关问题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需要进行听证的，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有关基层和群体代表、部门、人民团体、专家、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听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将法律草案发送相关领域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及有关部门、组织和专家征求意见。 《省条例（修正草案）》 第五十一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法制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

原条文	修改条文	依据和参考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意见。需要进行可行性评价的，应当召开专家论证会，并将论证情况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地方性法规案有关问题直接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对经济社会发展有较大影响，或者存在重大意见分歧，需要进行听证的，应当召开听证会，并将听证情况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应当征求相关领域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意见。需要进行可行性评价的，应当召开专家论证会，并将论证情况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地方性法规案有关问题直接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对经济社会发展有较大影响，或者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需要进行听证的，应当召开听证会，并将听证情况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听取各方面的意见；涉及老年人、妇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等法律特殊保护群体权益的，应当专门听取有关群体和组织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 地方性法规案有关问题专业性较强，需要进行可行性评价的，应当召开论证会，听取有关专家、部门和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等方面的意见。论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地方性法规案有关问题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需要进行听证的，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有关基层和群体代表、部门、人民团体、专家、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听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三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收到提案人报送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及其说明等有关资料，在苏州人大网、中国苏州网等媒体上公布，公开征求意见；直接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地方性法规案，经主任会议同意，可以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在《苏州日报》上公布。地方性法规草案审议或者审查意见的报告、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等资料，应当同步在	第三十七四十三条（公开征求意见） 常务委员会收到提案人报送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及其说明等有关资料，在苏州人大网、中国苏州网等媒体上公布，公开征求意见；直接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地方性法规案，经主任会议同意，可以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在《苏州日报》上公布。地方性法规草案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征求意见的情况应当向社会通报。 地方性法规草案审议或者审查意见的	《立法法》第四十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后将法律草案及其起草、修改的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但是经委员长会议决定不公布的除外。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征求意见的情况应当向社会通报。 《省条例（修正草案）》第五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将法规草案及其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广泛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征求意见的情况应当向社会通报。 地方性法规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将法规草案发送相关领域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咨询专家以及有关部门、组织等方面征求意见。

原条文	修改条文	依据和参考
苏州人大网、中国苏州网等媒体上公布。	报告、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等资料，应当同步在苏州人大网、中国苏州网等媒体上公布，公开征求意见。	各机关、组织和公民等方面提出的意见送法制工作委员会，由法制工作委员会将意见整理后送法制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并根据需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三十八条 拟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在法制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前，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会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对地方性法规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出台时机、实施的预期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社会风险等问题进行评估。评估也可以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情况由法制委员会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		《立法法》第四十二条 拟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法律案，在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前，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对法律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法律出台时机、法律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评估情况由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 《省条例（修正草案）》第五十三条 拟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在法制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前，根据需要，法制工作委员会可以会同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对法规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法规出台时机、法规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法规对法律特殊保护群体权益的影响等进行评估。评估情况由法制委员会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

原条文	修改条文	依据和参考
第三十九条 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将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意见和征集到的各方面意见汇总整理报送法制委员会,并根据需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立法法》第四十一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收集整理分组审议的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分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并根据需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四十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审议或者审查意见以及其他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对地方性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对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重要的审议或者审查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向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反馈。 法制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		《立法法》第三十六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由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对法律案进行统一审议,提出修改情况的汇报或者审议结果报告和法律草案修改稿,对涉及的合宪性问题以及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修改情况的汇报或者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对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向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反馈。 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审议法律案时,应当邀请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八十七条第二款 地方性法规草案由负责统一审议的机构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草案修改稿。 《省条例（修正草案）》第四十八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的审议或者审查意见和其他方面提出的意见进行统一审议,提

原条文	修改条文	依据和参考
案，应当召开全体会议审议，并邀请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成员列席会议。 法制工作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配合法制委员会做好统一审议工作。 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相互之间对地方性法规草案中的重要问题意见不一致的，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		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对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的重要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向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反馈。 法制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专门委员会成员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负责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五十条 法制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之间对法规草案的重要问题意见不一致时，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
第四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案经常务委员会两次会议审议后，仍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论证、协商的，由主任会议提出，经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同意，可以暂不交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经法制委员会进一步论证，各方面对制定该地方性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以及规定的重大问题的意见协商一致的，由法制委员会审议并提出地方	第四十一四十七条（继续审议和终止审议） 地方性法规案经常务委员会两次会议审议后，仍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论证、协商的，由主任会议提出，经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同意，可以暂不交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经法制委员会进一步论证，各方面对制定该地方性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以及规定的重大问题的意见协商一致的，由法制委员会审议并提出地方性法规有关重大问题的说明和表决稿，提请下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立法法》第四十五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法律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法律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委员长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委员长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省条例（修正草案）》第五十五条 拟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仍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论证、协商的，由主任会议提出，经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同意，可以暂不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进一步审议或者审查。

原条文	修改条文	依据和参考
性法规有关重大问题的说明和表决稿,提请下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因各方面对制定该地方性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以及规定的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难以协商一致,搁置审议满一年的,或者因暂不交付表决经过一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由主任会议向常务委员会报告,该地方性法规案终止审议。	因各方面对制定该地方性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以及规定的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难以协商一致,搁置审议满一年的,或者因暂不交付表决经过一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由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该地方性法规案终止审议;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第五十九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一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一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第四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法制委员会根据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经主任会议同意后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立法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法律草案修改稿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律草案表决稿,由委员长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省条例(修正草案)》第五十六条 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前,主任会议根据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情况,可以决定将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		《立法法》第四十四条 法律草案修改稿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法律草案表决稿,由委员长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原条文	修改条文	依据和参考
重要条款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单独表决。		法律草案表决稿交付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前，委员长会议根据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情况，可以决定将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单独表决。 单独表决的条款经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后，委员长会议根据单独表决的情况，可以决定将法律草案表决稿交付表决，也可以决定暂不付表决，交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省条例（修正草案）》第五十七条 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前，主任会议根据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情况，可以决定将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单独表决。 单独表决的条款经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后，主任会议根据单独表决的情况，可以决定将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表决，也可以决定暂不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进一步审议或者审查。
第四十四条 对多件地方性法规中涉及同类事项的个别条款进行修改，一并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合并表决，也可以分别表决。		《立法法》第四十六条 对多部法律中涉及同类事项的个别条款进行修改，一并提出法律案的，经委员长会议决定，可以合并表决，也可以分别表决。 《省条例（修正草案）》第五十八条 对多部地方性法规中涉及同类事项的个别条款进行修改，一并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合并表决，也可以分别表决。

原条文	修改条文	依据和参考
第四十五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对该地方性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立法法》第四十三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委员长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对该法律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省条例（修正草案）》第五十四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对该地方性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六章 地方性法规的报批、公布和解释		
第四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应当自收到提案人报送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之日起十日内，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及有关资料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征求意见。		《省条例（修正草案）》第六十条 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一般应当在审议通过的两个月前将法规草案及有关资料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法制工作委员会研究，征求有关方面的意见，并及时将意见和修改建议告知制定法规的机关。 法制工作委员会重点对规范内容是否与上位法相抵触等进行研究。
第四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通过之日起十五日内，常务委员会应当将报请批准地方性法规的书面报告、地方性法规文本及其说明和有关资料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条例（修正草案）》第六十一条 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由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报请批准时，应当按照格式和数量要求提交报请批准地方性法规的书面报告、地方性法规文本及其说明、必要的参阅资料。

原条文	修改条文	依据和参考
		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第六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审议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一般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 常务委员会审议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由报请批准机关书面说明，由分组会议审议。
第四十八条 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地方性法规，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公告应当载明该地方性法规的制定机关和通过日期、批准机关和批准时间、施行日期。 常务委员会公告和地方性法规文本，应当自批准之日起十五日内在《苏州日报》、苏州人大网、中国苏州网等媒体上全文公布。 地方性法规文本及其说明应当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地方性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四十八五十四条（公布） 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地方性法规，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公告应当载明该地方性法规的制定机关和通过日期、批准机关和批准时间、施行日期。 常务委员会公告和地方性法规文本，应当自批准之日起十五二十日内在《苏州日报》、苏州人大网、中国苏州网等媒体上全文公布。 常务委员会公告 ，地方性法规文本 以及其草案的说明、审议或者审查意见的报告、审议结果报告，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说明等 应当在常务委员会公报、苏州人大网上刊登载。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地方性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	《立法法》 第六十二条 签署公布法律的主席令载明该法律的制定机关、通过和施行日期。 法律签署公布后，法律文本以及法律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应当及时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和中国人大网以及在全国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法律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八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公布后，其文本以及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应当及时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和中国人大网、本地方人民代表大会网站以及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文本为标准文本。 《省条例（修正草案）》 第六十七条 经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地方性法规，由常务委员会在批准之日起七日内书面通知报请批准的机关，并附批准的地方性法规文本；对不予批准或者退回报请批准的机关修改后另行报请批准的，由常务委员会在七日内书面通知报请批准的机关。 第七十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由大会主席团发布公告予以公布，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由常

原条文	修改条文	依据和参考
		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报经批准后，由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地方性法规被修改的，应当公布新的地方性法规文本。地方性法规被废止的，除由其他地方性法规规定废止该地方性法规的以外，应当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公布后，其文本以及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应当及时在《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江苏人大网上刊载，并自法规通过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文本在《新华日报》上刊载。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载的地方性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 地方性法规公布后，应当及时纳入江苏省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
第四十九条 修改地方性法规的，应当公布新的地方性法规文本。废止地方性法规的，除由其他地方性法规规定废止的以外，常务委员会应当予以公告。		《立法法》第六十三条 法律的修改和废止程序，适用本章的有关规定。 法律被修改的，应当公布新的法律文本。 法律被废止的，除由其他法律规定废止该法律的以外，由国家主席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 《省条例（修正草案）》第七十条第二款 地方性法规被修改的，应当公布新的地方性法规文本。地方性法规被废止的，除由其他地方性法规规定废止该地方性法规的以外，应当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原条文	修改条文	依据和参考
第五十条 地方性法规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由常务委员会解释： （一）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二）地方性法规施行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地方性法规依据的。 属于地方性法规具体应用的问题，由实施地方性法规的主管机关按照各自的职责范围进行解释。		《立法法》第四十八条 法律解释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律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解释： （一）法律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二）法律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法律依据的。 《省条例（修正草案）》第七十二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由常务委员会解释： （一）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二）地方性法规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地方性法规依据的。 常务委员会对地方性法规的解释，同地方性法规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要求或者建议。 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会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对收到的地方性法规解释要求或者建议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符合本条例	第五十一五十七条（立法解释）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要求或者建议。 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会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对收到的地方性法规解释要求或者建议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符合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确实需要进行解释的，研	《立法法》第四十九条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法律解释要求或者提出相关法律案。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法律解释要求。 第五十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法律解释同法律具有同等效力。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出的

原条文	修改条文	依据和参考
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确实需要进行解释的,研究拟订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不符合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提出不予解释的意见,报主任会议同意并作出书面答复。 地方性法规解释自通过之日起十五日内,由常务委员会在《苏州日报》、苏州人大网、中国苏州网等媒体上发布公告予以全文公布,并自公布之日起十五日内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常务委员会对地方性法规的解释,同地方性法规具有同等效力。	究拟订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不符合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提出不予解释的意见,报主任会议同意并作出书面答复。 地方性法规解释自通过之日起十五日内,由常务委员会在《苏州日报》、苏州人大网、中国苏州网等媒体上发布公告予以全文公布,并自公布之日起十五三十日内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常务委员会对地方性法规的解释,同地方性法规具有同等效力。	属于审判、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解释,应当主要针对具体的法律条文,并符合立法的目的、原则和原意。遇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情况的,应当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法律解释的要求或者提出制定、修改有关法律的议案。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出的属于审判、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解释,应当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外的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不得作出具体应用法律的解释。 《省条例（修正草案）》第七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以及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要求。 法制工作委员会研究拟订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会议的审议意见进行审议、修改,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 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并及时在《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江苏人大网和《新华日报》上刊载。

原条文	修改条文	依据和参考
第五十二条 实施地方性法规的主管机关在对地方性法规具体应用问题作出解释前，应当征求法制工作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意见。 实施地方性法规的主管机关对具体应用问题的解释，应当自作出解释之日起十五日内，在《苏州日报》、中国苏州网等媒体上全文公布，并报送常务委员会备案。 越权解释或者解释不适当的，经主任会议同意，由常务委员会办公室通知作出解释的机关予以改变或者撤销。	第五十二条五十八条（应用解释） 实施地方性法规的主管机关在对地方性法规具体应用问题作出解释前，应当征求法制工作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意见。 实施地方性法规的主管机关对具体应用问题的解释，应当自作出解释之日起十五日内，在《苏州日报》、中国苏州网等媒体上全文公布，并报送常务委员会备案。 越权解释或者解释不适当的，经主任会议同意，由常务委员会办公室通知作出解释的机关予以改变或者撤销。	《省条例（修正草案）》第七十四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地方性法规有本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由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解释；作出解释前，应当征求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 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该市地方性法规的解释，应当在公布后三十日内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五十三条 对地方性法规有关具体问题的询问，由法制工作委员会进行研究，并征求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和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意见后予以答复，报常务委员会备案。		《立法法》第六十九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对有关具体问题的法律询问进行研究予以答复，并报常务委员会备案。 《省条例（修正草案）》第八十九条 法制工作委员会可以对有关地方性法规具体问题的询问进行研究予以答复，并报常务委员会备案。 法制工作委员会进行研究时，应当征求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省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有关部门等方面的意见。

原条文	修改条文	依据和参考
第五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改革发展的需要，决定就行政管理等领域的特定事项授权在一定期限内全部或者部分地方暂时调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本市地方性法规的部分规定，并依照本条例第六章的有关规定报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五十四六十条（暂停适用）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改革发展的需要，决定就行政管理等领域的特定事项授权在一规定期限和范围内全部或者部分地方暂时调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本市地方性法规的部分规定，并依照本条例第六章的有关规定报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暂时调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本市地方性法规部分规定的事项，实践证明可行的，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及时修改有关地方性法规；修改地方性法规的条件尚不成熟的，可以延长授权的期限，或者恢复施行有关地方性法规规定。延长授权期限应当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立法法》第十六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改革发展的需要，决定就特定事项授权在规定期限和范围内暂时调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法律的部分规定。暂时调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法律的部分规定的事项，实践证明可行的，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及时修改有关法律；修改法律的条件尚不成熟的，可以延长授权的期限，或者恢复施行有关法律规定。
第七章 其他规定		
第五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施行前，常务委员会应当召开新闻发布会，解读地方性法规的主要内容，动员、部署地方性法规实施工作。 地方性法规公布后，常务委员会应当根据需要向有关方面		《立法法》第七十一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加强立法宣传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发布立法信息、介绍情况、回应关切。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拓宽公民有序参与立法途径，健全法律法规规章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和公众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广泛凝聚社会共识。 《省条例（修正草案）》第八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应当健

原条文	修改条文	依据和参考
或者向社会公开通报立法意见和建议采纳情况。		全公众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在地方性法规通过后，根据需要向有关方面或者向社会公开通报意见采纳情况。
第五十六条 经主任会议同意，法制工作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对积极参与立法工作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给予表彰、奖励。	第五十六 六十二条（奖励） 经主任会议同意，法制工作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对积极参与立法工作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给予表彰、奖励。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推进民主立法的规定》第十九条 经主任会议同意，市人大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应当对积极参与地方立法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给予适当的补贴、奖励。
第五十七条 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做好地方性法规的立法资料收集、立卷、归档和地方性法规汇编工作，并需要组织开展英文文本翻译工作。		
第五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规定明确要求有关国家机关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有关国家机关应当自地方性法规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作出规定，地方性法规对配套的具体规定制定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有关国家机关未能在期限内		《立法法》第六十六条 法律规定明确要求有关国家机关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有关国家机关应当自法律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作出规定，法律对配套的具体规定制定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关国家机关未能在期限内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应当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说明情况。 《省条例（修正草案）》第八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规定明确要求有关国家机关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有关国家机关应当自地方性法规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作出规

原条文	修改条文	依据和参考
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说明情况。		定，地方性法规对配套的具体规定制定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关国家机关未能在期限内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应当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说明情况。
第五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施行满两年的，实施地方性法规的主管机关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报告地方性法规的实施情况。 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要求实施地方性法规的主管机关继续报告地方性法规的实施情况。		《省条例（修正草案）》第八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施行满二年的，法规规定的省有关主管机关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报告法规的实施情况。
第六十条 常务委员会应当组织对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性法规中有关规定进行立法后评估。 立法后评估可以委托第三方进行。		《立法法》第六十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组织对有关法律或者法律中有关规定进行立法后评估。评估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省条例（修正草案）》第九十条 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对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性法规中有关规定进行立法后评估。评估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后评估办法》第一条 为了规范立法后评估工作，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提高立法质量和实效，根据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现行有

原条文	修改条文	依据和参考
		效的地方性法规的立法后评估。 本办法所称立法后评估，是指在地方性法规实施后，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对地方性法规的立法质量、实施绩效、存在问题等进行调查、分析、评价，提出修改、废止地方性法规以及改进立法、执法工作等意见、建议的活动。
第六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应当定期对地方性法规进行清理，发现地方性法规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与现实情况不适应，或者地方性法规之间不协调的，应当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地方性法规施行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省地方性法规制定、修改或者废止的，实施地方性法规的主管机关应当及时进行研究，在六个月内提出是否修改或者废止地方性法规的意见和建议。	第六十一六十七条（清理） 常务委员会应当 定期 对地方性法规进行 定期清理和专项清理 ，发现地方性法规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与现实情况不适应，或者地方性法规之间不协调的，应当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地方性法规施行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省地方性法规制定、修改或者废止的，实施地方性法规的主管机关应当及时进行研究，在六个月内提出是否修改或者废止地方性法规的意见和建议。	《 省条例（修正草案） 》 第九十一条 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根据维护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对地方性法规进行定期清理和专项清理；发现地方性法规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与本省的其他地方性法规不协调，与改革发展要求不相符，或者与现实情况不适应的，应当提出修改或者废止地方性法规的意见和建议。 地方性法规施行后上位法制定、修改或者废止的，法规规定的省有关主管机关应当及时对地方性法规进行清理，提出是否修改或者废止地方性法规的意见和建议。 修改或者废止地方性法规的意见和建议，由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研究论证，确需修改或者废止地方性法规的，报经主任会议同意，列入立法计划。
第六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应当聘请专家顾问参与立法活动，提供咨询论证意见。 常务委员会应当确定基层立法联系点，发挥基层群众和基层组织在地方立法中的作用。		《 立法法 》 第七十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深入听取基层群众和有关方面对法律草案和立法工作的意见。

原条文	修改条文	依据和参考
	第六十九条（立法协商） 编制立法规划、立法计划，起草、修改法律关系复杂、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可以开展立法协商，听取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协商对象的意见和建议。	《省条例（修正草案）》第八十三条 编制立法规划、立法计划，起草、修改法律关系复杂或者存在重大意见分歧的法规草案，可以开展立法协商，听取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协商对象的意见和建议。
	第七十条（双组长负责制）重要立法项目可以由常务委员会和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共同担任组长，组织实施地方性法规草案起草工作，协调解决立法中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	《关于重要立法项目实行“双组长”负责制的规定（试行）》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双组长”负责制，是指由市人大常委会和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共同担任组长，承担重要立法项目起草工作的组织实施，协调解决立法中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确保法规草案高质量、按计划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的立法工作推进机制。
	第七十一条（立法协同）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与有关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建立区域协同立法工作机制，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或者有关区域内实施。 开展协同立法应当经协同各方协商一致后进行，联合开展协同立法项目立项论证、调研起草、草案修改和法规通过后的新闻发布、立法后评估等工作。	《地方组织法》第十条第三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开展协同立法。 《立法法》第八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在本行政区域或者有关区域内实施。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可以建立区域协同立法工作机制。 《省条例（修正草案）》第七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与上海市、浙江省、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建立协同立法工作机制，联合开展协同立法项目立项论证、调研起草、法规草案修改和法规通过后的新闻发布、执法检查、立法后

原条文	修改条文	依据和参考
		评估等工作，提高协同立法的针对性、实效性，推动协同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全面有效实施和及时修改完善。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文件

苏人发〔2023〕68号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提请审议《苏州市制定地方性 法规条例（修正草案）》的议案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

为了贯彻落实 2023 年 3 月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进一步规范立法活动，完善立法制度机制，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提出了《苏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修正草案）》，现决定提请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苏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

(修正草案)

一、将第三条修改为：“立法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贯彻新发展理念，巩固法治成为苏州核心竞争力重要标志的基础，保障在法治轨道上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苏州新实践。”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四条：“立法应当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

“地方性法规的规定不得同上位法相抵触。”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五条：“立法应当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立法应当体现人民的意志，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坚持立法公开，健全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全程参与立法机制，完善公众参与立法制度，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六条：“立法应当从实际出发，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

“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应当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体现地方特色，解决实际问题；对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内容，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七条：“立法应当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法治与德治相结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发展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八条：“立法应当适应改革需要，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相统一，引导、推动、规范、保障相关改革，发挥法治在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九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发挥地方性法规的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作用。”

八、删除第四条第一款。

九、将第六条改为第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前款规定的事项，应当属于本市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事项；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将第九条改为第十五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通过立法规划、立法计划等形式，统筹安排立法项目，科学调控立法进程。立法计划包括年度立法计划和专项立法计划。

“编制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应当广泛征集意见，科学论证

评估，按照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的要求，根据本市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确定立法项目。

“编制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应当注重安排调整事项单一、立法形式灵活的立法项目。

“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应当与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规划、立法计划相协调。”

十一、删除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二款中的“中国苏州网”。

十二、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应当在每届第一年度制定立法规划，在每年第四季度制定下一年度的立法计划，根据需要制定专项立法计划。”

第三款修改为：“立法规划应当在每届市人民代表大会第一年度、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在上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专项立法计划应当在通过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十三、将第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二条，修改为：“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应当按照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以下简称主席团）或者常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文本格式和数量要求，一并报送地方性法规草案及其说明、必要的参阅资料；提出地方性法规修正案的，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的对照文本。

“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内容，拟对法律、行政法规、省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

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情况，以及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拟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的，还应当包括设定的必要性、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听取和采纳意见的情况。

“提出地方性法规案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一般不列入当次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未按时提请审议的，提案人应当向主席团、主任会议说明。”

十四、将第十九条改为第二十五条，第三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及其说明、必要的参阅资料发给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并可以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的意见。”

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认真研究地方性法规草案，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参加统一组织的调研、研读讨论等活动，做好审议发言准备。”

十五、删除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十六、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修正案、有关法规问题的决定案、废止地方性法规案以及调整事项单一的地方性法规案，意见比较一致，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

第三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法制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由分组会议进行审议。”

十七、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四十条，第四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主要审议地方性法规草案是否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是否与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国家改革方向相一致，是否与法律、行政法规和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是否与本市的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协调，是否符合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具体规定是否适当，体例、结构是否科学，以及法律用语是否准确、规范。”

十八、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四十二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征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专家顾问，以及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人民团体、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等各方面的意见。涉及老年人、妇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等法律特殊保护群体权益的，应当专门征求有关群体和组织的意见。征求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问卷调查和立法协商等形式。

“地方性法规案有关问题专业性较强的，应当征求相关领域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意见。需要进行可行性评价的，应当召开论证会，并将论证情况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地方性法规案有关问题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需要进行听证的，应当召开听证会，并将听证情况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十九、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四十三条，修改为：“地方性法规经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及其说明等有关资料，在苏州人大网等媒体上公布，公开征求意见；直接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地方性法规案，可以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在《苏州日报》上公布。地方性法规草案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征求意见的情况应当向社会通报。

“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应当在苏州人大网等媒体上公布，公开征求意见。”

二十、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七条，第三款修改为：“因各方面对制定该地方性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以及规定的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难以协商一致，搁置审议满一年的，或者因暂不交付表决经过一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二十一、将第四十八条改为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公告和地方性法规文本，应当自批准之日起二十日内在《苏州日报》上全文公布。

“常务委员会公告，地方性法规文本以及草案的说明、审议或者审查意见的报告、审议结果报告，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说明等应当在常务委员会公报、苏州人大网上刊载。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载的地方性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

二十二、将第五十四条改为第六十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改革发展的需要，决定就特定事项授权在规定期限和范围内暂时调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本市地方性法规的部分规定，并依照本条例第六章的有关规定报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暂时调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本市地方性法规部分规定的事项，实践证明可行的，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及时修改有关地方性法规；修改地方性法规的条件尚不成熟的，可以延长授权的期限，或者恢复施行有关地方性法规规定。延长授权期限应当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二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九条：“编制立法规划、立法计划，起草、修改法律关系复杂、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可以开展立法协商，听取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协商对象的意见和建议。”

二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条：“重要立法项目可以由常务委员会和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共同担任组长，组织实施地方性法规草案起草工作，协调解决立法中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

二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一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与有关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建立区域协同立法工作机制，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或者有关区域内实施。

“开展协同立法应当经协同各方协商一致后进行，联合开展协同立法项目立项论证、调研起草、草案修改和法规通过后的新闻发布、立法后评估等工作。”

此外，对个别文字作了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注：黑体为拟增加内容，阴影部分为拟删除内容。

苏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

(修正文本)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

第三章 地方性法规的起草和提出

第四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五章 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六章 地方性法规的报批、公布和解释

第七章 其他规定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了规范制定地方性法规活动，提高立法质量，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全面推进依法治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和《江苏省制定和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

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市人民代表大会、**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废止**和解释**地方性法规以及其他立法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指导思想和目标） **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和《江苏省制定和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确定的立法原则。**

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体现地方特色，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

立法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贯彻新发展理念，巩固法治成为苏州核心竞争力重要标志的基础，保障在法治轨道上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苏州新实践。

第四条（原则一） 立法应当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

地方性法规的规定不得同上位法相抵触。

第五条（原则二） 立法应当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立法应当体现人民的意志，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坚持立法公

开，健全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全程参与立法机制，完善公众参与立法制度，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

第六条（原则三） 立法应当从实际出发，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

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应当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体现地方特色，解决实际问题；对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内容，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

第七条（原则四） 立法应当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法治与德治相结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发展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第八条（原则五） 立法应当适应改革需要，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相统一，引导、推动、规范、保障相关改革，发挥法治在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

第九条（原则六）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发挥地方性法规的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作用。

第四十条（立法理念） 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主动适应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巩固法治成为苏州核心竞争力重要标志的基础。

制定地方性法规立法应当充分发挥市场竞争机制有效调节，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主决定，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自律管理，以及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自治管理的作用。

制定地方性法规立法应当依法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或者行政处罚，有利于充分发挥信用管理、技术标准、技术规范、行政指导、行政合同等管理措施和事中事后监管的作用。

制定地方性法规立法应当推动政府通过招标、拍卖、采购等公平竞争方式实现公共资源的有效配置；推动公共服务和行政管理中的事务性、辅助性、技术性事项优先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途径实现。

第五十一条（人大主导）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发挥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统筹政府和其他各方力量有序参与立法活动。

第六十二条（立法事项） 地方性法规可以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

（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和省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根据本市实际情况作出具体规定的事项；

（二）属于本市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三）除只能由法律规定的项 项之外，国家和省尚未制定法律、法规，根据本市实际情况需要先行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前款规定的事项，应当属于本市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事项；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三条（权限划分） 下列事项应当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 （一）本市特别重大事项；
- （二）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立法制度；
- （三）法律和省地方性法规规定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 （四）市人民代表大会认为应当由其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本条第一款规定范围以外的下列事项可以由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 （一）法律和省地方性法规规定由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 （二）市人民代表大会决定交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可以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地方性法规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权改变或者撤销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不适当的地方性法规。

第八十四条（先行制定规章） 应当制定地方性法规但条件尚不成熟的，因行政管理迫切需要，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先制定政府规章。市人民政府在政府规章报送备案时应当就此专门说明。

前款规定的政府规章实施满两年需要继续实施其所规定的行政措施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在期限届满的三个月前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在制定地方性法规期间施行前，该行政措施可以继续实施。

第二章 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

第九十五条（规划、计划统筹） 常务委员会通过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等形式，统筹安排立法项目，科学调控立法进程。立法计划包括年度立法计划和专项立法计划。

编制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应当广泛征集意见，科学论证评估，按照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的要求，根据本市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确定立法项目。

编制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应当注重安排调整事项单一、立法形式灵活的立法项目。

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应当与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规划、立法计划相协调。

第十六条（建议提出） 国家机关、政党、人民团体、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都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制定地方性法规的立法建议。

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市人民政府部门提出立法规划项目建议的，应当在每届市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后的三个月内报送项目建议

书，说明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拟规范的主要内容；提出年度立法计划项目建议的，应当在上一年度的九月底三十日前报送项目建议书和地方性法规建议稿，项目建议书应当包括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和立法成本效益分析等内容。

第十一十七条（组织编制和拟订）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编制立法规划和拟订年度立法计划。

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通过《苏州日报》、苏州人大网、中国苏州网等媒体发布公告，征集立法项目建议。

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会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以及市人民政府法制工作部门，对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和建议、其他有关方面提出的立法项目建议进行研究论证，并征求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意见。

第十二十八条（通过、报送、调整） 常务委员会应当在每届第一年度制定立法规划，在每年第四季度制定下一年度的立法计划，根据需要制定专项立法计划。

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以下简称主任会议）通过，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并向社会公布。

立法规划应当在每届市人民代表大会第一年度、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在上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专项立法计划应当在通过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年度立法计划在执行中因情况变化需要调整的，由法制工作

委员会提出，经主任会议决定，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并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报告。

第十三十九条（规划、计划落实） 年度立法计划中的立法项目分为正式项目和调研项目。正式项目一般应当确定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起草单位、草案报送时间和提请审议时间。调研项目应当明确负责调研的单位。

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会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督促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落实。

第三章 地方性法规的起草和提出

第十四二十条（起草单位） 列入年度立法计划的地方性法规，一般由主任会议、市人民政府、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按照各自的职责组织起草；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联名或者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联名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可以自行起草地方性法规，也可以委托有关专家或者单位起草。

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重要地方性法规，可以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组织起草；专业性较强的地方性法规，可以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等起草。

第十五二十一条（起草要求） 起草单位应当成立有本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业务机构工作人员，以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关专家参加的起草小组。

起草单位应当就地方性法规的调整范围、涉及的主要问题和

解决办法、需要建立的制度和采取的措施、权利义务关系、同有关法律法规的衔接等问题进行调研和论证，征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相关部门、基层单位、管理相对人和有关专家等方面的意见。

对地方性法规起草过程中的重大分歧意见，起草单位应当做好协调工作。

法制工作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参与有关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起草工作，了解起草情况；必要时，也可以自行组织调研和论证，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六条二十二条（报送要求） 主任会议、市人民政府、专门委员会、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联名或者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联名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应当按照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以下简称主席团）或者常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文本格式和数量要求，一并报送地方性法规草案及其说明、必要的参阅资料；提出地方性法规修正案的，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的对照文本。

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内容，拟对法律、行政法规、省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情况，以及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拟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的，还应当包括设定的必要性、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听取和采纳意见和建议的情况。

提出地方性法规案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一般不列入当次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未按时提请审议的，提案人应

当向主席团、主任会议说明。

第二十三条（会前撤回）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在列入会议议程前，提案人有权撤回。

第二十四条（再次提出） 交付市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表决未获得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如果提案人认为必须制定该地方性法规，可以依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重新提出，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交付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未获得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如果提案人认为必须制定该地方性法规，可以依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重新提出，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第四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二十五条（法规案处理） 主席团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及其说明、必要的参阅资料发给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并可以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的意见。

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认真研究地方性法规草案，听取人

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参加统一组织的调研、研读讨论等活动，做好审议发言准备。

第二十二二十六条（代表法规案处理） 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在主席团规定的议案截止时间前，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由主席团决定。

专门委员会审议时，应当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有关负责人说明情况。

第二十一二十七条（闭会期间法规案处理）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依照本条例第五章规定的有关立法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由常务委员会或者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第二十二二十八条（审议）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宣读法规草案。

各代表团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各代表团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人介绍情况。

第二十三二十九条（统一审议）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以下简称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给各代表团审议。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二十四三十条（重大问题讨论）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必要时，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就地方性法规案中的重大问题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也可以就地方性法规案中重大的专门性问题召集代表团推选的有关代表会议，进行审议，并将审议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第二十五三十一条（重大问题授权审议）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也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

第二十六三十二条（撤回）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地方性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二十七三十三条（通过） 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五章 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二十八三十四条（法规案处理） 市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决定交常务委员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政府、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也可以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审议或者审查并提出意见，再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主任会议认为地方性法规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可以建议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第二十九三十五条（组成人员法规案处理）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也可以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审议或者审查并提出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的，应当自主任会议决定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审议或者审查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三十六条（审前准备）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除特殊情况外，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七日前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及其说明、必要的参阅资料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前，对地方性法规案进行研究，准备审议意见，并可以要求参加有关立法调研活动。

第三十三十七条（专门委员会、工作机构审议、审查）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前，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对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合法性、合理性进行审议或者审查，并提出审议或者审查意见的报告。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审议或者审查地方性法规案时，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的负责人到会说明情况，邀请其他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成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三十八条（审议程序）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一般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第二次审议与第一次审议，一般间隔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审议或者审查意见的报告，主任会议或者专门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只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在分组会议上可以先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宣读或者组织有关人员解读地方性法规草案，再进行初步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地方性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在分组会议上可以先由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解读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再对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第三十三三十九条（一次审议）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修正案、有关法规问题的决定案、废止地方性法规案以及调整事项单一的地方性法规案，意见比较一致，**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前款所列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审议或者审查意见的报告，主任会议或者专门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只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再由分组会议进行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法制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由分组会议进行审议。

第三十四四十条（审议要求）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安排必要的时间，保证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充分发

表意见。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根据需要，可以召开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对地方性法规草案中的重要问题进行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根据会议需要，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主要审议地方性法规草案是否**同**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是否与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国家改革方向相一致，是否与法律、行政法规和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是否与本市的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协调，是否符合本市的具体情况 and 实际需要，具体规定是否适当，体例、结构是否科学，以及法律用语是否准确、规范。

第三十五四十一条（代表列席和公民旁听）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应当邀请有关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可以邀请公民旁听。

第三十六四十二条（征求意见对象和形式）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征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专家顾问，以及**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人民团体、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等各方面的意见。**涉及老年人、妇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等法律特殊保护群体权益的**，应当专门征求有关群体和组织的意见。征求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

听证会、问卷调查和立法协商等多种

地方性法规案有关问题专业性较强的，应当征求相关领域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意见。需要进行可行性评价的，应当召开专家论证会，并将论证情况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地方性法规案有关问题直接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对经济社会发展有较大影响，或者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需要进行听证的，应当召开听证会，并将听证情况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三十七四十三条（公开征求意见） 常务委员会收到提案人报送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及其说明等有关资料，在苏州人大网、中国苏州网等媒体上公布，公开征求意见；直接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地方性法规案，经主任会议同意，可以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在《苏州日报》上公布。地方性法规草案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征求意见的情况应当向社会通报。

地方性法规草案审议或者审查意见的报告、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等资料，应当同步在苏州人大网、中国苏州网等媒体上公布，公开征求意见。

第三十八四十四条（前评估） 拟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

地方性法规案，在法制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前，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会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

对地方性法规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出台时机、实施的预期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社会风险等问题进行评估。评估也可以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情况由法制委员会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三十九四十五条（意见整理报送） 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将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意见和征集到的各方面意见汇总整理报送法制委员会，并根据需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四十四十六条（统一审议）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审议或者审查意见以及其他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对地方性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对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重要的审议或者审查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向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反馈。

法制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召开全体会议审议，并邀请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成员列席会议。

法制工作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配合法制委员会做好统一审议工作。

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相互之间对地方性法规草案中的重要问题意见不一致的，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

第四十一 四十七条（继续审议和终止审议） 地方性法规案经常务委员会两次会议审议后，仍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论证、协商的，由主任会议提出，经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同意，可以暂不交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经法制委员会进一步论证，各方面对制定该地方性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以及规定的重大问题的意见协商一致的，由法制委员会审议并提出地方性法规有关重大问题的说明和表决稿，提请下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因各方面对制定该地方性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以及规定的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难以协商一致，搁置审议满一年的，或者因暂不交付表决经过一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由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该地方性法规案终止审议；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第四十二 四十八条（表决通过） 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法制委员会根据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经主任会议同意后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三 四十九条（单独表决） 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前，主任会议根据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情况，可以决定将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单独表决。

第四十四 五十条（一揽子修改表决） 对多件地方性法规中

涉及同类事项的个别条款进行修改，一并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合并表决，也可以分别表决。

第四十五**五十一条**（撤回）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对该地方性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六章 地方性法规的报批、公布和解释

第四十六**五十二条**（报省征求意见） 常务委员会应当自收到提案人报送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之日起十日内，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及有关资料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征求意见。

第四十七**五十三条**（报批） 地方性法规通过之日起十五日内，常务委员会应当将报请批准地方性法规的书面报告、地方性法规文本及其说明和有关资料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十八**五十四条**（公布） 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地方性法规，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公告应当载明该地方性法规的制定机关和通过日期、批准机关和批准时间、施行日期。

常务委员会公告和地方性法规文本，应当自批准之日起**十五****二十**日内在《苏州日报》、苏州人大网、中国苏州网等媒体上全文公布。

常务委员会公告，地方性法规文本以及**其**草案的说明、审议

或者审查意见的报告、审议结果报告，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说明等应当在常务委员会公报、苏州人大网上刊登载。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载的地方性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四十九五十五条（修改、废止法规的公布） 修改地方性法规的，应当公布新的地方性法规文本。废止地方性法规的，除由其他地方性法规规定废止的以外，常务委员会应当予以公告。

第五十五十六条（解释主体和情形） 地方性法规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由常务委员会解释：

（一）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二）地方性法规施行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地方性法规依据的。

属于地方性法规具体应用的问题，由实施地方性法规的主管机关按照各自的职责范围进行解释。

第五十一五十七条（立法解释）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要求或者建议。

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会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对收到的地方性法规解释要求或者建议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符合本条例第五十六第一款规定确实需要进行解释的，研究拟订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不符合本条例第五十六第一款规定的，提出不予解释的意见，报主任会议同意并作出书面答复。

地方性法规解释自通过之日起十五日内，由常务委员会在《苏

州日报》、苏州人大网、中国苏州网等媒体上发布公告予以全文公布，并自公布之日起十五三十日内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常务委员会对地方性法规的解释，同地方性法规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十二五十八条（应用解释） 实施地方性法规的主管机关在对地方性法规具体应用问题作出解释前，应当征求法制工作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意见。

实施地方性法规的主管机关对具体应用问题的解释，应当自作出解释之日起十五日内，在《苏州日报》、中国苏州网等媒体上全文公布，并报送常务委员会备案。

越权解释或者解释不适当的，经主任会议同意，由常务委员会办公室通知作出解释的机关予以改变或者撤销。

第五十三五十九条（询问） 对地方性法规有关具体问题的询问，由法制工作委员会进行研究，并征求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和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意见后予以答复，报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五十四六十条（暂停适用）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改革发展的需要，决定就行政管理等领域的特定事项授权在一规定期限和范围内在全部或者部分地方暂时调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本市地方性法规的部分规定，并依照本条例第六章的有关规定报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由常务委员

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暂时调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本市地方性法规部分规定的事项，实践证明可行的，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及时修改有关地方性法规；修改地方性法规的条件尚不成熟的，可以延长授权的期限，或者恢复施行有关地方性法规规定。延长授权期限应当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七章 其他规定

第五十五六十一条（新闻发布、意见反馈） 地方性法规施行前，常务委员会应当召开新闻发布会，解读地方性法规的主要内容，动员、部署地方性法规实施工作。

地方性法规公布后，常务委员会应当根据需要向有关方面或者向社会公开通报立法意见和建议采纳情况。

第五十六六十二条（奖励） 经主任会议同意，法制工作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对积极参与立法工作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给予表彰、奖励。

第五十七六十三条（归档、汇编、翻译） 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做好地方性法规的立法资料收集、立卷、归档和地方性法规汇编工作，并根据需要组织开展英文文本翻译工作。

第五十八六十四条（配套规定） 地方性法规规定明确要求有关国家机关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有关国家机关应当自地方性法规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作出规定，地方性法规对配

套的具体规定制定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有关国家机关未能在期限内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说明情况。

第五十九**六十五条**（法规施行报告） 地方性法规施行满两年的，实施地方性法规的主管机关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报告地方性法规的实施情况。

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要求实施地方性法规的主管机关继续报告地方性法规的实施情况。

第六十**六十六条**（后评估） 常务委员会应当组织对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性法规中有关规定进行立法后评估。

立法后评估可以委托第三方进行。

第六十一**六十七条**（清理） 常务委员会应当**定期**对地方性法规进行**定期清理和专项清理**，发现地方性法规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与现实情况不适应，或者地方性法规之间不协调的，应当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地方性法规施行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省地方性法规制定、修改或者废止的，实施地方性法规的主管机关应当及时进行研究，在六个月内提出是否修改或者废止地方性法规的意见和建议。

第六十二**六十八条**（立法专家顾问、基层立法联系点制度） 常务委员会应当聘请专家顾问参与立法活动，提供咨询论证意见。

常务委员会应当确定基层立法联系点，发挥基层群众和基层组织在地方立法中的作用。

第六十九条（立法协商） 编制立法规划、立法计划，起草、修改法律关系复杂、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可以开展立法协商，听取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协商对象的意见和建议。

第七十条（双组长负责制） 重要立法项目可以由常务委员会和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共同担任组长，组织实施地方性法规草案起草工作，协调解决立法中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

第七十一条（立法协同）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与有关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建立区域协同立法工作机制，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或者有关区域内实施。

开展协同立法应当经协同各方协商一致后进行，联合开展协同立法项目立项论证、调研起草、草案修改和法规通过后的新闻发布、立法后评估等工作。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三七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 2023 年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 和关于 2024 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 议案的说明

——2024 年 1 月 15 日在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上

苏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顾海东

大会主席团：

根据会议安排，报告苏州市民生实事 2023 年项目完成情况和 2024 年候选项目情况。

一、2023 年项目完成情况

2023 年年初，市人代会以票决形式从 42 项候选项目中选出了 36 项市民生实事项目。一年来，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各级各部门围绕“人的一天、人的一生”，有力有序推进项目组织实施，36 项民生实事项目均如期完成年度目标，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一是强化基础设施配套，完善城市功能品质。**医疗能力加快提升。**市康复医疗中心（市康复医院）、市疾控中心新址正式启用，市立医院总院一期、市妇幼保健院基本建成。新增甲级村卫生室 68 家、社区医院 5 家、医联体（专科孵化中心）2 家。**城市环境不断优化。**新增及改造城市绿地约 264.2 万平方米、城市公园 10 个、口袋公园及小微绿地 252 个，打造山地森林步道 35 条。

治理劣 V 类水体 400 条，基本消除全市劣 V 类水体，建成幸福河湖 400 条。建成投用洪洞水质净化厂，建成市政污水管网 82 公里、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 50 个。完成毗邻区域一体化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84 个。新建、改建公共卫生间 101 座。**城乡宜居扎实推进。**改造完成城镇老旧小区 93 个，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 223 台。建成市级特色田园乡村（特色精品乡村）20 个、特色康居乡村 300 个、特色康居示范区 5 个。**社区商业持续完善。**建成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52 个、涵盖各类业态设施约 3.6 万个，提升改造农贸市场 86 个。

二是突出便民利民惠民，提优城市公共服务。**就医诊疗更为方便。**全市 95 家医疗机构上线“先诊疗后付费”平台。建成村（社区）医保公共服务点 1964 个。公益性应急救护培训 84562 人。社会心理服务指导中心建成投用，提供 24 小时免费心理咨询服务。**就业创业更有保障。**打造“家门口”的就业服务站 207 个，新增就业 23.18 万人，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26 万人次。新增青年人才公寓 21021 套。**交通出行更显便利。**轨道交通 11 号线开通初期运营，轨道交通 10 号线（苏虞张段）先导段进场施工、全线工可获批，新辟、优化公交线路 77 条，新增非机动车停车泊位 90756 个、机动车公共停车泊位 16278 个。**文体服务更趋完善。**市属博物馆法定节假日夜间延长开放，全市新建（改建）体育公园 6 个、新建健身步道 42.1 公里、更新（新增）健身路径 200 套。**安全保障更加有力。**供水互联互通提升工程常熟-太仓段新增日转供能力 10

万吨，昆山-太仓段泵站进场施工。落实粮食应急加工企业 69 家，建立市级粮油价格预警监测点 20 个。

三是聚焦精准有效帮扶，彰显城市人文关怀。关心关爱老年群体。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12912 户、独居老人家庭免费安装烟雾报警器 1 万户。新建养老机构床位 1438 张。建设 166 个“家门口的老年大学”项目点，扩增学位 8.5 万个。呵护学生健康成长。新建、改扩建 37 所学校，完成 36 所外来工子弟学校专项治理。560 所中小学校装配空调 38752 台。改造提升 70 所学校教室照明。全市公办中小学校全面配备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保健教师)、心理教师。拓展儿童成长空间。改造提升儿童关爱之家 30 个，建成市级儿童友好社区 27 个。开设各类青少年暑托班 1661 个，服务青少年超 49 万人次。加强失能人士服务。建成运营“残疾人之家”10 家，新增残疾人托养服务 870 人。长期护理定点机构管理及失能等级评估制度实现全市统一，新增 18 个病种纳入长期护理保险保障范围。

二、2024 年候选项目情况

根据市委《关于推行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的实施意见》、市人大常委会《苏州市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实施办法》等文件规定，市政府认真组织开展 2024 年民生实事项目研究谋划，聚焦“民生七有”，精心编排民生实事。主要做了以下工作：一是广开言路，倾听民声民意。8 月下旬以来，通过媒体网站、“12345”热线、基层社区走访座谈等渠道公开征

集市民意见建议，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发挥密切联系群众优势，积极反映社情民意诉求，各类途径共征集到意见建议 450 条。二是聚焦重点，做好策划选排。结合高频民生需求、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和省级民生实项目，市级部门认真开展实项目谋划编排。市四套班子领导多次作出批示指示，要求相关部门就重点民生事项研究谋划实项目。三是多维论证，保障项目可行。强化部门沟通，对候选项目的实施内容、年度目标、资金筹措等方面进行逐项论证，推动完善项目方案。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分别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项目编排，经 12 月 25 日市政府常务会议、12 月 28 日市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最终选排出 31 个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其中，推进教育文化惠民 3 项、完善医疗健康服务 4 项、关心关爱一老一小 6 项、精准帮扶困难群体 4 项、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2 项、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2 项、提升市民出行体验 4 项、优化为民服务举措 6 项。

候选项目的安排主要有以下特点：一是更加关注困难群体需求。聚焦老弱病残幼等重点群体需求，结合主题教育活动，更加精准发力，安排了困难家庭水电气安全改造、困难群众医疗费用纾困、困难家庭青少年儿童“微心愿”圆梦工程等一批新的惠民实事。二是更加注重项目整体谋划。候选项目经多轮筛选淘汰、增补完善，整合为目前的 31 个，有效避免了项目碎片化，如“三免费”行动、“明眸皓齿”行动、“幸福颐养”工程、文化产品服务进基层进校园、青少年儿童心理健康筛查干预等项目均由多

个子项目组成，内容和质量有明显提升。三是更加注重资金使用效率。剔除了一些与民生关联度不高、惠及面不广的项目，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全力扩展民生实事覆盖面，进一步突出项目普惠性，让有限财力发挥最大的惠民效益。四是更加注重项目落地见效。在项目筛选过程中，优先纳入当年建成投用、当年惠及群众的项目，如公共停车“通停通付”、城市公厕“优改造、精提升”、托育服务供给扩容行动、电动汽车“充电桩”覆盖工程等。同时，对滚动推进的项目，也明确了当年目标任务和滚动周期，如老旧电梯安全评估、“残疾人之家”建设等，确保群众可观可感。

以上报告和说明，请予审议。

关于苏州市 2023 年民生实事项目 完成情况的报告

苏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年初，市人代会以票决形式从 42 项候选项目中选出了 36 项市民生实事项目。一年来，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各级各部门围绕“人的一天、人的一生”，有力有序推进项目组织实施，36 项民生实事项目均已完成年度目标，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一、项目实施情况

一是强化基础设施配套，完善城市功能品质。**医疗能力加快提升。**市康复医疗中心（市康复医院）、市疾控中心新址正式启用，市立医院总院一期、市妇幼保健院基本建成，市急救中心开工建设。新增甲级村卫生室 68 家、社区医院 5 家、医联体（专科孵化中心）2 家。**城市环境不断优化。**新增及改造城市绿地约 264.2 万平方米、城市公园 10 个、口袋公园及小微绿地 252 个，打造山地森林步道 35 条。治理劣 V 类水体 400 条，基本消除全市劣 V 类水体，建成幸福河湖 400 条。建成投用洪洞水质净化厂，建成市政污水管网 82 公里、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 50 个。完成毗邻区域一体化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84 个。新建、改建公共卫生间 101 座。**城乡宜居扎实推进。**改造完成城镇老旧小区 93 个，既有

多层住宅增设电梯 223 台。建成市级特色田园乡村（特色精品乡村）20 个、特色康居乡村 300 个、特色康居示范区 5 个。社区商业持续完善。建成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52 个、涵盖各类业态设施约 3.6 万个，提升改造农贸市场 86 个。

二是突出便民利民惠民，提优城市公共服务。就医诊疗更为方便。全市 95 家医疗机构上线“先诊疗后付费”平台。建成村（社区）医保公共服务点 1964 个。公益性应急救护培训 84562 人。社会心理服务指导中心建成投用，提供 24 小时免费心理咨询服务。就业创业更有保障。打造“家门口”的就业服务站 207 个，新增就业 23.18 万人，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26 万人次。新增青年人才公寓 21021 套。交通出行更显便利。轨道交通 11 号线开通初期运营，轨道交通 10 号线（苏虞张段）先导段进场施工、全线工可获批，新辟、优化公交线路 77 条，新增非机动车停车泊位 90756 个、机动车公共停车泊位 16278 个。文体服务更趋完善。市属博物馆实现法定节假日夜间延长开放，新建（改建）体育公园 6 个、新建健身步道 42.1 公里、更新（新增）健身路径 200 套。安全保障更加有力。供水互联互通提升工程常熟-太仓段新增日转供能力 10 万吨，昆山-太仓段泵站已进场施工。落实粮食应急加工企业 69 家，建立市级粮油价格预警监测点 20 个。

三是聚焦精准有效帮扶，彰显城市人文关怀。关心关爱老年群体。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12912 户、独居老人家庭免费安装烟雾报警器 1 万户。新建养老机构床位 1438 张。建设 166 个“家

门口的老年大学”项目点，扩增学位 8.5 万个。**呵护学生健康成长。**新建、改扩建 37 所学校，完成 36 所外来工子弟学校专项治理。560 所中小学校装配空调 38752 台。改造提升 70 所学校教室照明。全市公办中小学校全面配备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保健教师)、心理教师。**拓展儿童成长空间。**改造提升儿童关爱之家 30 个，建成市级儿童友好社区 27 个。开设各类青少年暑托班 1661 个，服务青少年超 49 万人次。**加强失能人士服务。**建成运营“残疾人之家”10 家，新增残疾人托养服务 870 人。长期护理定点机构管理及失能等级评估制度实现全市统一，新增 18 个病种纳入长期护理保险保障范围。

二、工作开展特点

一年来，各级各部门牢记人民至上，全面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百姓心为心，实实在在保障和改善民生，扎实推进民生实事项目各环节工作。主要特点有：

一是全流程、多渠道汇聚民声民意。坚持问需于民、问计于民、问效于民，把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贯穿项目组织推进全过程。从群众的急难愁盼出发，线上线下多渠道听民意、察民情、解民忧，促进项目谋划更加贴近民意、符合民需、惠及民生，努力让项目覆盖面更广、普惠更多群体。定期向社会公布项目进度，全平台畅通民生诉求反映渠道，及时倾听群众呼声。联合市人大开展民心工程评选，安排统计部门对实事项目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价，把群众感受度、满意度作为检验项目成效的重要标准、改进工作

方向的基本准则。

二是精细化、快节奏推动项目实施。坚持高位推动、高效落实，建立健全专题调度、季度例会、全程跟踪、定期督查等工作机制，压实工作责任、细化方案举措、强化要素保障，全方位推动项目进展。市人大高度重视、持续关注、大力支持民生实事项目工作，通过一季一督查、半年一报告、全年一评议、领导专项抓、代表挂钩督、党建联动推、媒体协同促的“七督联动”方式，形成全链条、多层次、常态化的监督体系，高质量推动项目加快建设。市政协定期开展现场视察，指导督促项目落地生效。各级各部门切实扛起民生实事项目建设责任，细化方案举措、深化协调联动、强化组织调度，相关责任人深入项目建设一线，现场督办解决问题，全力推动项目进度。

三是高标准、严要求把控项目质量。认真对照提请人大票决议案所确定的年度建设任务、建设标准，逐条逐项抓好落实。持续完善民生实事项目绩效管理，推动各项目单位进一步提升质量意识、效率意识、服务意识。依托各类媒体平台，全过程、全方位宣传项目建设进展、惠民成效等情况，挖掘推广一批建成投用快、惠民效果强的民生实事，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引导各单位改进工作方法、提升工作质效，切实把民生实事打造成精品工程、廉洁工程、阳光工程。

苏州市 2023 年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

2023 年 36 个市民生实事项目已全部完成年度目标。

1. 新建学校 22 所、改扩建学校 15 所，推进 10 所外来工子弟学校专项治理

37 所学校全部开工建设，完成 36 所外来工子弟学校专项治理，其中转公 8 所、关停 10 所（11 个校区）、停招 18 所。

2. 560 所中小学校装配空调

560 所中小学校共安装空调 38752 台，同步完成电力扩容和线路改造工作。

3. 中小学校全面配备校医和心理教师

全市公办中小学校配备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或保健教师的占比达 100%，配备心理教师的占比达 100%。

4. 中小学校近视综合防控

改造提升 70 所学校教室照明，落实学生健康体检制度和每学期两次视力监测制度，开展近视防控宣传月、爱眼日、阳光体育提升等活动。

5. 市属博物馆节假日夜间开放

苏州博物馆、苏州碑刻博物馆、苏州戏曲博物馆、苏州丝绸博物馆等 4 家市属博物馆在法定节假日夜间延长开放至晚上 8 点（暑期每日延时开放至晚上 9 点），共接待观众 40 万人次。

6. 新增一批全民健身运动场地及设施

新建（改建）体育公园 6 个，新建健身步道 42.1 公里，更新（新增）健身路径 200 套。

7. 建设一批重大卫生项目，完善市级医疗特色专科体系

市康复医疗中心（市康复医院）、市疾控中心新址正式启用；市立医院总院一期、市妇幼保健院基本建成；市立医院总院二期、市急救中心已开工建设；苏州市立医院东区正式挂牌苏州市老年医院。

8. 基层卫生服务能力强化提升

完成新建、改扩建并启用 5 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新增建筑面积 2.11 万平方米；启动 5 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新建、改扩建：进场施工 3 家、预算评审阶段 1 家、招投标阶段 1 家；达到国家优质服务基层行推荐标准单位的占比达 45.27%，新增甲级村卫生室 68 家、社区医院 5 家、医联体（专科孵化中心）2 家，61.7%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拥有 1 家以上基层特色科室，74.3% 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有 1 个以上名医工作室（联合病房），遴选基层优秀骨干人才 725 名，推选省级骨干 280 名。

9. 建设社会心理服务指导中心

位于苏州市第二工人文化宫的社会心理服务指导中心建成投用，提供 24 小时免费心理咨询服务，心理援助热线总来电数 10089 人次，培训心理咨询人员 4022 人次。

10. 90 家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实现“先诊疗后付费”

开发建设“先诊疗后付费”支撑平台，全市 95 家医疗机构上线运行。

11. 长期护理保险优化升级

长期护理定点机构管理及失能等级评估制度实现全市统一；新增 18 个病种纳入长期护理保险保障范围，调整长护险的缴费标准和待遇标准，延长护理服务时长；新增四个辅助器具租赁费用纳入长护险基金支付范围。实现长护险参保人数达到 1144.39 万人，待遇享受人数累计达到 11.03 万人，基金支出 19.84 亿元，全市失能评估通过率超过 80%。

12. 医保公共服务网络建设

累计已建、在建“15 分钟医保服务圈”省级示范点 40 个、市级示范点 59 个，覆盖所有乡镇（街道），至少提供 15 项医保高频服务事项的业务经办或帮办代办服务；累计建成村（社区）医保公共服务点 1964 个，实现至少 6 项医保高频服务事项的业务经办“不出村”，辐射周边 2224 个村（社区）；在实现所有医保经办清单事项网上办、掌上办、自助办基础上，优化线上办理功能，完成 44 项医保高频服务事项进驻“苏周到”APP。

13. 公益性应急救护培训 7 万人

公益性应急救护培训 84562 人，其中普及性培训 60354 人、初级救护员等取证培训 24208 人。

14. 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1.2 万户，独居老人家庭免费安装烟雾报警器 1 万户

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12912 户、独居老人家庭免费安装烟雾报警器 1 万户。

15. 新建养老机构床位 1200 张

建成昆山市张浦镇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昆山市阳澄湖康养院、吴中区横泾街道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等三家养老机构，共新建养老机构床位 1438 张。

16. 建设百所“家门口的老年大学”

建设 166 个“家门口的老年大学”项目点，实现新增各类课程 1548 门（项），其中“苏周到”平台线上资源达到 100 门（项）以上，建立百支 1700 余名专兼职教师队伍，扩增学位 8.5 万个。

17. 改造提升示范性儿童关爱之家 30 个，建设市级示范性儿童友好社区 20 个

改造提升儿童关爱之家 30 个，建成市级儿童友好社区 27 个。

18. 构建残疾人关爱体系

建成并运营“残疾人之家”10 家，新增残疾人托养服务 870 人，新增残疾人就业 3645 人。

19. 打造 100 个“家门口”的就业服务站，实现新增就业 20 万人

打造“家门口”的就业服务站 207 个，新增就业 23.18 万人。

20. 百万“姑苏工匠”职业技能提升（第二期 18 万人次）

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26 万人次。

21. 新增青年人才公寓 2 万套

新增青年人才公寓 21021 套。

22. 新增及改造城市绿地、公园

新增及改造城市绿地约 264.2 万平方米、城市公园 10 个、口袋公园及小微绿地 252 个。

23. 打造 35 条山地森林步道

打造山地森林步道 35 条。

24. 城乡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

建成投用洪洞水质净化厂、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16 万吨/日，建成市政污水管网 82 公里、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 50 个，完成 31 个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完成 29 个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和 100 个自然村提升治理。

25. “消劣争优”创建幸福河湖

治理劣 V 类水体 400 条，基本消除劣 V 类水体；建成幸福河湖 400 条。

26. 供水互联互通提升

供水互联互通提升工程常熟-太仓段已具备通水条件，可新增日转供能力 10 万吨；昆山-太仓段泵站已进场施工。

27. 老旧小区改造完成 50 个，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 200 台

改造完成城镇老旧小区 93 个，建筑面积约 500.09 万平方米，惠及居民约 3.8 万户；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 223 台，其中建成投用 51 台、施工建设 93 台、开展前期手续办理等（送图审中心审批）79 台。

28. 毗邻区域一体化环境提升

全市共排定毗邻区域一体化环境提升整治项目 84 个，重点围绕毗邻区域基础设施、环境卫生、市容市貌等薄弱环节，全部完成整治提升。

29. 市级特色田园乡村、特色康居乡村、特色康居示范区建设

建成市级特色田园乡村（特色精品乡村）20 个、特色康居乡村 300 个、特色康居示范区 5 个。

30. 轨道交通 11 号线（S1 线）开通、10 号线（苏虞张段）开工建设

轨道交通 11 号线开通初期运营；轨道交通 10 号线（苏虞张段）常熟先导段常熟站南端头井围护结构已封闭，完成土方开挖，全线工可获批。

31. 公共交通线网优化提质，新辟优化公交线路 45 条

以重点响应市民日常出行需求和提升通勤、通学、旅游便捷性为目标，完成公交线路新辟 51 条、优化调整 26 条。

32. 新增非机动车停车泊位 5 万个、机动车公共停车泊位 1.5 万个

新增非机动车停车泊位 90756 个、机动车公共停车泊位 16278 个。

33. 改造提升农贸市场 50 个，建设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30 个

改造提升农贸市场 86 个，实现农贸市场硬件设施和管理水平同步提升；建成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52 个，累计涵盖各类业态设施

约 3.6 万个，服务社区居民约 120 万人。

34. 新建、改建公共卫生间 90 座

新建、改建公共卫生间 101 座。

35. 开设青少年暑托班 1500 个

开设各类青少年暑托班 1661 个，服务青少年超 49 万人次，其中，服务困境青少年、新业态新就业群体子女、新市民子女 12.53 万人次。

36. 构筑粮食安全应急保障体系

落实地方政府原粮储备 64.5 万吨、成品粮储备 49677 吨、食用植物油储备 7550 吨；落实应急加工企业 69 家，原粮日加工能力达 8962 吨，食用油日加工能力达 32975 吨；建立市级粮油价格预警监测点 20 家，实现粮食量足价稳、粮油购销情况正常；完善提升粮食批发市场 7 家，全市粮食批发市场全年累计交易量达 163.38 万吨。

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苏府〔2024〕2号

市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苏州市 2024 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的议案

市人民代表大会：

《苏州市 2024 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已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经市政府第 53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23 年 12 月 28 日经市委第 109 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审议。

市长：吴庆文

2024 年 1 月 14 日

苏州市 2024 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

(提交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票决)

苏州市 2024 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产生说明

民生实事事关群众切身利益，市委、市政府始终高度重视，精心谋划，周密部署。自 2023 年 8 月下旬正式启动 2024 年民生实事编排工作以来，市人大常委会首次在全市人大代表中组织开展民生实事建议项目征集，市政府通过线上线下多渠道向社会各界广泛征集对民生实事项目的意见建议，市相关部门结合高频民生需求、省民生实事项目安排等开展项目策划论证，重点关注建设目标、资金与规划等项目条件落实情况，比选择优项目，形成初步方案。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多次作出批示指示，多次听取项目编排情况汇报并进行具体指导，市人大、市政协领导在项目编排中予以大力关心支持。项目方案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经市政府第 53 次常务会议讨论原则通过，2023 年 12 月 28 日经市委第 109 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原则通过，最终选排出 31 项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其中，推进教育文化惠民 3 项、完善医疗健康服务 4 项、关心关爱一老一小 6 项、精准帮扶困难群体 4 项、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2 项、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2 项、提升市民出行体验 4 项、优化为民服务举措 6 项。

苏州市 2024 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

一、推进教育文化惠民

1. “惠学苏城，学有优教”工程（市教育局、市资源规划局）
2. 文化产品和服务进基层、进校园（市文广旅局、市教育局）
3. 家庭教育“十百千”助力计划（市妇联）

二、完善医疗健康服务

4. 优质医疗资源扩容提升（市卫生健康委）
5. 适龄女生 HPV 疫苗接种、适龄妇女两癌筛查、老年人体检“三免费”行动（市卫生健康委）
6. 商业医疗保险“一键式”快速理赔（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苏州监管分局、市医保局）
7. 自动体外除颤器（AED）倍增工程（市红十字会）

三、关心关爱一老一小

8. 老年食堂建设、家庭适老化改造、养老院智能化提升“幸福颐养”工程（市民政局）
9. 青少年儿童“明眸皓齿”行动（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
10. 青少年儿童心理健康筛查干预（市卫生健康委、市残联、市民政局）
11. 青少年暑托班（团市委）
12. 托育服务供给扩容行动（市卫生健康委）

13. 儿童友好单元建设（市妇联）

四、精准帮扶困难群体

14. 困难家庭水电气安全改造（市民政局）

15.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纾困工程（市医保局）

16. 困难家庭青少年儿童“微心愿”圆梦工程（市民政局、团市委）

17. “残疾人之家”建设（市残联）

五、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18. 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市农业农村局）

19. 公园、绿道（廊）“双百”工程（市园林绿化局）

六、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20.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市住建局）

21. 多层住宅增梯和老旧电梯安全评估（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

七、提升市民出行体验

22. 公共交通通达工程（市交通局、市轨交集团）

23. 公共停车“通停通付”（市城管局）

24. 城市道路积水改善工程（市水务局）

25. “断头路”贯通工程（市交通局）

八、优化为民服务举措

26. 电动汽车“充电桩”覆盖工程（市工信局）

27. 菜场改造提升及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市商务局）

- 28. 就业促进工程（市人社局）
- 29. “小哥”暖心服务工程（市总工会）
- 30. 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提升行动（市体育局）
- 31. 城市公厕“优改造、精提升”（市城管局）

苏州市 2024 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详细说明

1. “惠学苏城，学有优教”工程

牵头部门	市教育局、市资源规划局
配合部门	市委人才办、市委编办、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团市委
项目背景	全市基础教育学龄人口总量维持在高位，未来 15 年基础教育入学人数呈现先升后降、入学高峰与出生下降并存的特点，需提供充足、优质教育资源，优化入学服务保障，满足人民群众“有学上、上好学”的愿望。
项目内容	1. 优化资源布局，保障入学学位。年内建成投用中小学校 18 所、新开工学校 5 所，建筑面积约 108.21 万平方米。教育局制定项目清单，逐一明确项目建设计划，资源规划局优先做好项目选址、土地要素保障、规划许可等工作。 2. 强化师资配置，保障入学师资。加大教师编制统筹力度，制定精准招聘计划，引进优秀教育人才。推动县域内教师交流轮岗，促进城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3. 面向企业子女，保障入学便利。出台全市企业外来用工子女入学服务保障相关政策，提供认定优待、家校沟通、教育咨询、定点帮扶等便利化教育服务。 4. 建强教育集团，保障入学质量。与新城新区开发配套，加大优质教育资源辐射影响。充分扩大名校领街的集团化办学覆盖面，新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全部纳入集团化管理，保持义务教育学校集团化办学覆盖率不低于 98%。
年度目标	1. 启动或竣工 23 所学校。其中，小学 10 所、初中 5 所、九年一贯制 4 所、普高 4 所，建成后增加学位约 4.02 万个。 2. 招录教师数不少于 5000 人，交流的骨干教师不低于交流教师总数的 20%。 3. 春季学期出台全市企业外来用工子女入学服务保障相关政策。 4. 2024 年年底保持义务教育学校集团化办学覆盖率不低于 98%。
资金安排	14.12 亿元，资金来源为县级市（区）、乡镇财政资金。

2. 文化产品和服务进基层、进校园

牵头部门	市文广旅局、市教育局
配合部门	市文投集团
项目背景	为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以美育实践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丰富全民艺术普及内涵，拟组织遴选公共文化产品进基层、进校园，以美育人，增强文化自信。
项目内容	1. 文化产品和服务进基层：基层文化站结合乡镇（街道）、村（社区）、公共文化特色空间等基层一线群众文化需求，“菜单式点选”文化产品，市文广旅局组织“订单式配送”相关文化产品和服务。公共文化产品内容分为“文艺演出”“讲座导赏”“文旅融合”“特色活动”“展览展示”5大类。由本土供给机构为主体，广泛吸纳长三角地区多样化、高品质的特色文化供给机构，提供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配送。 2. 文化产品和服务进校园：重点依托市级专业文艺院团和艺术学校，将舞台艺术精品剧（节、书）目送进学校。先由市文广旅局组织各院团填报进校园内容，然后由市教育局和市文广旅局联合下发通知，请各学校结合实际，通过线上平台点选演出内容。2024年，拟在“戏曲进校园”参与剧团（昆剧院、苏剧团、滑稽剧团、评弹团、歌舞团、锡剧团以及艺术学校）的基础上，进一步调动苏州交响乐团、芭蕾舞团、民族管弦乐团及县级院团（张家港和常熟锡剧团和评弹团、吴中评弹团、昆山当代昆剧院和吴江公共文化艺术中心）的积极性，共同参与进校园活动。
年度目标	1. 实现文化产品和服务配送基层 700 场，覆盖全市 75 个乡镇（街道）、500 个村（社区）。 2. 实现戏曲进校园 180 场，其他艺术（交响乐、芭蕾舞、声乐、朗诵等）进校园 120 场，惠及全市中小学校 300 所、学生 10 万人。
资金安排	650 万元，其中，市级财政 420 万元、部分县级市（区）配套 230 万元。

3. 家庭教育“十百千”助力计划

牵头部门	市妇联
配合部门	市教育局
项目背景	儿童是城市未来的主人，是关乎城市发展的不竭动力。根据最新统计数据，目前全市 18 周岁以下儿童约 190.8 万人，占全市总人口的 14.78%。全面提升广大家庭科学育儿能力，不断优化有利于儿童健康成长、全面发展的家庭和社会环境，是城市发展应有之义。
项目内容	实施家庭教育“十百千”计划，以“好团队+好课程+好服务+好父母+好家庭”为目标，通过开展骨干师资业务培训、通识课程资源开发、公益讲座，把普及性、实用性强的家庭教育知识送入千家万户。
年度目标	设计家庭教育精品课程 50 堂。线上整合省市家庭教育课程资源，投放于全市公共交通系统（公交、地铁），让广大家长更快速、更便捷、更有效地获取专业的家庭教育指导。线下开展家庭教育“十百千”计划，全年开展家庭教育骨干师资培训 10 场、公益讲座及家长沙龙 100 场、个案服务 1000 人次，惠及全市百万儿童及家庭。
资金安排	70 万元，从市级财政专项经费中列支。

4. 优质医疗资源扩容提升

牵头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
配合部门	市发改委
项目背景	为加快打造“健康中国”典范城市，不断提升全市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可及性和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卫生健康领域着力强基层、补短板、优布局，不断提高医疗机构能级水平，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夯实基层卫生服务，积极推动医疗资源提质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加快建立布局合理、功能完善、优质高效的现代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为保障市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奠定坚实基础。
项目内容	1. 建成投用苏大附一院总院二期、市立医院总院一期、市立医院 8 号楼、市妇保院、市五院二期、市转化医学中心、昆山东部医疗中心二期、昆山市鹿萌儿童康复中心等 8 个医疗卫生项目。 2. 试点开展县域医共体建设，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开展符合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转设社区医院，创建甲级村卫生室，推动村卫生室建设水平提档升级。 3. 基本建成中医类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加强等级中医馆建设，开展中医人才培养工作。
年度目标	1. 建成投用 8 个医疗卫生项目。 2. 完成 1 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改扩建，新增二级社区医院 1 家、社区医院 5 家、甲级村卫生室 15 家。 3. 基本建成中医类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成 28 家四级中医馆，培养西学中人才 100 名、市中医优才 50 名，培训基层医疗卫生人员 100 名。
资金安排	26.2716 亿元，其中： 1. 21.48 亿元，其中市级财政 19.98 亿元、各县级市（区）财政 1.5 亿元。 2. 7600 万元，由各县级市（区）财政保障。 3. 4.0316 亿元，其中，国家区域医疗中心 4 亿元（特别国债、政府专项债）、中医人才培养项目 316 万元（其中省级 36 万元、市级 40 万元、其他渠道 240 万元）。

5. 适龄女生 HPV 疫苗接种、适龄妇女两癌筛查、老年人体检“三免费”行动

牵头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
配合部门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妇联、市总工会
项目背景	为加快推进健康苏州建设，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积极满足市民群众多元化、多层次健康需求，拟重点关注女性、老年人等人群，开展适龄女生 HPV 疫苗接种、适龄妇女两癌筛查工作，并拓展老年人群免费健康体检服务覆盖面，推动提升全市居民健康管理水平。
项目内容	1. 为 2023 年新入学初一适龄女生开展国产二价 HPV 疫苗免费接种、九价 HPV 疫苗费用减免国产二价费用后自费补差接种服务，做到愿种尽种，受种者及监护人知情同意率达 100%。 2. 以 35-64 岁农村妇女、城镇未就业妇女及灵活就业女职工为重点，3 年一周期提供乳腺癌、宫颈癌免费筛查“愿筛尽筛”服务。 3. 为辖区内 65 岁以上老年人每年提供 1 次免费体检服务，包括心电图、数字化摄影、腹部 B 超等多项检查项目。
年度目标	1. 完成初一适龄女生 HPV 疫苗接种不少于 3.66 万人。 2. 完成 35-64 岁妇女“两癌”免费筛查不少于 24.7 万人。 3. 完成 65 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不少于 100 万人。
资金安排	2.15 亿元，其中： 1. 适龄女生 HPV 疫苗接种：3000 万元，其中省级财政 600 万元（参照 2023 年资金情况）、各县级市（区）2400 万元。 2. 适龄妇女两癌筛查：6000 万元，各县级市（区）基本公卫经费支出列支。 3. 老年人体检：1.25 亿元，各县级市（区）基本公卫经费支出列支。

6. 商业医疗保险“一键式”快速理赔

牵头部门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苏州监管分局、市医保局
配合部门	市大数据局
项目背景	推动保险行业数字化转型、拓宽保险服务深度，通过科技赋能和数据共享，进一步简化参保人查找保单、提交纸质理赔申请材料等环节，缩短理赔时效，从源头破解保险理赔“手续繁”“时效慢”等难题，提升消费者满意度和获得感。
项目内容	建设苏州商业医疗保险“一键式”快速理赔体系，实现 2000 元以下理赔“秒到账”、2000 元以上资料齐全理赔“日结清”、其他复杂理赔 72 小时内“快速赔”的商业医疗保险理赔快速结算。前端交互层面，在“苏周到”APP 开设理赔服务统一入口，保险消费者全程在线申请理赔，无需查找纸质保单，无需提交纸质材料，无需往返保险网点，无需切换登录不同商业保险机构理赔入口。后端数据交互层面，通过苏州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实现医保商保数据安全共享交换。
年度目标	以“苏周到”作为数字惠民服务入口，进一步优化和升级苏州商业医疗保险“一键式”快速理赔体系，增加未成年人代理赔、苏州市老年人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无感理赔等功能，使系统功能更完善、服务更标准、使用更便捷。到 2024 年底，实现 15 家保险公司对接上线（2023 年底已实现 5 家保险公司对接上线）。
资金安排	行业按实际情况自筹资金。

7. 自动体外除颤器（AED）倍增工程

牵头部门	市红十字会
配合部门	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慈善总会、市轨交集团、市大数据局
项目背景	在心搏骤停的紧急情况下，使用 AED 可以提高抢救成功率和生还率。目前全市在公共场所投放近 1000 台 AED，投放数量、密度均低于同类城市。为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需要提高 AED 配备密度、合理设置点位，加强使用人员技能培训，对接市大数据局更新 AED 点位信息，协力提升市民自救互救能力和意识。
项目内容	新增 2000 台以上 AED，市红十字会与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慈善总会、市轨交集团紧密合作，共同服务全市新增 AED 使用人员的培训。发挥培训主力军的作用，按照人机比不少于 1:5 的比例开展持证救护培训。在“苏周到”APP 发布新增 AED 点位信息，同步组织开展公益性应急救护技能培训，推广心肺复苏技术和 AED 使用方法，增强市民防灾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计划完成初级救护员等持证培训 2.8 万人左右。
年度目标	完成新增的 2000 台以上 AED 点位设置与发布；完成使用技能持证培训不少于 1.3 万人，同步开展市民持证培训 1.5 万人，合计培训 2.8 万人。
资金安排	新增 AED 所需资金由各单位自行解决；应急救护培训资金投入 125 万元，其中，市级财政 35 万元、各县级市（区）财政 90 万元。

8. 老年食堂建设、家庭适老化改造、养老院智能化提升“幸福颐养”工程

牵头部门	市民政局
配合部门	无
项目背景	为提高老年人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机构养老的便捷性与针对性，提升老人在苏生活的幸福感和获得感，计划通过提供老年助餐服务，方便居家老年人在熟悉的社区养老；推行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提高老年人居家养老的安全水平；建设智慧养老院，提升养老机构管理服务能力。
项目内容	1. 目前全市助餐服务基本实现村（社区）全覆盖，下一步从优化布局和提升功能两方面出发，新建 59 个、改造提升 41 个老年食堂（含老年助餐点），鼓励社会化餐饮企业为老年人提供方便、实惠、安全、优质的助餐服务，鼓励有条件的老年食堂（含老年助餐点）向全龄人群服务。 2. 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围绕“如厕洗澡安全、室内行走便利、居家环境改善、智能监测跟进、辅具配备到位”等五个方面进行，居住在本市的 6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均可自愿申请改造，符合条件的苏州户籍老年人给予一定补贴。优先改造“老年友好社区创建、老龄化程度高、高龄老人多”的社区（村），同步宣传带动更多社会企业提供居家养老相关服务。 3. 通过改造升级硬软件系统，使养老机构提供智慧助餐、智慧照料、智慧医疗、智慧文娱等服务，实现精确照护实施、精密服务响应、精准紧急救助，提升现有养老机构智慧化水平。
年度目标	1. 建设标准化老年助餐服务设施 100 个，其中新建 59 个、改造提升 41 个。 2. 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13000 户。 3. 建成智慧养老院 30 家。
资金安排	4324 万元，其中： 1. 老年食堂（含老年助餐点）（新建 20 万元/个、改建 10 万元/个）约 1500 万元。 2. 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约 2000 万元。 3. 智慧养老院建设 824 万元。 资金来源均为省级社会养老服务体系专项补助资金。

9. 青少年儿童“明眸皓齿”行动

牵头部门	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
配合部门	无
项目背景	当前，全市青少年儿童近视率和龋齿患病率居高不下，严重影响青少年儿童健康。通过打造群防群控的“明眸皓齿”工作体系，推动视力和龋齿监测与干预，将幼儿园和小学低年级学段作为近视和龋齿防控“第一道关口”，做到早预防、早监测、早发现、早干预，切实造福全市青少年儿童，惠及千家万户。
项目内容	1. 开展全市青少年儿童视觉环境改造，让苏城青少年儿童人人拥有一双“明眸”。通过对学生教室采取更新交互式多媒体设备、配置可升降课桌椅、实施照明提升综合环境改造，实现字体线条清晰、可视角度增大、降低炫光影响及保证不同身材青少年儿童合适读写距离，为全市广大青少年儿童提供优质的读写用眼教室环境，缓解学生用眼视觉疲劳，着力降低青少年儿童总体近视率1个百分点。 2. 开展全市8周岁儿童口腔窝沟封闭项目，让苏城青少年儿童人人拥有一副“皓齿”。结合学生免费体检，掌握青少年儿童龋齿患病现况，开展针对性健康教育。实现全市在校8周岁儿童口腔健康教育覆盖率达100%。为适应症儿童免费提供窝沟封闭服务。
年度目标	1. “明眸”项目。更新教室交互式多媒体设备（触控一体机和智慧黑板）不少于2000间、配备可升降课桌椅不少于2000间、改造照明提升项目不少于3000间。 2. “皓齿”项目。针对适应症儿童提供免费窝沟封闭服务，预计2024年服务5万人次。
资金安排	3041.3万元，由市、县级市（区）两级财政保障。其中，“明眸”工程约765万元（市级财政85万元）；“皓齿”工程约2276.3万元（市级财政62.52万元）。

10. 青少年儿童心理健康筛查干预

牵头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市残联、市民政局
配合部门	市人社局
项目背景	随着社会竞争的加剧和教育环境的变化，青少年儿童对周围环境适应、人际关系选择、学习等方面压力成倍增长。青少年儿童心理健康问题的负面影响，日益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对其有效的心理保护和支持有待加强。
项目内容	1. 开展孤独症优康支持工程。实施 0-6 岁儿童孤独症筛查干预项目，完善儿童心理行为发育问题筛查干预服务网络。设立市、县两级孤独症人士全生命周期关爱支持中心，形成“1+10”孤独症支持网络；10 个县级市（区）各设立 1 家“孤独症青少年职业实训基地”；规范化提升全市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推进孤独症儿童康复服务提质培优；举办苏州市孤独症儿童康复分享会。 2. 驻校社工心理健康服务项目。驻校社工面向全体学生提供心理筛查、个案服务、小组服务、社工课堂等专项服务，提升学生的抗逆力，协助学生积极应对各类成长问题。
年度目标	1. 开展儿童孤独症筛查不少于 50 万人次。市级设立 1 家“孤独症人士全生命周期关爱支持中心”，10 个县级市（区）各设立 1 家“支持中心”；建立 10 家孤独症青少年职业实训基地；组织孤独症康复专业技术人员规范化培训 1 次，在康复服务系统中建成残疾儿童康复补助报销模块；开展孤独症家庭心理支持活动不少于 10 场；举办孤独症康复交流分享会 1 场，线上、线下观看量不少于 10 万人次。规范化提升全市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其中省级综合评分达到 90 分及以上的康复机构不少于 10 家。 2. 试点 80 所学校开展驻校社工心理健康服务项目。
资金安排	1326.2 万元，其中，市级财政 551.2 万元、各县级市（区）财政 650 万元、其余资金 125 万元。

11. 青少年暑托班

牵头部门	团市委
配合部门	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教育局、市民政局
项目背景	为缓解苏州双职工家庭暑期“孩子没人带、家长看护难”问题，开展青少年暑托班项目，为全市小学生提供高质量暑期托管看护服务，引导和帮助全市小学生度过一个安全、快乐、有意义的假期。
项目内容	青少年暑托班项目坚持“市级统筹、区县主导、镇街实施、多元参与”原则，通过构建“党政托底、部门支持、社会参与”的保障体系，进一步深化“集中式课程化、分布式活动类、嵌入式行业性”办班模式，探索制定暑托班课程标准体系，明确“必修课程”内容、时长、分布和“选修课程”类型、占比，进一步提升暑托服务质量，做到既“托得住”又“托得好”。以 6-12 周岁小学生为主，确保困境青少年、新业态新就业群体子女等重点群体愿托尽托、免费入托，预计服务青少年超 45 万人次，实现全市乡镇（街道）全覆盖。
年度目标	开设青少年暑托班 1500 个，其中集中式暑托班（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不少于 400 个。
资金安排	不少于 1750 万元，其中，市级层面投入 110 万元（市财政专项资金 55 万元、福彩公益金 55 万元），区镇资金、社会资金投入不少于 1640 万元。同时，在坚持托管服务免费的前提下，探索允许精品班级（提供午餐、午休、体验课程等服务）收取一定成本费用。

12. 托育服务供给扩容行动

牵头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
配合部门	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总工会、市国资委
项目背景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优化人口发展战略，建立生育支持政策体系，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2023年5月5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二十届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研究以人口高质量发展支撑中国式现代化问题，再次强调要建立健全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显著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
项目内容	围绕“方便可及、价格可承受、质量有保障、示范走在前”目标，实施托育扩容行动计划，打造“15分钟托育服务圈”，加快发展和引导社区、用人单位、幼儿园、社会力量办托，增加全市普惠托育服务供给。
年度目标	新增托位 12000 个以上，其中普惠托位 10000 个以上。
资金安排	800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约 3000 万元、省级财政 1000 万元、其余市和各县级市（区）财政配套。

13. 儿童友好单元建设

牵头部门	市妇联
配合部门	姑苏区政府
项目背景	全面优化儿童日常生活环境，让他们健康、快乐、幸福地成长，不断增强儿童及其家庭对城市的归属感、获得感和幸福感，是城市发展应有之义。
项目内容	坚持儿童视角，以儿童优先为原则，以儿童需求为导向，建设一批儿童友好单元： 1. 筛选基础条件合适的社区进行适儿化改造，以嵌入式、菜单式、分龄式服务为儿童打造环境友好、设施齐全、服务完善的儿童友好社区。全年计划对全市 30 个社区（村）进行适儿化改造，其中市级示范社区 10 个。 2. 对姑苏区白洋湾街道辖区内部分社区、绿地、出行进行适儿化改造，设置儿童游戏区和运动区，打造“儿童友好”15 分钟生活圈，项目涉及绿地面积约 6.3 万平方米。
年度目标	1. 完成全市 30 个社区（村）适儿化改造，其中市级示范社区 10 个。 2. 打造白洋湾街道儿童友好街区，设置 6 个儿童游戏区和运动区。
资金安排	3550 万元，其中，市级财政 50 万元、其余由央补资金和姑苏区财政保障。

14. 困难家庭水电气安全改造

牵头部门	市民政局
配合部门	苏州供电分公司、市住建局、市水务局
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低收入家庭的动态监测和关爱帮扶，化解、防范困难家庭居住安全隐患，提升困难群众家庭居住环境安全，完善应急求助响应机制，拟对全市在册且有改造需求的低收入家庭，开展水电气安全改造工作。
项目内容	1. 检修改服务。全市 1.5 万户低保、散居特困等低收入家庭由各级供电、燃气公司上门免费开展用电、用气安全检测服务，根据安全检测情况对有需要的家庭实施老旧线路、燃气隐患改造；针对困难家庭实际需求，及时解决水管漏水问题，消除爆管隐患；为全市 1.5 万户低收入家庭发放居家安全包。 2. 一键呼服务。针对散居特困人员、单身低保户等重点人群，依托部分地区既有的适老化一键呼报警等平台，探索试点将重点人群纳入联网求助体系。
年度目标	为全市 1.5 万户低收入家庭居住环境进行线路、燃气安全检测、水管检修，并发放居家安全包，做到 100%全覆盖；根据安全检测情况实施安全改造。探索将 1000 户低收入家庭免费纳入联网求助体系。
资金安排	1216 万元，其中，上门安全检测、检修服务由各级供电、燃气、水务公司免费提供，老旧线路改造 126 万元、燃气隐患改造及安装烟雾报警器 600 万元、发放居家安全包 300 万元、免费纳入联网求助体系 190 万元由各县级市（区）财政统筹保障。

15.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纾困工程

牵头部门	市医保局
配合部门	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项目背景	困难群众是指符合市政府文件规定的 12 类救助对象。调研发现，全市困难群众医疗保障制度体系还不够完善，困难群众大病的自费负担仍然较重，市委第 100 次常委会要求进一步健全因病致贫返贫防范化解的长效机制，增强对困难群众基础性、兜底性保障。
项目内容	1. 大力发展政府引导的商业医疗保险，实现享受实时医疗救助待遇的困难群众参加“苏惠保”“江苏医惠保 1 号”等惠民险全覆盖。 2. 通过筹集慈善资金、推进乡村医疗互助等措施，将困难群众高额医疗费用纳入保障范围。
年度目标	1. 实现享受实时医疗救助待遇的困难群众参加政府引导的商业医疗保险全覆盖，约 5 万人。 2. 将年度内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超过 5 万元以上的现金负担全部纳入保障范围。
资金安排	1. 商业补充保险投保费用，预计每年在 816 万元左右，其中，市级财政保障 100 万元、其余由东吴人寿保险公司保障。 2. 慈善帮扶所需资金，预计每年在 3000 万元左右，由“苏惠保”承保机构将赔付率未达到 85%的结余资金捐赠至慈善帮扶基金，其余由各级慈善总会募集。

16. 困难家庭青少年儿童“微心愿”圆梦工程

牵头部门	市民政局、团市委
配合部门	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
项目背景	困难家庭青少年儿童关爱服务保障是社会兜底保障中的最底线，对于困难家庭青少年儿童的帮扶将向教育、医疗、心理健康、康复和发展权益等方面拓展。
项目内容	1. 困难家庭儿童暖心关爱服务项目。每季度向全市困境儿童进行“微心愿”征集，帮助他们实现生日礼物、书籍阅读、文具体育用品、研学参观等心愿；积极发动社会力量参与，将“微心愿”名单进行公布，号召社会爱心人士认领。 2. 低收入家庭青年（15-19 周岁）非义务教育支持项目。支持低收入家庭青少年非义务教育，提供非义务教育期间每人每年 6000 元生活费用补贴。 3. “梦想小屋”建设。聚焦全市 6-16 周岁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重点困难家庭青少年群体，依托原有居住房间（或空间隔断），按照“三面改造、六物到位”的建设标准（对顶面墙面地面进行施工改造，定制配备床、衣柜、学习桌、台灯、窗帘、小书架等家具和生活用品），按“改造版、升级版、心愿版”三种规格，分别依照 1.5 万、1 万、0.5 万一间的建设预算建设“梦想小屋”，同步开展学业帮扶、健康呵护、水电气惠民服务等常态结对关爱活动，实现对全市“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帮扶的动态全覆盖。
年度目标	1. 市级层面完成困难家庭儿童“微心愿”1000 个，各县市（区）视自身情况开展。 2. 低收入家庭青年（15-19 周岁）非义务教育支持不少于 600 人（目前排摸全市需要提供支持的约 650 人）。 3. 建成 120 间“梦想小屋”。
资金安排	市级福彩公益金支持 440 万元，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公开募捐 120 万元，其余按实际开展情况由社会公益渠道保障。

17. “残疾人之家”建设

牵头部门	市残联
配合部门	无
项目背景	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报告对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的要求，进一步提升残疾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聚力推动苏州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做示范。
项目内容	从满足广大残疾人的实际需求出发，高质量建设“残疾人之家”，着力构建“党建助残、综合服务、增能赋能、公益助残”四大平台，丰富“残疾人之家”的服务项目，提升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在实现“七个有”基础上进一步做强苏州“残疾人之家”日间照料、辅助性就业、技能培训、康复训练、文体活动等基本功能，不断拓展辅助器具服务、社会慈善等延伸功能。积极探索发展具有苏州特色的“残疾人之家”新格局，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不断增强残疾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2024年计划10个县级市（区）各改建（新建）1家以上高质量“残疾人之家”，打造基层为残综合服务平台。2023-2025年，每年推动10家以上高质量“残疾人之家”建设，预计惠及2万人次残疾人。
年度目标	高质量建成“残疾人之家”10家以上。
资金安排	682万元，由各县级市（区）财政保障。

18. 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牵头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部门	无
项目背景	市委市政府《苏州市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探索高水平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行动方案（2023-2025 年）》（苏委发〔2023〕6 号）、市委办市政府办《苏州市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办发〔2023〕6 号）等文件明确提出：到 2025 年，建成特色康居乡村 5000 个、特色康居示范区 100 个。通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和建设美丽乡村，实现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让农村居民就地过上现代生活。
项目内容	完成 300 个特色康居乡村、5 个特色康居示范区建设。建设内容包括水电路气讯等普惠性、基础性、功能性农村基础设施提升，村庄环境长效管护等农村人居环境改善。
年度目标	完成 300 个特色康居乡村、5 个特色康居示范区建设（按照到 2025 年建成 5000 个特色康居乡村和 100 个特色康居示范区分解年度任务），惠及农户超 26 万户。累计建成特色康居乡村 4700 个，特色康居示范区 95 个，覆盖前四类自然村 50%（搬迁撤并类村庄除外）。
资金安排	3.5 亿元，由市、县级市（区）、镇、村四级和社会资本共同保障。其中市级财政按特色康居乡村每个奖补 30 万元、特色康居示范区平均每个奖补 300 万元进行后补助，补助资金约 1.05 亿元。

19. 公园、绿道（廊）“双百”工程

牵头部门	市园林绿化局
配合部门	无
项目背景	按照住建部关于开放共享公园绿地和林下空间，打造功能多元、全龄友好的绿色空间的要求，坚持以生态优先为原则，充分贯彻绿色惠民理念，坚持聚焦百姓需求，把绿化民生实事项目建设作为惠民利民的具体举措加以推进，通过提升改造城市公园和绿地，不断增强市民的绿色获得感和生态幸福感。
项目内容	常态化抓好“见缝插绿”，推进苏州“公园城市”建设，提供更多高质量的生态游憩空间，全市提升改造“百里绿道（廊）、双百公园”，包括绿道（廊）100里，城市公园、口袋公园及小微绿地200个，新建及改造休憩座椅2000张。休憩座椅改造已列入市委主题教育专项行动。提升改造城市绿地、公园已列入各板块和国企年度计划。
年度目标	计划于2月启动，11月全面完成提升改造城市绿地、公园220万平方米，后期将做好常态化跟踪管养。逐步形成覆盖全域、服务全市的城乡园林绿化一体化“公园城市”体系。
资金安排	2.6亿元，由各县级市（区）财政资金及市属国企自有资金共同保障。

20.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牵头部门	市住建局
配合部门	无
项目背景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是提升群众居住生活品质的有效途径之一。据摸排，2000 年前未改造的老旧小区以及改造超过 15 年对照标准确需进一步改善的小区共计 1578 个，截至 2023 年底累计完成改造共计 1332 个，2024 年计划对 80 个城镇老旧小区完成改造。
项目内容	全市计划完成 80 个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尊重居民意愿，进一步拓展改造内容，结合邻近小区成片改造，将公共充电桩建设、智慧社区、适老、儿童友好等理念落实到改造中，致力解决“一老一小”问题，提升老旧小区居民的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改善城市风貌。
年度目标	完成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80 个，惠及居民约 12000 户。
资金安排	8 亿元，由各县级市（区）财政保障。

21. 多层住宅增梯和老旧电梯安全评估

牵头部门	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部门	无
项目背景	1. 全市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累计已完成加装并投入使用 482 台。 2. 目前全市使用 15 年以上电梯 1.7 万台，通过各类渠道分析，其中约有 3000 台电梯出现困人故障、可靠性下降等问题，已及时处置，但群众更期盼通过专业系统的安全评估来诊断并彻底解决问题。
项目内容	1. 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开展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 400 台。 2. 充分发挥 96333 电梯应急救援指挥平台作用，加强老旧电梯安全监管，确保老旧电梯在发生困人故障时得到及时有效处置。计划 2024-2025 年由专业电梯安全评估机构对 3000 台电梯进行全面评估分析，其中，2024 年完成 1000 台，提出被评估电梯的修理改造更新建议。及时向电梯使用单位、属地政府和住建部门通报安全评估结果，共同协调指导督促相关问题整改。
年度目标	开展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 400 台，完成 1000 台现有存量中故障较多老旧电梯的安全评估。
资金安排	多层住宅增设电梯 1 亿元，由各县级市（区）财政保障；老旧电梯安全评估由省资金保障。

22. 公共交通通达工程

牵头部门	市交通局、市轨交集团
配合部门	市城管局、市公交集团
项目背景	加快轨道交通建设，为构建市域“一心两轴一带”及中心城区“一心两区两片”等提供快速公共客流通道。聚焦“两网融合”，动态优化常规公交线网、优化完善苏沪通勤公共交通出行体系、提升网约车服务质量，为市民提供更好的公共交通出行体验。
项目内容	1. 实现轨交6号线、7号线、8号线开通，3号线、11号线贯通运营，建立健全轨交建设协调机制，高质量高标准推进车站周边一体化设计及恢复工作，力争早日还路于民，提升城市景观品质。 2. 围绕轨道交通建设实施新一轮常规公交线路优化提升行动。 3. 通过实施毗邻线网优化和轨道交通换乘服务提升工程，实现苏沪毗邻地区通勤优化提升。 4. 提升网约车数字化监管能力，促进行业合规化发展，建立完善动态监管、市场分析、信用考核等机制，提升行业服务质量，规范平台提成，优化网约车经营环境。
年度目标	1. 轨交6号线、7号线、8号线开通初期运营，3号线、11号线实现全线贯通。 2. 新辟优化公交线路30条以上，丰富特色公交线路。 3. 跟踪优化7条毗邻线路服务，新增、优化毗邻线路3条以上，接入9条上海对苏毗邻线路信息；优化完善苏e行无感换乘，增加节假日运力供给。 4. 建设网约车监管数据仓，建立网约车“无证车辆”动态清零机制，及时查处、化解网约车平台公司违法违规行为。
资金安排	109.075亿元，其中，市、各县级市（区）两级财政保障43.635亿元，企业自筹65.44亿元。

23. 公共停车“通停通付”

牵头部门	市城管局
配合部门	市大数据局、市大数据集团、市交投集团
项目背景	积极实施“一个平台、通停通付”和公共停车泊位增设工作，构建全市停车通停通付系统，逐步实现全市停车信息发布和停车费用一网通付，更好满足市民停车服务需求，让全市停车支付更方便快捷。
项目内容	1. 研究全市停车通停通付相关规则，开发市级停车“通停通付”小程序，实现以“苏周到”等为载体的全市公共停车信息发布和停车费用一网通付。 2. 全市按照“分散布局，就近就便”原则，强化闲置地块资源利用，在学校、医院、老旧小区、景区、商圈等重点区域增设公共停车泊位。
年度目标	1. 一季度“通停通付”平台上线，完成 400 个公共停车场（点）接入“通停通付”平台；二季度完成 400 个公共停车场（点）接入；三季度完成 400 个公共停车场（点）接入；四季度完成 300 个公共停车场（点）接入。全年完成全市 1500 个公共停车场（点）接入平台工作，实现全市公共停车“通停通付”。 2. 在全市学校、医院、老旧小区、景区、商圈等停车资源紧张的重点区域因地制宜增设公共停车泊位 10000 个。
资金安排	7630 万元，由各县级市（区）财政、其他渠道资金统筹保障。

24. 城市道路积水改善工程

牵头部门	市水务局
配合部门	无
项目背景	近年来短时强降雨等极端天气频发多发,2023 年汛期苏州遭遇八轮强降雨,各地出现不同程度积水,为改善城市道路积水情况,坚持工程改造与长效管理并重,动态排查整治,提升设施排水能力。
项目内容	动态推进城市道路积水点改造,实施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相城区等 4 处道路积水点改造及高新区 3 座下穿立交雨水泵站改造、1 处山洪整治工程,推进全市 300 公里雨水管道检测、300 处管道缺陷修复。
年度目标	上半年完成前期工作,主汛前完成 4 处积水点改造、1 处山洪整治工程,下半年全面推进下穿立交雨水泵站改造、雨水管道检测修复,年底完成年度任务。
资金安排	5000 万元,由各县级市(区)财政保障。

25. “断头路”贯通工程

牵头部门	市交通局
配合部门	无
项目背景	为促进市内全域一体化发展，加快推进全市一体化道路交通项目建设，提升群众的交通出行效率，促进区域经济协同发展。
项目内容	“断头路”贯通工程项目 17 个，其中续建 14 个、新开工 3 个；2024 年完工其中 5 个项目。续建项目分别为苏州至台州高速公路七都至桃源段、海太长江隧道、张靖皋长江大桥、635 国道苏州湾隧道、S256 太仓沙溪至双凤段、华天路-南浔区 S213、广济路北延、强胜路接 312 国道、X353 嘉高线、凤名路、高垫大桥及连接线、胜浦大桥连接线、中华园路接望江路、良辅路-东光路；新开工项目分别为锡太高速、广州路对接迎宾路、相石路接任昆路。
年度目标	推进“断头路”贯通工程项目 17 个，涉及苏州所辖属地各个板块（不含姑苏区），其中续建项目 14 个、新开工项目 3 个。年内建成通车其中 5 个项目，分别为 S256 太仓沙溪至双凤段、华天路-南浔区 S213、广济路北延、强胜路接 312 国道、X353 嘉高线。
资金安排	以各县级市（区）财政为主，省、市级资金补助为辅。

26. 电动汽车“充电桩”覆盖工程

牵头部门	市工信局
配合部门	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局、市城管局、苏州供电分公司、市能源集团、市交投集团
项目背景	充电基础设施为电动汽车提供充换电服务，是重要的交通能源融合类基础设施。近年来，苏州市电动汽车保有量增长迅速，从 2016 年的 1 万辆，增长到 2023 年近 38 万辆。与此同时，充电基础设施也得到了较快发展，目前已建成各类公共充电桩 2.5 万根、私人充电桩 17.3 万根。着眼未来电动汽车快速增长趋势，全市充电设施仍存在布局不够完善、结构不够合理等问题。
项目内容	加快全市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根据各县级市（区）运营商数量、历年建设数量、新能源汽车上牌数量，将建设任务按地区分解，每月通过市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政府监管平台线上和各地主管部门线下上报上月建设情况进行比对统计分析，跟踪目标任务完成进度。通过加强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民生实事工程项目，建立完善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有效满足人民群众出行充电需求。
年度目标	完成新增建设各类公共充电终端 6000 个。
资金安排	由社会资金保障。

27. 菜场改造提升及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

牵头部门	市商务局
配合部门	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农发集团、市民政局、市文广旅局、市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邮政管理局
项目背景	1. 菜场是保障百姓“菜篮子”供应、稳定农产品价格的重要载体，提升菜场保供稳价能力及硬件设施和管理水平是惠及民生的重要举措。 2. 商务部在全国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工作，力求在步行 15 分钟左右的范围内，建设满足居民日常生活消费、多业态集聚形成的社区商圈，苏州是国家首批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城市。
项目内容	1. 在全市范围内启动改造提升菜场 50 个，年内完成改造提升菜场 30 个。加大政府支持力度，进一步发挥市农发集团等国有企业在农产品保供稳价中的引导、调控作用，推动国有菜场通过市场化手段优化“菜篮子”供应体系，丰富商品种类，拓宽货源渠道，减少流通环节，实现农贸市场菜品供给类型更丰富、货量更充足、菜价与周边城市比较更合理。同步推动全市菜场硬件设施与管理水平优化提升。 2. 建设集日常购物、文化交流、教育培训、医疗卫生、养老服务、健身休闲等功能于一体的社区生活圈 30 个。按照以点带面、逐步推开的思路，建立市、县级市（区）、镇（街道）联动机制，充分调动县级市（区）和镇（街道）的积极性，将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打造成为服务保障民生、推动便利消费的重要载体，全面提升苏州城乡人民群众的生活品质。
年度目标	启动改造提升菜场 50 个，年内完成改造提升菜场 30 个。建成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30 个。
资金安排	2 亿元左右，企业自筹。

28. 就业促进工程

牵头部门	市人社局
配合部门	市残联
项目背景	高质量就业是改善人民生活品质的重要基础，也是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的重要支撑。推进高质量就业，需要帮扶重点群体和提高劳动者素质并行，建立重点群体帮扶长效机制，大力开展市场紧缺职业技能培训，进一步缓解就业结构性矛盾，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项目内容	1. 开展重点群体就业帮扶专项行动。依托“家门口”就业服务站，充分运用重点群体精准帮扶系统，以“大数据+铁脚板”为手段，全面摸排长期失业、残疾、困难家庭等重点人群，构建精确识别、精细分类、精准服务的就业帮扶机制，分级分类施策，着力为重点群体提供全方位就业服务。 2. 聚焦数字经济领域开展数字技能培训，加快培育一批“数字工匠”。围绕重点产业、重点行业对高技能人才的需求，实施差异化培训，引导企业发挥主体作用，大力开展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引导市场积极开展新职业、新工种项目制培训，引导重点群体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切实提高技能培训就业率、岗位培训稳岗率。
年度目标	实现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2.5 万人、残疾人就业 1500 人，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13 万人次。
资金安排	用于助力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的补贴发放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安排。职业技能培训所需资金约 9800 万元，其中，市本级使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 1960 万元，其余从各地就业补助资金中安排。

29. “小哥”暖心服务工程

牵头部门	市总工会
配合部门	无
项目背景	近年来，随着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兴起，依托互联网平台就业的货车司机、网约车驾驶员、快递员、网约送餐员、网络直播员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大幅增加，苏州现有近 18 万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群体普遍存在流动性大、劳动关系缺失、与平台企业沟通难等问题，对工会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建会入会和维权服务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全市工会将积极引导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加入工会组织，做优做实有针对性的维权服务、暖心服务，充分体现全社会对这一劳动者群体的重视与关心。
项目内容	1. 新建 200 个以上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总数达到 1200 个以上。 2. 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中开展冬送温暖、夏送清凉、送法律服务、普及安全卫生知识等暖心服务，惠及 5 万人次以上。 3. 向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 1 万个以上免费健康体检名额。 4. 为 3 万名以上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专属互助保障。
年度目标	完成新建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冬送温暖、夏送清凉、送法律服务、普及安全卫生知识，免费健康体检，专属互助保障等项目。覆盖苏州全市范围依托互联网平台就业的货车司机、网约车驾驶员、快递员、网约送餐员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
资金安排	1000 万元，其中： 1. 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以现有设施共享利用为主，必需的资金由各有关单位分别落实。 2. 冬送温暖、夏送清凉等所需资金约 500 万元，由各级工会经费落实。 3. 免费健康体检所需资金约 450 万元，由各级工会经费落实。 4. 专属互助保障参照“苏州市职工团体互助医疗保障计划”“苏州市女职工团体互助医疗特种保障计划”执行，资金由市总工会落实。

30. 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提升行动

牵头部门	市体育局
配合部门	市住建局、市园林绿化局、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背景	为有效缓解群众“健身去哪儿”难题，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建设与城市建设、公共绿化规划工作相结合，拟进一步优化全市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布局。
项目内容	在全市口袋公园、高架桥下空间改造、老城区改造、新农村建设中新建、改建体育公园 5 个，新建、改建便民体育运动场地约 40 片，新建健身步道 20 公里，更新、新增室外健身路径 500 套。通过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推动全市健身器材种类更加丰富、户外运动公共体育设施逐渐完善、体育资源配置效率显著提升、公共体育服务更加公平可及，有效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健身需要，逐步形成供给丰富、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全民健身设施网络。
年度目标	完成新建、改建体育公园 5 个，新建、改建便民体育运动场地约 40 片，新建健身步道 20 公里，更新、新增室外健身路径 500 套。
资金安排	2089 万元，其中：体育公园 150 万元，由市级体彩公益金保障；便民体育场地 520 万元，由市级体彩公益金保障；健身步道由各建设单位承担，由各县级市（区）体彩公益金奖补 2 万元；室外健身路径 623 万元，由市级体彩公益金保障；健身广场智慧舞场设备 194 万元，由市级体彩公益金保障；相应体育设施建设约 600 万元，由各县级市（区）体彩公益金保障。

31. 城市公厕“优改造、精提升”

牵头部门	市城管局
配合部门	无
项目背景	为更好服务群众，不断提升全市公厕建设水平和服务品质，继续在全市范围内实施公厕新建改建工作。重点开展老城区公厕改造，加强公厕适老化、适幼化及无障碍设施建设，为有需要人群提供更有品质的如厕服务。
项目内容	1. 设施功能提升：实施公厕新建改建，新建公厕等级均不低于 2A 级，改建公厕重点增加女性厕位及无障碍设施，有条件的增设第三卫生间。实施公厕改造提升，增设厕位扶手、暖水宝等便民设施。 2. 服务品质提升：积极探索公厕服务功能的拓展延伸，着力打造便民利民的生活空间，“智慧公厕云平台”稳定运行，方便群众查看厕位使用状态，实现管理部门对公厕服务质量动态分析。提升保洁质量，做细做实公共卫生间日常精细化保洁工作，推广深度保洁日常工作做法。
年度目标	全市实施新建改建公厕 60 座（新建 10 座、改建 50 座）、改造提升 100 座，同步优化保洁作业管理模式，提升公厕信息化应用和人性化服务，营造良好如厕体验。
资金安排	2000 万元，由各县级市（区）保障。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4年1月18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了吴庆文市长代表市人民政府所作的工作报告。经过审议，同意并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苏州市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 展计划的决议

(2024 年 1 月 18 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苏州市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及苏州市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草案。会议同意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
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关于苏州市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
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苏州市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
展计划。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苏州市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的决议

(2024 年 1 月 18 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苏州市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苏州市 2024 年预算草案。会议同意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关于苏州市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苏州市 2024 年市本级预算。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4年1月18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了李亚平主任代表市人大常委会所作的工作报告。经过审议，同意并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4年1月18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了蔡绍刚院长代表市中级人民法院所作的工作报告。经过审议，同意并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苏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4年1月18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了李军检察长代表市人民检察院所作的工作报告。经过审议，同意并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接受徐美健辞去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024年1月18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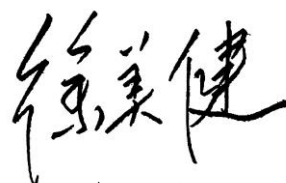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决定，接受徐美健辞去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的请求。

辞 呈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因年龄关系，组织安排，现提请辞去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在常委会工作期间，得到了各位代表和同志们的关心和帮助，深表感谢。

提请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Meijian in black ink.

2024 年 1 月 17 日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接受温祥华辞去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024年1月18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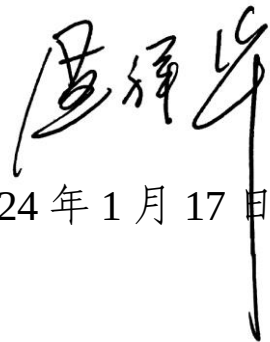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决定，接受温祥华辞去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的请求。

辞 呈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因年龄关系，组织安排，现提请辞去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在常委会工作期间，得到了各位代表和同志们的关心和帮助，深表感谢。

提请人



2024 年 1 月 17 日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主席团关于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的决定

(2024 年 1 月 15 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决定 1 月 16 日下午 2 时为代表提出议案的截止时间。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选举办法

(2024年1月16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以下简称《选举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以下简称《地方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补选下列人员: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一名;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十名。

三、《地方组织法》第三十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进行补选时“候选人数可以多于应选人数,也可以同应选人数相等。选举办法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决定”。本次会议补选采取候选人数同应选人数相等的办法。

四、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的候选人必须是本届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五、本次会议补选的候选人,由大会主席团或者代表二十人以上书面联名提出。不同选举单位选出的代表可以酝酿、联合提出候选人。主席团提名的候选人的人数,每一代表与其他代表联

合提名的候选人的人数，均不得超过应选名额。

代表依法联名提出的各项候选人，应按要求填写大会统一印制的《代表联合提名候选人登记表》，如实介绍所提名的候选人的情况，说明推荐理由。代表联合提名候选人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8 日上午 10 时整。

六、如果提名的候选人的人数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由主席团将依法提出的候选人名单提交代表酝酿、讨论后，直接进行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的人数超过规定的候选人数，则由主席团将依法提出的候选人名单提交代表酝酿、讨论后，以代表团为单位进行预选，根据预选中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选举办法规定，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进行选举。

七、选举工作由主席团主持。选举设监票人十二名，其中总监票人二名。监票人由各代表团从不是候选人的代表中推选，总监票人由主席团在监票人中确定。监票人经大会通过后，在主席团领导下，对选举时的发票、投票和计票进行监督。选举工作人员由大会秘书处指定。

八、本次会议选举印制选票一张，即：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选票。采取一张选票分项计票的办法，一次宣布选举结果。

九、本次会议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代表对选票上的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另选他人，也可以弃权。投反对票时，可以另选他人；投弃

权票时，不能另选他人。

十、画写选票应使用大会所发的专用笔。代表如果对某个候选人投赞成票，就将该候选人姓名右边的长方形框涂满黑色；如果对某个候选人投反对票，就将该候选人姓名右边的椭圆形框涂满黑色；如果对某个候选人投弃权票，则不画任何符号。

如果另选他人，在该选项“另选人姓名”栏的空白长方格内写上另选人姓名。另选他人书写的字迹要清楚。

十一、出席本次会议的代表由于特殊原因不能画写选票，可以委托他人按本人意愿画写，但不能委托候选人画写。缺席的代表，不能委托其他代表代为投票。

十二、选票中某一项所选的人数，等于或少于规定应选人数的有效，多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作废。

十三、本次会议选举采用计算机选举系统投票、计票。投票分五个座区进行，每个座区设一个智能票箱。代表按座区分别在指定的票箱依次投票。本座区的智能票箱如果发生故障，由选举工作人员开启票箱备用投票口投票。如果计算机选举系统出现故障，投票继续进行，投票结束后，在总监票人、监票人监督下，采用人工方法计票。

十四、投票结束后，收回的选票数，等于或者少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有效；多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无效，应重新选举。

十五、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选票时，始得当选。

十六、选举过程中，如遇到《选举法》《地方组织法》以及

本办法没有规定的问题，由主席团讨论决定。

十七、选举结果由主席团依法确认有效后，当场予以宣布，并发布公告。

十八、本办法经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后施行。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主任委员人选的通过办法

(2024年1月15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的人选，由大会主席团在本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提名，大会通过。

二、本次大会通过的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的人选，采用电子表决器表决的方式表决，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三、本办法经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后施行。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民生实事项目票决办法

(2024 年 1 月 15 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推行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的指导意见》、中共苏州市委办公室《关于推行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的实施意见》、苏州市人大常委会《苏州市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市人民政府向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提出提请审议 2024 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的议案，经大会主席团审议后，分发各代表团审议。在代表充分审议的基础上，由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进行差额票决。

三、2024 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为 31 项，按照 10%~30% 的差额区间要求，原则上确定本次票决差额比例为 10%，将票决产生 28 项民生实事项目。

四、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对 2024 年民生实事项目进行票决，使用无记名纸质投票和计算机计票。

五、票决工作由大会主席团主持。计票工作由大会秘书处会

务组负责，会务组有关负责同志为总计票人；监票工作由大会秘书处会风会纪监督组负责，会风会纪监督组有关负责同志为总监票人。

六、票决在到会代表超过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时方可进行。缺席代表不得委托其他代表代为投票。

七、票决时，在赞成的候选项目后画“○”，反对的不画任何符号。每张表决票最多选 28 项，等于或少于 28 项的为有效票，多于 28 项的为无效票。未递交投票的，视为弃权。

八、投票时设 5 只投票箱。主席团成员和主席台就座的代表在主席台的票箱投票，其余代表按照座区在就近票箱投票。

九、2024 年民生实事项目须获得全体代表的过半数赞成票，按照获得赞成票数从高至低依次选定 28 项；如得过半数赞成票的项目少于 28 项，则按过半数赞成票的项目数确定；如最后有若干候选项目得过半数赞成票且票数相同、无法确定的，由大会秘书处提请大会主席团研究确定。

十、票决过程中如出现本办法规定以外的情况，由大会主席团依法研究决定。

十一、票决结果由大会主席团依法确认，在第三次全体会议时予以宣布。会后由大会主席团向社会发布公告。

十二、本办法经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后实施。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2024年1月15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预备会议选举)

主席团：(共92名，按姓名笔划为序排列)

丁立新	万为民 _(女)	马九根	王芳 _(女)	王飏
王侃	王翔	王亚方	王红星	王建国
尤忠敏	毛伟	毛元龙	方芳 _(女)	方文浜
方伟军	卢宁	叶兆伟	冯仁新	冯正功
玄振玉	吕瑾 _(女)	朱民	朱江	朱建军
刘小涛	祁松	孙惠栋	杜国玲 _(女)	李铭
李亚平	李远延	芮国强	杨辉	杨新 _(女)
杨知评	吴磊	吴永明	吴晓东	沈丹 _(女)
沈觅	沈志栋	沈国芳	沈晓明	汪香元
宋青 _(女)	张涛	张正龙	张永清	陆新
陆文华	陆丽瑾 _(女)	陆春云	陈嵘 _(女)	陈苏宁
陈雪珍 _(女)	陈燕颜 _(女)	陈振一	邵华	范力
林红 _(女)	金洁 _(女)	金伟康	周伟	周旭东
周昌明	周勤第	周福元	法禅	赵晓红 _(女)

柯 勤 邴小萍_(女) 顾 浩 晏 龙 钱 斌
徐美健 徐海明 高晓东_(虎丘) 黄 戟_(人大) 黄 靖_(女)
黄建林 黄俊度 黄爱军 黄锡明 蒋宏坤
韩 卫 傅菊芬_(女) 温祥华 靳 健_(女, 满族) 雷良勇_(回族)
缪红梅_(女) 潘春华

秘书长：徐美健_(兼)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2024 年 1 月 15 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定)

(10 名)

刘小涛	李亚平	黄爱军	徐美健	吴晓东
温祥华	杨知评	沈国芳	黄 靖 (女)	黄 戟 (人大)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各次全体会议执行主席名单

(2024年1月15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次全体会议 (10 人)

刘小涛	李亚平	黄爱军	徐美健	吴晓东
温祥华	杨知评	沈国芳	黄靖 _(女)	黄戟 _(人大)

第二次全体会议 (21 人)

徐美健	朱民	蒋宏坤	黄俊度	周福元
杜国玲 _(女)	陈振一	金洁 _(女)	祁松	王颀
沈觅	方文浜	周伟	晏龙	韩卫
周勤第	汪香元	李铭	丁立新	沈志栋
毛伟				

第三次全体会议 (10 人)

刘小涛	李亚平	黄爱军	徐美健	吴晓东
温祥华	杨知评	沈国芳	黄靖 _(女)	黄戟 _(人大)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议案审查委员会名单

(13名)

(2024年1月15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预备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温祥华

副主任委员：卢 宁 王 侃 陆文华 陈燕颜_(女)

委 员：(按姓名笔划为序排列)

王建国 时菊明 吴 好_(女) 沈 玲_(女)

张俊辉_(女) 茅 艳_(女) 周学斌 邴小萍_(女)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各代表团正、副团长名单

张家港市代表团：	团 长	韩 卫		
	副团长	王亚方	蔡剑峰	朱 艳 _(女)
常熟市代表团：	团 长	周勤第		
	副团长	王建国	秦 猛	潘 浩
太仓市代表团：	团 长	汪香元		
	副团长	王红星	徐华东	施 敬
昆山市代表团：	团 长	周 伟		
	副团长	冯仁新	陈丽艳 _(女)	孙 勇
吴江区代表团：	团 长	李 铭		
	副团长	钱 斌	王国荣	杨 斌
吴中区代表团：	团 长	丁立新		
	副团长	方伟军	顾晓东	孙 艳 _(女)
相城区代表团：	团 长	沈志栋		
	副团长	潘春华	张 伟	詹利剑
姑苏区代表团：	团 长	方文浜		
	副团长	邝小萍 _(女)	陈 羔	陆德峰
工业园区代表团：	团 长	沈 觅		
	副团长	张永清	吴 宏	杨 帆 _(女)
虎丘区代表团：	团 长	毛 伟		
	副团长	高晓东	宋长宝	吕建林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副秘书长名单

(2024年1月15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

(9名)

黄 戟 _(人大)	徐 本	毛元龙	尤忠敏	马九根
陆丽瑾 _(女)	吴 琦	杨 新 _(女)	刘 纯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选举监票人名单

(12名)

(2024年1月18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总监票人：(按姓名笔划为序)

朱 正 周志芳

监票人：(按姓名笔划为序)

韦亚梅	方 芳	朱丽丽	任黎华	孙惠栋
吴佳兵	宋 飞	张俊辉	秦 丰	蔡 玫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公告

(第一号)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补选陈嵘（女）为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万为民（女）、王侃、朱江、芮国强、吴永明、沈丹（女）、赵晓红（女）、钱斌、黄锡明、潘春华（按姓名笔划为序排列）为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现予公告。

(第二号)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票决确定了 28 项苏州市 2024 年民生实事项目，现予公告：

- 1.困难群众医疗费用纾困工程
- 2.优质医疗资源扩容提升
- 3.老年食堂建设、家庭适老化改造、养老院智能化提升“幸福颐养”工程
- 4.青少年儿童心理健康筛查干预
- 5.困难家庭水电气安全改造
- 6.适龄女生 HPV 疫苗接种、适龄妇女两癌筛查、老年人体检“三免费”行动
- 7.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 8.“惠学苏城，学有优教”工程
- 9.菜场改造提升及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
- 10.“残疾人之家”建设
- 11.“断头路”贯通工程
- 12.多层住宅增梯和老旧电梯安全评估
- 13.公共停车“通停通付”
- 14.电动汽车“充电桩”覆盖工程
- 15.城市道路积水改善工程
- 16.困难家庭青少年儿童“微心愿”圆梦工程

- 17.公共交通通达工程
- 18.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提升行动
- 19.就业促进工程
- 20.托育服务供给扩容行动
- 21.青少年暑托班
- 22.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 23.青少年儿童“明眸皓齿”行动
- 24.公园、绿道（廊）“双百”工程
- 25.商业医疗保险“一键式”快速理赔
- 26.家庭教育“十百千”助力计划
- 27.自动体外除颤器（AED）倍增工程
- 28.城市公厕“优改造、精提升”

(第三号)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表决通过了《苏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现予公告：

苏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

（2001 年 2 月 25 日苏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1 年 4 月 13 日江苏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 2017 年 1 月 19 日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修订 2017 年 3 月 30 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 根据 2024 年 1 月 18 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24 年 3 月 27 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的《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苏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

第三章 地方性法规的起草和提出

- 第四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 第五章 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 第六章 地方性法规的报批、公布和解释
- 第七章 其他规定
-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制定地方性法规活动，提高立法质量，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全面推进依法治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江苏省制定和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废止和解释地方性法规以及其他立法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立法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贯彻新发展理念，巩固法治成为苏州核心竞争力重要标志的基础，保障在法治轨道上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苏州新实践。

第四条 立法应当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

地方性法规的规定不得同上位法相抵触。

第五条 立法应当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立法应当体现人民的意志，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坚持立法公开，健全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全程参与立法机制，完善公众参与立法制度，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

第六条 立法应当从实际出发，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

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应当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体现地方特色，解决实际问题；对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内容，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

第七条 立法应当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法治与德治相结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发展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第八条 立法应当适应改革需要，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相统一，引导、推动、规范、保障相关改革，发挥法治在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

第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发挥地方性法规的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作用。

第十条 立法应当充分发挥市场竞争机制有效调节，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主决定，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自律管理，以及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自治管理的作用。

立法应当依法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或者行政处罚，充分发挥信用管理、技术标准、技术规范、行政指导、行政合同等管理措施和事中事后监管的作用。

立法应当推动政府通过招标、拍卖、采购等公平竞争方式实现公共资源的有效配置；推动公共服务和行政管理中的事务性、辅助性、技术性事项优先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途径实现。

第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发挥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统筹政府和其他各方力量有序参与立法活动。

第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可以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

（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和省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根据本市实际情况作出具体规定的事项；

（二）属于本市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三）除只能由法律规定的项之外，国家和省尚未制定法律、法规，根据本市实际情况需要先行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前款规定的事项，应当属于本市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事项；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下列事项应当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 （一）本市特别重大事项；
- （二）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立法制度；
- （三）法律和省地方性法规规定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 （四）市人民代表大会认为应当由其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本条第一款规定范围以外的下列事项可以由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 （一）法律和省地方性法规规定由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 （二）市人民代表大会决定交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可以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地方性法规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权改变或者撤销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不适当的地方性法规。

第十四条 应当制定地方性法规但条件尚不成熟的，因行政管理迫切需要，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先制定政府规章。市人民政府在政府规章报送备案时应当就此专门说明。

前款规定的政府规章实施满两年需要继续实施其所规定的行政措施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在期限届满的三个月前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地方性法规施行前，该行政措施可以继续实施。

第二章 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

第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通过立法规划、立法计划等形式，统筹安排立法项目，科学调控立法进程。立法计划包括年度立法计划和专项立法计划。

编制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应当广泛征集意见，科学论证评估，按照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的要求，根据本市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确定立法项目。

编制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应当注重安排调整事项单一、立法形式灵活的立法项目。

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应当与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规划、立法计划相协调。

第十六条 国家机关、政党、人民团体、基层群众性自治组

织、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都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立法建议。

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市人民政府部门提出立法规划项目建议的，应当在每届市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后的三个月内报送项目建议书，说明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拟规范的主要内容；提出年度立法计划项目建议的，应当在上一年九月三十日前报送项目建议书和地方性法规建议稿，项目建议书应当包括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和立法成本效益分析等内容。

第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编制立法规划和拟订立法计划。

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通过《苏州日报》、苏州人大网等媒体发布公告，征集立法项目建议。

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会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以及市人民政府法制工作部门，对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和建议、其他有关方面提出的立法项目建议进行研究论证，并征求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意见。

第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应当在每届第一年度制定立法规划，在每年第四季度制定下一年度的立法计划，根据需要制定专项立法计划。

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以下简称主任

会议)通过,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并向社会公布。

立法规划应当在每届市人民代表大会第一年度、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在上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专项立法计划应当在通过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立法计划在执行中因情况变化需要调整的,由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经主任会议决定,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并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报告。

第十九条 年度立法计划中的立法项目分为正式项目和调研项目。正式项目一般应当确定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起草单位、草案报送时间和提请审议时间。调研项目应当明确负责调研的单位。

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会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督促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的落实。

第三章 地方性法规的起草和提出

第二十条 列入立法计划的地方性法规,一般由市人民政府、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按照各自的职责组织起草;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联名或者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联名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可以自行起草地方性法规,也可以委托有关专家或者单位起草。

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重要地方性法规,可以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组织起草;专业性较强的地方

性法规，可以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等起草。

第二十一条 起草单位应当成立有本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业务机构工作人员，以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关专家参加的起草小组。

起草单位应当就地方性法规的调整范围、涉及的主要问题和解决办法、需要建立的制度和采取的措施、权利义务关系、同有关法律法规的衔接等问题进行调研和论证，征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相关部门、基层单位、管理相对人和有关专家等方面的意见。

对地方性法规起草过程中的重大分歧意见，起草单位应当做好协调工作。

法制工作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参与有关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起草工作，了解起草情况；必要时，也可以自行组织调研和论证，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二条 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应当按照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以下简称主席团）或者常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文本格式和数量要求，一并报送地方性法规草案及其说明、必要的参阅资料；提出地方性法规修正案的，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的对照文本。

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内容，拟对法律、行政法规、省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情况，以及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

处理情况；拟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的，还应当包括设定的必要性、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听取和采纳意见的情况。

提出地方性法规案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一般不列入当次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未按时提请审议的，提案人应当向主席团、主任会议说明。

第二十三条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在列入会议议程前，提案人有权撤回。

第二十四条 交付市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表决未获得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如果提案人认为必须制定该地方性法规，可以依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重新提出，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交付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未获得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如果提案人认为必须制定该地方性法规，可以依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重新提出，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第四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二十五条 主席团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及其说明、必

要的参阅资料发给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并可以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的意见。

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认真研究地方性法规草案，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参加统一组织的调研、研读讨论等活动，做好审议发言准备。

第二十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在主席团规定的议案截止时间前，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由主席团决定。

专门委员会审议时，应当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有关负责人说明情况。

第二十七条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依照本条例第五章规定的有关立法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由常务委员会或者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第二十八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各代表团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人介绍情况。

第二十九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以下简称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给各代表团审议。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三十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必要时，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就地方性法规案中的重大问题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也可以就地方性法规案中重大的专门性问题召集代表团推选的有关代表会议，进行审议，并将审议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第三十一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也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

第三十二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地方性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三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由法

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五章 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三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决定交常务委员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政府、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也可以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审议或者审查并提出意见，再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主任会议认为地方性法规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可以建议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第三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也可以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审议或者审查并提出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应当自主任会议决定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审议或者审查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六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除特殊情况外，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七日前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及其说明、必要的参阅资料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前，对地方性法规案进行研究，准备审议意见，并可以要求参加有关立法调研活动。

第三十七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前，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对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合法性、合理性进行审议或者审查，并提出审议或者审查意见的报告。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审议或者审查地方性法规案时，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的负责人到会说明情况，邀请其他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成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八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一般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第二次审议与第一次审议，一般间隔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审议

或者审查意见的报告，主任会议或者专门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只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在分组会议上可以先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宣读或者组织有关人员解读地方性法规草案，再进行初步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地方性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在分组会议上可以先由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解读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再对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第三十九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修正案、有关法规问题的决定案、废止地方性法规案以及调整事项单一的地方性法规案，意见比较一致，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前款所列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审议或者审查意见的报告，主任会议或者专门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只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再由分组会议进行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法制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由分组会议进行审议。

第四十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安排必要的时间，保证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充分发表意见。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根据需要，可以召开联

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对地方性法规草案中的重要问题进行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根据会议需要，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主要审议地方性法规草案是否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是否与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国家改革方向相一致，是否与法律、行政法规和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是否与本市的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协调，是否符合本市的具体情况 and 实际需要，具体规定是否适当，体例、结构是否科学，以及法律用语是否准确、规范。

第四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应当邀请有关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可以邀请公民旁听。

第四十二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征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专家顾问，以及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人民团体、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等各方面的意见。涉及老年人、妇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等法律特殊保护群体权益的，应当专门征求有关群体和组织的意见。征求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问卷调查和立法协商等形式。

地方性法规案有关问题专业性较强的，应当征求相关领域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意见。需要进行可行性评价的，应当召开论证会，并将论证情况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地方性法规案有关问题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需要进行听证的，应当召开听证会，并将听证情况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四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及其说明等有关资料，在苏州人大网等媒体上公布，公开征求意见；直接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地方性法规案，可以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在《苏州日报》上公布。地方性法规草案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征求意见的情况应当向社会通报。

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应当在苏州人大网等媒体上公布，公开征求意见。

第四十四条 拟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在法制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前，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会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对地方性法规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出台时机、实施的预期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社会风险等问题进行评估。评估也可以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情况由法制委员会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四十五条 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将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

审议意见和征集到的各方面意见汇总整理报送法制委员会，并根据需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四十六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审议或者审查意见以及其他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对地方性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对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重要的审议或者审查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向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反馈。

法制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召开全体会议审议，并邀请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成员列席会议。

法制工作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配合法制委员会做好统一审议工作。

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相互之间对地方性法规草案中的重要问题意见不一致的，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

第四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案经常务委员会两次会议审议后，仍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论证、协商的，由主任会议提出，经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同意，可以暂不交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经法制委员会进一步论证，各方面对制定该地方性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以及规定的重大问题的意见协商一致的，由法制委员会审议并提出地方性法规有关重大问题的说明和表决稿，提请下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因各方面对制定该地方性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以及规定的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难以协商一致，搁置审议满一年的，或者因暂不交付表决经过一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第四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法制委员会根据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经主任会议同意后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前，主任会议根据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情况，可以决定将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单独表决。

第五十条 对多件地方性法规中涉及同类事项的个别条款进行修改，一并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合并表决，也可以分别表决。

第五十一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任会议同意，

并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对该地方性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六章 地方性法规的报批、公布和解释

第五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应当自收到提案人报送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之日起十日内，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及有关资料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征求意见。

第五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通过之日起十五日内，常务委员会应当将报请批准地方性法规的书面报告、地方性法规文本及其说明和有关资料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五十四条 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地方性法规，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公告应当载明该地方性法规的制定机关和通过日期、批准机关和批准时间、施行日期。

常务委员会公告和地方性法规文本，应当自批准之日起二十日内在《苏州日报》上全文公布。

常务委员会公告，地方性法规文本以及草案的说明、审议或者审查意见的报告、审议结果报告，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说明等应当在常务委员会公报、苏州人大网上刊载。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载的地方性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五十五条 修改地方性法规的，应当公布新的地方性法规文本。废止地方性法规的，除由其他地方性法规规定废止的以外，常务委员会应当予以公告。

第五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由常务委员会解释：

- （一）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 （二）地方性法规施行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地方性法规依据的。

属于地方性法规具体应用的问题，由实施地方性法规的主管机关按照各自的职责范围进行解释。

第五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要求或者建议。

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会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对收到的地方性法规解释要求或者建议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符合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确实需要进行解释的，研究拟订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不符合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提出不予解释的意见，报主任会议同意并作出书面答复。

地方性法规解释自通过之日起十五日内，由常务委员会在《苏州日报》、苏州人大网等媒体上发布公告予以公布，并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常务委员会对地方性法规的解释，同地方性法规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十八条 实施地方性法规的主管机关在对地方性法规具

体应用问题作出解释前，应当征求法制工作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意见。

实施地方性法规的主管机关对具体应用问题的解释，应当自作出解释之日起十五日内，在《苏州日报》等媒体上公布，并报送常务委员会备案。

越权解释或者解释不适当的，经主任会议同意，由常务委员会办公室通知作出解释的机关予以改变或者撤销。

第五十九条 对地方性法规有关具体问题的询问，由法制工作委员会进行研究，并征求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和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意见后予以答复，报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六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改革发展的需要，决定就特定事项授权在规定期限和范围内暂时调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本市地方性法规的部分规定，并依照本条例第六章的有关规定报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暂时调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本市地方性法规部分规定的事项，实践证明可行的，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及时修改有关地方性法规；修改地方性法规的条件尚不成熟的，可以延长授权的期限，或者恢复施行有关地方性法规规定。延长授权期限应当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七章 其他规定

第六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施行前，常务委员会应当召开新闻发布会，解读地方性法规的主要内容，动员、部署地方性法规实施工作。

地方性法规公布后，常务委员会应当根据需要向有关方面或者向社会公开通报立法意见和建议采纳情况。

第六十二条 经主任会议同意，法制工作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对积极参与立法工作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给予奖励。

第六十三条 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做好地方性法规的立法资料收集、立卷、归档和地方性法规汇编工作，并根据需要组织开展英文文本翻译工作。

第六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规定明确要求有关国家机关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有关国家机关应当自地方性法规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作出规定，地方性法规对配套的具体规定制定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有关国家机关未能在期限内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说明情况。

第六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施行满两年的，实施地方性法规的主管机关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报告地方性法规的实施情况。

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要求实施地方性法规的主管机关继续报告地方性法规的实施情况。

第六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应当组织对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性法规中有关规定进行立法后评估。

立法后评估可以委托第三方进行。

第六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应当对地方性法规进行定期清理和专项清理，发现地方性法规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与现实情况不适应，或者地方性法规之间不协调的，应当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地方性法规施行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省地方性法规制定、修改或者废止的，实施地方性法规的主管机关应当及时进行研究，在六个月内提出是否修改或者废止地方性法规的意见和建议。

第六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应当聘请专家顾问参与立法活动，提供咨询论证意见。

常务委员会应当确定基层立法联系点，发挥基层群众和基层组织在地方立法中的作用。

第六十九条 编制立法规划、立法计划，起草、修改法律关系复杂、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可以开展立法协商，听取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协商对象的意见和建议。

第七十条 重要立法项目可以由常务委员会和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共同担任组长，组织实施地方性法规草案起草工作，协调解决立法中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

第七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与有关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建立区域协同立法工作机制，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或者有关区域内实施。

开展协同立法应当经协同各方协商一致后进行，联合开展协同立法项目立项论证、调研起草、草案修改和法规通过后的新闻发布、立法后评估等工作。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名单

(2024年1月18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朱 江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决定接受吴菊铮辞去苏州市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 职务的请求的备案报告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经过审议，作出了关于接受吴菊铮辞去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根据有关规定，特向本次会议备案。

- 附：1.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
吴菊铮辞去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
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 辞呈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吴菊铮辞去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 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 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024年1月9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接受吴菊铮辞去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并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备案。

辞 呈

市人大常委会：

本人现提出辞去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请予批准。

特此申请！

提请人：吴菊铮

2024 年 1 月 9 日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决定接受王燕红辞去苏州市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职务的请求的备案报告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经过审议，作出了关于接受王燕红辞去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根据有关规定，特向本次会议备案。

- 附：1.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王燕红辞去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 辞呈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王燕红辞去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 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024年1月9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接受王燕红辞去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并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备案。

辞 呈

市人大常委会：

本人现提出辞去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请予批准。

特此申请！

提请人：王燕红

2024 年 1 月 9 日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决定接受王燕红等 6 人辞去苏州市 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职务的请求的备案报告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经过审议，作出了关于接受王燕红等 6 人辞去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根据有关规定，特向本次会议备案。

- 附：1.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王燕红等 6 人辞去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 辞呈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王燕红等 6 人辞去苏州市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024 年 1 月 9 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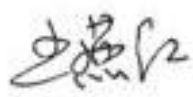
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接受王燕红、戴玲芬、吴菊铮、孔益林、徐晓枫、屈玲妮辞去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并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备案。

辞 呈

市人大常委会：

本人现提出辞去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
请予批准。

特此申请！

提请人： 

2024 年 1 月 9 日

辞 呈

市人大常委会：

本人现提出辞去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
请予批准。

特此申请！

提请人：戴玲芳

2024 年 1 月 9 日

辞 呈

市人大常委会：

本人现提出辞去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
请予批准。

特此申请！

提请人：吴为铮

2024 年 1 月 9 日

辞呈

市人大常委会：

本人现提出辞去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
请予以批准。

特此申请！

提请人：孔建祥

2024年1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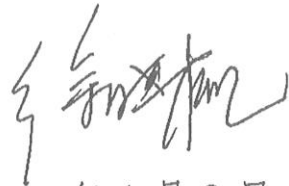
曾

辞 呈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

本人现提出辞去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请予批准。

衷心感谢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对本人任职期间的关心和支持！



2024 年 1 月 9 日

辞 呈

市人大常委会：

本人现提出辞去苏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
请予批准。

特此申请！

提请人：



2024 年 1 月 9 日